

后汉书志第一

律历上 律准候气

古之人论数也，曰“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然则天地初形，人物既着，则筭数之事生矣。记称大桡作甲子，隶首作数。二者既立，以比日表，以管万事。夫一、十、百、千、万，所同用也；律、度、量、衡、历，其别用也。故体有长短，检以度；物有多少，受以量；量有轻重，平以权衡；声有清浊，协以律吕；三光运行，纪以历数：然后幽隐之情，精微之变，可得而综也。

注 吕氏春秋曰：“黄帝师大桡。”博物记曰：“容成氏造历，黄帝臣也。”

月令章句：“大桡探五行之情，占斗纲所建，于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谓之干，作子丑以名*(日)**[月]*，谓之枝，枝干相配，以成六旬。”

注 博物记曰：“隶首，黄帝之臣。”一说，隶首，善筭者也。

注 表即晷景。

注 说苑曰：“以粟生之，*(十)** *粟为一分，十分为一寸，十寸为一尺，十尺为一丈。”

注 说苑曰：“千二百粟为一铔，十铔为一合，十合为一升，十升为一斗，十斗为一斛。”

注 说苑曰：“十粟重一圭，十圭重一铢，二十四铢重一

两，十六两重一斤，三十斤重一钧，四钧重一石。”

注 前志曰：“夫推历生律，制器规圆矩方，权重衡平，准绳嘉量，探赜索隐，钩深致远，莫不用焉。度长短者不失毫厘，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权轻重者不失黍累。纪于一，协于十，长于百，大于千，广于万。”

汉兴，北平侯张苍首治律历。孝武正乐，置协律之官。至元始中，博征通知钟律者，考其意义，羲和刘歆典领条奏，前史班固取以为志。而元帝时，郎中京房*(房字君明)*知五声之音，六律之数。上使太子太傅*(韦)*玄成、*(字少翁)*谏议大夫章，杂试问房于乐府。房对：“受学故小黄令焦延寿。六十律相生之法：

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阳下生阴，阴上生阳，终于中吕，而十二律毕矣。中吕上生执始，执始下生去灭，上下相生，终于南事，六十律毕矣。夫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宓羲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建日冬至之声，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征，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征。此声气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终)**[统]*一日。其余以次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征以类从焉。

礼运篇曰‘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此之谓也。

以六十律分气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于以检摄髑音，考其高下，苟非*(草)**[革]*木之声，则无不有所合。虞书曰‘律和声’，此之谓也。”

房又曰：

“竹声不可以度调，故作准以定数。准之状如瑟，长丈而十三弦，隐闲九尺，以应黄钟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画分

寸，以为六十律清浊之节。”房言律详于歆所奏，其术施行于史官，候部用之。文多不悉载。故总其本要，以续前志。

注 月令章句曰：“以姑洗为角，南吕为羽，则微浊也。”

注 月令章句曰：“律，率也，声之管也。上古圣人本阴阳，别风声，审清浊，而不可以文载口传也。于是始铸金作钟，以主十二月之声，然后以效升降之气。

钟难分别，乃截竹为管，谓之律。律者，清浊之率法也。声之清浊，以*(制)**[律]*长短为制。”

注 郑玄曰：“宫数八十一，黄钟长九寸，九九八十一也。三分宫去一生征，征数五十四，林钟长六寸，六九五十四也。三分征益一生商，商数七十二，太簇长八寸，八九七十二也。三分商去一生羽，羽数四十八，南吕长五寸三分寸之一，五九四十五又三分寸之一，为四十八也。三分羽益一角，角数六十四，姑洗长七寸九分寸之一，七九六十三又九分寸之一，为六十四也。三分角去一生变宫，三分变宫益一生变征。自此已后，则随月而变，所谓‘还相为宫。’”律术曰：阳以圆为形，其性动。阴以方为节，其性静。动者数三，静者数二。

以阳生阴，倍之；以阴生阳，四之：皆三而一。阳生阴曰下生，阴生阳曰上生。

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清)*浊，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数实)**[清]*。皆参天两地，圆盖方覆，六耦承奇之道也。黄钟，律吕之首，而生十一律者也。其相生也，皆三分而损益之。是故十二律之，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是为黄钟之实。又以二乘而三约之，是为下生林钟之实。又以四乘而三约之，是为上生太簇之实。推此上下，以定六十律之实。以九三之，*(数)**[得]*万九千六百八十三为法。*[于]*律为寸，于准为

尺。不盈者十之，所得为分。

又不盈十之，所得为小分。以其余正其强弱。

注 前书曰：“黄帝使伶伦，自大夏之西，昆仑之阴，取竹之嶰谷生，其窍厚均者，断两节闲而吹之，以为黄钟之管。制十二箛以听凤之鸣，其雄鸣为六，雌鸣亦六，比黄钟之音，而皆可以生之，是为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气合以生风。天地之风气正，十二律乃定。”

注 前书曰：“太极元气，含三为一。极，中也。元，始也。行于十二辰，始动于子。参之于丑，得三。又参之于寅，得九。又参之于卯，得二十七。又参之于辰，得八十一。又参之于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参之于午，得七百二十九。

又参之于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参之于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参之于酉，得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参之于戌，得五万九千四十九。又参之于亥，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阴阳合德，气钟于子，化生万物者也。故滋萌于子，纽牙于丑，引达于寅，冒茆于卯，振羨于辰，已盛于巳，弩布于午，昧暖于未，申坚于申，留孰于酉，毕入于戌，该闾于亥，出甲于甲，奋轧于乙，明炳于丙，大成于丁，丰茂于戊，理纪于己，斂更于庚，悉新于辛，怀任于壬，陈揆于癸。

故阴阳之施化，万物之终始，既类旅于律吕，又经历于日辰，而变化之情则可见矣。”

黄钟，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下生林钟。黄钟为宫，太簇商，林钟征。一曰。

律，九寸。准，九尺。

色育，十七万六千七百七十六。下生谦待。色育为宫，未

知商，谦待征。六日。

律，八寸九分小分八微强。准，八尺九寸万五千九百七十三。执始，十七万四千七百六十二。下生去灭。执始为宫，时息商，去灭征。六日。律，八寸八分小分七大强。准，八尺八寸万五千五百一十六。丙盛，十七万二千四百一十。

下生安度。丙盛为宫，屈齐商，安度征。六日。律，八寸七分小分六微弱。准，八尺七寸万一千六百七十九。分动，十七万八十九。下生归嘉。分动为宫，随期商，归嘉征。六日。律，八寸六分小分四强。准，八尺六寸八千一百五十二。

质末，十六万七千八百。下生否与。质末为宫，形晋商，否与征。六日。律，八寸五分小分二*[半]*强。准，八尺五寸四千九百四十五。

大吕，十六万五千八百八十八。下生夷则。大吕为宫，夹钟商，夷则征。八日。

律，八寸四分小分三弱。准，八尺四寸五千五百八。分否，十六万三千六百五十四。下生解形。分否为宫，开时商，解形征。八日。律，八寸三分小分一强。

准，八尺三寸二千八百五十一。凌阴，十六万一千四百五十二。下生去南。凌阴为宫，族嘉商，去南征。八日。律，八寸二分小分一弱。准，八尺二寸五百一十四。少出，十五万九千二百八十。下生分积。少出为宫，争南商，分积征。

六日。律，八寸小分九强。准，八尺万八千一百六十。太簇，十五万七千四百六十四。下生南吕。太簇为宫，姑洗商，南吕征。一日。律，八寸。准，八尺。

未知，十五万七千一百三十四。下生白吕。未知为宫，南授商，白吕征。六日。

律，七寸九分小分八强。准，七尺九寸万六千三百八十三。

时息，十五万五千三百四十四。下生结躬。时息为宫，变虞商，结躬征。六日。律，七寸八分小分九少强。准，七尺八寸万八千一百六十六。屈齐，十五万三千二百五十三。

下生归期。屈齐为宫，路时商，归期征。六日。律，七寸七分小分九弱。准，七尺七寸万六千九百三十九。随期，十五万一千一百九十。下生未卯。随期为宫，形始商，未卯征。六日。律，七寸六分小分八强。准，七尺六寸万五千九百九十二。形晋，十四万九千一百五十*(五)** *。下生夷汗。形晋为宫，依行商，夷汗征。六日。律，七寸五分小分八弱。准，七尺五寸万五千三百*(二)** *十五。

夹钟，十四万七千四百五十六。下生无射。夹钟为宫，中吕商，无射征。六日。

律，七寸四分小分九强。准，七尺四寸万八千一十八。开时，十四万五千四百七十。下生闭掩。开时为宫，南中商，闭掩征。八日。律，七寸三分小分九微*(弱)**[强]*。准，七尺三寸万七千八百四十一。族嘉，十四万三千五百一十三。下生邻齐。族嘉为宫，内负商，邻齐征。八日。律，七寸二分小分九微强。

准，七尺二寸万七千九百五十四。争南，十四万一千五百八十二。下生期保。

争南为宫，物应商，期保证。八日。律，七寸一分小分九强。准，七尺一寸万八千三百二十七。姑洗，十三万九千九百六十八。下生应钟。姑洗为宫，蕤宾商，应钟征。一日。律，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强。准，七尺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

南授，十三万九千六百七十* *。下生分乌。南授为宫，南事商，分乌征。

六日。律，七寸小分九大强。准，七尺万八千九百三十。

变虞，十三万八千八十四。下生弼内。变虞为宫，盛变商，弼内征。六日。律，七寸小分一半强。

准，七尺三千三十。路时，十三万六千二百二十五。下生未育。路时为宫，离宫商，未育征。六日。律，六寸九分小分二微强。准，六尺九寸四千一百二十三。形始，十三万四千三百九十二。下生弼时。形始为宫，制时商，弼时征。

五日。律，六寸八分小分三弱。准，六尺八寸五千四百七十六。依行，十三万二千五百八十二。上生色育。依行为宫，谦待商，色育征。七日。律，六寸七分小分三*(大)**[半]*强。准，六尺七寸七千五十九。

中吕，十三万一千七十二。上生执始。中吕为宫，去灭商，执始征。八日。律，六寸六分小分六弱。准，六尺六寸万一千六百四十二。南中，十二万九千三百八。上生丙盛。南中为宫，安度商，丙盛征。七日。律，六寸五分小分七微弱。

准，六尺五寸万三千六百八十五。内负，十二万七千五百六十七。上生分动。

内负为宫，归嘉商，分动征。八日。律，六寸四分小分八*[微]*强。准，六尺四寸万五千九百五十八。物应，十二万五千八百五十。上生质末。物应为宫，否与商，质末征。七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九强。准，六尺三寸万八千四百七十一。蕤宾，十二万四千四百一十六。上生大吕。蕤宾为宫，夷则商，大吕征。

一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强。准，六尺三寸四千一百三十一。

南事，十二万四千一百五十四。*(下)**[不]*生。南事穷，无商、征，不为宫。

七日。律，六寸三分小分一弱。准，六尺三寸一千五百

* (三) ** *十一。盛变，十二万二千七百四十一。上生分否。盛变为宫，解形商，分否征。七日。

律，六寸二分小分三*(大)**[半]*强。准，六尺二寸七千六十四。离宫，十二万一千八*(百一)*十九。上生凌阴。离宫为宫，去南商，凌阴征。七日。律，六寸一分小分五微强。准，六尺一寸万二百二十七。制时，十一万九千四百六十。上生少出。制时为宫，分积商，少出征。八日。律，六寸小分七弱。准，六尺万三千六百二十。林钟，十一万八千九十八。上生太簇。林钟为宫，南吕商，太簇征。一日。律，六寸。准，六尺。

谦待，十一万七千八百五十一。上生未知。谦待为宫，白吕商，未知征。五日。

律，五寸九分小分九弱。准，五尺九寸万七千二百一十三。去灭，十一万六千五百八。上生时息。去灭为宫，结躬商，时息征。七日。律，五寸九分小分二弱。准，五尺九寸三千七百八十三。安度，十一万四千九百四十。上生屈齐。

安度为宫，归期商，屈齐征。六日。律，五寸八分小分四*[微]*弱。准，五尺八寸七千七百八十六。归嘉，十一万三千三百九十三。上生随期。归嘉为宫，未卯商，随期征。六日。律，五寸七分小分六微强。准，五尺七寸万一千九百九十九。否与，十一万一千八百六十七。上生形晋。否与为宫，夷汗商，形晋征。五日。律，五寸六分小分八强。准，五尺六寸万六千四百二十二。

夷则，十一万五百九十二。上生夹钟。夷则为宫，无射商，夹钟征。八日。律，五寸六分小分二弱。准，五尺六寸三千六百七十二。解形，十*(一)*万九千一百三。上生开时。解形为宫，闭掩商，开时征。八日。律，五寸五分小分四强。

准，五尺五寸八千四百六十五。去南，十万七千六百三十

五。上生族嘉。去南为宫，邻齐商，族嘉征。八日。律，五寸四分小分六大强。准，五尺四寸万三千四百六十八。分积，十万六千一百八十*(八)** *。上生争南。分积为宫，期保商，争南征。七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九半强。准，五尺三寸万八千六百*(八)** *十一。南吕，十万四千九百七十六。上生姑洗。南吕为宫，应钟商，姑洗征。一日。律，五寸三分小分三强。准，五尺三寸六千五百六十一。

白吕，十万四千七百五十六。上生南授。白吕为宫，分乌商，南授征。五日。

律，五寸三分小分二强。准，五尺三寸四千三百*(七)** *十一。结躬，十万三千五百六十三。上生变虞。结躬为宫，弼内商，变虞征。六日。律，五寸二分小分六*(少)*强。准，五尺二寸万二千一百一十四。归期，十万二千一百六十九。上生路时。归期为宫，未育商，路时征。六日。律，五寸一分小分九微强。准，五尺一寸万七千八百五十七。未卯，十万七百九十四。上生形始。

未卯为宫，弼时商，形始征。六日。律，五寸一分小分二微强。准，五尺一寸四千*(八十)** [一百]*七。夷汗，九万九千四百三十七。上生依行。夷汗为宫，色育商，依行征。七日。律，五寸小分五强。准，五尺万二百二十。

无射，九万八千三百四。上生中吕。无射为宫，执始商，中吕征。八日。律，四寸九分小分九强。准，四尺九寸万八千五百七十三。闭掩，九万六千九百八十。上生南中。闭掩为宫，丙盛商，南中征。八日。律，四寸九分小分三弱。

准，四尺九寸五千三百三十三。邻齐，九万五千六百七十五。上生内负。邻齐为宫，分动商，内负征。七日。律，四寸八分小分六微强。准，四尺八寸万一千九百六十六。期保，九

万四千三百八十八。上生物应。期保为宫，质末商，物应征。八日。律，四寸七分小分九*(微)**[半]*强。准，四尺七寸万八千七百七十九。应钟，九万三千三百一十二。上生蕤宾。应钟为宫，大吕商，蕤宾征。一日。律，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强。准，四尺七寸八千十九。

分乌，九万三千一百一十*(七)** *。上生南事。分乌穷次，无征，不为宫。

七日。律，四寸七分小分三微强。准，四尺七寸六千五十九。弼内，九万二千五十六。上生盛变。弼内为宫，分否商，盛变征。八日。律，四寸六分小分八弱。准，四尺六寸万五千一百四十二。未育，九万八百一十七。上生离宫。未育为宫，凌阴商，离宫征。八日。律，四寸六分小分一少强。准，四尺六寸二千七百五十二。弼时，八万九千五百九十五。上生制时。弼时为宫，少出商，制时征。六日。律，四寸五分小分五强。准，四尺五寸万二百一十五。

截管为律，吹以考声，列以物气，道之本也。 术家以其声微而体难知，其分数不明，故作准以代之。准之声，明畅易达，分寸又粗。然弦以缓急清浊，非管无以正也。均其中弦，令与黄钟相得，案画以求诸律，无不如数而应者矣。

注 前书注曰：“章帝时，零陵文学奚景于泠道县舜祠下得白玉管。古以玉为管。”

音声精微，综之者解。元和元年，待诏候钟律殷彤上言：“官无晓六十律以准调音者。故待诏严崇具以准法教子男宣，宣通习。愿召宣补学官，主调乐器。”

诏曰：“崇子学审晓律，别其族，协其声者，审试。不得

依托父学，以聋为聪。

声微妙，独非莫知，独是莫晓。以律错吹，能知命十二律不失一，方为能传崇学耳。”太史丞弘试十二律，其中，其四不中，其六不知何律，宣遂罢。自此律家莫能为准施弦，候部莫知复见。熹平六年，东观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张光等问准意。光等不知，归阅旧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书，犹不能定其弦缓急，音不可书以*(时)**[晓]*人，知之者欲教而无从，心达者体知而无师，故史官能辨清浊者遂绝。其可以相传者，唯大摧常数及候气而已。

注 薛莹书曰，上以太常乐丞鲍邺等上乐事，下车骑将军马防。防奏言：“建初二年七月，邺上言：‘王者饮食，必道须四时五味，故有食举之乐，所以顺天地，养神明，求福应也。移风易俗，莫善于乐。乐者天地之和，不可久废。今官乐但有太簇，皆不应*(日)**[月]*律。可作十二月均，各应其月气，乃能顺天地，和气宜应。明帝始令灵台六律候，而未设其门。乐经曰十二月行之，所以宣气丰物也。月开斗建之门，而奏歌其律。诚宜施行。愿与待诏严崇及能作乐器者共作治，考工给所当。’诏下太常。太常上言：‘作乐器直钱百四十六万，请太仆作成上。’奏寝。今明诏下臣防，臣辄问邺及待诏知音律者，皆言圣人作乐，所以宣气致和，顺阴阳也。臣愚以为可顺上天之明*(待)**[时]*，因岁首令正，发太簇之律，奏雅颂之音，以立太平，以迎和气。

其条贯甚备。”诏书以防言下三公。

夫五音生于阴阳，分为十二律，转生六十，皆所以纪斗气，效物类也。天效以景，地效以响，即律也。阴阳和则景至，律气应则灰除。是故天子常以日冬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陈

八音，听乐均，度晷景，候钟律，权土*(灰)**[炭]*，*(放)**[效]*阴阳。冬至阳气应，则乐均清，景长极，黄钟通，土*(灰)**[炭]*轻而衡仰。夏至阴气应，则乐均浊，景短极，蕤宾通，土*(灰)**[炭]*重而衡低。进退于先后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状闻，太史封上。效则和，否则占。

候气之法，为室三重，户闭，涂衅必周，密布缦。室中以木为案，每律各一，内庳外高，从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内端，案历而候之。

气至者灰*(去)**[动]*。其为气所动者其灰散，人及风所动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灵台，用竹律六十。候日如其历。

注 淮南子曰：“水胜故夏至湿，火胜故冬至燥。燥故*(灰)**[炭]*轻，湿故*(灰)**[炭]*重。”

注 易纬曰：“冬至人主不出宫，寝兵，从乐五日，击黄钟之磬。公卿大夫列士之意得，则阴阳之晷如度数。夏至之日，如冬至之礼。冬至之日，树八尺之表，日中视其晷。晷如度者其岁美，人民和顺。晷不如度者则岁恶，人民多斗言，政令为之不平。晷进则水，晷退则旱。进一尺则日食，退一尺则月食。月食则正臣下之行，日食则正人主之道。”

注 葭莩出河内。

注 月令章句曰：“古之为钟律者，以耳齐其声。后不能，则假数以正其度，度数正则音亦正矣。钟以斤两尺寸中所容受升斗之数为法，律亦以寸分长短为度。故曰黄钟之管长九寸，*[孔]*径三分，围九分，其余皆*(补)**[渐]*短，*(虽)**[惟]*大小围数无增减。以度量者可以文载口传，与觚共知，然不如耳决之明也。”

后汉书志第二

律历中 贾逵论历永元

论历延光论历汉安论历熹平论历论月食

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统历，施行百有余年，历稍后天，朔先*[于]*历，朔或在晦，月*[或朔]*见。考其行，日有退无进，月有进无退。建武八年中，太仆朱浮、太中大夫许淑等数上书，言历*[朔]*不正，宜当改更。时分度觉差尚微，上以天下初定，未遑考正。至永平五年，官历署七月十六日*[月]*食。待诏杨岑见时月食多先历，即缩用筭上为日，*[因]*上言“月当十五日食，官历不中”。诏书令岑普*[候]*，与官*[历]*课。起七月，尽十一月，弦望凡五，官历皆失，岑皆中。庚寅，诏*[书]*令岑署弦望月食官，复令待诏张盛、景防、鲍邺等以四分法与岑课。岁余，盛等所中多岑六事。十二年十一月丙子，诏书令盛、防代岑署弦望月食加时。四分之术，始颇施行。是时盛、防等未能分明历元，综校分度，故但用其弦望而已。

先是，九年，太史待诏董萌上言历不正，事下三公、太常知历者杂议，讫十年四月，无能分明据者。至元和二年，太初失天益远，日、月宿度相觉浸多，而候者皆知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未至牵牛五度，而以为牵牛中星，*(从)**[后]*天四分日之三，晦朔弦望差天一日，宿差五度。章帝知其谬错，

以问史官，虽知不合，而不能易，故召治历编欣、李梵等综校其状。二月甲寅，遂下诏曰：“朕闻古先圣王，先天而天不违，后天而奉天时。河图曰：‘赤九会昌，十世以光，十一以兴。’又曰：‘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朕以不德，奉承大业，夙夜祗畏，不敢荒宁。予末小子，托在于数终，曷以续兴，崇弘祖宗，拯济元元？”

尚书璇玑铃曰：‘述尧世，放唐文。’帝命验曰：‘*[顺]*尧考德，*(顾)**[题]*期立象。’且三、五步骤，优劣殊轨，况乎顽陋，无以克堪，虽欲从之，末由也已。每见图书，中心慙焉。闲者以来，政治不得，阴阳不和，灾异不息，疠疫之气，流伤于牛，农本不播。夫庶征休咎，五事之应，咸在朕躬，信有阙矣，将何以补之？书曰：‘惟先假王正厥事。’又曰：‘岁二月，东巡狩，至岱宗，柴，望秩于山川。遂觐东后，睹日月正日。’祖尧岱宗，同律度量，考在玑衡，以正历象，庶乎有益。春秋保干图曰：‘三百年斗历改宪。’史官用太初邓平术，有余分一，在三百年之域，行度转差，浸以谬错。璇玑不正，文象不稽。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二)** *度，而历以为牵牛中星。先立春一日，则四分数之立春日也。以折狱断大刑，于气已违；用望平和随时之义，盖亦远矣。今改行四分，以遵于尧，以顺孔圣奉天之文。冀百君子越有民，同心敬授，*[佺]*获咸*(喜)**[熙]*，以明予祖之遗功。”于是四分施行。而欣、梵犹以为元首十一月当先大，欲以合耦弦望，命有常日，而十九岁不得七闰，晦朔失实。行之未期，章帝复发圣思，考之经讖，使左中郎将贾逵问治历者韞承、李崇、太尉属梁鲧、司徒*[掾]*严勛、太子舍人徐震、钜鹿公乘苏统及欣、梵等十人。

以为月当先小，据春秋经书朔不书晦者，朔必有明晦，不

朔必在其月也。即先大，则一月再朔，后月无朔，是明不可必。梵等以为当先大，无文正验，取欲谐耦十六日*[望]*，月朏昏，晦当灭而已。又晦与合同时，不得异日。又上知欣、梵穴见，敕毋拘历已班，天元始起之月*(常)**[当]*小。定，后年历数遂正。永元中，复令史官以九道法候弦望，验无有差跌。逵论集状，后之议者，用得折衷，故详录焉。

注 蔡邕议云：“梵，清河人。”

逵论曰：“太初历冬至日在牵牛初者，牵牛中星也。古黄帝、夏、殷、周、鲁冬至日在建星，建星即今斗星也。太初历斗二十六度三百八十五分，牵牛八度。

案行事史官注，冬、夏至日常不及太初历五度，冬至日在斗*(一)** *十一度四分度之一。石氏星经曰：‘黄道规牵牛初直斗二十度，去极二十五度。’于赤道，斗二十一度也。四分法与行事候注天度相应。尚书考灵曜‘斗二十二度，无余分，冬至在牵牛所起’。又编欣等据今日所在*[未至]*牵牛中星五度，于斗二十一度四分一，与考灵曜相近，即以明事。元和二年八月，诏书曰‘石不可离’，令两候，上得筭多者。太史令玄等候元和二年至永元元年，五岁中课日行及冬*(夏)*至斗*(一)** *十一度四分一，合古历建星考灵曜日所起，其星闲距度皆如石氏故事。他术以为冬至日在牵牛初者，自此遂黜也。”

逵论曰：“以太初历考汉元尽太初元年日*(朔)**[食]*二十三事，其十七得朔，四得晦，二得二日；新历七得朔，十四得晦，二得*(三)** *日。以太初历考太初元年尽更始二年二十四事，十得晦；以新历十六得朔，七得二日，一得晦。以太初历考建武元年尽永元元年二十三事，五得朔，十八得晦；以

新历十七得朔，三得晦，三得二日。又以新历上考春秋中有日朔者二十四事，失不中者二十三事。天道参差不齐，必有余，余又有长短，不可以等齐。治历者方以七十六岁断之，则余分*(稍)**[消]*长，稍得一日。故易金火相革之卦象曰：‘君子以治历明时。’又曰：‘汤、武革命，顺乎天应乎人。’言圣人必历象日月星辰，明数不可贯数千万岁，其闲必改更，先距求度数，取合日月星辰所在而已。

故求度数，取合日月星辰，有异世之术。太初历不能下通于今，新历不能上得汉元。一家历法必在三百年之闲。故讖文曰‘三百年斗历改宪’。汉兴，当用太初而不改，下至太初元年百二岁乃改。故其前有先晦一日合朔，下至成、哀，以二日为朔，故合朔多在晦，此其明效也。”

逵论曰：“臣前上傅安等用黄道度日月弦望多近。史官一以赤道度之，不与日月同，于今历弦望至差一日以上，辄奏以为变，至以为日濳缩退行。于黄道，自得行度，不为变。愿请太史官日月宿簿及星度课，与待诏星象考校。奏可。臣谨案：前对言冬至日去极一百一十五度，夏至日去极六十七度，春秋分日去极九十一度。

洪范‘日月之行，则有冬夏’。五纪论‘日月循黄道，南至牵牛，北至东井，率日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七’也。今史官一以赤道为度，不与日月行同，其斗、牵牛、*[东井]*、舆鬼，赤道得十五，而黄道得十三度半；行东壁、奎、娄、轸、角、亢，赤道*(十)** *度，黄道八度；或月行多而日月相去反少，谓之日濳。案黄道值牵牛，出赤道南二十五度，其直东井、舆鬼，出赤道北*]* *五度。赤道者为中天，去极俱九十度，非日月道，而以遥准度日月，失其实行故也。以今太史官候注考元和二年九月已来月行牵牛、东井四十九事，无行

十一度者；行娄、角三十七事，无行十五六度者，如安言。问典星待诏姚崇、井毕等十二人，皆曰‘星图有规法，日月实从黄道，官无其器，不知施行’。案甘露二年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奏，以图仪度日月行，考验天运状，日月行至牵牛、东井，日过* *度，月行十五度，至娄、角，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赤道使然，此前世所共知也。如言黄道有验，合天，日无前溲，弦望不差一日，比用赤道密近，宜施用。上中多臣校。”案逵论，永元四年也。至十五年七月甲辰，诏书造太史黄道铜仪，以角为十三度，亢十，氐十六，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斗二十四四分度之一，牵牛七，须女十一，虚十，危十六，营室十八，东壁十，奎十七，娄十二，胃十五，昴十二，毕十六，觜三，参八，东井三十，舆鬼四，柳十四，星七，张十七，翼十九，轸十八，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史官以*(郭)**[部]*日月行，参弦望，虽密近而不为注日。仪，黄道与度转运，难以候，是以少循其事。

逵论曰：“又今史官推合朔、弦、望、月食加时，率多不中，在于不知月行弼疾意。永平中，诏书令故太史待诏张隆以四分法署弦、望、月食加时。隆言能用易九、六、七、八*(支)**[爻]*知月行多少。今案隆所署多失。臣使隆逆推前手所署，不应，或异日，不中天乃益远，至十余度。梵、统以史官候注考校，月行当有弼疾，不必在牵牛、东井、娄、角之闲，又非所谓朏、侧匿，乃由月所行道有远近出入所生，率一月移故所疾处三度，九岁九道一复，凡九章，百七十一岁，复十一月合朔旦冬至，合春秋、三统九道终数，可以知合朔、弦、望、月食加时。据官注天度为分率，以其术法上考建武以来月食凡三十八事，差密近，有益，*(宣)**[宜]*课试上。”

案史官旧有九道术，废而不修。熹平中，故治历郎梁国宗

整上九道术，诏书下太史，以参旧术，相应。部太子舍人冯恂课校，恂亦复作九道术，增损其分，与整术并校，差为近。太史令扬上以恂术参弦、望。然而加时犹复先后天，远则十余度。

注 杜预长历曰：“书称‘僖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允厘百工，庶绩咸熙’。是以天子必置日官，诸侯必置日御，世修其业，以考其术。举全数而言，故曰六日，其实五日四分之一。”

日日行一度，而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 *有畸。日官当会集此之迟疾，以考成晦朔，错综以设闰月。闰月无中气，而北斗邪指两辰之闲，所以异于他月也。积此以相通，四时八节无违，乃得成岁。其微密至矣。得其精微，以合天道，事而不悖。故传曰：‘闰以正时，时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然阴阳之运，随动而差，差而不已，遂与历错。故仲尼、丘明每于朔闰发文，盖矫正得失，因以宣明历数也。桓十七年，日食得朔，而史阙其日，单书朔。僖十五年，日食*[亦得朔]*，而史阙朔与日。故传因其得失，并起时史之谬，兼以明其余日食，或历失其正也。庄二十五年，经书‘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谓正阳之月也。而时历误，实是七月之朔，非六月。故传云：‘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用币于社，伐鼓于朝。’*[明]*此*[食]*非用币伐鼓常月，因变而起，历误也。文十五经文皆同，而复更发，传曰‘非礼’。明前传欲以审正阳之月，后传发例，欲以明诸侯之礼也。此乃圣贤之微旨，*[而]*先儒所未喻也。昭十七年夏六月，日有食之，

而平子言非正阳之月，以诬一朝，近于指鹿为马。故传曰‘不君君’，且因以明此月为得天正也。刘子骏造三统历，以修春秋。春秋日食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统历唯*[得]*一食，历术比诸家既最简。又六千余岁辄益一日。凡岁当累日为次，而无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班固前代名儒，而谓之最密。非徒班固也，自古以来，诸论春秋者，多述谬误，或造家术，或用黄帝以来诸历，以推经传朔日，皆不*(得)*谐合。日食于朔，此乃天验，经传又书其朔食，可谓得天，而刘、贾诸儒说，皆以为月二日或三日，公违圣人明文。其蔽在于守一元，不与天消息也。余感春秋之事，尝着历论，极言历之通理。其大指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运其舍，皆动物也。物动则不一，虽行度大量，可得而限。累日为月，*[累月为岁]*，以新故相序，不得不有毫毛之差，此自然*[之]*理也。故春秋日有频月而食者，*[有]*旷年不食者，理不得一，而筭守*(从)**[恒]*数，故历无不有差失也。始失于毫毛，而尚未可觉，积而成多，以失弦望朔晦，则不得不改宪以从之。书所谓‘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易所谓‘治历明时’，言当顺天以求合，非为合以验天*(者)*也。推此论之，春秋二百余年，其治历变通多矣。虽数术绝灭，还寻经传微旨，大量可知。时之违谬，则经传有验。学者固当曲循经传月日日食，以考朔晦*(也)*，以推时验。而*[见]*皆不然，各据其学以推春秋。此无异度己之迹，而欲削他人之足也。余为历论之后，至咸宁中，善筭李修、夏显，依论体为术，名干度历，表上朝廷。其术合日行四分之数，而微增月行。用三百岁改宪之意，二元相推，七十余岁，承以强弱，强弱之差盖少，而适足以远通盈缩。时尚书及史官以干度与*(太)**[泰]*始历参校古今记注，干度历殊胜*[泰始历，上胜官历四十五事]*，今*[其]*术具存。时又并考古今十历，以

验春秋，知三统历之最筮也。今具列其*(时)*得失之数，又据经传微旨*(证据及失闰旨)*，考日辰朔晦，以相发明，为经传长历。诸经传证据，及失闰*[违]*时，文字谬误，皆甄发之。虽未必其得天，盖*[是]*春秋当时之历也。学者览焉。”

永元十四年，待诏太史霍融上言：“官漏刻率九日增减一刻，不与天相应，或时差至二刻半，不如夏历密。”诏书下太常，令史官与融以仪校天，课度远近。

太史令舒、承、梵等对：“案官所施漏法令甲第六常符漏品，孝宣皇帝三年十二月乙酉下，建武十年二月壬午诏书施行。漏刻以日长短为数，率日南北二度四分而增减一刻。一气俱十五日，日去极各有多少。今官漏率九日移一刻，不随日进退。夏历漏*[刻]*随日南北为长短，密近于官漏，分明可施行。”其年十一月甲寅，诏曰：“告司徒、司空：漏所以节时分，定昏明。

昏明长短，起于日去极远近，日道周*[圜]*，不可以计率分，当据仪度，下参晷景。今官漏以计率分昏明，九日增减一刻，违失其实，至为疏数以耦法。太史待诏霍融上言，不与天相应。太常史官运仪下水，官漏失天者至三刻。以晷景为刻，少所违失，密近有验。今下晷景漏刻四十八箭，立成斧官府当用者，计吏到，班予四十八箭。”文多，故魁取二十四气日所在，并黄道去极、晷景、漏刻、昏明中星刻于下。

昔太初历之兴也，发谋于元封，启定于*(天)**[元]*凤，积*(百)*三十年，是非乃审。及用四分，亦于建武，施于元和，讫于永元，七十余年，然后仪式备立，司候有准。天事幽微，若此其难也。中兴以来，图讖漏泄，而考灵曜、命历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在四分庚申元后百一十四岁，朔差溲二日。学士修之于草泽，信向以为得正。及太初历以后*(大)**[天]*为疾，

而修之者云“百四十四岁而太岁超一*(表)**[辰]*，百七十一岁当弃朔余六十三，中余千一百九十七，乃可常行”。自太初元年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一，当去分而不去，故令益有疏阔。此二家常挟其术，庶几施行，每有讼者，百寮会议，髡儒骋思，论之有方，益于多闻识之，故详录焉。

安帝延光二年，中谒者亶诵言当用甲寅元，河南梁丰言当复用太初。尚书郎张衡、周兴皆能历，数难诵、丰，或不对，或言失误。衡、兴参案议注*(者)*，考往校今，以为九道法最密。诏书下公卿详议。太尉恺等上侍中施延等议：“太初过天，日一度，弦望失正，月以晦见西方，食不与天相应；元和改从四分，四分虽密于太初，复不正，皆不可用。甲寅元与天相应，合图讖，可施行。”

博士黄广、大行令任佺议，如九道。河南尹祉、太子舍人李泓等四十人议：“即用甲寅元，当除元命苞天地开辟获麟中百一十四岁，推闰月六直其日，或朔、晦、弦、望，二十四气宿度不相应者非一。用九道为朔，月有比三大二小，皆疏远。元和变历，以应保干图‘三百岁斗历改宪’之文。四分历本起图讖，最得其正，不宜易。”恺等八十四人议，宜从太初。尚书令忠上奏：“诸从太初者，皆无他效验，徒以世宗攘夷廓境，享国久长为辞。或云孝章改四分，灾异卒甚，未有善应。臣伏惟圣王兴起，各异正朔，以通三统。汉祖受命，因秦之纪，十月为年首，闰常在岁后。不稽先代，违于帝典。太宗遵修，三阶以平，黄龙以至，刑犴以错，五是以备。哀平之际，同承太初，而妖孽累仍，痾祸非一。

议者不以成数相参，考真求实，而泛采妄说，归福太初，致咎四分。太初历觭贤所立，是非已定，永平不审，复革其弦望。四分有谬，不可施行。元和凤鸟不当应历而翔集。远嘉前

造，则*(丧)**[表]*其休；近讥后改，则隐其福。漏见曲论，未可为是。臣辄复重难衡、兴，以为五纪论推步行度，当时比诸术为近，然犹未稽于古。及向子歆欲以合春秋，横断年数，损夏益周，考之表纪，差谬数百。两历相课，六千一百五十六岁，而太初多一日。冬至日直斗，而云在牵牛。迂阔不可复用，昭然如此。史官所共见，非独衡、兴。前以为九道密近，今议者以为有阙，及甲寅元复多违失，皆未可取正。昔仲尼顺假马之名，以崇君之义。况天之历数，不可任疑从虚，以非易是。“上纳其言，遂*[寢]*改历事。”

注 洪范：“庶征，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风。五者来备，各以其 。”

顺帝汉安二年，尚书侍郎边韶上言：“世微于数亏，道盛于得常。数亏则物衰，得常则国昌。孝武皇帝摅发圣思，因元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乃诏太史令司马迁、治历邓平等更建太初，改元易朔，行夏之正，干凿度八十* *分之四十三为日法。设清台之候，验六异，课效掬密，太初为最。其后刘歆研机极深，验之春秋，参以易道，以河图帝览嬉、雒书*(甄)**[干]*曜度推广九道，百七十一岁进退六十三分，百四十四岁一超次，与天相应，少有阙谬。从太初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 *岁，进退余分六十三，治历者不知处之。推得十二度弦望不效，挟废术者得窜其说。至*(永)**[元]*和二年，小终之数寢过，余分稍增，月不用晦朔而先见。孝章皇帝以保干图‘三百年斗历改宪’，就用四分。以太白复枢甲子为癸亥，引天从筭，耦之目前。更以庚申为元，既无明文；

托之于获麟之岁，又不与感精符单阏之岁同。史官相代，

因成习疑，少能钩深致远；案弦望足以知之。”诏书下三公、百官杂议。太史令虞恭、治历宗欣等议：“建历之本，必先立元，元正然后定日法，法定然后度周天以定分至。三者有程，则历可成也。四分历仲纪之元，起于孝文皇帝后元三年，岁在庚辰。上四十五岁，岁在乙未，则汉兴元年也。又上二百七十五岁，岁在庚申，则孔子获麟。二百七十六万岁，寻之上行，复得庚申。岁岁相承，从下寻上，其执不误。此四分历元明文图讖所着也。太初元年岁在丁丑，上极其元，当在庚戌，而曰丙子，言百四十四岁超一辰，凡九百九十三超，岁有空行八十二周有奇，乃得丙子。案岁所超，于天元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俱超。日行一度，积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一而周天一潜，名曰岁，岁从一辰，日不得空周天，则岁无由超辰。案百七十* *岁二部一章，小余六十三，自然之数也。夫数出于杪留，以成毫耗，亮耗积累，以成分寸。

两仪既定，日月始离。初行生分，积分成度。日行一度，一岁而周，故为术者，各生度法，或以九百四十，或以八十一。法有细绠，以生两科，其归一也。日法者，日之所行分也。日垂令明，行有常节，日法所该，通远无已，损益毫耗，差以千里。自此言之，数无缘得有亏弃之意也。今欲饰平之失，断法垂分，恐伤大道。以步日月行度，终数不同，四章更不得朔余一。虽言九道去课进退，恐不足以补其阙。且课历之法，晦朔变弦，以月食天验，昭著莫大焉。今以去六十三分之法为历，验章和元年以来日变二十事，月食二十八事，与四分历更失，定课相除，四分尚得多，而又便近。

孝章皇帝历度审正，图仪晷漏，与天相应，不可复尚。文曜钩曰：‘高辛受命，重黎说文。唐尧即位，羲和立*(禅)**[浑]*。夏后制德，昆吾列神。成周改号，苋弘分官。

‘运斗枢曰：‘常占有经，世史所明。’洪范五纪论曰：‘民间亦有黄帝诸历，不如史官记之明也。’自古及今，圣帝明王，莫不取言于羲和、常占之官，定精微于晷仪，正觚疑，秘藏中书，改行四分之原。及光武皇帝数下诏书，草创其端，孝明皇帝课校其实，孝章皇帝宣行其法。君更三圣，年历数十，信而征之，举而行之。其元则上统开辟，其数则复古四分。宜如甲寅诏书故事。”奏可。

注 案五行志，章和元年讫汉安二年日变二十三事，古今注又长一。

灵帝熹平四年，五官郎中冯光、沛相上计掾陈晁言：“历元不正，故妖民叛寇益州，盗贼相续为*[害]*。历*[当]*用甲寅为元而用庚申，图纬无以庚*[申]*为元者。近秦所用代周之元。太史治治历中郭香、刘固意造妄说，乞*(与)*本庚申元经纬*(有)*明*[文]*，受虚欺重诛。”乙卯，诏书下三府，与儒林明道者详议，务得道真。以髡臣会司徒府议。

注 蔡邕集载：“三月九日，百官会府公殿下，东面，校尉南面，侍中、郎将、大夫、千石、六百石重行北面，议郎、博士西面。户曹令史当坐中而读诏书，公议。蔡邕前坐侍中西北，近公卿，与光、晁相难问是非焉。”

议郎蔡邕议，以为：

历数精微，去圣久远，得失更迭，术*(术)*无常是。*[汉兴]***(以)*承秦，历用颛顼，元用乙卯。百有二岁，孝武皇帝始改正朔，历用太初，元用丁丑，行之百八十九岁。孝章皇

帝改从四分，元用庚申。今光、晃各以庚申为非，甲寅为是。案历法，黄帝、颛顼、夏、殷、周、鲁，凡六家，各自有元。光、晃所据，则殷历元也。他元虽不明于图讖，各*[自一]*家*[之]*术，皆当有效于*(其)*当时。*(黄)**[武]*帝始用太初丁丑之元，*(有)*六家纷错，争讼是非。

太史令张寿王挟甲寅元以非汉历，杂候清台，课在下第，卒以疏阔，连见劾奏，太初效验，无所漏失。是则虽非图讖之元，而有效于前者也。及用四分以来，考之行度，密于太初，是又新元*[有]*效于今者也。延光元年，中谒者亶诵亦非四分庚申，上言当用命历序甲寅元。公卿百寮参议正处，竟不施行。且三光之行，弼速进退，不必若一。术家以筭追而求之，取合于当时而已。故有古今之术。今*[术]*之不能上通于古，亦犹古术之不能下通于今也。元命苞、干凿度皆以为开辟至获麟二百七十六万岁；及命历序积获麟至汉，起庚*(子)**[午]*部之二十三岁，竟己酉、戊子及丁卯部六十九岁，合为二百七十五岁。汉元年岁在乙未，上至获麟则岁在庚申。推此以上，上极开辟，则*(不)**[元]*在庚申。讖虽无文，其数见存。而光、晃以为开辟至获麟二百七十五万九千八百八十六岁，获麟至汉百六十*(二)** *岁，转差少一百一十四岁。云当满足，则上违干凿度、元命苞，中使获麟不得在哀公十四年，下不及命历序获麟*[至]*汉相去四部年数，与奏记谱注不相应。

注 蔡邕*(命)**[月令]*论曰：“颛顼历术曰：‘天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俱以日月起于天庙营室五度。’今月令孟春之月，日在营室。”

当今历正月癸亥朔，光、晃以为乙丑朔。乙丑之与癸亥，无题勒款识可与觴共别者，须以弦望晦朔光魄亏满可得而见者，

考其符验。而光、晁历以考灵曜*[为本]*，二十八宿度数及冬至日所在，与今史官甘、石旧文错异，不可考校；以今浑天图仪检天文，亦不合于考灵曜。光、晁诚能自依其术，更造望仪，以追天度，远有验于图书，近有效于三光，可以易夺甘、石，穷服诸术者，实宜用之。难问光、晁，但言图讖，所言不服。元和二年二月甲寅制书曰：‘朕闻古先圣王，先天而天不违，后天而奉天时。史官用太初邓平术，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二)** *度，而历以为牵牛中星，先立春一日，则四分数之立春也，而以折狱断大刑，于气已迁，用望平和，盖亦远矣。今改行四分，以遵于尧，以顺孔圣奉天之文。’是始用四分历庚申元之诏也。深引河雒图讖以为符验，非史官私意独所兴构。而光、晁以为*[香]*、固意造妄说，违反经文，谬之甚者。昔尧命羲和历象日月星辰，舜睹时月正日，汤、武革命，治历明时，可谓正矣，且犹遇水遭旱，戒以‘蛮夷猾夏，寇贼奸宄’。而光、晁以为阴阳不和，奸臣盗贼，皆元之咎，诚非其理。元和二年乃用庚申，至今九十二岁，而光、晁言秦所用代周之元，不知从秦来，汉三易元，不常庚申。光、晁区区信用所学，亦妄虚无造欺语之愆。至于改朔易元，往者寿王之术已课不效，亶诵之议不用，元和诏书文备义着，非髡臣议者所能变易。

太尉耽、司徒隗、司空训以邕议劾光、晁不敬，正鬼薪法。诏书勿治罪。

注 臣昭曰：不有君子，其能国乎？观蔡邕之议，可以言天机矣。贤明在朝，弘益远哉！公卿结正，足惩浅妄之徒，诏书勿治，亦深“盍各”之致。

太初历推月食多失。四分因太初法，以河平癸巳为元，施

行五年。永元元年，天以七月后闰食，术以八月。其*(十)*二年正月十二日，蒙公乘宗绀上书言：“今月十六日月当食，而历以二月。”至期如绀言。太史令巡上绀有益官用，除待诏。甲辰，诏书以绀法署。施行五十六岁。至本初元年，天以十二月食，历以后年正月，于是始差。到熹平三年，二十九年之中，先历食者十六事。常山长史刘洪上作七曜术。甲辰诏属太史部郎中刘固、舍人冯恂等课效，复作八元术，固等作月食术，并已相参。固术与七曜术同。月食所失，皆以岁在己未当食四月，恂术以三月，官历以五月。太史上课，到时施行中者。丁巳，诏书报可。

其四年，绀孙诚上书言：“受绀法术，当复改，今年十二月当食，而官历以后年正月。”到期如言，拜诚为舍人。丙申，诏书听行诚法。

光和二年岁在己未，三月、五月皆阴，太史令修、部舍人张恂等推计行度，以为三月近，四月远。诚以四月。奏废诚术，施用恂术。其三年，诚兄整前后上书言：“去年三月不食，当以四月。史官废诚正术，用恂不正术。”整所上*(五)**[正]*属太史，太史主者终不自言三月近，四月远。食当以见为正，无远近。诏书下太常：“其详案注记，平议术之要，效验虚实。太常就耽上选侍中韩说、博士蔡较、谷城门候刘洪、右郎中陈调于太常府，覆校注记，平议难问。恂、诚各对。恂术以五千六百四十*(日)**[月]*有九百六十一食为法，而除成分，空加县法，推建武以来，俱得三百二十七食，其十五食错。案其官素注，天见食九十八，与两术相应，其错辟二千一百。诚术以百三十五月二十三食为法，乘除成月，从建康以上减四十一，建康以来减三十五，以其俱不食。

恂术改易旧法，诚术中复减损，论其长短，无以相踰。各

引书纬自证，文无义要，取追天而已。夫日月之术，日循黄道，月从九道。以赤道仪，日冬至去极俱一百一十五度。其入宿也，赤道在斗中十一，而黄道在斗十九。两仪相参，日月之行，曲直有差，以生进退。故月行井、牛，十四度以上；其在角、娄，十二度以上。皆不应率不行。以是言之，则术不差不改，不验不用。天道精微，度数难定，术法多端，历纪非一，未验无以知其是，未差无以知其失。失然后改之，是然后用之，此谓允执其中。今诚术未有差错之谬，恂术未有独中之异，以无验改未失，是以检将来为是者也。诚术百三十五月月二十三食，其文在书籍，学者所修，施行日久，官守其业，经纬日月，厚而未愆，信于天文，述而不作。恂久在候部，详心善意，能揆仪度，定立术数，推前校往，亦与见食相应。然协历正纪，钦若昊天，宜率旧章，如甲辰、丙申诏书，以见食为比。今宜施用诚术，弃放恂术，史官课之，后有效验，乃行其法，以审术数，以顺改易。耽以说等议奏闻，诏书可。恂、整、诚各复上书，恂言不当施诚术，整言不当复*(弃)*恂术。为洪议所侵，事下永安台覆实，皆不如恂、诚等言。劾奏谩欺。诏书报，恂、诚各以二月奉赎罪，整适作左校二月。遂用洪等，施行诚术。

光和二年，万年公乘王汉上月食注。自章和元年到今年凡九十三岁，合百九十六食；与官历河平元年月错，以己巳为元。事下太史令修，上言“汉所作注不与见食相应者二事，以同为异者二十九事”。尚书召谷城门候刘洪。敕曰：“前郎中冯光、司徒掾陈晃各讼历，故议郎蔡邕共补续其志。今洪其诣修，与汉相参，推元*(谓)**[课]*分，考校月食。审己巳元密近，有师法，洪便从汉受；

不能，对。”洪上言：“推*(元)*汉己巳元，则考灵曜旃蒙之岁乙卯元也，与光、晃甲寅元相经纬。于以追天作历，校

三光之步，今为疏阔。孔子纬一事见二端者，明历兴废，随天为节。甲寅历于孔子时效；己巳颛顼秦所施用，汉兴草创，因而不易，至元封中，迂阔不审，更用太初，应期三百改宪之节。甲寅、己巳讖虽有文，略其年数，是以学人各传所闻，至于课校，罔得厥正。夫甲寅元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于牛初。乙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天庙五度。课两元端，闰余差*(自)**[百]*五十* *分*(二)*之三，朔三百四，中节之余二十九。以效信难聚，汉不解说，但言先人有书而已。以汉成注参官施行，术不同二十九事，不中见食二事。案汉习书，见己巳元，谓朝不闻，不知圣人独有兴废之义，史官有附天密术。甲寅、己巳，前已施行，效后格而*(己)*不用。河平疏阔，史官已废之，而汉以去事分争，殆非其意。虽有师法，与无同。课又不近密。其说郢数，术家所共知，无所采取。“遣汉归乡里。

注 袁山松书曰：“刘洪字符卓，泰山蒙阴人也。鲁王之宗室也。延熹中，以校尉应太史征，拜郎中，迁常山长史，以父忧去官。后为上计掾，拜郎中，检东观著作律历记，迁谒者，谷城门候，会稽东部都尉。征还，未至，领山阳太守，卒官。洪善筭，当世无偶，作七曜术。及在东观，与蔡邕共述律历记，考验天官。及造干象术，十余年，考验日月，与象相应，皆传于世。”博物记曰：

“洪笃信好学，观乎六艺髣书意，以为天文数术，探赜索隐，钩深致远，遂专心锐思。为曲城侯相，政教清均，吏民畏而爱之，为州郡之所礼异。”

后汉书志第三

律历下 历法

昔者圣人之作历也，观璇玑之运，三光之行，道之发敛，景之长短，斗纲*(之)**[所]*建，青龙所躔，参伍以变，错综其数，而制术焉。

天之动也，一昼一夜而运过周，星从天而西，日违天而东。日之所行与运周，在天成度，在历成日。居以列宿，终于四七，受以甲乙，终于六旬。日月相推，日舒月速，当其同*[所]*，谓之合朔。舒先速后，近一远三，谓之弦。相与为衡，分天之中，谓之望。以速及舒，光尽体伏，谓之晦。晦朔合离，斗建移辰，谓之*[月]*。日月之*(术)**[行]*，则有冬有夏；冬夏之闲，则有春有秋。是故日行北陆谓之冬，西陆谓之春，南陆谓之夏，东陆谓之秋。日道发南，去极弥远，其景弥长，远长乃极，冬乃至焉。日道敛北，去极弥近，其景弥短，近短乃极，夏乃至焉。二至之中，道齐景正，春秋分焉。

日周于天，一寒一暑，四时备成，万物毕改，摄提迁次，青龙移辰，谓之岁。

岁首至也，月首朔也。至朔同日谓之章，同在日首谓之部，部终六旬谓之纪，岁朔又复谓之元。是故日以实之，月以闰之，时以分之，岁以周之，章以明之，部以部之，纪以记之，元以原之。然后虽有变化万殊，羸朒无方，莫不结系于此而磔正焉。

极建其中，道营于外，璇衡追日，以察*[发]*敛，光道生焉。孔壶为漏，浮箭为刻，下漏数刻，以考中星，昏明生焉。日有光道，月有九行，九行出入而交生焉。朔会望衡，邻于所交，亏薄生焉。月有晦朔，星有合见，月有弦望，星有留逆，其归一也，步术生焉。金、水承阳，先后日下，速则先日，弼而后留，留而后逆，逆与日违，违而后速，速与日竞，竞又先日，弼速顺逆，晨夕生焉。

日、月、五纬各有终原，而七元生焉。见伏有日，留行有度，而率数生焉。参差齐之，多少均之，会终生焉。引而伸之，触而长之，探赜索隐，钩深致远，无幽辟潜伏，而不以其精者然。故阴阳有分，寒暑有节，天地贞观，日月贞明。

若夫佑术开业，淳耀天光，重黎其上也。承圣帝之命若昊天，典历象三辰，以授民事，立闰定时，以成岁功，羲和其隆也。取象金火，革命创制，治历明时，应天顺民，汤、武其盛也。及王德之衰也，无道之君乱之于上，顽愚之史失之于下。夏后之时，羲和淫湎，废时乱日，胤乃征之。纣作淫虐，丧其甲子，武王诛之。夫能贞而明之者，其兴也勃焉；回而败之者，其亡也忽焉。巍巍乎若道天地之纲纪，帝王之壮事，是以圣人宝焉，君子勤之。

注 颛顼曰重黎。

注 唐、虞、夏、商曰羲和。

注 月令章句曰：“帝舜睹时月正日，汤、武革命，治历明时。言承平者睹之，承乱者革之。”

夫历有圣人之德六焉：以本气者尚其体，以综数者尚其文，以考类者尚其象，以作事者尚其时，以占往者尚其源，以知来

者尚其流。大业载之，吉凶生焉，是以君子将有兴焉，咨焉而以从事，受命而莫之违也。若夫用天因地，揆时施教，颁诸明堂，以为民极者，莫大乎月令。帝王之大司备矣，天下之能事毕矣。

过此而往，髡忌苟禁，君子未之或知也。

斗之二十一度，去极至远也，日在焉而冬至，髡物于是乎生。故律首黄钟，历始冬至，月先建子，时平夜半。当汉高皇帝受命四十有五岁，阳在上章，阴在执徐，冬十有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日月闰积之数皆自此始，立元正朔，谓之汉历。又上两元，而月食五星之元，并发端焉。

历数之生也，乃立仪、表，以校日景。景长则日远，天度之端也。日发其端，周而为岁，然其景不复，四周千四百六十一日，而景复初，是则日行之终。以周除日，得三百六十五四分度之一，为岁之日数。日日行一度，亦为天度。察日月俱发度端，日行十九周，月行二百五十四周，复会于端，是则月行之终也。以日周除月周，得一岁周天之数。

以日一周减之，余二十九分之七，则月行过周及日行之数也，为一岁之月。

以除一岁日，为一月之数。月之余分积满其法，得一月，月成则其岁*[大]*。

月*(大)*四时推移，故置十二中以定月位。有朔而无中者为闰月。中之始*(日)**[日]*节，与中为二十四气。以除一岁日，为一气之日数也。其分积而成日为没，并岁气之分，如法为一岁没。没分于终中，中终于冬至，冬至之分积如其法得一日，四岁而终。月分成闰，闰七而尽，其岁十九，名之曰章。章首分尽，四之俱终，名之曰部。以一岁日乘之，为部之日数也。以甲子命之，二十而复其初，是以二十部为纪。纪岁青龙

未终，三终岁后复青龙为元。

注 即是起舍合朔。

元法，四千五百六十。

注 乐睹图征曰：“天元以甲子朔旦冬至，日月起于牵牛之初，右行二十八宿，以考王者终始。或尽一，其历数或不能尽一，以四千五百六十为纪，甲寅穷。”

宋均曰：“纪即元也。四千五百六十者，五行相代，一终之大数也。王者即位，或遇其统，或不尽其数，故一*(共)**[元]*以四千五百六十为甲寅之终也。王者起，必易元，故不复沿前而终言之也。”韩子曰：“四千五百六十岁为一元，元中有厄，故圣人有九岁之畜以备之也。”

纪法，千五百二十。

注 月令章句曰：“纪，还复故历。”

纪月，万八千八百。

郅法，七十六。

注 月令章句曰：“七十六岁为郅首。”

郅月，九百四十。

章法，十九。

章月，二百三十五。

注 月令章句曰：“十九岁七闰月为一章。”

周天，千四百六十一。

日法，四。

蔀日，二万七千七百五十九。

没数，二十一。*(为章闰)*通法，四百八十七。

没法，七，因为章闰。

日余，百六十八。

中法，*(四)** *十二。

大周，三十四万三千三百三十五。

月周千一十六。

月食数之生也，乃记月食之既者。率二十三食而复既，其月*(食)*百三十五，率之相除，得五*(百)**[月]*二十三之二十而一食。以除一岁之月，得岁有再食五百一十三分之五十* *也。分终其法，因以与蔀相约，得四与二十七，互之，会二千五十二，二十而与元会。

元会，四万一千四十。

蔀会，*(三)** *千五十*(三)** *。

岁数，五百一十三。

食数，千八十一。

月数，百*(二)** *十五。

食法，二十*(二)** *。

推入蔀术曰：以元法除去上元，其余以纪法除之，所得数从天纪，算外则所入纪也。不满纪法者，入纪年数也。以蔀法除之，所得数从甲子蔀起，算外，所入纪岁名命之，算上，即所求年太岁所在。

推月食所入蔀会年，以元会除去上元，其余以蔀会除之，

所得以*(七)** *十*(二)** *乘之，满六十除去之，余以二十除所得数，从天纪，筭*(之起)*外，所*(以)*入纪，不满二十者，数从甲子部起，筭外，所入部会也。其初不满部会者，入部会年数也，各以*(不)**[所]*入纪岁名命之，筭上，即所求年*(部)**[太岁所在]*。

天纪岁名地纪岁名人纪岁名部首庚辰庚子庚申甲子一丙申丙辰丙子癸卯二壬子壬申壬辰壬午三戊辰戊子戊申辛酉四甲申甲辰甲子庚子五庚子庚申庚辰己卯六丙辰丙子丙申戊午七壬申壬辰壬子丁酉八戊子戊申戊辰丙子九甲辰甲子甲申乙卯十庚申庚辰庚子甲午十一丙子丙申丙辰癸酉十二壬辰壬*(午)**[子]*壬申壬子十三戊申戊辰戊子辛卯十四甲子甲申甲辰庚午十五庚辰庚子庚申*(乙)**[己]*酉十六丙申丙辰丙子戊子十七壬子壬申壬辰丁卯十八戊辰戊子戊申丙午十九甲申甲辰甲子乙酉二十推天正术，置入部年减一，以章月乘之，满章法得一，名为积月，不满为闰余，十二以上，其岁有闰。

推天正朔日，置入部积月，以部日乘之，满部月得一，名为积日，不满为小余，积日以六十除去之，其余为大余，以所入部名命之，筭尽之外，则前年天正十一月朔日也。小余四百四十一以上，其月大。求后月朔，加大余二十九，小余四百九十* *，小余满部月得一，上加大余，命之如前。

一术，以大周乘年，周天乘*[闰余]*减之，余满部*(日)**[月]*，则天正朔日也。

推二十四气术曰：置入部年减一，以*(月)**[日]*余乘之，满中法得一，名曰大余，不满为小余，大余满六十除去之，其余以部名命之，筭尽之外，则前年冬至之日也。

求次气，加大余十五，小余七，除命之如前，小寒日也。

推闰月所在，以闰余减章法，余以十二乘之，满章闰数得

一，满四以上亦得一筭之数，从前年十一月起，筭尽之外，闰月也。或进退，以中气定之。

推弦、望日，因其月朔大小余之数，皆加大余七，小余三百五十九四分三，小余满部月得一，加大余，大余命如法，得上弦。又加得望，次下弦，又后月朔。

其弦、望小余二百六十以下，每以百刻乘之，满部月得一刻，不满其*(数)**[所]*近节气夜漏之半者，以筭上为日。

推没灭术，置入部年减一，以没数乘之，满日法得一，名为积没，不尽为没余。

以通法乘积没，满没法得一，名为大余，不尽为小余。大余满六十除去之，其余以部名命之，筭尽之外，前年冬至前没日也。求后没，加大余六十九，小余四，小余满没法，从大余，命之如前，无分为灭。

一术，以*(为)**[十]*五乘冬至小余，以减通法，余满没法得一，则天正后没也。

推合朔所在度，置入部积*(月)**[日]*以*(日)**[部月]*乘之，满大周除去之，其余满部月得一，名为积度，不尽为余分。积度加斗二十一度，加二百三十五分，以宿次除之，不满宿，则日月合朔所在星度也。求后合朔，加度二十九，加分四百九十九，分满部月得一，经斗除二百三十五分。

一术，以闰余乘周天，以减大周余，满部月得一，合以斗二十一度四分一，则天正合朔日月所在度。

推日所在度，置入部积日之数，以部法乘之，满部日除去之，其余满部法得一，为积度，不尽为余分。积度加斗二十一度，加十九分，以宿次除去之，则夜半日所在宿度也。

求次日，加一度。求次月，大加三十度，小加二十九度，经斗除十* *分。

一术，以朔小余减合*[朔]*度分，即日夜半所在。其分*(三)** *百*(二)** *十五约之，十九乘之。

推月所在度，置入部积日之数，以月周乘之，满部日除去之，其余满部法得一，为积度，不尽为余分。积度加斗二十一十* *分，除如上法，则所求之日夜半月所在宿度也。

求次日，加十三度二十八分。求次月，大加三十五度六十一分，月小二二度三十三分，分满法得一，经斗除十九分。其冬下旬月在张、心署之，谓*(尽)**[昼]*漏分后尽漏尽也。

一术，以部法除朔小余，所以得减日半度也。余以减分，即月夜半所在度也。

推日明所入度分术曰：置其月节气夜漏之数，以部法乘之，二百除之，得一分，即夜半到明所行分也。以增夜半日所在度分，为明所在度分也。

求昏日所入度，以夜半到明日所行分*(分)*减部法，其余即夜半到昏所行分也。

以加夜半所在度分，为昏日所在度也。

推月明所入度分术曰：置其节气夜*(半)**[漏]*之数，以月周乘之，以二百除之，为积分。积分满部法得一，以增夜半度，即*(明)*月*[明]*所在度也。

求昏月所入度：以明积分减月周，其余满部法得一，加夜半，则昏月所在度也。

推弦、望日所入星度术曰：置合朔度分之数，加七度三百五十九分四分*(之)*三，*[以]*宿次除之，即得上弦日所入宿度分也。

求望、下弦，加除如前法，小分*[满]*四从大分，*[大分]*满部月从度。

推弦、望月所入星度术曰：置月合朔度分之数，加度九十

八，加分六百五十三半，以宿次除之，即上弦月所入宿度分也。

求望、下弦，加除如前分，满部月从度。

推月食术曰：置入部会年数，减一，以食数乘之，满岁数得一，名曰积食，不满为食余。以月数乘积*[食]*，满食法得一，名为积月，不满为月余分。积月以章月除去之，其余为入章月数。当先除入章闰，乃以十二除去之，不满者命以十一月，算尽之外，则前年十一月前食月也。求入章闰者，置入章月，以章闰乘之，满章月得一，则入章闰数也。余分满二百二十四以上至二百三十一，为食在闰月。闰或进退，以朔日定之。求后食，加五*(百)**[月]*二十分，满法得一月数，命之如法，其分尽食算上。

推月食朔日术曰：置食积月之数，以二十九乘之，为积日。又以四百九十* *乘积月，满部月得一，以并积日，以六十除之，其余以所会部名命之，算尽之外，则前年天正前食月朔日也。

求食日，加大余十四，小余七百一十九半，小余满部月为大余，大余命如前，则食日也。

求后食朔及日，皆加大余二十七，小余六百一十五。其月余分不满二十者，又加大余二十九，小余四百九十九。其食小余者，当以漏刻课之，夜漏未尽，以算上为日。

一术，以岁数去上元，余以为积月，以百一十二乘之，满月数去之，余满食法得一，则天正后食。

推诸加时，以十二乘小余，先减如法之半，得一时，其余乃以法除之，所得算之数从夜半子起，算尽之外，则所加时也。

推诸上水漏刻：以百乘其小余，满其法得一刻；不满法*(法)*什之，满法得一分。积刻先减所入节气夜漏之半，其余为昼上水之数。过昼漏去之，余为夜上水数。其刻不满夜漏半

者，乃减之，余为昨夜未*(昼)**[尽]*，其弦望其日。

五星数之生也，各记于日，与周天度相约而为率。以章法乘周率为*(用)**[月]*法，章月乘日率，如月法，为积月月余。以月之*(月)**[日]*乘积*[月]*，为朔大小余。乘为入月日余。以日法乘周率为日度法，以*[周]*率去日率，余以乘周天，如日度法，为*[积]*度*(之)**[度]*余也。日率相约取之，得二千九百九十万一千六百二十一亿五十八万二千三百，而五星终，如蓍之数，与元通。

木，周率，四千三百二十七。日率，四千七百二十五。合积月，十三。月余，四万一千六百六。月法，八万二千二百一十三。大余，二十三。小余，八百四十七。虚分，九十三。入月日，十五。日余，万四千六百四十*(七)** *。

日度法，万七千三百八。积度，三十三。度余，万三百一十四。

火，周率，八百七十九。日率，千八百七十六。合积月，二十六。月余，六千六百三十四。月法，万六千七百一。大余，四十七。小余，七百五十四。虚分，一百八十六。入月日，十*(一)** *。日余，千八百七十二。日度法，三千五百一十六。积度，四十九。度余，一百一十四。

土，周率，九千九十六。日率，九千四百一十五。合积月，十二。月余，十三万八千六百三十七。月法，十七万二千八百二十四。大余，五十四。小余，三百四十八。虚分，五百九十二。入月日，二十*(三)** *。日余，二千一百六十三。日度法，三万六千三百八十四。积度，十二。度余，二万九千四百五十一。

金，周率，五千八百三十。日率，四千六百六十一。合积月，九。月余，九万八千四百五。月法，十* *万七百七十。

大余，二十五。小余，七百三十一。

虚分，二百九。入月日，二十六。日余，二百八十一。日度法，二万三千三百二十。积度，二百九十二。度余，二百八十一。

水，周率，万一千九百八。日率，千八百八十九。合积月，一。月余，二十一万七千六百六十* *。月法，二十二万六千二百五十二。大余，二十九。小余，四百九十九。虚分，四百四十*(九)** *。入月日，二十*(七)** *。

日余，四万四千八百五。日度法，四万七千六百三十*(一)** *。积度，五十七。度余四万四千八百五。

推五星术，置上元以来，尽所求年，以周率乘之，满日率得一，名为积合；不尽名*[为]*合余。*[合]*余以周率除之，不得焉退岁；无所得，星合其年，得一合前年，二合前二年。金、水积合奇为晨，偶为夕。其不满周率者反减之，余为度分。

推星合月，以合积月乘积合为小积，又以月余乘积合，满其月法得一，从小积*[为积月，不尽]*为月余。积月满纪月去之，余为入纪月。每以章闰乘之，满章月得一为闰；不尽为闰余。以闰减入纪月，其余以十二去之，余为入岁月数，从天正十一月起，筭外，星合所在之月也。其闰*[余]*满二百二十四以上至二百三十一星合闰月。闰或进退，以朔制之。

推朔日，以部日乘*(之)*入纪月，满部月得一为积日，不尽为小余。积日满六十去之，余为大余，命以甲子，筭外，星合月朔日。

推入月日，以部日乘月余，以其月法乘朔小余，从之，以四千四百六十五约之，所得*(得)*满日度法得一，为入月日，不尽为日余。以朔命入月日，筭外，星合日也。

推合度，以周天乘度分，满日度法得一为积度，不尽为度

余。以斗二十一四分之一命度，筭外，星合所在度也。

一术，加退岁一，以减上元，满八十除去之，余以没数乘之，满日法得一，为大余，不尽为小余。以甲子命大余，则星合岁天正冬至日也。以周率*[乘]*小余，并度余，余满日度法从度，即*(正)**[至]*后星合日数也，命以冬至。求后合月，加合积月于入岁月，加月余于月余，满其月法得一，从入岁月。入岁月满十二去之，有闰计焉，余命如前，筭外，后合月也。

*(余一)**[金、水]*加晨得夕，加夕得晨。

求朔日，以大小余加今所得，其月余得一月者，又*[加大]*余二十九，*[小余四百九十九，]*小饰满部月得一，

*(如)**[加]*大余，大余命如前。

求入月日，以入月日*[日]*余加今所得，余满日度法得一，从日。其前合月朔小余*(不)*满其虚分者，空加一日。日满月先去二十九，其后合月朔小余不满四百九十九，又减一日，其余命如前。

求合度，以积度度余加今所得，余满日度法得一从度，命如前，经斗除如周率矣。

木，晨伏，十六日七千*(二)** *百二十分半，行二度万三千八百一十一分，在日后十三度有奇，而见东方。见顺，日行五十八分度之十一，五十八日行十一度，微弼，日行九分，五十八日行九度。留不行，二十五日。旋逆，日行七分度之一，八十四日*(进)**[退]*十二度。复留，二十五日。复顺，五十八日行九度，又五十八日行十一度，在日前十三度有奇，而夕伏西方。除伏逆，一见三百六十六日，行二十八度。伏复十六日七千*(二)** *百二十分半，行二度万三千八百一十一分，而与日合。凡一终，三百九十八日有万四千六百四十一分，行星三十*(二)** *度与万三百一十四分，通率日行四千七百二

十五分之三百九十八。

火，晨伏，七十一日二千六百九十四分，行五十五度二千二百五十四分半，在日后十六度有奇，而见东方。见顺，日行二十三度之十四，*[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微弼，日行十二分，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留不行，十一日。旋逆，日行六十二分度之十七，六十二日退十七度。复留，十一日。复顺，九十二日，行四十八度，又百八十四日行百一十二度，在日前十六度有奇，而夕伏西方。

除伏逆，一见六百三十六日，行* *百三度。伏复，七十一日二千六百九十四分，行五十五度二千二百五十四分半，而与日合。凡一终，七百七十九日有千八百七十二分，行星四百一十四度与九百九十三分。通率日行千八百七十六分之九百九十七。

土，晨伏，十九日千八十一分半，行三度万四千七百二十五分半，在日后十五度有奇，而见东方。见顺，日行四十三度之三，八十六日行六度。留不行，三十三日。旋逆，日行十七分度之一百二，日退六度。复留，三十三日。复顺，八十六日，行六度，在日前十五度有奇，而夕伏西方。除伏逆，* *见三百四十日，行六度。伏复，十九日千八十一分半，行三度万四千七百二十五分半，与日合。凡一终，三百七十八日有二千一百六十三分，行星十二度与二万九千四百五十一分。通率日行九千四百一十五分之三百一十九。

金，晨伏，五日，退四度，在日后九度，而见东方。见逆，日行五分度之三，十日，退六度。留不行，八日。*[旋]*顺，日行*(行)*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而*[疾]*，日行一度九十* *分度之十五，九十一日行百六度。益疾，日行一度二十二分，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三度，在日后九

度，而晨伏东方。除伏逆，一见二百四十六日，行二百四十六度。伏四十一日二百八十一分，行五十度二百八十一分，而与日合。一合二百九十二日* *百八十一分，行星如之。

金，夕伏，四十一日二百八十一分，行五十度二百八十一分，在日前九度，而见西方。见顺，疾，日行一度九十一分度之二十二，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三度。

微弼，日行一度十五分，九十一日行百六度。而*(进)**[弼]*，日行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留不行，八日。旋逆，日行五分度之三，十日退六度，在日前九度，而夕伏西方。除伏逆，一见二百四十六日，行二百四十六度，伏五日，退四度而*(后)**[复]*合。凡*(三)**[再]*合一终，五百八十四日有五百六十二分，行星如之。通率日行一度。

水，晨伏，九日，退七度，在日后十六度，而见东方。见逆，一日退一度。留不得，二日。旋顺，日行九分度之八，九日行八度。而疾，日行一度四分度之一，二十日行二十五度，在日后十六度，而晨伏东方。除伏逆，一见，三十二日，行三十二度，伏十六日四万四千八百五分，行三十二度四万四千八百五分，而与日合。一合五十七日有四万四千八百五分，行星如之。

水，夕伏，十六日四万四千八百五分，行三十二度四万四千八百五分，在日前十六度，而见西方。见顺，疾，日行一度四分度之一，二十日行二十五度。而弼，日行九分度之八，九日行八度。留不行，二日。*[旋]*逆，一日退一度，在日前十六度，而夕伏西方。除伏逆，一见三十二日，行三十* *度，伏九日，退七度而复合。凡再合一终，百一十五日有四万一千九百七十八分，行星如之。通率日行一度。

步术，以步法伏日度分，*(如)**[加]*星合日度余，命之如前，得星见日度也。

*(术)**[行]*分母乘之，分*(日)*如*[日]*度法而一，分不尽如*(法)*半*[法]*以上，亦得一，而日加所行分，满其母得一度。逆顺母不同，以当行之母乘故分，如故母，如一也。留者承前，逆则减之，伏不书度。经斗除如行母，四分具一。其分有损益，前后相放。其以赤道命度，进加退减之。其步以黄道。

*(日)**[月]*名*(日)**[月]*名天正十一月十二月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冬至大寒雨水春分谷雨小满夏至大暑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处暑秋分霜降小雪

注 月令章句：“孟春以立春为节，惊蛰为中。中必在其月，节不必在其月。”

据孟春之惊蛰在十六日以后，立春在正月；惊蛰在十五日以前，立春在往年十二月。”

斗二十六*四分* *退二*牛八女十二*进*(二)** **虚十*进*(三)** **危十*(六)** **进二*室十六*进*(二)** **壁*(十)** **进*(三)** **北方九十八度四分一奎十六娄十二*(进)** **[退]*一*胃十四*(进二)** **[退一]** **昂十一*(进)** **[退]*二*毕十六*(进)** **[退]*三*觜二*退三*参九*退四*西方八十度并三十三*退三*鬼四柳十五星七*进一*张十八*进一*翼十八*进*(一)** **軫十七*进*一南方百一十二度角十二亢九**退二*房五*退三*心五*退三*尾十八*(进)** **[退]*三*箕十一*退三*东方七十五度右赤道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一斗二十四*(进一)** **[四分一]** **牛七女十一虚十危十六室十八壁

十北方九十六度四分一奎十七娄十二胃十五昴十二毕十六觜三参八西方八十三度并三十鬼四柳十四星七张十七翼十九轸十八南方百九度角十三亢十氐十六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东方七十七度右黄道度三百六十五四分一黄道去极，日景之生，据仪、表也。漏刻之生，以去极远近差乘节气之差。如远近而差一刻，以相增损。昏明之生，以天度乘昼漏，夜漏减*(三)**[之，二]*百而一，为定度。以减天度，余为明；加定度一为昏。其余四之，如法为少。*[二为半，三为太，]*不尽，三之，如法为强，余半法以上以成强。强三为少，少四为度，其强二为少弱也。又以日度余为少强，而各加焉。

注 张衡浑仪曰：“赤道横带浑天之腹，去极九十一度十* *分之五。黄道斜带其腹，出赤道表里各二十四度。故夏至去极六十七度而强，冬至去极百一十五度亦强也。然则黄道斜截赤道者，则春分、秋分之去极也。今此春分去极九十少，秋分去极九十一少者，就夏历景去极之法以为率也。上头横行第一行者，黄道进退之数也。本当以铜仪日月度之，则可知也。以仪一岁乃竟，而中闲又有阴雨，难卒成也。是以作小浑，尽赤道黄道，乃各调赋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从冬至所在始起，令之相当值也。取北极及衡各*(诚)**[针]* 之为轴，取薄竹篾，穿其两端，令两穿中闲与浑半等，以贯之，令察之与浑相切摩也。乃从减半起，以为*[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尽衡减之半焉。又中分其篾，拗去其半，令其半之际正直，与两端减半相直，令篾半之际从冬至起，一度一移之，视篾之半际*(夕)*多*[少]*黄赤道几也。其所多少，则进退之数也。从*(此)**[北]*极数之，则*(无)**[去]*极之度也。各分赤道黄道为二十四气，一气相去十五度十六分之七，每一气者，黄道退一度

焉。所以然者，黄道直时，去南北极近，其处地小，而横行与赤道且等，故以箴度之，于赤道多也。

设一气令十六日者，皆常率四日差少半也。令一气十五日不能半耳，故使中道三日之中*(若)**[差]*少半也。三气一节，故四十六日而差今三度也。至于差三之时，而五日同率者一，其实节之闲不能四十六日也。今残日居其策，故五日同率也。其率虽同，先之皆强，后之皆弱，不可胜计。取至于三而复有进退者，黄道稍斜，于横行不得度故也。春分、秋分所以退者，黄道始起更斜矣，于横行不得度故也。亦每一气一度焉，三气一节，亦差三度也。至三气之后，稍远而直，故横行得度而稍进也。立春、立秋横行稍退矣，而度犹云进者，以其所退减其所进，犹有盈余，未尽故也。立夏、立冬横行稍进矣，而度犹*[云]*退者，以其所进，增其所退，犹有不足，未毕故也。以此论之，日行非有进退，而以赤道*(重广)**[量度]*黄道使之然也。本二十八宿相去度数，以赤道为*(强)**[距]*耳，故于黄道亦*[有]*进退也。冬至在斗二十一度少半，最远时也，而此历斗二十度，俱百一十五，强矣，冬至宜与之同率焉。夏至在井二十一度半强，最近时也，而此历井二十三度，俱六十七度，强矣，夏至宜与之同率焉。”

二十四气日所在黄道去极晷景昼漏刻夜漏刻昏中星 旦中星冬至 斗二十一度*八分退二*百一十五度丈三尺四十五五十五奎六*弱*亢二*少强退一*小寒女二度*七分进一* 百一十三*强 *丈二尺三寸四十五*八分*五十四*二分*娄六*半强退一*氏七*少弱退二*大寒虚五度*十四分进二*百一十*大弱*丈一尺四十六*八分*五十三*八分*胃十一*半强退一*心*半退三*立春危十度*二十一分进二*百六*少强*九尺六寸四十八*六分*五十一*

四分*毕五*少弱退三*尾七*半弱退三*雨水室八度*二十八分进三*百一*强*七尺九寸*五分*五十*八分*四十九*二分*参六*半弱退四*箕*大弱退三*惊蛰壁八度*三分进一*九十五*强*六尺五寸五十三*三分*四十六*七分*井十七*少弱退三*斗*少退二*春分奎十四度*十分*八十九*强*五尺二寸*五分*五十五*八分*四十四*二分*鬼四斗十一*弱退二*清明胃一度*十七分退一*八十三*少弱*四尺一寸*五分*五十八*三分*四十一*七分*星四*大进一*斗二十一*半退二*谷雨昴二度*二十四分退二*七十七*大强*三尺二寸六十*五分*三十九*五分*张十七*进一*牛六*半*立夏毕六度*三十一分退三*七十三*少弱*二尺五寸*二分*六十二*四分*三十七*六分*翼十七*大进二*女十*少进一*小满参四度*六分退四*六十九*大弱*尺九寸*八分*六十三*九分*三十六*一分*角*大弱*危*大弱进二*芒种井十度*十三分退三*六十七*少弱*尺六寸*八分*六十四*九分*三十五*一分*亢五*大退一*危十四*强进二*夏至 井二十五度*二十分退三*六十七*强*尺五寸六十五三十五氏十二*少弱退二*室十二*少弱进三*小暑柳三度*二十七分*六十七*大强*尺七寸六十四*七分*三十五*三分*尾一*大强退三*奎二*大强*大暑星四度*二分进一*七十二尺六十三*八分*三十六*二分*尾十五*半弱退三*娄三*大退一*立秋张十二度*九分进一*七十三*半强*二尺五寸*五分*六十二*三分*三十七*七分*箕九*大强退三*胃九*弱退一*处暑翼九度*十六分进二*七十八*半强*三尺三寸*三分*六十*二分*三十九*八分*斗十*少退二*毕三*大退三*白露轸六度*二十三分进一*八十四*少强*四尺三寸*五分*五十七*八分*四十二*二分*斗二十一*强退二*参五*半弱退四*秋分角四度*三十分*九十*半强*五尺五寸五十五*二分*四十四*八分*牛五*少*井十六*少强退三*寒露亢八度*五分退一*九十六*大强*六尺八寸*五分*

五十二*六分*四十七*四分*女七*大进一*鬼三*少强*霜降氏十四度*十二分退二*百二*少强*八尺四寸五十*三分*四十九*七分*虚六*大进二*星三*大强进一*立冬尾四度*十九分退三*百七*少强*丈四十八*二分*五十一*八分*危八*强进二*张十五*大强进一*小雪箕一度*二十六分退三*百一十一*弱*丈一尺四寸四十六*七分*五十三*三分*室三*半强进三*翼十五*大强进二*大雪斗六度*一分退二*百一十三*大强*丈二尺五寸*六分*四十五*五分*五十四*五分*壁*半强进一*轸十五*弱进一*

注 月令章句曰：“中星当中而不中，日行弼也。未当中而中，日行疾也。”

注 月令章句曰：“冬至之为极有三意焉：昼漏极短，去极极远，晷景极长。

极者，至而还之辞也。”

注 月令章句曰：“夏至之为极有三意焉：昼漏极长，去极极近，晷景极短。”

注 易纬所称晷景长短，不与相应，今列之于后，并至与不至各有所候，以参广异同。冬至，晷长一丈三尺。当至不至，则旱，多温病。未当至而至，则多病暴逆心痛，应在夏至。小寒，晷长一丈二尺四分。当至不至，先小旱，后小水，丈夫多病喉痹。未当至而至，多病身热，来年麻不为耳。大寒，晷长一丈一尺八分。当至不至，则先大旱，后大水，麦不成，病厥逆。未当至而至，多病上气、嗌肿。立春，晷长一丈一寸六分。当至不至，兵起，麦不成，民疲瘵。未当至而至，多病燹、疾疫。雨水，晷长九尺一寸六分。当至不至，早麦不成，多病心痛。未当至而至，多病。惊蛰，晷长八尺二寸。当至不至，则雾，稚禾不成，老人多病嚏。未当至而至，多病汉疽、胫肿。春分，晷长七尺二寸四分。当至不至，先旱后水，岁恶，米不

成，多病耳痒。清明，晷长六尺二寸八分。当至不至，菽豆不熟，多病嚏、振寒*(温)*、*[洞]*泄。未当至而至，多温病、暴死。谷雨，晷长五尺三寸六分。当至不至，水物杂稻等不为，多病疾疢、振寒、霍乱。未当至而至，老人多病气肿。立夏，晷长四尺三寸六分。当至不至，旱，五谷伤，牛畜疾。未当至而至，多病头痛、肿嗌、喉痹。小满，晷长三尺四寸。当至不至，凶言，*[国]*有大丧，先水后旱，多病筋急、痹痛。未当至而至，多爍、嗌肿。芒种，晷长二尺四寸四分。

当至不至，凶言，国有狂令。未当至而至，多病厥眩、头痛。夏至，晷长一尺四寸八分。当至不至，国有大殃，旱，阴阳并伤，草木夏落，有大寒。未当至而至，病眉肿。小暑，晷长二尺四寸四分。当至不至，前小水，后小旱，有兵，多病泄注、腹痛。未当至而至，病胛肿。大暑，晷长三尺四寸。当至不至，外兵作，来年饥，多病筋痹、匡痛。未当至而至，多病胫痛、恶气。立秋，晷长四尺三寸六分。当至不至，暴风为灾，来年黍不为。未当至而至，多病咳上气、咽肿。处暑，晷长五尺三寸二分。当至不至，国多浮令，兵起，来年麦不为。

未当至而至，病胀，耳热不出行。白露，晷长六尺二寸八分。当至不至，多病瘞、疽、泄。未当至而至，多病水、腹闭疝瘕。秋分，晷长七尺二寸四分。当至不至，草木复荣，多病温，悲心痛。未当至而至，多病匡鬲痛。寒露，晷长八尺二寸。当至不至，来年谷不成，六畜鸟兽被殃，多病疝瘕、痛。未当至而至，多病痰热中。霜降，晷长九尺一寸六分。当至不至，万物大耗，年多大风，人病痛。未当至而至，多病匡黠支满。立冬，晷长丈一寸二分。当至不至，地气不藏，来年立夏反寒，旱旱，晚水，万物不成。未当至而至，多病臂掌痛。小雪，晷

长一丈一尺八分。当至不至，来年蚕麦不成，多病龋腕痛。未当至而至，亦为多肘腋痛。大雪，晷长一丈二尺四分。当至不至，温气泄，夏蝗虫生，大水，多病少气、五疸、水肿。未当至而至，多病汉疽痛，应在芒种。

月令章句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为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地有十二分，王侯之所国也。每次三十*(二)*度三十*(三)** *分之十四，日至其初为节，至其中为中气。危十度至壁*(八)** *度谓之豕韦之次，立春、惊蛰居之，卫之分野。自壁*(八)** *度至胃一度，谓之降娄之次，雨水、春分居之，鲁之分野。自胃一度至毕六度，谓之大梁之次，清明、谷雨居之，赵之分野。自毕六度至井十度，谓之实沉之次，立夏、小满居之，晋之分野。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谓之鹑首之次，芒种、夏至居之，秦之分野。自柳三度至张十二度，谓之鹑火之次，小暑、大暑居之，周之分野。自张十二度至轸六度，谓之鹑尾之次，立秋、处暑居之，楚之分野。自轸六度至亢八度，谓之寿星之次，白露、秋分居之，郑之分野。自亢八度至尾四度，谓之大火之次，寒露、霜降居之，宋之分野。自尾四度至斗六度，谓之析木之次，立冬、小雪居之，燕之分野。自斗六度至须女二度，谓之星纪之次，大雪、冬至居之，越之分野。自须女二度至危十度，谓之玄枵之次，小寒、大寒居之，齐之分野。”

蔡邕分星次度数与皇甫谧不同，兼明气节所在，故载焉。谧所列在郡国志。

中星以日所在为正，日行四岁乃终，置所求年二十四气小余四之，如法为少、大，余不尽，三之，如法为强、弱，以减节气昏明中星，而各定矣。强，正；

弱，*(直)**[负]*也。其强弱相减，同名相去，异名从之。

从强进少为弱，从弱退少而强。从上元太岁在庚辰以来，尽熹平三年，岁在甲寅，积九千四百五十五岁也。

注 宋世治历何承天曰：“历数之术，若心所不达，虽复通人前识，无救其弊。

是以多历年岁，犹未能有定。四分于天，出三百年而盈一日，积世不悟，徒云建历之本必先立元，假托讖纬，遂开治乱。此之为弊，亦以甚矣。刘歆三统法尤复疏阔，方于四分，六千余年又益一日。杨雄心惑其说，采为太玄，班固谓之最密，着于汉志。司马彪曰：‘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统历，施行百有余年。’曾不忆刘歆之生不逮太初，二三君子为历，几乎不知而妄言者欤！

元和中谷城门候刘洪始悟四分于天疏阔，更以五百八十九为纪法，百四十五为斗分，而造干象法，又制弼疾历以步月行，方于太初、四分，转精密矣。”

论曰：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之分尚矣，乃有皇牺。皇牺之有天下也，未有书计。历载弥久，暨于黄帝，班示文章，重黎记注，象应著名，始终相验，准度追元，乃立历数。天难谶斯，是以五、三迄于来今，各有改作，不通用。

故黄帝造历，元起辛卯，而颛顼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鲁用庚子。汉兴承秦，初用乙卯，至武帝元封，不与天合，乃会术士作太初历，元以丁丑。王莽之际，刘歆作三统，追太初前*(世)**[卅]*一元，得五星会庚戌之岁，以为上元。太初历到章帝元和，旋复疏阔，征能术者课校诸历，定期稽元，追汉*(三)** *十五年庚辰之岁，追朔一日，乃与天合，以为四分历元。加六百五元一纪，上得庚申。

有近于纬，而岁不摄提，以辨历者得开其说，而其元宪与纬同，同则或不得于天。然历之兴废，以疏密课，固不主于元。光和元年中，议郎蔡邕、郎中刘洪补续律历志，邕能着文，清浊钟律，洪能为算，述叙三光。今考论其业，义指博通，术数略举，是以集录为上下篇，放续前志，以备一家。

注 蔡邕戍边上章曰：“朔方髡钳徒臣邕稽首再拜上书皇帝陛下：臣邕被受陛下尤异大恩，初由宰府备数典城，以叔父故鞞尉质时为尚书，召拜郎中，受诏诣东观著作，遂与髡儒并拜议郎。沐浴恩泽，承荅圣问，前后六年。质奉机密，趋走目下，遂竟端右，出相好藩，还尹鞞，旬日之中，登蹑上列。父子一门兼受恩宠，不能输写心力，以效丝发之功，一旦*(披)**[被]*章，陷没辜戮。陛下天地之德，不忍刀锯截臣首领，得就平罪，父子家属徙充边方，完全躯命，喘息相随。非无状所敢*[复]*望，非臣罪恶所当复蒙，非臣辞笔所能复陈。臣初决罪雒阳诏狱，生出牢户，顾念元初中故尚书郎张俊，坐漏泄事，当伏重刑，已出谷门，复听读鞠，诏书驰救，*[减罪]*一等，输作左校。俊上书谢恩，遂以转徙。*[邕为]*郡县促遣，箠于吏手，不得顷息，含辞抱悲，无由上达。既到徙所，乘塞守烽，职在候望，忧怖焦灼，无心复能操笔成草，致章阙庭。诚知圣朝不责臣谢，但*[怀]*愚心，有所不竟。臣自在布衣，常以为汉书十志，下尽王莽，而世祖以来，唯有纪传，无续志者。臣所师事故太傅胡广，知臣颇识其门户，略以所有旧事*[与臣]*，虽未备悉，粗见首尾，积累思惟，二十余年。不在其位，非外吏庶人所得擅述。

天诱其衷，得备著作郎，建言十志皆当撰录，遂与议郎张

华等分受之，*(所使元顺)**[其]*难者皆以付臣。先治律历，以筹算为本，天文为验，请太*(师)**[史]*旧注，考校连年，往往颇有舛舛，当有增损，乃可施行，为无穷法。道至深微，不敢独议。郎中刘洪，密于用算，故臣表上洪，与共参思图牒。

寻绎适有头角，会臣被罪，*(遂)**[逐]*放边野。臣窃自痛，一为不善，使史籍所阙，*(故)**[胡]*广所校，二十年之思，中道废绝，不得究竟。悽悽之情，犹以结心，不能违望。臣初欲须刑竟，乃因县道，具以状闻。今年七月九日，匈奴始攻郡盐池县，其时鲜卑连犯云中、五原，一月之中，烽火不绝。不*(言四)**[意西]*夷相与合谋，所图广远，恐遂为变，不知所济。郡县咸惧，不守朝旦。臣所在孤危，悬命锋镝，湮灭土灰，呼吸无期。诚恐所怀随躯腐朽，抱恨黄泉，遂不设施，谨先颠踣。科条诸志，臣欲*(制)*删定者一，所当接续者四，前志所无，臣欲著者*(三)** *，及经典髣书所宜摭摭，本奏诏书所当依据，分别首目，并书章左。臣初被考，妻子迸窜，亡失文书，无所案请。加以惶怖愁恐，思念荒散，十分不得识一，所识者又恐谬误。触冒死罪，披*(散)**[沥]*愚情，愿下东观，推求诸奏，参以玺书，以补缀遗阙，昭明国体。章闻之后，虽肝脑流离，白骨剖破，无所复恨。惟陛下省察。谨因临戎长霍圉封上。臣顿首死罪稽首再拜以闻。”其所论志，志家未以成书，如有异同，今随事注之于本志也。

赞曰：象因物生，数本杪智。律均前起，准调后发。该核衡璇，检会日月。

后汉书志第四

礼仪上 合朔立春五供上

陵冠夕牲耕高祿养老先蚕袞襖

夫威仪，所以与君臣，序六亲也。若君亡君之威，臣亡臣之仪，上替下陵，此谓大乱。大乱作，则髑生受其殃，可不慎哉！故记施行威仪，以为礼仪志。

注 谢沉书曰：“太傅胡广博综旧仪，立汉制度，蔡邕依以为志，譙周后改定以为礼仪志。”

礼威仪，每月朔旦，太史上其月历，有司、侍郎、尚书见读其令，奉行其政。

朔前后各二日，皆牵羊酒至社下以祭日。日有变，割羊以祠社，用救日*(日)*变。执事者冠长冠，衣阜单衣，绛领袖*(绿)**[缘]*中衣，绛嚠袜，以行礼，如故事。

注 公羊传曰：“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求乎阴之道也。以朱丝萦社，或曰胁之，或曰为闇。恐人犯之，故萦之也。”何休曰：“胁之与责求同义。社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系于天而犯日，故鸣鼓而攻之，胁其本也。朱丝

縗之，助阳抑阴也。或曰为闇者，社者土地之主尊也，为日光尽，天闇冥，恐人犯历之，故縗之。然此说非也。先言鼓，后言用牲者，明先以尊者命责之，后以臣子礼接之，所以为顺也。

“白虎通曰：“日食必救之，阴侵阳也。”

鼓攻之，以阳责阴也。故春秋‘日食，鼓，用牲于社’。所以必用牲者，*(土)**[社]*地别神也，尊之，不敢虚责也。日食、大水则鼓，用牲，大旱则雩祭求雨，非虚言也。助阳责下，求阴之道也。”决疑要注曰：“凡救日食，皆着赤帻，以助阳也。日将食，天子素服避正殿，内外严。日有变，伐鼓闻音，侍臣着赤帻，带剑入侍，三台令史已*(下)**[上]*皆持剑立其户前，鞞尉卿驱驰绕宫，察巡守备，周而复始。日复常，乃皆罢*(之)*。”

立春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师百官皆衣青衣，郡国县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帻，立青幡，施土牛耕人于门外，以示兆民，至立夏。唯武官不。立春之日，下宽大书曰：“制诏三公：方春东作，敬始慎微，动作从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验，皆须麦秋。退贪残，进柔良，下当用者，如故事。”

注 月令曰：“命相布德和令。”蔡邕曰：“即此诏之谓也。”献帝起居注曰：

“建安二十二年二月壬申，诏书绝，立春宽缓诏书不复行。”正月上丁，祠南郊。礼毕，次北郊，明堂，高庙，世祖庙，谓之五供。五供毕，以次上陵。

注 白虎通曰：“春秋传曰‘以正月上辛’；尚书曰‘丁

已，用牲于郊，牛二。

先甲三日，辛也，后甲三日，丁也，皆可接事昊天之日。”

西都旧有上陵。东都之仪，百官、四姓亲家妇女、公主、诸王大夫、外国朝者侍子、郡国计吏会陵。昼漏上水，大鸿胪设九宾，随立寝殿前。钟鸣，谒者治礼引客，髡臣就位如仪。乘舆自东厢下，太常导出，西向拜，*(止)**[折]*旋升阼阶，拜神坐。退坐东厢，西向。侍中、尚书、陛者皆神坐后。公卿髡臣谒神坐，太官上食，太常乐奏食举，*[舞]*文始、五行之舞。*(礼)*乐阒，*(君)**[髡]*臣受赐食毕，郡国上计吏以次前，当神轩占其郡*[国]*谷价，民所疾苦，欲神知其动静。孝子事亲尽礼，敬爱之心也。周簪如礼。最后亲陵，遣计吏，赐之带佩。

八月饮酎，上陵，礼亦如之。

注 蔡邕独断曰：“凡与先后有瓜葛者。”

注 薛综曰：“九宾谓王、侯、公、卿、二千石、六百石下及郎、吏、匈奴侍子，凡九等。”

注 前书志曰：“文始舞者，本韶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文始，以示不相袭也。

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五行之舞也。”

注 谢承书曰：“建宁五年正月，车驾上原陵，蔡邕为司徒掾，从公行，到陵，见其仪，忼然谓同坐者曰：‘闻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礼，始*(为)**[谓]*可损。今见*(威)**[其]*仪，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恻隐，不可易旧。’或曰：‘本意云何？’昔京师在长安时，其礼不可尽得闻也。光武即世，始葬于此。明帝嗣位踰年，髡臣朝正，感先帝不复闻见

此礼，乃帅公卿百僚，就园陵而创焉。

尚书*(陛)**[阶]*西*(陛为)**[祭设]*神坐，天子事亡如事存之意。苟先帝有瓜葛之属，男女毕会，王、侯、大夫、郡国计吏，各向神坐而言，庶几先帝神魂闻之。今者日月久远，后生非时，人但见其礼，不知其哀。以明帝圣孝之心，亲服三年，久在园陵，初兴此仪，仰察几筵，下顾髑臣，悲切之心，必不可堪。’邕见太傅胡广曰：‘国家礼有烦而不可省者，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于此也。’广曰：‘然。子宜载之，以示学者。’邕退而记焉。”鱼豢曰：“孝明以正月旦，百官及四方来朝者，上原陵朝礼，是谓甚违古不墓祭之义。”臣昭以为邕之言然。

注 丁孚汉仪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合)**[令]*诸侯助祭贡金。”汉律金布令曰：“皇帝斋宿，亲帅髑臣承祠宗庙，髑臣宜分奉请。诸侯、列侯各以民口数，率千口奉金四两，奇不满千口至五百口亦四两，皆会酎，少府受。又大鸿胪食邑九真、交址、日南者，用犀角长九寸以上若樛瑁甲一，郁林用象牙长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准以当金。”汉书仪曰：“皇帝惟八月酎，车驾夕牲，牛以絳衣之。皇帝暮视牲，以鉴燧取水于月，以火燧取火于日，为明水火。左袒，以水沃牛右肩，手执鸾刀，以切牛毛荐之，而即更衣，*(巾)*侍*[中]*上熟，乃祀*(之)*。”

凡斋，天地七日，宗庙、山川五日，小祠三日。斋日内有污染，解斋，副倅行礼。先斋一日，有污秽灾变，斋祀如仪。大丧，唯天郊越绋而斋，地以下皆百日后乃斋，如故事。

注 魏文帝诏曰：“汉氏不拜日于东郊，而旦夕常于殿下

东面拜日，烦褻似家人之事，非事天交神之道也。”于是朝日东门之外，将祭必先夕牲，其仪如郊。

正月甲子若丙子为吉日，可加元服，仪从冠礼。乘輿初*[加]*缁布进贤，次爵弁，次武弁，次通天。*(以据)**[冠讫]*，皆于高祖庙如礼谒。王公以下，初加进贤而已。

注 冠礼曰：“成王冠，周公使祝雍*[祝王]*，曰：‘辞达而勿多也。’祝雍曰：‘*[使王]*近于民，远于年，远于佞，近于义，啻于*[时，惠于]*财，任贤使能。’”博物记曰：“孝昭帝冠辞曰：‘陛下摛显先帝之光耀，以承皇天之嘉祿，钦奉仲春之吉辰，普尊大道之郊域，秉率百福之休灵，始加昭明之元服。推远冲孺之幼志，蕴积文武之就德，肃勤高祖之清庙，六合之内，靡不蒙德，永永与天无极。’”献帝传曰“兴平元年正月甲子，帝加元服，司徒淳于嘉为宾，加赐玄纁驷马，*[赐]*贵人、*(公主)**[王、公]*、卿、司隶*[校尉]*、城门五校及侍中、尚书、给事黄门侍郎各一人为太子舍人”也。

注 献帝起居注曰：“建安十八年正月壬子，济北王加冠户外，以见父母。给事黄门侍郎刘瞻兼侍中，假貂蝉加济北王，给之。”

正月，天郊，夕牲。昼漏未尽十八刻初纳，夜漏未尽八刻初纳，进熟献，太祝送，旋，皆就燎位，宰祝举火燔柴，火然，天子再拜，兴，有司告事毕也。明堂、五郊、宗庙、太社稷、六宗夕牲，皆以昼漏*[未尽]*十四刻初纳，夜漏未尽七刻初纳，进熟献，送神，还，有司告事毕。六宗燔燎，火大然，有司告事毕。

注 周礼“展牲”，干宝曰“若今夕牲”。又郊仪，先郊日未晡五刻夕牲，公卿京尹觐官悉至坛东就位，太祝吏牵牲入，到榜，廩牺令跪曰：“请省牲。”举手曰：“膺。”太祝令绕牲，举手曰：“充。”太史令牵牲就庖，*[以二陶]*豆酌毛血，其一奠天神坐前，其一奠太祖坐前。今之郊祀然也。

注 干宝周官注曰：“纳，亨纳。牲将告杀，谓向祭之*(辰)**[晨]*也。”

正月始耕。 昼漏上水初纳，执事告祠先农，已享。 耕时，有司请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诸侯、百官以次耕。 力田种各耰讫，有司告事毕。 是月令曰：“郡国守相皆劝民始耕，如仪。 诸行出入皆鸣钟，皆作乐。

其有灾眚，有他故，若请雨、止雨，皆不鸣钟，不作乐。

注 月令曰：“天子亲载耒耜，措之参保介之御闲，帅三公、九卿，躬耕帝藉。”

卢植注曰：“帝，天也。藉，耕也。”

注 贺循藉田仪曰：“汉耕日，以太牢祭先农于田所。”春秋传曰：“耕藉之礼，唯斋三日。”左传曰：“邠人藉稻。”杜预注曰：“藉稻，履行之。”薛综注二京赋曰：“为天神借民力于此田，故名曰帝藉。田在国之辰地。”干宝周礼注曰：“古之王者，贵为天子，富有四海，而必私置藉田，盖其义有三焉：一曰，以奉宗庙，亲致其孝也；二曰，以训于百姓在勤，勤则不匮也；三曰，闻之子孙，躬知稼穡之艰难无*(违)**[逸]*也。”

注 郑玄注周礼曰：“天子三推，公五推，卿、诸侯九推，庶人终于千亩。庶人谓徒三百人也。”月令章句曰：“卑者殊劳，故三公五推。礼，自上以下，降杀以两，劳事反之。诸侯上当有孤卿七推，大夫十二，士终亩，可知也。”卢植注礼记曰：“天子耕藉，一发九推耒。周礼，二耜为耦，一耜之伐，广尺深尺。

伐，发也。天子及三公，坐而论道，参五职事，故三公以五为数。卿、诸侯当究成天子之职事，故以九为数。伐皆三者，礼以三为文。”

注 史记曰：汉文帝诏云：“农，天下之本。其开藉田，朕躬耕，以给宗庙粢盛。”应劭曰：“古者天子耕藉田千亩，为天下先。藉者，帝王典籍之常也。”

而应劭风俗通又曰：“古者使民如借，故曰藉田。”郑玄曰：“藉之言借也。王一耕之，使庶人耘芋终之。”卢植曰：“藉，耕也。春秋传曰‘邠人藉稻’，故知藉为耕也。”韦昭曰：“借民力以治之，以奉宗庙；且以劝率天下，使务农也。”

杜预注曰：“邠人藉稻，其君自出藉稻，盖履行之。”瓚曰：“藉，蹈藉也。本以躬亲为义，不得以假借为称也。”汉书仪曰：“春始东耕于藉田，官祠先农。

先农即神农炎帝也。祠以一太牢，百官皆从，大赐三辅二百里孝悌、力田、三老帛。种百谷万斛，为立藉田仓，置令、丞。谷皆以给祭天地、宗庙、髑神之祀，以为粢盛。皇帝躬秉耒耜而耕，古为甸师官。”贺循曰：“所种之谷，黍、稷、稂、稗。稂，早也。稗，晚也。”干宝周礼注曰：“稂，晚*[谷]*，縻稻之属。珪，*(陵)**[早]*谷，黍稷之属。”

注 春秋释彘曰：“汉家郡守行大夫礼，鼎俎笾豆，工歌县。”何休曰：“汉家法陈师，置守相，故行其乐也。”

仲春之月，立高禘祠于城南，祀以特牲。

注 月令：“玄鸟至之日，以太牢祠。”诗曰：“克禋克祀，以弗无子。”毛萇传曰：“弗，去无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禘焉。玄鸟至之日，以太牢祀于郊禘，天子亲往，后妃帅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鞬，授以弓矢，于郊禘之前。”

郑玄注云：“弗之言祓也。禋祀上帝于郊禘，以祓无子之疾而得福也。”月令章句曰：“高，尊也。禘，祀也。吉事先见之象也。盖为人所以祈子孙之祀。玄鸟感阳而至，其来主为孚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契母简狄，盖以玄鸟至日有事高禘而生契焉。故诗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鞬，弓衣也。祀以高禘之命，饮之以醴，带以弓衣，尚使得男也。“离骚曰：“简狄在台啻何宜？玄鸟致*(胎)**[贻]*女何嘉？”王逸曰：“言简狄侍帝啻于台上，有飞燕堕其卵，嘉而吞之，因生契。”郑玄注礼记曰：“后王以为禘官嘉祥，而立其祠。”卢植注云：“玄鸟至时，阴阳中，万物生，故于是以三牲请子于高禘之神。”

居明显之处，故谓之高。因其求子，故谓之禘。以为古者有媒氏之官，因以为神。”晋元康中，高禘坛上石破，诏问出何经典，朝士莫知。博士束皙荅曰：“汉武帝晚得太子，始为立高禘之祠。高禘者，人之先也。故立石为主，祀以太牢。”

明帝永平二年三月，上始帅髡臣躬养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大射大礼。

郡、县、道行乡饮酒于学校，皆祀圣师周公、孔子，牲以犬。于是七郊礼乐三雍之义备矣。

注 孝经援神契曰：“尊三老者，父象也。谒者奉几，安车搢轮，供绥执*[授，兄]*事五更，宠以度，接礼交容，谦恭顺貌。”宋均曰：“三老，老人知天、地、人事者。奉几，授三老也。安车，坐乘之车。搢轮，蒲里轮。供绥，三老就车，天子亲执绥授之。五更，老人知五行更代之事者。度，法也。度以宠异之也。”

郑玄注礼记曰：“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名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者。”玄又一注：“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应劭汉官仪曰：“三老、五更，三代所尊也。安车搢轮，送迎至家，天子独拜于屏。三者，道成于天、地、人。老者，久也，旧也。五者，训于五品。更者，五世长子，更更相代，言其能以善道改更己也。三老、五更皆取有首妻，男女完具。”臣昭案：桓荣五更，后除兄子二人补四百石，则荣非长子矣。蔡邕曰：“五更，长老之称也。”

注 袁山松书曰：“天子皮弁素积，亲射大侯。”

注 郑玄注仪礼曰“狗取择人”，孟冬亦如之。石渠论曰：“乡射合乐，而大射不，何也？韦玄成曰：‘乡人本无乐，故于岁时合乐以同其意。诸侯故自有乐，故不复合乐。’”郑玄注乡饮酒礼曰：“今郡国十月行乡饮酒礼，党正每岁邦索鬼神而祭祀，则以礼属民而饮酒于序，以正齿位之礼。凡乡党饮酒，必于民聚之时，欲其见化知尚贤尊长也。玄冠衣皮弁服，与礼异。”服虔、应昭曰，汉家郡县飨射祭祀，皆假士礼而行之。乐县笙磬筦俎，皆如士制。

养三老、五更之仪，先吉日，司徒上太傅若讲师故三公人名，用其德行年耆高者一人为老，次一人为更也。皆服都纁大袍单衣，阜缘领袖中衣，冠进贤，扶*(玉)**[王]*杖。五更

亦如之，不杖。皆斋于太学讲堂。 其日，乘舆先到辟雍礼殿，御坐东厢，遣使者安车迎三老、五更。天子迎于门屏，交礼，道自阼阶，三老升自宾阶。至阶，天子揖如礼。三老升，东面，三公设几，九卿正履，天子亲袒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酹，祝鯁在前，祝饘在后。 五更南面，公进供礼，亦如之。 明日皆诣阙谢恩，以见礼遇大尊显故也。

注 卢植礼记注曰：“选三公老者为三老，卿大夫中之老者为五更，亦参五之也。”

注 月令章句曰：“三公，国老也。五更，庶老也。”

注 礼记曰：“天子适饌省醴，养老之珍具，遂发咏焉。退，修之以孝养；反，升歌清庙。”孝养之诗也。

注 谯周五经然否曰：“汉初或云三老荅天子拜，遭王莽之乱，法度残缺。汉中兴，定礼仪，髡臣欲令三老荅拜。城门校尉董钧驳曰：‘养三老，所以教事父之道也。若荅拜，是使天下荅子拜也。’诏从钧议。”谯周论之曰：“礼，尸服上服，犹以非亲之故荅子拜，士见异国君亦荅拜，是皆不得视犹子也。“虞喜曰：“且据汉仪，于门屏交礼，交礼即荅拜。中兴谬从钧议，后革之，深得其意。”

注 前书礼乐志曰：“显宗*(因)**[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养三老、五更于辟雍，威仪既盛矣；德化未流洽者，以其礼乐未具，髡下无所诵说，而庠序尚未设之故也。孔子曰：‘譬如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是月，皇后帅公卿诸侯夫人蚕。 祠先蚕，礼以少牢。

注 丁孚汉仪曰：“皇后出，乘鸾辂，青羽盖，驾驷马，龙旗九旒，大将军妻参乘，太仆妻御，前鸾旗车，皮轩闾戟，

雒阳令奉引，亦千乘万骑。车府令设鹵簿驾，公、卿、五营校尉、司隶校尉、河南尹妻皆乘其官车，带夫本官绶，从其官属导从皇后。置虎贲、羽林骑，戎头、黄门鼓吹，五帝车，女骑夹毂，执法御史在前后，亦有金钲黄钺，五将导。桑于蚕宫，手三盆于茧馆，毕，还宫。”月令曰：“禁妇人无观。”案谷永对称“四月壬子，皇后蚕桑之日也”，则汉桑亦用四月。

注 汉旧仪曰：“春桑生而皇后*(视)**[亲]*桑于苑中。蚕室养蚕千薄以上。

祠以中牢羊豕，*(今)**[祭]*蚕神曰苑窳妇人、寓氏公主，凡二神。髡臣妾从桑还，献于茧观，皆赐从桑者*(乐)**[丝]*。皇后自行。凡蚕丝絮，织室以作祭服。祭服者，冕服也。天地宗庙髡*(臣)**[神]*五时之服。其皇帝得以作缕缝衣，*[皇后]*得以作巾絮而已。置蚕官令、丞，诸天下官*[下法]*皆诣蚕室，*(亦)**[与]*妇人从事，故旧有东西织室作*(法)**[治]*。”晋后祠先蚕。先蚕坛高一丈，方二丈，为四出陛，陛广五尺，在采桑坛之东南。

是月上巳，官民皆絜于东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疢为大絜。絜者，言阳气布畅，万物讫出，始絜之矣。

注 谓之禊也。风俗通曰：“周礼‘女巫掌岁时以祓除疾病’。禊者，絜也。

春者，蠢也，蠢*[蠢]*摇动也。尚书‘以殷仲春，厥民析’，言人解析也。”蔡邕曰：“论语‘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自上及下，古有此礼。今三月上巳，祓禊于水滨，盖出于此。”

社笱祓禊赋曰“巫咸之徒，秉火祈福”，则巫祝也。一说

云，后汉有郭虞者，三月上巳产二女，二日中并不育，俗以为大忌，至此月日讳止家，皆于东流水上为祈禳自絜濯，谓之禊祠。引流行觴，遂成曲水。韩诗曰：“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之溱、洧两水之上，招魂续魄，秉兰草，祓除不祥。”汉书“八月祓灞水”，亦斯义也。后之良史，亦据为正。臣昭曰：郭虞之说，良为虚诞。假有庶民旬内夭其二女，何足惊彼风俗，称为世忌乎？杜笃乃称“王、侯、公主暨于富商，用事伊、雒，帷幔玄黄”。本传大将军梁商，亦歌泣于雒禊也。自魏不复用三日水宴者焉。

后汉书志第五

礼仪中 立夏请雨拜皇太子

拜王公桃印黄郊立秋糝刘案户祠星

立冬

冬至腊大雉土牛遣卫士朝会立夏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赤，至季夏衣黄，郊。其礼：祠特，祭醪。

自立春至立夏尽立秋，郡国上雨泽。若少，*(府)*郡县各扫除社稷；其旱也，公卿官长以次行雩礼求雨。闭诸阳，衣阜，兴土龙，立土人舞僮二佾，七日一变如故事。反拘朱索*[縶]*社，伐朱鼓。禱赛以少牢如礼。

注 公羊传曰：“大雩，旱祭也。”何休注曰：“君亲之南郊，以六事谢过自责曰：‘政不善与？民失职与？宫室崇与？妇谒盛与？苞苴行与？逸夫倡与？’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谓之雩。”春秋繁露曰：“大旱雩祭而请雨，大水鸣鼓而攻社，天地之所为，阴阳之所起也。或请焉，或*(怒)**[攻]*焉，何*(如)*也？曰：大旱，阳灭阴也。阳灭阴者，尊厌卑也。固其义也，虽大甚，拜请之而已，敢有加也？大水者，阴灭阳也。阴灭阳者，卑胜尊也。以贱陵贵者逆节，故鸣鼓而攻之，朱丝而

胁之，为其不义，此亦春秋之不畏强御也。变天地之位，正阴阳之序，*(贞)**[直]*行其道而不*(忘)**[忌]*其难，义之至也。”

又仲舒奏江都王云：“求雨之方，损阳益阴。愿大王无收广陵女子为人祝者一月租，赐诸巫者；诸巫毋大小皆相聚于郭门，为小坛，以脯酒祭；女独择宽大便处移市，市便无内丈夫，丈夫无得相从饮食；令吏妻各往视其夫，皆到即起，雨注而已。“服虔注左传曰：“大雩，夏祭天名。雩，远也，远为百谷求膏雨也。”

龙见而雩。龙，角、亢也。谓四月，龙星体见，万物始盛，待雨而大，故雩祭以求雨也。”一说，大雩者，祭于帝而祈雨也。一说，郊，祀天祈农事；雩，祭山川而祈雨也。汉旧仪：“求雨，太常祷天地、宗庙、社稷、山川以赛，各如其常牢，礼也。四月立夏旱，乃求雨祷雨而已；后旱，复重祷而已；讫立秋，虽旱不得祷求雨也。”

注 山海经曰：“大荒东北隅有山，名曰凶彊土丘。应龙处南极，杀蚩尤与夸父，不得复上，故下数旱。旱而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郭璞曰：“今之土龙，本此气应，自然冥感，非人所能为也。”董仲舒云：“春旱求雨，令县邑以水日令民祷社稷，家人祠户。毋伐名木，毋斩山林。暴巫聚蛇八日。于邑东门之外为四通之坛，方八尺，植苍缙八。其神共工。祭之以生鱼八，玄酒，具清酒*(搏)**[膊]*脯。择巫之絜清辩口利辞者以为祝。祝斋三日，服苍衣。先再拜，乃跪陈，陈已，复再拜，乃起。祝曰：‘昊天生五谷以养人。今五谷病旱，恐不成。敬进清酒*(搏)**[膊]*脯，再拜请雨。雨幸大澍 奉牲祷。’以甲、乙日为大青龙一，长八丈，居中央；为小龙七，各长四丈，于东方，皆东乡 其闲相去八尺。小僮八人 皆斋三日，

服青衣舞之，田嗇夫亦斋三日，服青衣而立之。*(诸里)**[凿]*社通之于闾外之沟。取五虾鬻，错置社之中。池方八尺，深一尺，置水虾鬻焉。具清酒*(搏)**[膊]*脯。祝斋三日，服苍衣，拜跪、陈祝如初。取三岁雄鸡与三岁豶猪，皆燔之于四通神宇。令民阖邑里南门，置水其外，开里北门。具老豶猪一，置之里北门之外。市中亦置一豶猪。闻*(彼)*鼓声，皆烧猪尾，取死人骨埋之，开山渊积薪而焚之。决信道桥之壅塞不行者决渎之。幸而得雨，报以豚一，酒、盐、黍财足。以茅为席，毋断。夏求雨，令县邑以水日家人祀醮，毋举土功。更大浚井。暴釜于坛，杵臼于术，七日。为四通之坛于邑南门之外，方七尺，植赤缙七。其神蚩尤。祭之以赤雄鸡七，玄酒，具清酒*(搏)**[膊]*脯。祝斋三日，服赤衣，拜跪、陈祝如春。以丙、丁日为赤大龙一，长七丈，居中；又为小龙六，*[各]*长三丈五尺，于南方，皆南乡，其闲相去七尺。壮者七人，皆斋三日，服赤衣而舞之。

司空嗇夫亦斋三日，服赤衣而立之。凿社而通之闾外之沟。取五虾鬻，错置社之中。池方七尺，深一尺。酒脯祭。斋衣赤，拜跪、陈祝如初。取三岁雄鸡、豶猪，燔之四通神宇。开阴闭阳如春也。季夏，禱山陵以助之。令县邑一徙市于邑南门之外，五日，禁男子无得行入市。家人祠中溜。毋举土功。聚巫市旁，为之结盖。为四通之坛于中央，植黄缙五。其神后稷。祭之以*(毋)**[母]*五，玄酒，具清酒*(搏)**[膊]*脯。令各为祝斋三日，衣黄衣，皆如春祠。以戊、己日为大黄龙一，长五丈，居中央；又为小龙四，各长二丈五尺，于中央，皆南乡，其闲相去五尺。丈夫五人，皆斋三日，服黄衣而舞之。老者亦斋三日，衣黄衣而立之。亦通社中于闾外沟。虾鬻池方五尺，深一尺。他皆如前。秋，暴巫至九日。毋举火事，煎金器。家人

祠门。为四通之坛于邑西门之外，方九尺，植白缙九。其神*(太)**[少]*昊。祭之桐木鱼九，玄酒，具清酒*(搏)**[膊]*脯。衣白衣。他如春。以庚、辛日为大白龙一，长九丈，居中央；为小龙八，各长四丈五尺，于西方，皆西乡，其闲相去九尺。者九人，皆斋三日，服白衣而舞之。司马亦斋三日，衣白衣而立之，虾鬻池方九尺，深一尺。他如前。

冬，舞龙六日，祷于名山以助之。家人祠井。毋壅水。为四通之坛于邑北门之外，方六尺，植黑缙六。其神玄冥。祭之以黑狗子六，玄酒，具清酒*(搏)**[膊]*脯。祝斋三日，衣玄衣。祝礼如春。以壬、癸日为大黑龙一，长六丈，居中央；

又为小龙五，各长三丈，于北方，皆北乡，其闲相去六尺。老者六人，皆斋三日，衣黑衣而舞之。尉亦斋三日，服黑衣而立之。虾鬻池皆如春。

四时皆庚子日，令吏民夫妇皆偶处。凡求雨，大体丈夫欲藏而居，女子欲和而乐。”应龙有翼。法言曰：“象龙之致雨。艰矣哉，龙乎！龙乎！”新论曰：“刘歆致雨，具作土龙，吹律，及诸方术，无不备设。谭问：‘求雨所以为土龙，何也？’曰：‘龙见者，辄有风雨兴起，以迎送之，故缘其象类而为之。’”

注 周礼曰：“捃舞，帅而舞旱暵之事。”郑玄曰：“捃，赤阜染羽为之也。”

旱叹，注：“阳也，用假色者，欲其有时而去之。”

注 汉旧仪曰：“成帝三年六月，始命诸官止雨，朱绳反萦社，击鼓攻之，是后水旱常不和。”干宝曰：“朱丝萦社。社，太阴也。朱，火色也。丝，*(维)**[离]*属。天子伐鼓于社，责髡阴也；诸侯用币于社，请上公也；伐鼓于朝，退自攻也。此圣人之厌胜之法也。”

注 汉书仪曰：“武帝元封日到七月毕赛之，秋冬春不求雨。”古今注曰：“武帝元封六年五月旱，女及巫丈夫不入市也。”

拜皇太子之仪：百官会，位定，谒者引皇太子当御坐殿下，北面；司空当太子西北，东面立。读策书毕，中常侍持皇太子玺绶东向授太子。太子再拜，三稽首。谒者赞皇太子臣某，*(甲)**[中]*谒者称制曰“可”。三公升阶上殿，贺寿万岁。因大赦天下。供赐礼毕，罢。

拜诸侯王公之仪：石官会，位定，谒者引光禄勋前。谒者引当拜*[者]*前，当坐伏殿下。光禄勋前，一拜，举手曰：“制诏其以某为某。”* *读策书毕，谒者称臣某再拜。尚书郎以玺印绶付侍御史。侍御史前，东面立，授玺印绶。王公再拜顿首三*(下)*。赞谒者曰：“某王臣某新封，某公某初*[除]*，谢。”中谒者报谨谢。赞者立曰：“*(谢)*皇帝为公兴。”*(皆冠)**[重坐，受策者拜]*谢，起就位。供赐礼毕，罢。* *

注 丁孚汉仪曰“太常住盖下，东向读文”，与此异也。

注 丁孚汉仪有夏勤策文，曰：“维元初六年三月甲子，制诏以大鸿胪勤为司徒。曰：‘朕承天序惟稽古，建尔于位为汉辅。往率旧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

左右朕躬，宣力四表，保乂皇家。于戏！实惟秉国之均，旁祗厥绪，时亮天工，可不慎与！勤*(而)**[其]*戒之！”

注 臣昭曰：汉立皇后，国礼之大，而志无其仪，良未可了。案蔡质所记立宋皇后仪，今取以备阙。云：“尚书令臣器、仆射臣鼎、尚书臣旭、臣乘、臣滂、臣谟、臣诣稽首言：‘伏惟陛下履干则坤，动合阴阳。髡臣大小咸以长秋宫未定，’”

遵旧依典，章表仍闻，历时乃听。令月吉日，以宋贵人为皇后，应期正位，髡生兆庶莫不式舞。易称“受兹介祉”，诗云“干禄百福，子孙千亿”，万方幸甚。

今吉日以定，臣请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太常条列礼仪正处上，髡臣妾无得上寿，如故事。臣器、臣鼎、臣旭、臣乘、臣滂、臣谟、臣诣愚闇不达大义，诚惶诚恐，顿首死罪，稽首再拜以闻。’制曰：‘可。’维建宁四年七月乙未，制诏：‘皇后之尊，与帝齐体，供奉天地，祇承宗庙，母临天下。故有莘兴殷，姜任母周，二代之隆，盖有内德。长秋宫阙，中宫旷位，宋贵人*(乘)**[乘]*淑媛之懿，体河山之仪，威容昭曜，德冠后庭。髡寮所咨，*(人)**[金]*曰宜哉。卜之蓍龟，卦得承干。有司奏议，宜称绂组，以*(临)**[母]*兆民。

今使太尉袭使持节奉玺绶，宗正祖为副，立贵人为皇后。后其往践尔位，敬宗礼典，肃慎中饋，无替朕命，永终天禄。‘皇后初即位章德殿，太尉使持节奉玺绶，天子临轩，百官陪位。皇后北面，太尉住盖下，东向，宗正、大长秋西向。宗正读策文毕，皇后拜，称臣妾，毕，住位。太尉袭授玺绶，中常侍长*(乐)**[秋]*太仆高乡侯览长跪受玺绶，奏于殿前，女史授婕妤，婕妤长跪受，以授昭仪，昭仪受，长跪以带皇后。皇后伏，起拜，称臣妾。讫，黄门鼓吹三通。鸣鼓毕，髡臣以次出。后即位，大赦天下。皇后秩比国王，即位威仪，赤绂玉玺。’

仲夏之月，万物方盛。日夏至，阴气萌作，恐物不楸。其礼：以朱索连葶菜，弥牟*[朴]*盥钟。以桃印长六寸，方三寸，五色书文如法，以施门户。代以所尚为饰。夏后氏金行，作苇茭，言气交也。殷人水德，以螺首，慎其闭塞，使如螺也。周人木德，以桃为更，言气相更也。汉兼用之，故以五月五日，

朱索五色印为门户饰，以难止恶气。日夏至，禁举大火，止炭鼓铸，消石冶皆绝止。至立秋，如故事。是日浚井改水，日冬至，钻燧改火云。

注 风俗通曰：“传曰‘萑苇有丛’。吕氏春秋曰‘*[汤]*始得伊尹，祓之于庙，熏以萑苇’。周礼‘卿大夫之子名曰门子。’论语曰‘谁能出不由户*(者)*’。”

故用苇者，欲人之子孙蕃*(植)**[殖]*。不失其类，有如萑苇。茭者交易，阴阳代兴者也。”

注 桃印本汉制，所以辅卯金，魏除之也。

先立秋十八日，郊黄帝。是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黄。至立秋，迎气于黄郊，乐奏黄钟之宫，歌帝临，冕而执干戚，舞云翘、育命，所以养时训也。

立秋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白，施阜领缘中衣，迎气*[于]*白郊。

礼毕，皆衣绛，至立冬。

立秋之日，*(自)**[白]*郊礼毕，始扬威武，斩牲于郊东门，以荐陵庙。其仪：

乘舆御戎路，白马朱鬣，躬执弩射牲。牲以鹿麋。太宰令、谒者各一人，载*[以]*获车，驰*(驷)*送陵庙。*[于是乘舆]*还宫，遣使者赍束帛以赐武官。

，武官肄兵，习战阵之仪、斩牲之礼，名曰疆刘。兵、官皆肄孙、吴兵法六十四阵，名曰乘之。立春，遣使者赍束帛以赐文官。疆刘之礼：祠先虞，执事告先虞已，烹鲜时，有司*[告]*，乃逡巡射牲。获车毕，有司告事毕。

注 月令曰：“天子乃厉*()**[饰]*，执弓挟矢以猎。
“月令章句曰：“亲执弓以射禽，所以教兆民*(载)*战事也。
四时闲习，以救无辜，以伐有罪，所以强兵保民，安不忘危也。”

注 汉官名秩曰：“赐太尉、将军各六十匹，执金吾、诸校尉各三十匹，武官倍于文官。”

注 月令，孟冬天子讲武，习射御，角力。卢植注曰：“角力，如汉家乘之，引*(闾)**[关]*蹋鞠之属也。”今月令，季秋天子乃教田猎，以习五戎。月令章句曰：“寄戎事之教于田猎。武事不可空设，必有以诚，故寄教于田猎，闲肄五兵。

天子、诸侯无事而不田为不敬，田不以礼为暴天物。”周礼：“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阵，如战之阵。王执路鼓，诸侯执賁鼓，军将执晋鼓，师帅执提，旅帅执鼙，卒长执铙，两司马执铎，公司马执镯，以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士卒听声视旗，随而前溲，故曰师之耳目，在吾旗鼓。春教振旅以搜田，夏教芟舍以苗田，秋教治兵以猕田，冬教大阅以狩田。春夏示行礼，取禽供事而已。

秋者杀时，田猎之正，其礼盛。独断曰：“巡狩*[校]*猎还，公卿以下陈雒阳都亭前街上，乘輿到，公卿以下拜，天子下车，公卿*[亲]*识颜色，然后还宫。

古语曰‘在车为下’，唯此时施行。”魏书曰：“建安二十一年三月，曹公亲耕藉田。有司奏：‘四时讲武于农隙。汉承秦制，三时不讲，唯十月车驾幸长安水南门，会五营士，为八阵进退，名曰乘之。今金革未偃，士民素习，可无四时讲武，但以立秋择吉日大朝车骑，号曰治兵。上合礼名，下承汉制也。

“注 汉官名秩曰：“赐司徒、司空帛四十匹，九卿十五匹。
“古今注曰：“建武八年立春，赐公十五匹，卿十匹。”

注 古今注曰：“永平元年六月乙卯，初令百官羸，白

幕皆霜。”风俗通称“韩子书山居谷汲者，腰腊而真水。楚俗常以十二月祭饮食也。又曰*(当)**[尝]*新始杀*[也]*。食*[新]*曰糒。”

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王杖，舖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王杖长* *尺，端以鸠鸟为饰。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

是月也，祀老人星于国都南郊老人庙。

季秋之月，祠星于城南坛心星庙。

立冬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皂，迎气于黑郊。礼毕，皆衣绛，至冬至绝事。

冬至前后，君子安身静体，百官绝事，不听政，择吉辰而后省事。绝事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绛，至立春。诸五时变服，执事者先后其时皆一日。

日冬至、夏至，阴阳晷景长短之极，微气之所生也。故使八能之士八人，或吹黄钟之律闲竽；或撞黄钟之钟；或度晷景，权水轻重，水一升，冬重十三两；或击黄钟之磬；或鼓黄钟之瑟，轸闲九尺，二十五弦，宫处于中，左右为商、征、角、羽；或击黄钟之鼓。先之三日，太史谒之。至日，夏时四孟，冬则四仲，其气至焉。

注 白虎通曰：“至日所以休兵，不兴事，闭关，商旅不行何？此日阴阳气微，王者承天理物，故率天下静，不复行役，以扶助微气，成万物也。夏至阴气始动，冬至阳气始萌。易曰：‘先王以至日闭关，商旅不行。’夏至阴始起，反大热何？阴气始起，阳气推而上，故大热也。冬至阳始起，阴气推而上，故大寒也。”

先气至五刻，太史令与八能之士*(郎)**[即]*坐于端门左塾。*(太子)**[大予]*具乐器，夏赤冬黑，列前殿之前西上，钟为端。守宫设席于器南，北面东上，正德席，鼓南西面，令晷仪东北。三刻，中黄门持兵，引太史令、八能之士入自端门，就位。二刻，侍中、尚书、御史、谒者皆陞。一刻，乘舆亲御临轩，安体静居以听之。太史令前，当轩溜北面跪。举手曰：“八能之士以备，请行事。”制曰“可”。太史令稽首曰“诺”。起立少退，顾令正德曰：“可行事。”正德曰“诺”。皆旋复位。正德立，命八能士曰：“以次行事，闲音以竽。”八能曰“诺”。五音各三十为阕。

正德曰：“合五音律。”先唱，五音并作，二十五阕，皆音以竽。讫，正德曰：“八能士各言事。”八能士各书板言事。文曰：“臣某言，今月若干日甲乙日冬至，黄钟之音调，君道得，孝道曜。”商臣，角民，征事，羽物，各一板。

否则召太史令各板书，封以皂囊，送西陛，跪授尚书，施当轩，北面稽首，拜上封事。尚书授侍中常侍迎受，报闻。以小黄门幡麾节度。太史令前*(曰)**[白]*礼毕。制曰“可”。太史令前稽首曰“诺”。太史命八能士诣太官受赐。陛者以次罢。日夏至礼亦如之。

注 乐睹图征曰：“夫圣人之作乐，不可以自娱也，所以观得失之效者也。故圣人不取备于一人，必从八能之士。故撞钟者当知钟，击鼓者当知鼓，吹管者当知管，吹竽者当知竽，击磬者当知磬，鼓琴者当知琴。故八士*(曰)*或调阴阳，或调律历，或调五音。故撞钟者以知法度，鼓琴者以知四海，击磬者以知民事。钟音调，则君道得；君道得，则黄钟、蕤宾之律应。君道不得，则钟音不调；钟音不调，则黄钟、蕤宾之律不

应。鼓音调，则臣道得；臣道得，则太簇之律应。管音调，则律历正；律历正，则夷则之律应。磬音调，则民道得；

民道得，则林钟之律应。竽音调，则法度得；法度得，则无射之律应。琴音调，则四海合岁气，百川一合德。鬼神之道行，祭祀之道得，如此，则姑洗之律应。五乐皆得，则应钟之律应。天地以和气至，则和气应；和气不至，则天地和气不应。钟音调，下臣以法贺主。鼓音调，主以法贺臣。磬音调，主以德施于百姓。琴音调，主以德及四海。八能之士常以日冬至成天文，日夏至成地理。作阴乐以成天文，作阳乐以成地理。”

注 蔡邕独断曰：“冬至阳气始动，夏至阴气始起，麋鹿角解，故寝兵鼓。身欲宁，志欲静，故不听事，迎送*(凡田猎)**[五日。腊]*者，岁终大祭，纵吏民宴饮。非迎气，故但送不迎。正月岁首，亦如腊仪。冬至阳气起，君道长，故贺。夏至阴气起，君道衰，故不贺。鼓以动觶，钟以止觶，故夜漏尽，鼓鸣则起；昼漏尽，钟鸣则息。”

季冬之月，星回岁终，阴阳以交，劳农大享腊。

注 高堂隆曰：“帝王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终而腊。火生于寅，盛于午，终于戌，故火家以午祖，以戌腊。”秦静曰：“古礼，出行有祖祭，岁终有蜡腊，无正月必祖之祀。汉氏以午祖，以戌腊。午南方，故以祖。冬者，岁之终，物毕成，故以戌腊。而小数之学者，因为之说，非典文也。”

先腊一日，大雩，谓之逐疫。其仪：选中黄门子弟年十岁以上，十二以下，百二十人为侲子。皆赤帻皂制，执大^非鼓^非方相氏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十二兽有

衣毛角。中黄门行之，冗从仆射将之，以逐恶鬼于禁中。夜漏上水，朝臣会，侍中、尚书、御史、谒者、虎贲、羽林郎将执事，皆赤帻陞鞞。乘舆御前殿。黄门令奏曰：“侁子备，请逐疫。”于是中黄门倡，振子和，曰：“甲作食殂，腓胃食虎，雄伯食魅，腾简食不祥，揽诸食咎，伯奇食梦，强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随食观，错断食巨，穷奇、腾根共食蛊。凡使十二神追恶凶，赫女躯，拉女干，节解女肉，抽女肺肠。女不急去，后者为粮！”因作方相与十二兽槌。嚙呼，周簷前后省三过，持炬火，送疫出端门；门外驺骑传炬出宫，司马阙门门外五营骑士传火弃雒水中。百官官府各以木面兽能为傩人师讫，设桃梗、郁橛、苇茭毕，执事陞者罢。苇戟、桃杖以赐公、卿、将军、特侯、诸侯云。

注 雒周论语注曰：“傩，溲之也。”

注 汉旧仪曰：“颛顼氏有三子，生而亡去为疫鬼。一居江水，是为*(虎)**[虐鬼]*；一居若水，是为罔两蚺鬼；一居人宫室区隅*(沔庾)*，善惊人小儿。”

月令章句曰：“日行北方之宿，北方大阴，恐为所抑，故命有司大傩，所以扶阳抑阴也。”卢植礼记注云：“所以逐衰而迎新。”

注 汉旧仪曰：“方相帅百隶及童*(女)**[子]*，以桃弧、棘矢、土鼓，鼓且射之，以赤丸、五谷播洒之。”雒周论语注曰：“以苇矢射之。”薛综曰：“侁之言善，善童幼子也。”

注 东京赋曰：“*(捐)**[捐]*魑魅，斲獠狂。斩委蛇，脑方良。囚耕父于清泠，溺女魃于神潢。残夔魑与罔象，殪仲而殄游光。”注曰：“魑魅，山泽之神。獠狂，恶鬼。委蛇，大如车毂。方良，草泽神。耕父、女魃皆旱鬼。恶水，故囚溺

于水中，使不能为害。夔魃、罔象，木石之怪。仲、游光，兄弟八人，恒在人闲作怪害也。”孔子曰：“木石之怪夔、罔两，水之怪龙、罔象。”*(臣)**[韦]*昭曰：“木石*[谓]*山*(怪)*也。夔一足，越人谓*[之]*山。罔两，山精，好学人声，而迷惑人。龙，神物也，非所常见，故曰怪。罔象，食人，一名沐。”

埤苍曰：“獠狂，无头鬼。”

注 东京赋曰：“煌火驰而星流，逐赤疫于四裔。”注曰：“煌，火光。逐，惊走。煌然火光如星驰。赤疫，疫鬼恶者也。”侘子合三行，从东序上，西序下。

注 东京赋注曰：“鞞士千人在端门外，五营千骑在鞞士外，为三部，更送至雒水，凡三辈，逐鬼投雒水中。仍上天池，绝其桥梁，使不复度还。”

注 山海经曰：“东海中度朔山，上有大桃树，蟠屈三千里，其卑枝门曰东北鬼门，万鬼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橐，主阅领魑鬼之恶害人者，执以苇索，而用食虎。”于是黄帝法而象之。驱除毕，因立桃梗于门户上，画郁橐持苇索，以御凶鬼，画虎于门，当食鬼也。史记曰：“东至于蟠木。”

风俗通曰：“黄帝*[书]*‘上古之时，有神荼与郁橐兄弟二人，性能执鬼。’桃梗，梗者更也，岁终更始，受介祉也。苏秦说孟尝君曰：‘土偶人语桃梗，今子东国之桃木，削子为人。’虎者阳物，百兽之长，能击鸷牲食魑魅者也。”

注 汉官名秩曰：“大将军、三公，腊赐钱各三十万，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侯十五万；卿十万；校尉五万；尚书丞、郎各万五千；千石、六百石各七千；侍御史、谒者、议郎、尚书令各五千；郎官、兰台令史三千；中黄门、羽林、虎

贲土二人共三千：以为当祠门户直，各随多少受也。”

是月也，立土牛六头于国都郡县城外丑地，以送大寒。

注 月令章句曰：“是月之*(会)**[昏]*建丑，丑为牛。寒将极，是故出其物类形象，以示送达之，且以升阳也。”

飨遣故卫士仪：百官会，位定，谒者持节引故卫士入自端门。卫司马执幡钲护行。行定，侍御史持节慰劳，以诏恩问所疾苦，受其章奏所欲言。毕飨，赐作乐，观以角抵。乐阕罢遣，劝以农桑。

注 周礼*(曰)*府史以下，则有胥有徒。郑玄注曰：“此谓民给徭役，若今卫*[士]*矣。”蔡邕曰：“见客平乐、飨卫士，瑰伟壮观也。”

每*(月朔)*岁首*[正月]*，为大朝受贺。其仪：夜漏未尽七刻，钟鸣，受贺。

及贄，公、侯璧，中二千石、二千石羔，千石、六百石鴈，四百石以下雉。

百官贺正月。二千石以上上殿称万岁。举觞御坐前。司空奉羹，大司农奉饭，奏食举之乐。百官受锡宴飨，大作乐。其每朔，唯十月旦从故事者，高祖定秦之月，元年岁首也。

注 献帝起居注曰：“旧典，市长执鴈，建安八年始令执雉。”

注 决疑要注曰：“古者朝会皆执贄，侯、伯执圭，子、

男执璧，孤执皮帛，卿执羔，大夫执鴈，士执雉。汉、魏粗依其制，正旦大会，诸侯执玉璧，荐以鹿皮，公卿已下所执如古礼。古者衣皮，故用皮帛为币。玉以象德，璧以称事。

不以货没礼，庶羞不踰牲，宴衣不喻祭服，轻重之宜也。”

注 蔡邕独断曰：“三公奉璧上殿，向御坐，北面，太常赞曰：‘皇帝为君兴。’三公伏，皇帝坐，乃进璧。古语曰‘御坐则起’，此之谓也。”

注 蔡质汉仪曰：“正月旦，天子幸德阳殿，临轩。公、卿、将、大夫、百官各陪*[位]*朝贺。蛮、貊、胡、羌朝贡毕，见属郡计吏，皆*[陛]*觐，庭燎。

宗室诸刘*(杂)**[亲]*会，万人以上，立西面。位*(公纳荐太官赐食酒西入东出)*既定，上寿。*[髀]*计吏中庭北面立，太官上食，赐髀臣酒食，*[西入东出]*。*(贡事)*御史四人执法殿下，虎贲、羽林*[张]**(弧)*弓*(撮)**[挟]*矢，陛戟左右，戎头偃脰陪前向后，左右中郎将*(住)**[位]*东*(西)**[南]*，羽林、虎贲将*(住)**[位]*东北，五官将*(住)**[位]*中央，悉坐就赐。作九宾*(彻)**[散]*乐。舍利*[兽]*从西方来，戏于庭极，乃毕入殿前，激水化为比目鱼，跳跃嗽水，作雾鄣日。毕，化成黄龙，长八丈，出水嬉戏于庭，炫耀日光。以两大丝绳系两柱*(中头)*闲，相去数丈，两倡女对舞，行于绳上，对面道逢，切肩不倾，又蹋局出身，藏形于斗中。钟磬并作，*[倡]*乐毕，作鱼龙曼延。小黄门吹三通，谒者引公卿髀臣以次拜，微行出，罢。卑官在前，尊官在后。德阳殿周旋容万人。陛高二丈，皆文石作坛。激沼水于殿下。画屋朱梁，玉阶金柱，刻镂作宫掖之好，厠以青翡翠，一柱三带，韬以赤缇。天子正旦节，会朝百僚于此。自到偃师，去宫四十三里，望朱崔五阙、德阳，其上郁律与天连。” 雒阳宫阁

簿云：“德阳宫殿南北行七丈，东西行三十七丈四尺。”

注 蔡邕曰：“髑臣朝见之仪，视不晚朝十月朔之故，以问胡广。广曰：‘旧仪，公卿以下每月常朝，先帝以其频，故省，唯六月、十月朔朝。后复以六月朔盛暑，省之。’”蔡邕礼乐志曰：“汉乐四品：一曰大予乐，典郊庙、上陵、殿诸食举之乐。郊乐，易所谓‘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上帝’，周官‘若乐六变，则天神皆降，可得而礼也’。宗庙乐，虞书所谓‘琴瑟以咏，祖考来假’，诗云‘肃雍和鸣，先祖是听’。食举乐，王制谓‘天子食举以乐’，周官‘王大食则令奏钟鼓’。二曰周颂雅乐，典辟雍、飨射、六宗、社稷之乐。辟雍、飨射，孝经所谓‘移风易俗，莫善于乐’，礼记曰‘揖让而治天下者，礼乐之谓也’。社稷，*[诗]*所谓‘琴瑟击鼓，以御田祖’者也。礼记曰‘夫乐施于金石，越于声音，用乎宗庙、社稷，事乎山川、鬼神’，此之谓也。三曰黄门鼓吹，天子所以宴乐髑臣，诗所谓‘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者也。其短箫、铙歌，军乐也。其传曰‘黄帝、岐伯所作，以建威扬德，风劝士’也。盖周官所谓‘王[师]大*(捷)**[献]*则令凯乐，军大献则令凯歌’也。孝章皇帝亲着歌诗四章，列在食举，又制云台十二门诗，各以其月祀而奏之。熹平四年正月中，出云台十二门新诗，下大予乐官习诵，被声，与旧诗并行者，皆当撰录，以成乐志。”

后汉书志第六

礼仪下 大丧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公主薨

不豫，太医令丞将医人，就进所宜药。尝药监、近臣中常侍、小黄门皆先尝药，过量十二。公卿朝臣问起居无闲。太尉告请南郊，司徒、司空告请宗庙，告五狱、四渎、髑髀，并祷求福。疾病，公卿复如礼。

注 汉旧仪曰：“帝崩，啥以珠，缠以缙纒十二重。以玉为襦，如铠状，连缝之，以黄金为缕。腰以下以玉为札，长一尺，*[广]*二寸半，为柙，下至足，亦缝以黄金缕。*(请)*诸衣衿敛之。凡乘舆衣服，已御，辄藏之，崩皆以敛。”

注 礼稽命征曰：“天子饭以珠，啥以玉。诸侯饭以珠，啥以*(珠)**[璧]*。”

卿大夫、士饭以珠，啥以贝。”

注 周礼：“凌人，天子丧，供夷盘冰。”郑玄曰：“夷之言尸也，实冰于盘中，置之尸默之下，所以寒尸也。”汉礼器制度：“大盘广八尺，长一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

注 应劭曰：“凡与郡国守相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张晏曰：“符以代古之珪璋，从简易也。”此下大丧符，亦犹斯比。

注 汉旧制，发兵皆以铜虎符，其余征调，竹使而已。符

第合会为大信，见杜诗传。

注 周礼：“珣珪、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敛尸。”郑司农曰：“珣，外有捷卢也。谓珪、璋、璧、琮、琥、璜皆为开渠，为眉瑑，沙除以敛尸，令汁得流去也。”郑玄曰：“以敛尸者，以大敛焉加之也。渠眉，玉饰之沟瑑也，以组穿联六玉沟瑑之中以敛尸。珪在左，璋在首，琥在右，璜在足，璧在背，琮在腹，盖取象方明神之也。疏璧、琮者，通于天地。”

注 丧大记曰：“君盖用漆，三衽三束。”郑玄注曰：“衽，小腰。”

三公奏尚书顾命，太子即日即天子位于柩前，请太子即皇帝位，皇后为皇太后。

奏可。髡臣皆出，吉服入会如仪。太尉升自阼阶，当柩御坐北面稽首，读策毕，以传国玉玺绶东面跪授皇太子，即皇帝位。中黄门掌兵以玉具、随侯珠、斩蛇宝剑授太尉，告令髡臣，髡臣皆伏称万岁。或大赦天下。遣使者诏开城门、宫门，罢屯辇兵。髡臣百官罢，入成丧服如礼。兵官戎。三公，太常如礼。

注 文帝遗诏：“无布车及兵器。”应劭曰：“不施轻车介士。”

故事：百官五日一会临，故吏二千石、刺史、在京都郡国上计掾史皆五日一会。

天下吏民发丧临三日。先葬二日，皆旦晡临。既葬，释服，无禁嫁娶、祠祀。佐史以下，布衣冠帻，经带无过三寸，

临庭中。 武吏布帟大冠。

大司农出见钱谷，给六丈布直。以葬，大红十五日，小红十四日，纴七日，释服。 部刺史、二千石、列侯在国者及关内侯、宗室长吏及因邮奉奏，诸侯王遣大夫一人奉奏，吊臣请驿马露布，奏可。

注 文帝遗诏：“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临三日，释服。”

注 文帝遗诏文有“饮酒食肉自当给，丧事服临者皆无践”。践，徒跣也。

注 文帝遗诏：“殿中当临者，以旦夕各十五举音，礼毕罢。非旦夕临时，禁无得擅哭临。”

注 应劭曰：“红者，*(中)**[小]*祥、大祥以红为领缘*[也]*。纴*[者]*，禫也。凡三十六日而释*[服]*。”

以木为重，高九尺，广容八历，里以苇席。巾门、丧帐皆以篋。车皆去辅輶，疏布恶轮。走卒皆布襦帟。太仆*[驾]*四轮辂为宾车，大练为屋幙。中黄门、虎贲各二十人执紼。司空择土造穿。太史卜日。谒者二人，中谒者仆射、中谒者副将作，油缁帐以覆坑。方石治黄肠题凑便房如礼。

注 汉旧仪略载前汉诸帝寿陵曰：“天子即位明年，将作大匠营陵地，用地七顷，方中用地一顷。深十三丈，堂坛高三丈，坟高十二丈。武帝坟高二十丈，明中高一丈七尺，四周二丈，内梓棺柏黄肠题凑，以次百官藏毕。其设四通羨门，容大车六马，皆藏之内方，外陟车石。外方立，先闭扃户，户设夜龙、莫邪剑、伏弩，设伏火。已营陵，余地为西园后陵，余地为婕妤以下，次赐亲属功臣。”汉书音义曰：“题，头也。凑，

以头向内，所以为固也。便房，藏中便坐也。”皇览曰：“汉家之葬，方中百步，已穿筑为方城。其中开四门，四通，足放六马，然后错浑杂物，扞漆缯绮金宝米谷，及埋车马虎豹禽兽。发近郡卒徒，置将军尉候，以后宫贵幸者皆守园陵。元帝葬，乃不用车马禽兽等物。”

大驾，太仆御。方相氏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执戈扬楯，立乘四马先驱。旗之制，长三仞，十有二游，曳地，画日、月、升龙，书旒曰“天子之枢”。谒者二人立乘六马为次。大驾甘泉卤簿，金根容车，兰台法驾。丧服大行载饰如金根车。皇帝从送如礼。太常上启奠。夜漏二十刻，太尉冠长冠，衣斋衣，乘高车，诣殿止车门外。使者到，南向立，太尉进伏拜受诏。太尉诣南郊。未尽九刻，大鸿胪设九宾随立，髑臣入位，太尉行礼。执事皆冠长冠，衣斋衣。太祝令跪读谥策，太尉再拜稽首。治礼告事毕。太尉奉谥策，还诣殿端门。太常上祖奠，中黄门尚衣奉衣登容根车。东园武士载大行，司徒潋行道立车前。治礼引太尉入就位，大行车西少南，东面奉*〔谥〕*策，太史令奉哀策立后。太常跪曰“进”，皇帝进。太尉读谥策，藏金匱。皇帝次科藏于庙。太史奉哀策苇筐诣陵。太尉旋复公位，再拜立*(哭)*。太常跪曰“哭”，大鸿胪传哭，十五举音，止哭。太常行遣奠皆如礼。请哭止哭如仪。

注 周礼曰：“方相氏，大丧先枢，及墓入圻，以戈击四隅，*(毆)**〔驱〕*方良。”郑玄曰：“方相，放想也，可畏怖之貌。圻，穿地中也。方良，罔两也。”

天子之殯，柏，黄肠为里，表以石焉。国语曰‘木石之怪

夔、罔两’。”

昼漏上水，请发。司徒、河南尹先引车转，太常跪曰“请拜送”。载车着白系参缪，长三十丈，大七寸为挽，六行，行五十人。公卿以下子弟凡三百人，皆素帻委貌冠，衣素裳。校尉三*[百]*人，皆赤帻不冠，绛科单衣，持幢幡。候司马丞为行首，皆衔枚。羽林孤儿、巴俞擢歌者六十人，为六列。铎司马八人，执铎先。大鸿胪设九宾，随立陵南羨门道东，北面；

诸侯、王公、特进道西，北面东上；中二千石、二千石、列侯*(宜)**[直]*九宾东，北面西上。皇帝白布幕素里，夹羨道东，西向如礼。容车幄坐羨道西，南向，车当坐，南向，中黄门尚衣奉衣就幄坐。车少前，太祝进醴献如礼。司徒跪曰“大驾请舍”，太史令自车南，北面读哀策，掌故在后，已哀哭。太常跪曰“哭”，大鸿胪传哭如仪。司徒跪曰“请就下位”，东园武士奉下车。司徒跪曰“请就下房”，都导东园武士奉车入房。司徒、太史令奉谥、哀策。

注 晋时有人嵩高山下得竹筒一枚，上有两行科斗书之，台中外传以相示，莫有知者。司空张华以问博士束鵠。鵠曰：“此明帝显节陵中策也。”检校果然。

是知策用此书也。

东园武士执事下明器。笥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麦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瓮三，容三升，醢一，醢一，屑一。黍飴。

载以木桁，覆以疏布。甗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载以木桁，覆以功布。瓦镗一。彤矢四，轩鞬中，亦短鞬。彤矢四，骨，短鞬。彤弓一。漕八，牟八，豆八，笱八，形方酒壶

八。盘匱一具。杖、几各一。盖一。钟十六，无虞。搏四，无虞。磬十六，无虞。埙一，箫四，笙一，箎一，祝一，敌一，瑟六，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干、戈各一，笮一，甲一，冑一。挽车九乘，刍灵三十六匹。瓦醪二，瓦釜二，瓦甑一。

瓦鼎十二，容五升。匏勺一，容一升。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饭盘十。瓦酒樽二，容五斗。匏勺二，容一升。

注 礼记曰：“明器，神明之也。孔子谓为明器知丧道矣，备物而不可用也。”

郑玄注既夕曰：“陈明器，以西行南端为上。”

注 郑玄注既夕曰：“笮，舂种类也，其容盖与簋同。”

注 郑玄注既夕曰：“屑，姜桂之屑。”

注 既夕曰：“獬矢一乘，骨镞短鞞。”郑玄曰：“獬犹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四矢曰乘。骨镞短鞞，亦示不用也。生时獬矢金镞，凡为矢，五分筈长而羽其一。”通俗文曰：“细毛獬也。”

注 郑玄注既夕曰：“牟，盛汤浆。”

注 郑玄注既夕曰：“盘匱，盥器也。”

注 尔雅曰：“大钟谓之镛。”郭璞注曰：“书曰‘笙镛以闲’。亦名搏。”

注 礼记曰：“有钟磬而无簋虞。”郑玄曰：“不悬之也。”

注 礼记曰：“琴瑟张而不平，竽笙备而不和。”

注 既夕谓之役器。郑玄曰：“笮，矢箠。”

注 郑玄注礼记曰：“刍灵，东茅为人马，谓之刍灵，神之类。”

祭服衣送皆毕，东园匠曰“可哭”，在房中者皆哭。太常、大鸿胪请哭止*[哭]*如仪。司徒曰“百官事毕，臣请罢”，从入房者皆再拜，出，就位。太常导皇帝就赠位。司徒跪曰“请进赠”，侍中奉持鸿洞。赠王珪长尺四寸，荐以紫巾，广袤各三寸，缁里，赤纁周缘；赠币，玄三纁二，各长尺二寸，广充幅。皇帝进跪，临羨道房户，西向，手下赠，投鸿洞中，三。东园匠奉封入藏房中。太常跪曰“皇帝敬再拜，请哭”，大鸿胪传哭如仪。太常跪曰“赠事毕”，皇帝促就位。容根车游载容衣。司徒至便殿，并轂骑皆从容车玉帐下。司徒跪曰“请就幄”，导登。尚衣奉衣，以次奉器衣物，藏于便殿。太祝进醴献。凡下，用漏十刻。礼毕，司空将校复土。

注 续汉书曰：“明帝崩，司徒鲍昱典丧事，葬日，三公入安梓宫，还，至羨道半，逢上欲下，昱前叩头言：‘礼，天子鸿洞以赠，所以重郊庙也。陛下柰何冒危险，不以义割哀？’上即还。”

皇帝、皇后以下皆去羸服，服大红，还宫反庐，立主如礼。桑木主尺二寸，不书谥。虞礼毕，祔于庙，如礼。

注 汉旧仪曰：“高帝崩三日，小敛室中。下。作栗木主，长八寸，前方后圆，围一尺，置中，望外，内张挠絮以鄣外，以皓木大如指，长三尺，四枚，缠以皓皮四方置中，主居其中央。七日大敛棺，以黍饭羊舌祭之。中。已葬，收主。为木函，藏庙太室中西墙壁埒中，望内，外不出室堂之上。坐为五时衣、冠、履，几、杖、竹笼。为俑人，无头，坐起如生时。皇后主长七寸，围九寸，在皇帝主右旁。高皇帝主长九寸。上

林给栗木，长安祠庙作神主，东园秘器作梓棺，素木长丈三尺，崇广四尺。”

先大驾日游冠衣于诸宫诸殿，髡臣皆吉服从会如仪。皇帝近臣丧服如礼。醴大红，服小红，十一升都布练冠。醴小红，服纤。醴纤，服留黄，冠常冠。近臣及二千石以下皆服留黄冠。百官衣皂。每变服，从哭诣陵会如仪。祭以牺牲，不进毛血首。司徒、光禄勋备三爵如礼。

注 古今注具载帝陵丈尺顷亩，今附之后焉。光武原陵，山方三百二十三步，高六丈六尺。垣四出司马门。寝殿、钟虞皆在周垣内。堤封田十二顷五十七亩八十五步。帝王世记曰：“在临平亭之南，西望平阴，东南去雒阳十五里。”明帝显节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无周垣，为行马，四出司马门。石殿、钟虞在行马内。寝殿、园省在东。园寺吏舍在殿北。堤封田七十四顷五亩。帝王世记曰：“故富寿亭也，西北在雒阳三十七里。”章帝敬陵，山方三百步，高六丈二尺。无周垣，为行马，四出司马门。石殿、钟虞在行马内。寝殿、园省在东。

园寺吏舍在殿北。堤封田二十五顷五十五亩。帝王世记曰：“在雒阳东南，去雒阳三十九里。”和帝慎陵，山方三百八十步，高十丈。无周垣，为行马，四出司马门。石殿、钟虞在行马内。寝殿、园省在东。园寺吏舍在殿北。堤封田三十一顷二十亩二百步。帝王世记曰：“在雒阳东南，去雒阳四十一里。”殇帝康陵，山周二百八步，高五丈五尺。行马四出司马门。寝殿、钟虞在行马中。因寝殿为庙。园吏寺舍在殿北。堤封田十三顷十九亩二百五十步。帝王世记曰：“高五丈四尺。去雒

阳四十八里。”安帝恭陵，山周二百六十步，高十五丈。无周垣，为行马，四出司马门。石殿、钟虞在行马内。寝殿、园吏舍在殿北。堤封田一十四顷五十六亩。帝王世记曰：“高十一丈。在雒阳西北，去雒阳十五里。”

顺帝宪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四尺。无周垣，为行马，四出司马门。石殿、钟虞在司马门内。寝殿、园省寺吏舍在殿东。堤封田十八顷十九亩三十步。帝王世记曰：“在雒阳西北，去雒阳十五里。”冲帝怀陵，山方百八十三步，高四丈六尺。为寝殿行马，四出门。园寺吏舍在殿东。堤封田五顷八十亩。帝王世记曰：“*[在雒阳]*西北，去雒阳十五里。”质帝静陵，山方百三十六步，高五丈五尺，为行马，四出*[司马]*门。寝殿、钟虞在行马中，园寺吏舍在殿北。堤封田十二顷五十四亩。因寝为庙。帝王世记曰：“在雒阳东，去雒阳三十二里。”

桓帝宣陵，帝王世记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阳东南，去雒阳三十里。”

灵帝文陵，帝王世记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阳西北，去雒阳二十里。”

献帝禅陵，帝王世记曰：“不起坟，深五丈，前堂方一丈八尺，后堂方一丈五尺，角广六尺。在河内山阳之浊城西北，去浊城直行十一里，斜行七里，去怀陵百一十里，去山阳五十里，南去雒阳三百一十里。”蔡质汉仪曰：“十二陵令见河南尹无敬也。”魏文帝终制略曰：“汉文帝之不发霸陵，无求也。光武之掘原陵，封树也。霸陵之完，功在释之；原陵之掘，罪在明帝。是释之之忠以利君，明帝爱以害亲也。忠臣孝子，宜思释之之言，察明帝之戒，存于所以安君定亲，使魂灵万载无危，斯则贤圣之忠孝矣。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亦无不掘之墓也。丧乱以来，汉氏诸陵无不发掘，至乃烧取玉柩金缕，骸骨

并尽，是焚如之刑也，岂不重痛哉。祸由乎厚葬封树，桑、霍为我戒，不亦明乎！”臣昭案：

董卓传：“卓使吕布发诸帝陵及公卿以下坟墓，收其珍宝。卓别传曰：“发成帝陵，解金缕，探含玃焉。”吕氏春秋略曰：“审知生，圣人之要也；审知死，圣人之极也。知生者，不以物害生；知死者，不以物害死。凡生于天地之闲，其必有死。孝子之重其亲者，若亲之爱其子，不弃于沟壑，故有葬送之义。葬者，藏也。以生人心为之虑，则莫如无动，无动莫如无利。葬浅则狐狸掘之，深则及水泉，故必高陵之上，以避二害。然而忘奸寇之变，岂不惑哉！民之于利也，犯白刃，涉危难以求之；忍亲戚，欺知交以求之。今无此危，无此丑，而为利甚厚，固难禁也。国弥大，家弥富，其葬弥厚，珠玉金铜，不可胜计。

奸人闻之，转以相告，虽有严刑重罪，不能止也。且死者弥久，生者弥疏，弥疏则守之弥怠。藏器如故而守之有怠，其势固必掘矣。世*(至)**[主]*为丘陇，其高若山陵，树之若林藪，或设阙庭、都邑。以此示富则可矣，以此为死者则惑矣！大凡死者，其视万世犹一*(瞑)**[瞋]*也。人之寿，久者不过百，中者六十。以百与六十为无穷者虑，其情固不相当矣。必以无穷为虑，然后为可。今有铭其墓曰，‘此中有金宝甚厚，不可掘也’，必为世笑矣。而为之阙庭以自表，此何异彼哉！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也。无不亡之国，是无不掘之墓。以耳目之所闻见，则齐、荆、燕尝亡矣；

宋、中山已亡矣；赵、韩、魏皆失其故国矣。自此以上，亡国不可胜数，故其大墓无不掘也。而犹皆争为之，岂不悲哉！今夫君之不令民，父之不*(教)**[孝]*子，兄之不悌弟，皆乡邑之所遗，而惮耕耒之劳者也。仍不事耕农，而好鲜衣侈食。

智巧穷匮，则合党连觶，而谋名丘大墓。上曾不能禁也，此有葬自表之祸也。昔尧葬谷林，通树之；舜葬纪市，不变肆；禹葬会稽，不变人徒。非爱其费，以为死者*[虑]*也。先王之所恶，恶死者之辱。以为俭则不发，不发则不辱，故必以俭而合乎山原也。宋未亡而东坼掘，齐未亡而庄公*[坼]*掘。国存而乃若此，又况灭名之后乎！此爱而厚葬之故也。欲爱而反害之，欲安而反危之，忠臣孝子亦不可以厚葬矣。昔季孙以玃璠斂，孔子历级而止之，为无穷虑也。”

太皇太后、皇太后崩，司空以特性告谥于祖庙如仪。长乐太仆、少府、大长秋典丧事，三公奉制度，他皆如礼仪。

注 丁孚汉仪曰：“永平七年，阴太后崩，晏驾诏曰：‘枢将发于殿，髡臣百官陪位，黄门鼓吹三通，鸣钟鼓，天子举哀。女侍史官三百人皆着素，参以白素，引棺挽歌，下殿就车，黄门宦者引以出宫省。太后魂车，鸾路，青羽盖，驷马，龙旗九旒，前有方相，凤皇车，大将军妻参乘，太仆妻御，*[女骑夹毂]*悉道。公卿百官如天子郊卤簿仪。’后和熹邓后葬，案以为仪，自此皆降损于前事也。”

合葬：羨道开通，皇帝谒便房，太常导至羨道，去杖，中常侍受，至枢前，谒，伏哭止如仪。辞，太常导出，中常侍授杖，升车归宫。已下，反虞立主如礼。

诸郊庙祭服皆下便房。五时朝服各一袭在陵寝，其余及宴服皆封以篋笥，藏宫殿后合室。

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公主薨，皆令赠印玺、玉柶银缕；大贵人、长公主铜缕。诸侯王、贵人、公主、公、将军、特进皆赐器，官中二十四物。使者治丧，穿作，柏熾，百官会

送，如故事。诸侯王、公主、贵人皆樟棺，洞朱，云气画。公、特进樟棺黑漆。中二千石以下坎侯漆。朝臣中二千石、将军，使者吊祭，郡国二千石、六百石以至黄绶，皆赐常车驿牛赠祭。宜自佐史以上达，大敛皆以朝服。君临吊若遣使者，主人免经去杖望马首如礼。免经去杖，不敢以戚凶服当尊者。自王、主、贵人以下至佐史，送车骑导从吏卒，各如其官府。载饰以盖，龙首鱼尾，华布墙，纁上周，交错前后，云气画帷裳。

中二千石以上有輜，左龙右虎，朱鸟玄武；公侯以上加倚鹿伏熊。千石以下，缁布盖墙，鱼龙首尾而已。二百石黄绶以下至于处士，皆以簟席为墙盖。其正妃、夫人、妻皆如之。诸侯王，傅、相、中尉、内史典丧事，大鸿胪奏谥，天子使者赠璧帛，载日命谥如礼。下陵，髡臣醜羸服如仪，主人如礼。

注 丁孚汉仪曰：“孝灵帝葬马贵人，赠步摇、赤绂葬，青羽盖、驷马。柩下殿，女侍史二百人着素衣挽歌，引木下就车，黄门宦者引出宫门。”

注 前书贾山上书曰：“古之贤君于臣也，尊其爵禄而亲之，疾则临视之无数，死则往吊哭之，临其小敛、大敛。已棺涂前后为之服，锡衰经而三临其丧。未敛而不饮酒食肉，未葬不举乐。当可谓尽礼矣。服法服，端容貌，正颜色，然后见之，故臣下莫敢不竭力尽死以报其上，功德立于世，而令问不忘也。”晋起居注曰：“太尉贾充薨，皇太子之父，又太保也，有司奏依汉元明二帝亲临师保故事，皇太子素服为发哀，又临其丧。”

赞曰：大礼虽简，鸿仪则容。天尊地卑，君庄臣恭。质文通变，哀敬交从。元序斯立，家邦乃隆。

后汉书志第七

祭祀上 光武即位告天郊封禅

祭祀之道，自生民以来则有之矣。豺獭知祭祀，而况人乎！故人知之至于念想，犹豺獭之自然也，顾古质略而后文饰耳。自古以来王公所为禴祀，至于王莽，汉书郊祀志既着矣，故今但列自中兴以来所修用者，以为祭祀志。

注 谢沉书曰“蔡邕引中兴以来所修者为祭祀*[意]”，此]*志即邕之意也。

建武元年，光武即位于鄗，为坛营于鄗之阳。祭告天地，采用元始中郊祭故事。六宗禴神皆从，未以祖配。天地共犊，余牲尚约。其文曰：“皇天上帝，后土神只，睠顾降命，属秀黎元，为民父母，秀不敢当。禴下百僚，不谋同辞。咸曰王莽篡弑窃位，秀发愤兴义兵，破王邑百万觶于昆阳，诛王郎、铜马、赤眉、青犊贼，平定天下，海内蒙恩，上当天心，下为元元所归。讖记曰：‘刘秀发兵捕不道，卯金修德为天子。’秀犹固辞，至于再，至于三。禴下曰：‘皇天大命，不可稽留。’敢不敬承。”

注 春秋保干图曰：“建天子于鄗之阳，名曰行皇。”

注 黄图载元始仪最悉，曰：“元始四年，宰衡莽奏曰：‘帝王之义，莫大承天；承天之序，莫重于郊祀。祭天于南，就阳位；祠地于北，主阴义。圆丘象天，方泽则地。圆方因体，南北从位。燔燎升气，瘞埋就类。性欲茧栗，味尚清玄。器成匏勺，贵诚因质。天地神所统，故类乎上帝，禋于六宗，望秩山川，班于鬻神。皇天后土，随王所在而事佑焉。甘泉太阴，河东少阳，咸失厥位，不合礼制。圣王之制，必上当天心，下合地意，中考人事。故曰：“恺悌君子，求福不回。”回而求福，厥路不通。*(正月)**[在易]*泰卦，乾坤合体，天地交通，万物聚出，其律太簇。天子亲郊天地。先祖配天，先妣配地，阴阳之别。

以日冬至祀天，夏至祀后土，君不省方而使有司。六宗，日、月、星、山、川、海，星则北辰，川即河，山岱宗，三光觶明山阜百川觶流淳污曦泽，以类相属，各数秩望相序。’于是定郊祀，祀长安南北郊，罢甘泉、河东祀。”上帝坛圆八觚，径五丈，高九尺。茅营去坛十步，竹宫径三百步，土营径五百步。神灵坛各于其方面三丈，去茅营二十步，广*(坐)** *十五步。合祀神灵以璧琮。

用辟神道*(以)** *通，广各三十步。竹宫内道广三丈，有阙，各九十一步。

坛方三丈，拜位坛亦如之。为周道郊营之外，广九步。营*(六甘泉)*北辰于南门之外，日、月、海东门之外，河北门之外，岱宗西门之外。为周道前望之外，广九步。列望*(遂)** [道]*乃近前望道外，径六十二步。坛方二丈五尺，高三尺五寸。为周道列望之外，径九步。卿望亚列望外，径四十步。坛广三丈，高二尺。为周道卿望之外，径九步。大夫望亚卿望道

外，径二十步。坛广一丈五尺，高一尺五寸。为周道大夫望之外，径九步。土望亚大夫望道外，径十五步。

坛广一丈，高一尺。

为周道士望之外，径九步。庶望亚士望道外，径九步。坛广五尺，高五寸。为周道庶望之外，径九步。凡天宗上帝宫坛营，径三里，周九里。营三重，通八方。后土坛方五丈六尺。茅营去坛十步外，土营方二百步限之。其五零坛*(土)**[去]*茅营，如上帝五神去营步数，神道四通，广各十步。宫内道广各二丈，有阙。为周道后土宫外，径九步。营岱宗西门之外，河北门之外，海东门之外，径各六十步。坛方二丈，高二尺。为周道前望之外，径六步。列望亚前望道外，*[径]*三十六步。坛广一丈五尺，高一尺五寸。为周道列望之外，径六步。卿望亚列望道外，径三十五步。坛广* *丈，高一尺。为周道卿望之外，径六步。大夫望亚卿望道*(之)*外，径十九步。坛广八尺，高八寸。为周道大夫望之外，径*(九)** *步。土望亚大夫望道外，径十二步。坛广六尺，高六寸。为周道士望之外，径六步。凡地宗后土宫坛营，方二里，周八里。

营再重，道四通。常以岁之孟春正月上辛若丁，亲郊祭天南郊，以地配，望秩山川，簪于鬻神。天地位皆南乡同席，地差在东，共牢而食。太祖高皇帝、高后配于坛上，西乡，后在北，亦同席，共牢而食。日冬至，使有司奉祭天神于南郊，高皇帝配而望鬻阳。夏至，使有司奉祭地只于北郊，高皇后配而望鬻阴。

天地用牲二，燔燎瘞埋用牲一，先祖先妣用牲一。天以牲左，地以牲右，皆用黍稷及乐。

二年正月，初制郊兆于雒阳城南七里，依鄙。采元始中故事。为圆坛八陛，中又为重坛，天地位其上，皆南乡，西上。

其外坛上为五帝位。青帝位在甲寅之地，赤帝位在丙巳之地，黄帝位在丁未之地，白帝位在庚申之地，黑帝位在壬亥之地。其外为壝，重营皆紫，以像紫宫；有四信道以为门。日月在中营内南道，日在东，月在西，北斗在北道之西，皆别位，不在髡神列中。八陛，陛五十八醮，合四百六十四醮。五帝陛郭，帝七十二醮，合三百六十醮。中营四门，门五十四神，合二百一十六神。外营四门，门百八神，合四百三十二神。皆背营内乡。中营四门，门封神四，外营四门，门封神四，合三十二神。凡千五百一十四神。营即壝也。封，封土筑也。背中营神，五星也，及中*(宫)**[官]*宿五官神及五岳之属也。背外营神，二十八宿外*(宫)**[官]*星，雷公、先农、风伯、雨师、四海、四瀆、名山、大川之属也。

至七年五月，诏三公曰：“汉当郊尧。其与卿大夫、博士议。”时侍御史杜林上疏，以为“汉起不因缘尧，与殷周异宜，而旧制以高帝配。方军师在外，且可如元年郊祀故事”。上从之。语在林传。

注 东观书载杜林上疏，悉于本传。曰：“臣闻营河、雒以为民，刻肌肤以为刑，封疆画界以建诸侯，井田什一以供国用，三代之所同。及至汉兴，因时宜，趋世务，省烦苛，取实事，不苟贪高亢之论。是以去土中之京师，就关内之远都。除肉刑之重律，用髡钳之轻法。郡县不置世禄之家，农人三十而税一。政卑易行，礼简易从。民无愚智，思仰汉德，乐承汉祀。基业特起，不因缘尧。”

尧远于汉，民不晓信，言提其耳，终不悦谕。后稷近于周，民户知之。世据以兴，基由其祚，本与汉异。郊祀高帝，诚从民望，得万国之欢心，天下福应，莫大于此。民奉神祀，且犹

世主，不失先俗。髡臣金荐讫，考绩不成，九载乃殪。宗庙至重，觭心难违，不可卒改。诗云‘不愆不忘，率由旧章’，明当尊用祖宗之故文章也。宜如旧制，以解天下之惑，合于易之所谓‘先天而天不违，后天而奉天时’义。方军师在外，祭可且如元年郊祭故事。”

陇、蜀平后，乃增广郊祀，高帝配食，位在中坛上，西面北上。天、地、高帝、黄帝各用犊一头，青帝、赤帝共享犊一头，白帝、黑帝共享犊一头，凡用犊六头。日、月、北斗共享牛一头，四营髡神共享牛四头，凡用牛五头。

凡乐奏青阳、朱明、西皓、玄冥，及云翘、育命舞。中营四门，门用席十八枚，外营四门，门用席三十六枚，凡用席二百一十六枚，皆莞篔，率一席三神。日、月、北斗无陛郭醮。既送神，*(燿)**[燎]*俎实于坛南巳地。

注 汉旧仪曰：“祭天*(祭)**[居]*紫坛幄帷。高皇帝*(祭)**[配]*天，居堂下西向，绀帷帐，绀席。”钩命决曰：“自外至者，无主不止；自内出者，无匹不行。”

注 汉旧仪曰：“祭天，养牛五岁，至三千斤。”案：礼记曰“天地之牛角茧栗”，而此云五岁，本志用犊是也。

注 周礼：“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犹鬼神只之居，辨其名物。”郑玄曰：“犹，图也。居谓坐也。天者髡神之精，日月星辰其着位也。以此图天神人鬼地只之坐者，谓布祭觭寡，与其居句。孝经说郊祀之礼曰：‘燿燎扫地，祭牲茧栗，或象天酒旗坐星，厨仓具黍稷布席，极敬心也。’言郊之布席，象五帝坐。礼祭宗庙，序昭穆，亦有似虚、危，则祭天圆丘象北极，祭地方泽象后妃，及社稷之席，皆有明法焉。”

建武三十年二月，髡臣上言，即位三十年，宜封禅泰山。

诏书曰：“即位三十年，百姓怨气满腹，吾谁欺，欺天乎？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何事污七十二代之编录！桓公欲封，管仲非之。若郡县远遣吏上寿，盛称虚美，必髡，兼令屯田。”从此髡臣不敢复言。三月，上幸鲁，过泰山，告太守以上过故，承诏祭山及梁父。时虎贲中郎将梁松等议：“记曰‘齐将有事泰山，先有事配林’，盖诸侯之礼也。河狱视公侯，王者祭焉。宜无即事之渐，不祭配林。”

注 服虔注汉书曰：“封者，增天之高，归功于天。”张晏注云：“天高不可及，于泰山上立封，禅而祭之，冀近神灵也。”项威注曰：“封泰山，告太平，升中和之气于天。祭土为封，谓负土于泰山为坛而祭也。”礼记曰：“因名山升中于天。”卢植注曰：“封泰山，告太平，升中和之气于天也。”东观书载太尉赵熹上言曰：“自古帝王，每世之隆，未尝不封禅。陛下圣德洋溢，顺天行诛，拨乱中兴，作民父母，修复宗庙，救万性命，黎庶赖福，海内清平。功成治定，髡司礼官咸以为宜登封告成，为民报德。百王所同，当仁不让。宜登封岱宗，正三雍之礼，以明灵契，望秩髡神，以承天心也。”

注 庄子曰：“易姓而王，封于泰山，禅于梁父者，七十有二代。其有形兆垠堦勒石，凡千八百余处。”许慎说文序曰：“苍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有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滋多也。着于竹帛谓之书，书者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体，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

注 汉祀令曰：“天子行有所之，出河，沈用白马珪璧各一，衣以缁纆五尺，祠用脯二束，酒六升，盐一升。涉渭、灞、

泾、雒佗名水如此者，沉珪璧各一。

律，在所给祠具；及行，沉祠佗川水，先驱投石，少府给珪璧。不满百里者不沉。”

注 卢植注曰：“配林，小山林麓配泰山者也。谓诸侯不郊天，泰山巡省所考五狱之宗，故有事将祀之，先即其渐。

天子则否矣。”泰山庙在博县。风俗通曰：“博县十月祀岱宗，名曰合冻，十二月涸冻，正月解冻。太守絜斋，亲自执事，作脯广一尺，长五寸。既祀讫，取泰山君夫人坐前脯三十胸，太守拜章，县次驿马，传送雒阳。”

三十二年正月，上斋，夜读河图会昌符，曰“赤刘之九，会命岱宗。不慎克用，何益于承。诚善用之，奸伪不萌”。感此文，乃诏松等复案索河雒讖文言九世封禅事者。松等列奏，乃许焉。

注 东观书曰：“髡臣奏言：‘登封告成，为民报德，百王所同。陛下辄拒绝不许，臣下不敢颂功述德业。河雒讖书，赤汉九世，当巡封泰山，凡三十六事，傅奏左帷。陛下遂以仲月令辰，遵岱岳之正礼，奉图雒之明文，以和灵瑞，以为兆民。’上曰：‘至泰山乃复议。国家德薄，灾异仍至，图讖盖如此！’”初，孝武帝欲求神仙，以扶方者言黄帝由封禅而后僊，于是欲封禅。封禅不常，时人莫知。元封元年，上以方士言作封禅器，以示髡儒，多言不合古，于是罢诸儒不用。三月，上东上泰山，乃上石立之泰山颠。遂东巡海上，求僊人，无所见而还。四月，封泰山。恐所施用非是，乃秘其事。语在汉书郊祀志。

注 郭璞注山海经曰：“泰山从山下至头，四十八里二百步。”

注 风俗通曰：“石高二丈一尺，刻之曰‘事天以礼，立身以义，事父以孝，成民以仁。四海之内，莫不为郡县，四夷八蛮，咸来贡职。与天无极，人民蕃息，天禄永得’。”

注 风俗通曰：“封广丈二尺，高九尺，下有玉牒书也。”

注 东观书曰：“上至泰山，有司复奏河、雒图记表章赤汉九世尤着明者，前后凡三十六事。与博士充等议，以为‘殷统未绝，黎庶继命，高宗久劳，犹为中兴。武王因父，受命之列，据三代郊天，因孔子甚美其功，后世谓之圣王。

汉统中绝，王莽盗位，一民莫非其臣，尺土靡不其有，宗庙不祀，十有八年。

陛下无十室之资，奋振于匹夫，除残去贼，兴复祖宗，集就天下，海内治平，夷狄慕义，功德盛于高宗、*(宣)**[武]*王。宜封禅为百姓祈福。请亲定刻石纪号文，太常奏仪制’。诏曰：‘许。昔小白欲封，夷吾难之；季氏欲旅，仲尼非焉。盖齐诸侯，季氏大夫，皆无事于泰山。今予末小子，巡祭封禅，德薄而任重，一则以喜，一则以惧。喜于得承鸿业，帝尧善及子孙之余赏，盖应图策，当得是当。惧于过差，执德不弘，信道不笃，为议者所诱进，后世知吾罪深矣。’”上许梁松等奏，乃求元封时封禅故事，议封禅所施用。有司奏当用方石再累置坛中，皆方五尺，厚一尺，用玉牒书藏方石。牒厚五寸，长尺三寸，广五寸，有玉检。又用石检十枚，列于石傍，东西各三，南北各二，皆长三尺，广一尺，厚七寸。检中刻三处，深四寸，方五寸，有盖。检用金缕五周，以水银和金以为泥。王玺一方寸二分，一枚方五寸。方石四角又有距石，皆再累。枚长一丈，

厚一尺，广二尺，皆在圆坛上。其下用距石十八枚，皆高三尺，厚一尺，广二尺，如小碑，环坛立之，去坛三步。距石下皆有石跗，入地四尺。又用石碑，高九尺，广三尺五寸，厚尺二寸，立坛丙地，去坛三丈以上，以刻书。上以用石功难，又欲及二月封，故诏松欲因故封石空检，更加封而已。松上疏争之，以为“登封之礼，告功皇天，垂后无穷，以为万民也。承天之敬，尤宜章明。奉图书之瑞，尤宜显著。

今因旧封，窞寄玉牒故石下，恐非重命之义。受命中兴，宜当特异，以明天意”。

遂使泰山郡及鲁趣石工，宜取完青石，无必五色。时以印工不能刻玉牒，欲用丹漆书之；会求得能刻玉者，遂书。书秘刻方石中，合容玉牒。

注 欲及二月者，虞书“岁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柴。”范宁曰：“巡狩者，巡行诸侯所守。二月直卯，故以东巡狩也。祭山曰燔柴，积柴加牲于其上而燔之也。”

二月，上至奉高，遣侍御史与兰台令史，将工先上山刻石。文曰：“维建武三十有二年二月，皇帝东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班于鬻神，遂觐东后。从臣太尉熹、行司徒事特进高密侯禹等。汉宾二王之后在位。孔子之后矐成侯，序在东后，蕃王十二，咸来助祭。河图赤伏符曰：‘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河图会昌符曰：‘赤帝九世，巡省得中，治平则封，诚合帝道孔矩，则天文灵出，地只瑞兴。帝刘之九，会命岱宗，诚善用之，奸伪不萌。赤汉德兴，九世会昌，巡岱皆当。天地扶九，崇经之常。汉大兴之，道在九世之主。封于泰山，刻石着纪，禅于梁父，退省考五。’河图合古篇曰：‘帝刘之秀，九名之世，帝行德，

封刻政。’河图提刘予曰：‘九世之帝，方明圣，持衡拒，九州平，天下予。’雒书甄曜度曰：‘赤三德，昌九世，会修符，合帝际，勉刻封。’孝经钩命决曰：‘予谁行，赤刘用帝，三建孝，九会修，专兹竭行封岱青。’河雒命后，经讖所传。昔在帝尧，聪明密微，让与舜庶，后裔握机。王莽以舅后之家，三司鼎足，岷宰之权势，依托周公、霍光辅幼归政之义，遂以篡叛，僭号自立。宗庙堕坏，社稷丧亡，不得血食，十有八年。杨、徐、青三州首乱，兵革横行，延及荆州，豪杰并兼，百里屯聚，往往僭号。北夷作寇，千里无烟，无鸡鸣狗吠之声。皇天睠顾皇帝，以匹庶受命中兴，年二十八载兴兵，*(起是)*以*(中)*次诛讨，十有余年，罪人*(则)*斯得。黎庶得居尔田，安尔宅。书同文，车同轨，人同伦。舟輿所通，人跽所至，靡不贡职。建明堂，立辟雍，起灵台，设庠序。同律、度、量、衡。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牲，一死，贄。吏各修职，复于旧典。在位三十有二年，年六十二。

干干日昊，不敢荒宁，涉危历险，亲巡黎元，恭肃神只，惠恤耆老，理庶遵古，聪允明恕。皇帝唯慎河图、雒书正文，是月辛卯，柴，登封泰山。甲午，禅于梁阴。以承灵瑞，以为兆民，永兹一字，垂于后昆。百寮从臣，郡守师尹，咸蒙祉福，永永无极。秦相李斯燔诗书，乐崩礼坏。建武元年已前，文书散亡，旧典不具，不能明经文，以章句细微相况八十一卷，明者为验，又其十卷，皆不昭鵠。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子曰：‘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后有圣人，正失误，刻石记。”

注 应劭汉官马第伯封禅仪记曰：“车驾正月二十八日发

雒阳宫，二月九日到鲁，遣守谒者郭坚伯将徒五百人治泰山道。十日，鲁遣宗室诸刘及孔氏、瑕丘丁氏上寿受赐，皆诣孔氏宅，赐酒肉。

十一日发，十二日宿奉高。是日遣虎贲郎将先上山，三案行。还，益治道徒千人。十五日，始斋。国家居太守府舍，诸王居府中，诸侯在县庭中斋。诸卿、校尉、将军、大夫、黄门郎、百官及宋公、韞公、矚成侯、东方诸侯、雒中小侯斋城外汶水上。太尉、太常斋山虞。马第伯白云，某等七十人先之山虞，观祭山坛及故明堂宫郎官等郊肆处。入其幕府，观治石。石二枚，状博平，圆九尺，此坛上石也。其一石，武帝时石也。时用五车不能上也，因置山下为屋，号五车石。四维距石长丈二*[尺]*，广二尺，厚尺半所，四枚。检石长三尺，广六寸，状如封篋。长检十枚。一纪号石，高丈二尺，广三尺，厚尺二寸，名曰立石。一枚，刻文字，纪功德。是朝上山骑行，往往道峻峭，*(不)**[下]*骑，步牵马，乍步乍骑，且相半，至中观留马。去平地二十里，南向极望无不翮。仰望天关，如从谷底仰观抗榘。其为高也，如视浮云。其峻也，石壁窅窳，如无道径。遥望其人，端如行朽兀，或为白石或雪，久之白者移过树，乃知是人也。殊不可上，四布僵卧石上，有顷复苏。亦赖赍酒脯，处处有泉水，目辄为之明。复勉强相将行，到天关，自以已至也，问道中人，言尚十余里。其道旁山胁，大者广八九尺，狭者五六尺。仰视岩石松树，郁郁苍苍，若在云中。

俛视溪谷，碌碌不可见丈尺。遂至天门之下。仰视天门，窆辽如从穴中视天。

直上七里，赖其羊肠逶迤，名曰环道，往往有羃索，可得而登也。两从者扶挟，前人相牵，后人见前人履底，前人见后人顶，如画重累人矣，所谓磨匡石，扞天之难也。初上此道，

行十余步一休，稍疲，咽唇焦，五六步一休。牒牒据顿，地不避湿暗，前有燥地，目视而两龕不随。早食上，*(脯)**[晡]*后到天门。郭使者得铜物。铜物形状如钟，又方柄有孔，莫能识也，疑封禅具也。得之者汝南召陵人，姓阳名通。东上一里余，得木甲。木甲者，武帝时神也。东北百余步，得封所，始皇立石及阙在南方，汉武在其北。二十余步得北垂圆台，高九尺，方圆三丈所，有两陛。人不得从，上从东陛上。台上有坛，方一丈二尺所，上有方石，四维有距石，四面有阙。乡坛再拜谒，人多置钱物坛上，亦不扫除。国家上见之，则诏书所谓酢梨酸枣狼藉，散钱处数百，币帛具，道是武帝封禅至泰山下，未及上，百官为先上跪拜，置梨枣钱于道以求福，即此也。东山名曰日观，日观者，鸡一鸣时，见日始欲出，长三丈所，秦观者望见长安，吴观者望见会稽，周观者望见*(齐西)**[嵩山]*。北有石室。坛以南有玉盘，中有玉龟。山南胁神泉，饮之极清美利人。日入下去，行数环。日暮时颇雨，不见其道，一人居其前，先知蹈有人，乃举足随之。比至天门下，夜人定矣。”

注 风俗通曰：“岱者，胎也。宗者，长也。万物之始，阴阳之交，*[云]*触石*[而出]*，肤寸而合，不崇朝而簞雨天下，惟泰山乎！故为五岳之长耳。”

注 孔安国书注曰：“九州名山、大川、五岳、四渎之属，皆一时望祭之。”

安国又曰：“喻以尊卑祭之也。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其余小者或卿、大夫、伯、子、男。”

注 孔安国曰：“髡神谓丘陵坟衍，古之圣贤皆祭之矣。”

注 孔安国书注曰：“同*(阴)**[音]*律也。”度，丈尺；量；斗斛；衡，斤两也。

注 孔安国曰：“公、侯、伯、子、男朝聘之礼。”范宁曰：“吉、凶、宾、军、嘉也。”

注 范宁曰：“五等诸侯之瑞，珪璧也。”

注 孔安国曰：“诸侯世子执纁，公之孤执玄，附庸之君执黄。”范宁曰：“玄、纁、黄，三孤所执。”

注 范宁曰：“羔、鴈也。卿执羔，大夫执鴈。”

注 雉也，士所执。

注 范宁曰：“总谓上所执之以为贄者也。”

注 封禅仪曰：“车驾十九日之山虞，国家居亭，百官*(布)**[列]*野。此日山上云气成宫阙，百官并见之。二十一日夕牲时，白气广一丈，东南极望致浓厚。时天清和无云。瑞命篇‘岱狱之瑞，以日为应’也。”

二十二日辛卯晨，燎祭天于泰山下南方，髡神皆从，用乐如南郊。诸王、王者后二公、孔子后曜成君，皆助祭位事也。

事毕，将升封。或曰：“泰山虽已从食于柴祭，今亲升告功，宜有礼祭。”于是使谒者以一牺牲于常祠泰山处，告祠泰山，如亲耕、耒耜、先祠、先农、先虞故事。至食时，御辇升山，

日中后到山上更衣，早晡时即位于坛，北面。髡臣以次陈后，西上，毕位升坛。尚书令奉玉牒检，皇帝以寸二分玺亲封之，讫，太常命人发坛上石，尚书令藏玉牒已，复石覆讫，尚书令以五寸印封石检。事毕，皇帝再拜，髡臣称万岁。命人立所刻石碑，乃复道下。

注 封禅仪曰：“晨祭也。日高三丈所，燔燎*(燔燎)*烟正北*(也)**[向]*。”

注 封禅仪曰：“百官各以次上。郡储犂三百，为贵臣、诸公、王、侯，卿、大夫、百官皆步上，少用犂。”犂者，干宝周礼注曰“对犂曰犂”。

注 封禅仪曰：“国家御首犂，人挽升山，至中观休，须臾复上。”

注 封禅仪曰：“须臾，髡臣毕就位。”

注 封禅仪曰：“国家台上北面，虎贲陛戟台下。”

注 封禅仪曰：“驺骑三千余人发坛上方石。”

注 封禅仪曰：“以金为绳，以石*(三)**[为]*检。东方西方各三检。检中石泥及坛土，色赤白黑，各依如其方色。”

注 封禅仪曰：“称万岁，音动山谷。有气属天，遥望不见山巅，山巅人在气中，不知也。”

注 封禅仪曰：“封毕有顷，诏百官以次下，国家随后。数百人维持行，相逢推，百官连延二十余里。道迫小，深溪高岸数百丈。步从匍匐邪上，起近炬火，止亦骆驿。步从触击大石，石声正讙，但讙石无相应和者。肠不能已，口不能默。夜半后到，百官明旦乃讫。其中老者气劣不行，正卧岩石下。明日，太医令复遵问起居。国家云：‘昨上下山，欲行迫前人，欲休则后人所蹈，道峻危险，恐不能度。国家不劳，百官已下露卧水饮，无一人蹉跌，无一人疾病，岂非天邪！’泰山率多暴雨，如今上直下柴祭封登，清晏温和。明日上寿，赐百官省事。事毕发，暮宿奉高三十里。明日发，至梁甫九十里夕牲。”

二十五日甲午，禅，祭地于梁阴，以高后配，山川髡神从，如元始中北郊故事。

注 服虔曰：“禅，广土地。”项威曰：“除地为墀。后

改禋曰禘，神之矣。”

封禘仪曰：“功效如彼，天应如此，醜臣上寿，国家不听。”

四月己卯，大赦天下，以建武三十二年为建武中元元年，复博、奉高、嬴勿出元年租、刍絜。以吉日刻玉牒书函藏金匱，玺印封之。乙酉，使太尉行事，以特告至高庙。太尉奉匱以告高庙，藏于庙室西壁石室高主室之下。

注 尚书虞典曰：“归格于艺祖，用特。”

注 袁宏曰：“夫天地者，万物之官府；山川者，云雨之丘墟。万物生遂，则官府之功大；云雨施润，则丘墟之德厚。

故化洽天下，则功配于天地；泽流一国，则德合于山川。是以王者经略，必以天地为本；诸侯述职，必以山川为主。体而象之，取其陶育；礼而告之，归其宗本。书曰：‘东巡狩，至于岱宗，柴。’传曰：‘郊祀后稷，以祈农事。’夫巡狩观化之常事，祈农抚民之定业，犹絜诚殷荐，以告昊天，况创制改物，人神易听者乎！夫揖让受终，必有至德于天下；征伐革命，则有大功于万物。是故王者初基，则有封禘之事，盖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夫东方者，万物之所始；山岳者，灵气之所宅。故求之物本，必于其始；取其所通，必于所宅。崇其坛场，则谓之封；明其代兴，则谓之禘。然则封禘者，王者开务之大礼也。

德不周洽，不得辄议斯事；功不弘济，不得髡斯礼。旷代一有，其道至高。

故自黄帝、尧、舜至三代，各一得封禘，未有中修其礼者也。虽继*(职)**[体]*之君，时有功德，此盖率复旧业。增修

其前政，不得仰齐造国，同符改物者也。

夫神道贞一，其用不烦；天地易简，其礼尚质。故藉用白茅，贵其诚素；器用陶匏，取其易从。然封禅之礼，简易可也。若夫*(白)**[石]*函玉牒，非天地之性也。”

后汉书志第八

祭祀中 北郊明堂辟

雍灵台迎气增祀六宗老子

是年初营北郊，明堂、辟雍、灵台未用事。迁吕太后于园。上薄太后尊号曰高皇后，当配地郊高庙。语在光武纪。

注 周礼考工记曰：“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东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郑玄曰：“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则夏一尺矣。相参之数也。”孝经援神契曰：“明堂上圆下方，八通四达，布政之宫，在国之阳。”晏子春秋曰：“明堂之制，下之温湿不能及也，上之寒暑不能入也。木工不镂，示民知节也。”吕氏春秋曰：“周明堂茅茨蒿柱，土阶三等，以见俭节也。”前志武帝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明其制度。济南人公玉带上黄帝时明堂图，图中有一殿，四面无壁，以茅盖，通水，水圜宫垣为复道；上有楼，从西南入，名曰昆仑，以拜礼上帝。于是作明堂汶上，如带图。”新论曰：“天称明，故命曰明堂。上圆法天，下方法地，八法八风，四达法四时，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户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风。

“东京赋曰：“复庙重屋，八达九房。”薛综注曰：“八达谓室有八也。堂后有九室，所以异于周制也。”王隆汉官篇曰：“是古者清庙茅屋。”胡广曰：“古之清庙，以茅盖屋，所以示俭也。今之明堂，茅盖之，乃加瓦其上，不忘古也。”* *白虎通曰：“辟雍，所以行礼乐，宣德化也。辟者，象璧圆，以法天也。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

辟之为言积也，积天下之道德；雍之为言壅也，壅天下之仪则：故谓辟雍也。

王制曰：‘天子辟雍，诸侯泮宫。’外圆者，欲使观者平均也。又欲言外圆内方，明德当圆，行当方也。”* *礼含文嘉曰：“礼，天子灵台，所以观天人之际，阴阳之会也。揆星度之验，征六气之端，应神明之变化，鬻日气之所验，为万物获福于无方之原，招太极之清泉，以与稼穡之根。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天子得灵台之*[礼]*，则五车三柱，明制可行，不失其常。水泉川流，无滞寒暴暑之灾，陆泽山陵，禾尽丰穰。”故东京赋曰：“左制辟雍，右立灵台。”

薛综注曰：“于*(之)**[上]*班教曰明堂，大合乐射飨者辟雍，司历记候节气者曰灵台。”蔡邕明堂论曰：“明堂者，天子太庙，所以崇礼其祖，以配上帝者也。”

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东曰青阳，南曰明堂，西曰总章，北曰玄堂，中曰太室。易曰离也者，明也，南方之卦也。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人君之位，莫正于此焉，故虽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其正中*(焉)*皆曰太庙。谨承天随时之令，昭令德宗祀之礼，明前功百辟之劳，起尊老敬长之义，显教幼海稚之学。朝诸侯选造士于其中，以*[明]*制度。生者乘其能而至，死者论其功而祭。故为大教之宫，而四学具焉，官司备焉。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觐星拱之，万象翼

之。*[政]*教之所由生*(专)*，*(受作)**[变化]*之所*(自)**[由]*来，明一统也。故言明堂，事之大，义之深也。取其宗祀之清貌，则曰清庙。取其正室之貌，则曰太庙。取其尊崇*(矣)*，则曰太室。取其*(堂)**[向明]*，则曰明堂。取其四门之学，则曰太学。取其四面周水圆如璧，则曰辟雍。异名而同事，其实一也。春秋因鲁取宋之奸赂，则显之太庙，以明圣王建清庙明堂之义。经曰：‘取郜大鼎于宋，纳于太庙。’传曰：‘非礼也。君人者，将昭德塞违，故昭令德以示子孙。是以清庙茅屋，昭其俭也。夫德，俭而有度，升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照百官，百官于是戒惧，而不敢易纪律。’所以*(大)*明*[大]*教也。以周清庙论*(曰)**[之]*，鲁太庙皆明堂也。鲁禘祀周公于太庙明堂，犹周宗祀文王于清庙明堂也。礼记檀弓曰‘王斋禘于清庙明堂’也。孝经曰：‘宗祀文王于明堂。’礼记明堂位曰：‘太庙，天子曰明堂。’又曰：‘成王幼弱，周公践天子位以治天下，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命鲁公世*(曰)**[世]*禘祀周公于太庙，以天子礼乐，升歌清庙，下管象舞，所以异鲁于天下*[也]*。’取周清庙之歌歌于鲁太庙，明*(堂)*鲁之*[太]*庙犹周清庙也，皆所以昭文王、周公之德，以示子孙者也。易传太初篇曰：‘天子旦入东学，昼入南学，暮入西学。在中央曰太学，天子之所自学也。’礼记保傅篇曰：‘帝入东学，上亲而贵仁；入西学，上贤而贵德；入南学，上齿而贵信；入北学，上贵而尊爵；入太学，承师而问道。’与易传同。魏文侯孝经传曰：‘太学者，中学明堂之位也。’礼记古大明堂之礼曰：‘膳夫是相礼，日中出南闾，见九侯门子。日侧出西闾，视五国之事。日闇出北闾，视帝节犹。’尔雅曰：‘宫中之门谓之闾。’王居明堂之礼，又别阴阳门，*

[东]*南*(门)*称门，西*(门)**[北]*称闾，故周官有门闾之学。师氏教以三德守王门，保氏教以六艺守王闾。然则师氏居东门、南门，保氏居西门、北门也。知掌教国子，与易传、保傅王居明堂之礼参相发明，为四学焉。文王世子篇曰：‘凡大合乐，则遂养老。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兴秩节，祭先师、先圣焉。始之养也，适东序，释奠于先老，遂设三老、*[五更之席]*位焉。*[言教学始之于养老，由东方岁始也。又]*春夏学干戈，秋冬学羽钥，皆于东序。凡祭与养老、乞言、合语之礼，皆小乐正诏之于东序。’又曰：‘大司成论说在东序。’然则诏学皆在东序。东序，东之堂也，学者诏焉，故称太学。仲夏之月，令祀百辟卿士之有德于民者。礼记太学志曰：‘礼，士大夫学于圣人、善人，祭于明堂，其无位者祭于太学。’礼记昭穆篇曰：‘祀先贤于西学，所以教诸侯之德也。’即所以显行国礼之处也。

太学，明堂之东序也，皆在明堂辟雍之内。月令记曰：‘明堂者，所以明天气，统万物。’明堂上通于天，象日辰，故下十二宫象日辰也。水环四周，言王者动作法天地，德广及四海，方此水也。*[礼记盛德篇曰：‘明堂九室，以茅盖屋，上圆下方，此水]*名曰辟雍。’王制曰：‘天子出征，执有罪，反舍奠于学，以讯馘告。’乐记曰：‘武王伐殷，*(为)**[荐]*俘馘于京太室。’诗鲁颂云：‘矫矫虎臣，在泮献馘。’京，镐京也。太室，辟雍之中明堂太室也。与诸侯泮宫俱献馘焉，即王制所谓‘以讯馘告’者也。礼记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诸侯之孝也。’孝经曰：‘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无所不通。’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言行孝者则曰明堂，行悌者则曰太学，故孝经合以为一义，而称镐京之诗以明之。凡此皆明堂、太室、辟雍、太学事通*[文]*合之义也。

其制度数各有所法。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圆屋径二百一十六尺，干之策也。太庙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径九丈，阴阳九六之变*(且)**[也]*。圆盖方载，*(六)*九* *之道也。八閼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宫以应辰。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四户*(九)** *牖乘九室之数也。户皆外设而不闭，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黄钟九九之实也。

二十八柱列于四方，亦七宿之象也。堂高三丈，*(亦)**[以]*应三统。四乡五色者，象其行。外广二十四丈，应一岁二十四气。四周以水，象四海。王者之大礼也。”

注 袁宏纪曰：“夫越人而臧否者，非憎于彼也。亲戚而加誉者，非优于此也。”

处情之情殊，故公私之心异也。圣人知其如此，故明彼此之理，开公私之涂，则隐讳之义着，而亲尊之道长矣。古之人以为先君之体，犹今君之体，推近以知远，则先后义钧也。而况彰其大恶，以为贬黜者乎！”

北郊在雒阳城北四里，为方坛四陛。三十三年正月辛未，郊。别祀地只，位南面西上，高皇后配，西面北上，皆在坛上，地理髡神从食，皆在坛下，如元始中故事。中岳在未，四岳各在其方孟辰之地，中营内。海在东；四渎河西，济北，淮东，江南；他山川各如其方，皆在外营内。四陛醴及中外营门封神如南郊。地只、高后用犊各一头，五岳共牛一头，海、四渎共牛一头，髡神共二头。奏乐亦如南郊。既送神，瘞俎实于坛北。

注 张*(瑯)**[璠]*记云：“城北六里。”袁山松书曰：“行夏之时，殷祭之日，牺牲尚黑耳。”

明帝即位，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初祀五帝于明堂，光武帝配。五帝坐位堂上，各处其方。黄帝在未，皆如南郊之位。光武帝位在青帝之南少退，西面。

牲各一犊，奏乐如南郊。卒事，遂升灵台，以望云物。

注 孝经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故郑玄曰“上帝者，天之别名。神无二主，故异其处，避后稷也。”

注 杜预注传曰：“云物，气色灾变也。素察妖祥，逆为之备。”

迎时气，五郊之兆。自永平中，以礼讖及月令有五郊迎气服色，因采元始中故事，兆五郊于雒阳四方。中兆在未，坛皆三尺，阶无等。

立春之日，迎春于东郊，祭青帝句芒。车旗服饰皆青。歌青阳，八佾舞云翘之舞。

及因赐文官太傅、司徒以下缣各有差。

注 月令章句曰：“东郊去邑八里，因木数也。”

立夏之日，迎夏于南郊，祭赤帝祝融。车旗服饰皆赤。歌朱明，八佾舞云翘之舞。

注 月令章句曰：“南郊七里，因火数也。”

先立秋十八日，迎黄灵于中兆，祭黄帝后土。车旗服饰皆黄。歌朱明，八佾舞云翘、育命之舞。

注 月令章句曰：“去邑五里，因土数也。”

注 魏氏繆袭议曰：“汉有云翘、育命之舞，不知所出。旧以祀天，今可兼以云翘祀圆丘，兼以育命祀方泽。”

立秋之日，迎秋于西郊，祭白帝蓐收。车旗服饰皆白。歌西皓，八佾舞育命之舞。使谒者以一特性先祭先虞于坛，有事，天子入圉射牲，以祭宗庙，名曰飏刘。语在礼仪志。

注 月令章句曰：“西郊九里，因金数也。”

立冬之日，迎冬于北郊，祭黑帝玄冥。车旗服饰皆黑。歌玄冥，八佾舞育命之舞。

注 月令章句曰：“北郊六里，因水数也。”

注 献帝起居注曰：“建安八年，公卿迎气北郊，始复用八佾。”皇览曰：“迎礼春、夏、秋、冬之乐，又顺天道，是故距冬至日四十六日，则天子迎春于东堂，距邦八里，堂高八尺，堂陛*(三)** *等。青税八乘，旗旒尚青，田车载矛，号曰助天生。唱之以角，舞之以羽翟，此迎春之乐也。自春分数四十六日，则天子迎夏于南堂，距邦七里，堂高七尺。堂陛*(二)** *等。赤税七乘，旗旒尚赤，田车载戟，号曰助天养。唱之以征，舞之以鼓鼙，此迎夏之乐也。自夏至数四十六日，则天子迎秋于西堂，距邦九里，堂高九尺，堂阶九等。白税九乘，旗旒尚白，田车载兵，号曰助天收。唱之以商，舞之以干戚，此迎秋之乐也。自秋分数四十六日，则天子迎冬于北堂，距邦六里，堂高六尺，堂阶六等。”

黑税六乘，旗旒尚黑，田车载甲铁螯，号曰助天诛。唱之以羽，舞之以干戈，此迎冬之乐也。”

章帝即位，元和二年正月，诏曰：“山川百神，应祀者未尽。其议增修髡祀宜享祀者。”

注 东观书，诏曰：“经称‘秩元祀，咸秩无文’。祭法‘功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以]*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财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传曰：‘圣王先成民而致力于神。’又曰：‘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于是乎禁之。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禁之。’孝文十二年令曰：‘比年五谷不登，欲有以增诸神之祀。’王制曰：‘山川神只有不举者，为不敬。’今恐山山百神应典祀者尚未尽秩，其议增修髡祀宜享祀者，以祈丰年，以致嘉福，以蕃兆民。诗不云乎：‘怀柔百神，及河乔岳。’有年报功，不私幸望，岂嫌同辞，其义一焉。”

二月，上东巡狩，将至泰山，遣使使者奉一太牢祠帝尧于济阴成阳灵台。上至泰山，修光武山南坛兆。辛未，柴祭天地髡神如故事。壬申，宗祀五帝于孝武所作汶上明堂，光武帝配，如雒阳明堂*(祀)**[礼]*。癸酉，更告祀高祖、太宗、世宗、中宗、世祖、显宗于明堂，各一太牢。卒事，遂觐东后。飧赐王侯髡臣。因行郡国，幸鲁，祠东海恭王，及孔子、七十二弟子。四月，还京都。庚申，告至，祠高庙、世祖，各一特牛。又为灵台十二门作诗，各以其月祀而奏之。和帝无所增改。

注 汉晋春秋曰：“阙里者，仲尼之故宅也。在鲁城中。”

帝升庙西面；髡臣中庭北面，皆再拜。帝进爵而后坐。”东观书曰：“祠礼毕，命儒者论难。”

安帝即位，元初六年，以尚书欧阳家说，谓六宗者，在天地四方之中，为上下四方之宗。以元始中故事，谓六宗易六子之气日、月、雷公、风伯、山、泽者为非是。三月庚辰，初更立六宗，祀于雒阳西北戌亥之地，礼比太社也。

注 月令：“孟冬祈于天宗。”卢植注曰：“天宗，六宗之神。”李氏家书曰：

“司空李合侍祠南郊，不见六宗祠，奏曰：‘案尚书“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

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傍不及四方，在六合之中，助阴阳，化成万物。

汉初甘泉、汾阴天地亦禋宗。孝成之时，匡衡奏立南北郊祀，复祠六宗。及王莽谓六宗，易六子也。建武都雒阳，制祀不道祭六宗，由是废不血食。今宜复旧制度。’制曰：‘下公卿议。’五官将行弘等三十一人议可祭，大鸿胪庞雄等二十四人议不*(可)*当祭。上从合议，由是遂祭六宗。”六宗之义，自伏生及乎后代，各有不同，今并抄集以证其论云。虞书曰：“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伏生、马融曰：“万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载，非春不生，非夏不长，非秋不收，非冬不藏。禋于六宗，此之谓也。”欧阳和伯、夏侯建曰：“六宗上不谓天，下不谓地，傍不谓四方，在六者之闲，助阴阳变化者也。”孔安国曰：“精意以享谓之禋。宗，尊也。所尊祭其祀有六：埋少牢于太昭，祭时也；相于坎坛，祭寒暑也；

王宫，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禋，祭星也；雩禋，祭水旱也。禋于六宗，此之谓也。”孔丛曰，宰我问六宗于夫子，夫子荅如安国之说。臣昭以此解若果是夫子所说，则后儒无复纷然。文秉案刘歆曰：“六宗谓水、火、雷、风、山、泽也。”贾逵曰：“六宗谓日宗、月宗、星宗、岱宗、海宗、河宗也。”郑玄曰：“六宗，星、辰、司中、司命、风伯、雨师也。星，五纬也。辰谓日月所会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风师，箕也。雨师，毕也。”晋武帝初，司马绍统表驳之曰：“臣以为帝在于类，则禋者非天。山川属望，则海岱非宗。宗犹包山，则望何秩焉？”

伏与歆、逵失其义也。六合之闲，非制典所及；六宗之数，非一位之名。阴阳之说，又非义也。并五纬以为一，分文昌以为二，箕、毕既属于辰，风师、雨师复特为位，玄之失也。安国案祭法为宗，而除其天地于上，遗其四方于下，取其中以为六宗。四时寒暑日月星辰并水旱，所宗者八，非但六也。传曰：‘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于是乎禋之。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禋之。’又曰：‘龙见而雩。’如此，禋者，祀日月星辰山川之名；雩者，周人四月祭天求雨之称也。雪霜之灾，非夫禋之所禳；雩祭之礼，非正月之所祈。周人之后说有虞之典，故于学者未尽喻也。且类于上帝，即礼天也。望于山川，禋所及也。案周礼云，昊天上帝，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社稷五祀五岳，山林川泽，四方百物。又曰：‘兆五帝于四郊，四类四望亦如之。’无六宗之兆。祭法之祭天，祭地，祭时，祭寒暑日月星，祭水旱，祭四方，及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皆是。有天下者祭百神，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复无六宗之文。明六宗所禋，即祭法之所及，周礼之所祀，即虞书之所宗，不宜特复立六宗之祀也。春官大

宗伯之职，掌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天宗，日月星辰寒暑之属也；地宗，社稷五祀之属也；四方之宗者，四时五帝之属也。如此，则髑神咸秩而无废，百礼简修而不渎，于理为通。”幽州秀才张髦又上疏曰：“烟于六宗，*(礼)**[祀]*祖考所尊者六也。何以考之？周礼及礼记王制，天子将出，类于上帝，宜于社，造于祢。

巡狩四方，觐诸侯，归格于祖祢，用特。尧典亦曰：‘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笱于髑神，班瑞于髑后，肆觐东后。睟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巡狩一岁以周，尔乃‘归格于艺祖，用特’。臣以尚书与礼王制，同事一义，符契相合。禋于六宗，正谓祀祖考宗庙也。文祖之庙六宗，即三昭三穆也。若如十家之说，既各异义，上下违背，且没乎祖之礼。考之礼，考之祀典，尊卑失序。若但类于上帝，不禋祖祢而行，去时不*(吉)**[告]*，归何以格？以此推之，较然可知也。礼记曰：‘夫政必本于天，穀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谓穀地，降于祖庙之谓仁义，降于山川之谓兴作，降于五祀之谓制度。’又曰：‘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国，所以列地利也；祭祖于庙，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俎鬼神也；

五祀所以本事也。’又曰：‘礼行于郊，而百神受职焉；礼行于社，而百货可极焉；礼行于祖庙，而孝慈服焉；礼行于五祀，而正法则焉。故自郊、社、祖庙、五祀，义之修而礼之藏也。’凡此皆孔子所以祖述尧舜，纪三代之教，着在经典。首尾相证，皆先天地，次祖宗，而后山川髑神耳。故礼祭法曰：‘七代之所更变者，禘郊宗祖。’明舜受终文祖之庙，察璇玑，考七政，审已天命之定，遂上郊庙，当义合尧典，则周公其人也。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

内各以其职来祭者也。居其位，摄其事，郊天地，供饔神之礼，巡狩天下而遗其祖宗，恐非有虞之志也。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皆以案先儒之说，而以水旱风雨先五岳四渎，后祖考而次上帝，错于肆类而乱祀典，臣以十一家皆非也。”太学博士吴商，以为“禋之言烟也。三祭皆积柴而实牲体焉，以升烟而报阳，非祭宗庙之名也。郑所以不从诸儒之说者，将欲据周礼禋祀皆天神也。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凡八，而日、月并从郊，故其余为六宗也。以书‘禋于六宗’，与周礼事相符，故据以为说也。且文昌虽有大体，而星名异，其日不同，故随事祭之。而言文昌七星，不得偏祭其第四第五，此为周礼。复不知文昌之体，而又妄引以为司中，司命。箕、毕二星，既不系于辰，且同是随事而祭之例，又无嫌于所系者。范宁注虞书曰：“考观觴议，各有说难。郑氏证据最详，是以附之。案六宗觴议，未知孰是。”虞喜别论云：“地有五色，太社象之。总五为一则成六，六为地数。推校经句，阙无地祭，则祭地。”臣昭曰：六宗纷纭，觴释互起，竟无全通，亦难偏折。历辨硕儒，终未挺正。康成见宗，是多附焉。

盖各尔志，宣尼所许，显其一说，亦何伤乎！窃以为祭祀之敬，莫大天地，虞典首载，弥久弥盛，此宜学者各尽所求。臣昭谓虞喜以祭地，近得其实。而分彼五色，合五为六，又不通禋，更成疑昧。寻虞书所称“肆类于上帝”，是祭天。

天不言天而曰上帝，帝是天神之极，举帝则天神斯尽，日月星辰从可知也。“禋于六宗”，是实祭地。地不言地而曰六宗，* *是地数之中，举中是以该数，社稷等祀从可知也。天称神上，地表数中，仰观俯察，所以为异。宗者，崇尊之称，斯亦尽敬之谓也。禋也者，埋祭之言也，实瘞埋之异称，非周烟之祭也。

夫置字涉神，必以今之示，今之示即古之神，所以社稷诸字，莫不以神为体。

虞书不同，祀名斯隔。周礼改烟，音形两异。虞书改土，正元祭义。此焉非疑，以为可了，岂六置宗更为傍祭乎？风俗通曰：“周礼以为樵燎，祀司*(命)**[中]*、司命，文昌上六星也。樵者，积薪燔柴也。今民犹祠司命耳，刻木长尺二寸为人像，行者署篋中，居者别作小居。齐地大尊重之，汝南诸郡亦多有者，皆祀以猪，率以春秋之月。”

延光三年，上东巡狩，至泰山，柴祭，及祠汶上明堂，如元和*(三)** *年故事。顺帝即位，修奉常祀。

桓帝即位十八年，好神僊事。延熹八年，初使中常侍之陈国苦县祠老子。九年，亲祠老子于濯龙。文闾为坛，饰淳金扣器，设华盖之坐，用郊天乐也。

后汉书志第九

祭祀下 宗庙社稷灵星先农迎春

光武帝建武二年正月，立高庙于雒阳。四时祫祀，高帝为太祖，文帝为太宗，武帝为世宗，如旧。余帝四时春以正月，夏以四月，秋以七月，冬以十月及腊，一岁五祀。三年正月，立亲庙雒阳，祀父南顿君以上至春陵节侯。时寇贼未夷，方务征伐，祀仪未设。至十九年，盗贼讨除，戎事差息，于是五官中郎将张纯与太仆朱浮奏议：“礼，为人子事大宗，降其私亲。礼之设施，不授之与自得之异意。当除今亲庙四。孝宣皇帝以孙后祖，为父立庙于奉明，曰皇考庙，独髡臣侍祠。愿下有司议先帝四庙当代亲庙者及皇考庙事。”下公卿、博士、议郎。大司徒涉等议：“宜奉所代，立平帝、哀帝、成帝、元帝庙，代今亲庙。兄弟以下，使有司祠。宜为南顿君立皇考庙，祭上至春陵节侯，髡臣奉祠。”

时议有异，不着。上可涉等议，诏曰：“以宗庙处所未定，且祫祭高庙。其成、哀、平且祠祭长安故高庙。其南阳春陵岁时各且因故园庙祭祀。园庙去太守治所远者，在所令长行太守事侍祠。”

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号曰中宗。”于是雒阳高庙四时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其西庙成、哀、平三帝主，四时祭于故高庙。东庙京兆尹侍祠，冠衣车服如太常祠陵庙之礼。南

顿君以上至节侯，皆就园庙。南顿君称皇考庙，钜鹿都尉称皇祖考庙，郁林太守称皇曾祖考庙，节侯称皇高祖考庙，在所郡县侍祠。

注 汉旧仪曰：“故孝武庙。”古今注曰：“于雒阳校官立之。”

注 古今注曰：“建武十八年七月，使中郎将耿遵治皇祖庙旧庐稻田。”

注 如淳曰：“宗庙在章陵，南阳太守称使者往祭。不使侯王祭者，诸侯不得祖天子，凡临祭宗庙，皆为侍祠。”

二十六年，有诏问张纯，禘祫之礼不施行几年。纯奏：“礼，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太祖；五年再殷祭。旧制，三年一祫，毁庙主合食高庙，存庙主未尝合。元始五年，始行禘礼。父为昭，南向；子为穆，北向。父子不并坐，而孙从王父。禘之为言谛。谛，諛穆，尊卑之义。以夏四月阳气在上，阴气在下，故正尊卑之义。祫以冬十月，五谷成熟，故骨肉合饮食。祖宗庙未定，且合祭。今宜以时定。”语在纯传。上难复立庙，遂以合祭高庙为常。后以三年冬祫五年夏禘之时，但就陈祭毁庙主而已，谓之殷。太祖东面，惠、文、武、元帝为昭，景、宣帝为穆。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时不祭。光武皇帝崩，明帝即位，以光武帝拨乱中兴，更为起庙，尊号曰世祖庙。以元帝于光武为穆，故虽非宗，不毁也。后遂为常。

注 决疑要注曰：“凡昭穆，父南面，故曰昭。昭，明也。子北面，故曰穆。”

穆，顺也。始祖特于北，其后以次夹始祖而南，昭在西，穆在东，相对。”

注 汉旧仪曰：“宗庙三年大祫祭，子孙诸帝以昭穆坐于高庙，诸隳庙神皆合食，设左右坐。高祖南面，幄绣帐，望堂上西北隅。帐中坐长一丈，广六尺，绣綉厚一尺，着之以絮四百斤。曲几，黄金扣器。高后右坐，亦幄帐，溇六寸。

白银扣器。每牢中分之，左辨上帝，右辨上后。俎余委肉积于前数千斤，名曰*(惟)**[堆]*俎。子为昭，孙为穆。昭西面，曲屏风，穆东面，皆曲几，如高祖。饌陈其右，各配其左，坐如祖妣之法。太常导皇帝入北门。髡臣陪者，皆举手班辟抑首伏。大鸿胪、大行令、九宾传曰：‘起。’复位。*(而)*皇帝上堂盥，侍中以巾奉觶酒从。帝进拜谒。赞飧曰：‘嗣曾孙皇帝敬再拜。’前上酒。

溇行，至昭穆之坐次上酒。子为昭，孙为穆，各父子相对也。毕，溇西面坐，坐如乘輿坐。赞飧奉高祖赐寿，皇帝起再拜，即席以太牢之左辨赐皇帝，如祠。

其夜半入行礼，平明上九溇，毕，髡臣皆拜，因赐胙。皇帝出，即更衣*(中)**[巾]*，诏罢，当从者奉承。”丁孚汉仪有桓帝祠恭怀皇后祝文曰：“孝曾孙皇帝志，使有司臣太常抚，夙兴夜处，小心畏忌，不堕其身，一不宁。敢用絜牲一元大武，柔毛刚鬣，商祭明视，芼萁嘉荐，普淖咸醴，丰本明粢，醪用荐酌，事于恭怀皇后。尚飧。”嘏辞赐皇帝福：“恭怀皇后命工祝承致多福无疆于尔孝曾孙皇帝，使尔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寿万年。介尔景福，俾守尔民，勿替引之。”太常再拜，太牢左辨以致皇帝。

注 蔡邕表志曰：“孝明立世祖庙，以明再受命祖有功之义，后嗣遵俭，不复改立，皆藏主其中。圣明所制，一王之法

也。自执事之吏，下至学士，莫能知其所以两庙之意，诚宜具录本事。建武乙未、元和丙寅诏书，下宗庙仪及斋令，宜入郊祀志，永为典式。”东观书曰：“永平三年八月丁卯，公卿奏议世祖庙登歌八佾舞*(功)*名。东平王苍议，以为‘汉制旧典，宗庙各奏其乐，不皆相袭，以明功德。秦为无道，残贼百姓，高皇帝受命诛暴，元元各得其所，万国咸熙，作武德之舞。孝文皇帝躬行节俭，除诽谤，去肉刑，泽施四海，孝景皇帝制昭德之舞。孝武皇帝功德茂盛，威震海外，开地置郡，传之无穷，孝宣皇帝制盛德之舞。光武皇帝受命中兴，拨乱反正，武畅方外，震服百蛮，戎狄奉贡，宇内治平，登封告成，修建三雍，肃穆典祀，功德巍巍，比隆前代。以兵平乱，武功盛大。歌所以咏德，舞所以象功，世祖庙乐名宜曰大武之舞。元命包曰：“缘天地之所杂乐为之文典。”文王之时，民乐其兴师征伐，而诗人称其武功。

*(枢)**[琰]*机钤曰：“有帝汉出，德洽作乐。”各与虞韶、禹夏、汤护、周武无异，不宜以名舞。睽图征曰：“大乐必易。”诗传曰：“颂言成也，一章成篇，宜列德，故登歌清庙一章也。”汉书曰：“百官颂所登御者，一章十四句。”依书文始、五行、武德、昭真修之舞，节损益前后之宜，六十四节为舞，曲副八佾之数。十月烝祭始御，用其文始、五行之舞如故。*(勿)*进武德舞歌诗曰：‘于穆世庙，肃雍显清，俊乂翼翼，秉文之成。越序上帝，骏奔来宁，建立三雍，封禅泰山，章明图讖，放唐之文。休矣推德，罔射协同，本支百世，永保厥功’。

诏书曰：‘骠骑将军议可。’进武德之舞如故。”

明帝临终遗诏，遵俭无起寝庙，藏主于世祖庙更衣。孝章

即位，不敢违，以更衣有小别，上尊号曰显宗庙，闲祠于更衣，四时合祭于世祖庙。语在章纪。

章帝临崩，遗诏无起寝庙，庙如先帝故事。和帝即位不敢违，上尊号曰肃宗。后帝承尊，皆藏主于世祖庙，积多无别，是后显宗但为陵寝之号。永元中，和帝追尊其母梁贵人曰恭怀皇后，陵*[曰西陵]*。以窦后配食章帝，恭怀后别就陵寝祭之。和帝崩，上尊号曰穆宗。殇帝生三百余日而崩，邓太后摄政，以尚婴*(孙)**[孩]*，故不列于庙，就陵寝祭之而已。安帝以清河孝王子即位，建光元年，追尊其祖母宋贵人曰敬隐后，陵曰敬北陵。亦就陵寝祭，太常领如西陵。追尊父清河孝王曰孝德皇，母曰孝德后，清河嗣王奉祭而已。安帝以谗害大臣，废太子，及崩，无上宗之奏。后以自建武以来无毁者，故遂常祭，因以其陵号称恭宗。顺帝即位，追尊其母曰恭愍后，陵曰恭北陵。就陵寝祭，如敬北陵。顺帝崩，上尊号曰敬宗。冲质帝皆小崩，梁太后摄政，以殇帝故事，就陵寝祭。凡祠庙讫，三公分祭之。桓帝以河闲孝王孙蠡吾侯即位，亦追尊祖考，王国奉祀。语在章和八王传。帝崩，上尊号曰威宗，无嗣。灵帝以河闲孝王曾孙解犊侯即位，亦追尊祖考。语在章和八王传。灵帝时，京都四时所祭高庙五主，世祖庙七主，少帝三陵，追尊后三陵，凡牲用十八太牢，皆有副俸。故高庙三主亲毁之后，亦但殷祭之岁奉祠。灵帝崩，献帝即位。初平中，相国董卓、左中郎将蔡邕等以和帝以下，功德无殊，而有过差，不应为宗，及余非宗者追尊三后，皆奏毁之。四时所祭，高庙一祖二宗，及近帝四，凡七帝。

注 东观书曰：“章帝初即位，赐东平宪王苍书曰：‘朕夙夜伏思，念先帝躬履九德，对于八政劳谦克己终始之度，比

放三宗诚有其美。今迫遗诏，诚不起寝庙，臣子悲结，金以为虽于更衣，犹宜有所宗之号，以克配功德。宗庙至重，朕幼无知，寤寐忧惧。先帝每有著述典义之事，未尝不延问王，以定厥中。愿王悉明处，乃敢安之。公卿议驳，今皆并送。及有可以持危扶颠，宜勿隐。思有所承，公无困哉。’太尉 等奏奏：‘礼，祖有功，宗有德。孝明皇帝功德茂盛，宜上尊号曰显宗，四时祫食于世祖庙，如孝文皇帝在高庙之礼，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苍上言：‘昔者孝文庙乐曰昭德之舞，孝武庙乐曰盛德之舞，今皆祫食于高庙，昭德、盛德之舞不进，与高庙同乐。今孝明皇帝主在世祖庙，当同乐，盛德之乐无所施；如自立庙当作舞乐者，不当与世*(祖)**[宗]*庙盛德之舞同名，即不改作舞乐，当进武德之舞。臣愚戆鄙陋，庙堂之论，诚非所当闻所宜言。陛下体纯德之妙，奋至谦之意，猥归美于载列之臣，故不敢隐蔽愚情，披露腹心。诚知愚鄙之言，不可以仰四门宾于之议。伏惟陛下以至德当成康之隆，天下义安刑措之时也。百姓盛歌元首之德，股肱贞良，庶事宁康。

臣钦仰圣化，嘉羨盛德，危颠之备，非所宜称。’上复报曰：‘有司奏上尊号曰显宗，藏主更衣，不敢违诏。祫食世祖，庙乐皆如王议。以正月十八日始祠。

仰见榱桷，俯视几筵，眇眇小子，哀惧战栗，无所奉承。爰而劳之，所望于王也。’”谢沉书曰：“上以公卿所奏明德皇后在世祖庙坐位驳议示苍，上言：‘文、武、宣、元祖祫食高庙，皆以配，先帝所制，典法设张。大雅曰：“昭哉来御，慎其祖武。”又曰：“不愆不忘，帅由旧章。”明德皇后宜配孝明皇帝于世祖庙，同席而供饌。’”

注 东观书曰：“有司奏言：‘孝顺皇帝弘秉圣哲，龙兴统业，稽干则古，钦奉鸿烈。

宽裕晏晏，宣恩以极，躬自菲薄，以崇玄默。遗诏贻约，顾念万国。

衣无制新，玩好不饰。茝陵损狭，不起寝庙，遵履前制，敬慎终，有始有卒。

孝经曰：“爱敬尽于事亲，而德教加于百姓。”诗云：“敬慎威仪，惟民之则。”

臣请上尊号曰敬宗庙。天子世世献奉，藏主祫祭，进武德之舞，如祖宗故事。’露布奏可。”

注 决疑要注曰：“毁庙主藏庙外户之外，西牖之中。有石函，名曰宗祏。函中有笥，以盛主。亲尽则庙毁，毁庙之主藏于始祖之庙。一世为祧，祧犹四时祭之。二世为坛，三世为墀，四世为鬼，祫乃祭之，有禘亦祭之。祫于始祖之庙，禘则迎主出，陈于坛墀而祭之，事讫还藏故室。迎送皆躅，礼也。”

注 袁山松书载邕议曰：“汉承亡秦灭学之后，宗庙之制，不用周礼。每帝即*(位)*世，辄立一庙，不止于七，不列昭穆，不定迭毁。*[孝]*元帝时，丞相匡衡、御史大夫贡禹始建大议，请依典礼。孝文、孝武、孝宣皆以功德茂盛，为宗不毁。孝宣尊崇孝武，*(历)**[庙]*称世宗。中正大臣夏侯胜等犹执异议，不应为宗。至孝成皇帝，议犹不定。太仆王舜、中垒校尉刘歆据不可毁，上从其议。古人据正重顺，不敢私其君*[父]*，若此其至也。后遭王莽之乱，光武皇帝受命中兴，庙称世祖。孝明皇帝圣德聪明，政参文、宣，庙称显宗。孝章皇帝至孝烝烝，仁恩博大，庙称肃宗。*(皆)**[比]*方前世，得礼之宜。自此以下，政事多衅，权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矚崇至亲而已。臣下懦弱，莫能执夏侯之直。今圣朝尊古复礼，以求厥中，诚合*(礼议)**[事宜]*。元帝世在第八，光武世在第九，故以元帝为考庙，尊而奉之。孝明遵述，亦不敢毁。孝和以下，穆

宗、*[恭宗、敬宗]*、威宗之号皆*[宜]*省去。五年而再殷，合食于太祖，以遵先典。”议遂施行。

古不墓祭，汉诸陵皆有园寝，承秦所为也。说者以为古宗庙前制庙，后制寝，以象人之居前有朝，后有寝也。月令有“先荐寝庙”，诗称“寝庙奕奕”，言相通也。庙以藏主，以四时祭。寝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荐新物。秦始出寝，起于墓侧，汉因而弗改，故陵上称寝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寝之意也。建武以来，关西诸陵以转久远，但四时特牲祠；帝每幸长安谒诸陵，乃太牢祠。自雒阳诸陵至灵帝，皆以晦望二十四气伏腊及四时祠。庙日上饭，太官送用物，园令、食监典省，其亲陵所宫人随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陈严具。

注 蔡邕表志曰：“宗庙迭毁议奏，国家*[大]*体，班固录汉书，乃置韦贤传末。臣以问胡广，广以为实宜在郊祀志，去中鬼神仙道之语，取贤传宗庙事真其中，既合孝明旨，又使祀事以类相从。”臣昭曰：国史明乎得失者也。至如孝武皇帝淫祀妄祭，举天下而从焉，疲耗苍生，费散国畜，后王深戒，来世宜惩，志之所取，于焉斯允。不先宗庙，诚如广论；悉去仙道，未或易罔也。

建武二年，立太社稷于雒阳，在宗庙之右，方坛，无屋，有墙门而已。

二月八月及腊，一岁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孝经援神契曰：“社者，土地之主也。稷者，五谷之长也。”礼记及国语皆谓共工氏之子曰句龙，为后土官，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烈山氏之子曰柱，能植百谷疏，自夏以上祀以为稷，

至殷以柱久远，而尧时弃为后稷，亦植百谷，故废柱，祀弃为稷。大司农郑玄说，古者官有大功，则配食其神。故句龙配食于社，弃配食于稷。郡县置社稷，太守、令、长侍祠，牲用羊豕。唯州所治有社无稷，以其使官。古者师行平有载社主，不载稷也。国家亦有五祀之祭，有司掌之，其礼简于社稷云。

注 马融周礼注曰：“社稷在右，宗庙在左。或曰，王者五社，太社在中门之外，惟松；东社八里，惟柏；西社九里，惟栗；南社七里，惟梓；北社六里，惟槐。”礼郊特牲曰：“社，祭土而主阴气也。”王肃注曰：“五行之主也，能吐生百谷者也。”马昭曰：“列为五官，直一行之名耳，自不专主阴气。阴气地可以为之主，曰五行之主也；若社则为五行之主，何复言社稷五祀乎？土自列于五祀，社亦自复有祀，不得同也。”昭又曰：“土地同也，焉得有二。书曰‘禹敷土’。又曰‘句龙能平九土’。九土，九州之土。地官是五行土官之名耳。”

注 白虎通曰：“春秋文义，天子社广五丈，诸侯半之。其色东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黄金。故将封东方诸侯，取青土，苴以白茅，各取其面以为封社，明土谨敬絜净也。祭社有乐乎？礼记曰：‘乐之施于金石，越于声音，用于宗庙社稷。’”独断曰：“天子太社，封诸侯者取其土，苞以白茅授之，以立社其国，故谓之受茅土。汉兴，唯皇子封为王者得茅土，其它功臣以户数租入为节，不受茅土，不立社也。”

注 礼记曰：“天子太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卢植曰：“谓无屋。”

注 礼记曰：“地载万物，天垂象。取财于地，取法于天，

是以尊天而亲地，故教民美报焉。家主中溜而国主社，示本也。

“卢植曰：“诸主祭以土地为本也。”

中溜，其神后土，即句龙也。既祀于社，又祀中溜。”古今注曰：“建武二十一年二月乙酉，徙立社稷上东门内。”汉旧仪“使者监祠，南向立，不拜”也。

注 月令章句曰：“稷秋夏乃熟，*(熟)*历四时，备阴阳，谷之贵者。”

注 案前志，立官社以夏*(为)**[禹]*配，王莽奏立官稷，后稷配也。

注 白虎通曰：“天者所以有社稷何？为天下求福报功。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土地广博，不可簞敬；五谷觶多，不可一一而祭。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稷，五谷之长，故立稷而祭之也。稷者，得阴阳中和之气，而用又多，故稷为长也。岁再祭之何？春求秋报也。祭社稷以三牲，重功也。天子社稷皆太牢，诸侯社稷皆少牢。王者诸侯所以俱两社何？俱有土之君也。故礼三正记曰：‘王者二社，为天下立社曰太社，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自为立社曰侯社。太社为天下报功，王社为京师报功也。’”孔云：“周祀一社一稷，汉及魏初亦一社一稷，至景初中，既立帝社二社，二社到于今是祀，而后诸儒论之，其文觶矣。”

注 自汉诸儒论句龙即是社主，或云是配，其议甚觶。后荀彧问仲长统以社所祭者何神也？统荅所祭者土神也。侍中邓义以为不然而难之，彧令统荅焉。

统荅*(彧且以)*义曰：“前见逮及，敢不敬对。退熟惟省，郊社之祭，国之大事，诚非学浅思薄者所宜兴论重复，亦以邓君难，事有先渐，议则既行，可谓辞而不可得，因而不可已者

也。屯有经纶之义，睽有同异之辞，归乎建国立家，通志断类也。意则欲广其微以宗实，备其论以求真，先难而后易，出异而归同乎？

难曰：社祭土，主阴气，正所谓句龙土行之官，为社则主阴明矣，不与记说有违错也？荅曰：今记之言社，辄与郊连，体有本末，辞有上下，谓之不错不可得。礼运曰：‘政必本于天，穀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谓穀地，参于天地，并于鬼神。’又曰：‘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国，所以列地利也。’郊特牲曰：‘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载万物，天垂象。取财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家主中溜，国主社，示本也。’相此之类，元尚不道配食者也。主以为句龙，无乃失欤？难曰：信*(而)**[如]*此，所言土尊，故以为首，在于上宗伯之体，所当列上下之。上句当言天神、地只、人鬼，何反先人而后地？

上文如此，至下何以独不可，而云社非句龙，当为地哉？荅曰：此形成着体，数自上来之次言之耳，岂足*(怀)**[据]*使从人鬼之例邪？三科之祭，各指其体。今独擿出社稷，以为但句龙有烈山氏之子，恐非其本意也。案记言社土，而云何得之为句龙，则传虽言祀句龙为社，亦何嫌，反独不可谓之配食乎？祭法曰：‘周人禘尝，郊稷，祖文王，宗武王。’皆以为配食者，若复可须，谓之不祭天乎？备读传者则真土，独据记者则疑句龙，未若交错参伍，致其义以相成之为善也。难曰：再特于郊牛者，后稷配故也。‘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所以用二牲者，立社位祀句龙，缘人事之也。如此，非祀地明矣。以宫室新成，故立社耳。又曰‘军行载社’者，当行赏罚，明不自专，故告祖而行赏，造社而行戮。二主明皆人鬼，人鬼故以告之。必若所云，当言载地主于斋车，又当言用命赏于天，

不用命戮于地，非其谓也。所以有死社稷之义者，凡赐命受国，造建宫室，无不立社。是奉言所受立，不可弃捐苟免而去，当死之也。易句龙为其社，传有见文；今欲易神之相，令记附食，宜明其征。祀国大事，不可不重。据经依传，庶无咎悔。荅曰：郊特牲者，天至尊，无物以称专诚，而社稷太牢者，土于天为卑，缘人事以牢祭也。社礼今亡，并特之义未可得明也。昭告之文，皆于天地，*(可)**[何]*独人鬼？此言则未敢取者也。郊社之次，天地之序也。今使句龙载冒其名，耦文于天，以度言之，不可谓安矣。土者，人所依以*(国)**[固]*而最近者也。故立以为守祀，居则事之时，军则告之以行戮，自顺义也。何为当平于社，不言用命赏于天乎？帝王两仪之参，宇中之莫尊者也。而盛一官之臣，以为土之贵神，置之宗庙之上，接之郊禘之次，俾守之者有死无失，何圣人制法之参差，用礼之偏颇？其列在先王人臣之位，其于四官，爵侔班同，比之司徒，于数居二。纵复令王者不同，礼仪相变，或有尊之，则不过当。若五卿之与顷宰，此坐之上下，行之先后耳。

不得同祖与社，言俱坐处尊位也。周礼为礼之经，而礼记为礼之传，案经传求索见文，在于此矣。钧之两者未知孰是。去本神而不祭，与贬句龙为土配，比其轻重，何谓为甚？经有条例，记有明义，先儒未能正，不可称是。*(钧)**[钩]*校典籍，论本考始，矫前易故，不从常说，不可谓非。孟轲曰：‘予岂好辩哉，乃不得已也。’郑司农之正，此之谓也。”

注 五祀：门、户、井、醢、中溜也。韦昭曰：“古者穴居，故名室中为中溜也。”

汉兴八年，有言周兴而邑立后稷之祀，于是高帝令天下立灵星祠。言祠后稷而谓之灵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旧说，星谓天田星也。一曰，龙左角为天田官，主谷。祀用壬辰位

祠之。壬为水，辰为龙，就其类也。牲用太牢，县邑令长侍祠。舞者用童男十六人。舞者象教田，初为芟除，次耕种、芸耨、驱爵及获刈、舂簸之形，象其功也。

注 三辅故事：“长安城东十里有灵星祠。”

注 张晏曰：“农祥晨见而祭也。”

注 汉旧仪曰：“古时岁再祠灵星，*(灵星)*春秋*(之太)**[用少]*牢礼也。”

注 服虔、应劭曰：“十六人，即古之二羽也。”

注 古今注曰：“元和三年，初为郡国立*[社]*稷，及祠*(社)*灵星礼*(器)*也。”

县邑常以乙未日祠先农于乙地，以丙戌日祠风伯于戌地，以己丑日祠雨师于丑地，用羊豕。

立春之日，皆青幡帟，迎春于东郭外。令一童男冒青巾，衣青衣，先在东郭外野中。迎春至者，自野中出，则迎者拜之而还，弗祭。三时不迎。

论曰：臧文仲祀爰居，而孔子以为不知。汉书郊祀志着自秦以来迄于王莽，典祀或有未修，而爰居之类觴焉。世祖中兴，蠲除非常，修复旧祀，方之前事邈殊矣。尝闻儒言，三皇无文，结绳以治，自五帝始有书契。至于三王，俗化雕文，诈伪渐兴，始有印玺以检奸萌，然犹未有金玉银铜之器也。自上皇以来，封泰山者，至周七十二代。封者，谓封土为坛，柴祭告天，代兴成功也。

礼记所谓“因名山升中于天”者也。易姓则改封者，着一代之始，明不相袭也。

继世之王巡狩，则修封以祭而已。自秦始皇、孝武帝封泰

山，本由好僊信方士之言，造为石检印封之事也。所闻如此。虽诚天道难可度知，然其大较犹有本要。天道质诚，约而不费者也。故牲*(有)**[用]*牒，器用陶匏，殆将无事于检封之闲，而乐难攻之石也。且唯封为改代，故曰岱宗。夏康、周宣，由废复兴，不闻改封。世祖欲因孝武故封，实继祖宗之道也。而梁松固争，以为必改。乃当夫既封之后，未有福，而松卒被诛死。虽罪由身，盖亦诬神之咎也。

且帝王所以能大显于后者，实在其德加于民，不闻其在封矣。言天地者莫大于易，易无六宗在中之象。若信为天地四方所宗，是至大也。而比太社，又为失所，难以为诚矣！

注 臣昭曰：禹会鬻臣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故已贄不同，圆方异等。周礼天地四方，璧、琮、琥、璋各有其玉，而云未有其器，斯亦何哉？

注 臣昭曰：玉贵五德，金存不朽。有告有文，何败题刻。告厥成功，难可知者。

注 臣昭曰：功成道懋，天下被化，德敷世治，所以登封。封由德兴，兴封所以成德。昭告师天，递以相感。若此论可通，非乎七十二矣。

赞曰：天地裡郊，宗庙享祀，咸秩无文，山川具止。淫乃国紊，典惟皇纪。肇自盛敬，孰崖厥始？

后汉书志第十

天文上 王莽三光武十二

易曰：“天垂象，圣人则之。庖牺氏之王天下，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

观象于天，谓日月星辰。观法于地，谓水土州分。形成于下，象见于上。故曰天者北辰星，合元垂耀建帝形，运机授度张百精。三阶九列，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斗、衡、太微、摄提之属百二十官，二十八宿各布列，下应十二子。

天地设位，星辰之象备矣。

注 星经曰：“岁星主泰山，徐州、青州、兖州。荧惑主霍山，扬州、荆州、交州。镇星主嵩高山，豫州。太白主华阴山，凉州、雍州、益州。辰星主恒山，冀州、幽州、并州。岁星主角、亢、氐、房、心、尾、箕。荧惑主舆鬼、柳、七星、张、翼、轸。镇星主东井。太白主奎、娄、胃、昴、毕、觜、参。辰星主斗、牛、女、虚、危、室、壁。璇、玑者，谓北极星也。玉衡者，谓斗九星也。玉衡第一星主徐州，常以五子日候之，甲子为东海，丙子为琅邪，戊子为彭城，庚子为下邳，壬子为广陵，凡五郡。第二星主益州，常以五亥日候之，乙亥为汉中，丁亥为永昌，己亥为巴郡、蜀郡、牂牁，辛亥为广汉，癸亥为犍为，凡七郡。第三星主冀州，常以五戌日候之，甲戌

为魏郡、勃海，丙戌为安平，戊戌为钜鹿、河闲，庚戌为清河、赵国，壬戌为恒山，凡八郡。第四星主荆州，常以五卯日候之，乙卯为南阳，己卯为零陵，辛卯为桂阳，癸卯为长沙，丁卯为武陵，凡五郡。第五星主兖州，常以五辰日候之，甲辰为东郡、陈留，丙辰为济北，戊辰为山阳、泰山，庚辰为济阴，壬辰为东平、任城，凡八郡。第六星主扬州，常以五巳日候之，乙巳为豫章，辛巳为丹阳，己巳为庐江，丁巳为吴郡、会稽，癸巳为九江，凡六郡。第七星为豫州，常以五午日候之，甲午为颍川，壬午为梁国，丙午为汝南，戊午为沛国，庚午为鲁国，凡五郡。第八星主幽州，常以五寅日候之，甲寅为玄菟，丙寅为辽东、辽西、渔阳，庚寅为上谷、代郡，壬寅为广阳，戊寅为涿郡，凡八郡。第九星主并州，常以五申日候之，甲申为五原、鴈门，丙申为朔方、云中，戊申为西河，庚申为太原、定襄，壬申为上党，凡八郡。璇、玑、玉衡占色，春青黄，夏赤黄，秋白黄，冬黑黄。此是常明；不如此者，所向国有兵殃起。凡有六十郡，九州所领，自有分而名焉。”

三皇迈化，协神醇朴，谓五星如连珠，日月若合璧。化由自然，民不犯戾。至于书契之兴，五帝是作。轩辕始受河图斗苞授，规日月星辰之象，故星官之书自黄帝始。至高阳氏，使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唐、虞之时羲仲、和仲，

夏有昆吾，汤则巫咸，周之史佚、苾弘，宋之子韦，楚之唐蔑，鲁之梓慎，郑之裨醪，魏石申夫，齐国甘公，皆掌天文之官。仰占俯视，以佐时政，步变撻微，通洞密至，采祸福之原，鬻成败之势。秦燔诗书，以愚百姓，六经典籍，残为灰炭，星官之书，全而不毁。故秦史书始皇之时，彗孛大角，大角以亡，有大星与小星斗于宫中，是其废亡之征。至汉兴，景、

武之际，司马谈，谈子迁，以世黎氏之后，为太史令，迁着史记，作天官书。成帝时，中垒校尉刘向，广洪范灾条作五纪皇极之论，以参往行之事。孝明帝使班固叙汉书，而马续述天文志。今绍汉书作天文志，起王莽居摄元年，迄孝献帝建安二十五年，二百一十五载。言其时星辰之变，表象之应，以显天戒，明王事焉。

注 尚书曰：“帝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孔安国曰：“在，察也。璇，美玉也。玑衡，王者正天文之器，可运转者。七政，日月五星各异政。舜察天文，齐七政也。”

注 或云石申父。

注 谢沉书曰：“蔡邕撰建武已后，星验着明，以续前志，谯周接继其下者。”

注 臣昭以张衡天文之妙，冠绝一代。所着灵宪、浑仪，略具辰耀之本，今写载以备其理焉。灵宪曰：“昔在先王，将步天路，用*(之)**[定]*灵轨，寻绪本元。先准之于浑体，是为正仪立度，而皇极有道建也，枢运有道稽也。乃建乃稽，斯经天常。圣人无心，因兹以生心，故灵宪作兴。曰：太素之前，幽清玄静，寂漠冥默，不可为象，厥中惟虚，厥外惟无。如是者永久焉，斯谓溟滓，盖乃道之根也。道根既建，自无生有。太素始萌，萌而未兆，并气同色，浑沌不分。故道志之言云：‘有物浑成，先天地生。’其气体固未可得而形，其弼速固未可得而纪也。如是者又永久焉，斯为庞鸿，盖乃道之干也。道干既育，有物成体。于是元气剖判，刚柔始分，清浊异位。天成于外，地定于内。天体于阳，故圆以动；地体于阴，故平以静。动以行施，静以合化，堙郁构精，时育庶类，斯谓太元，盖乃道之实也。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有九位，地有九域；

天有三辰，地有三形；有象可效，有形可度。情性万殊，旁通感薄，自然相生，莫之能纪。于是人之精者作圣。实始纪纲而经纬之。

八极之维，径二亿三万二千三百里，南北则短减千里，东西则广增千里。自地至天，半于八极，则地之深亦如之。通而度之，则是浑已。将覆其数，用重钩股，悬天之景，薄地之义，皆移千里而差一寸得之。过此而往者，未之或知也。

未之或知者，宇宙之谓也。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天有两仪，以樞道中。

其可鬻，枢星是也，谓之北极。在南者不着，故圣人弗之名焉。其世之遂，九分而减二。阳道左回，故天运左行。有验于物，则人气左羸，形左繚也。天以阳回，地以阴淳。是故天致其动，稟气舒光；地致其静，承施候明。天以顺动，不失其中，则四序顺至，寒暑不减，致生有节，故品物用生。地以灵静，作合承天，清化致养，四时而后育，故品物用成。凡至大莫如天，至厚莫若地。*(地)*至质者曰地而已。至多莫若水，水精为汉，汉用于天而无列焉，思次质也。地有山狱，以宣其气，精种为星。星也者，体生于地，精成于天，列居错跖，各有道属。紫宫为皇极之居，太微为五帝之廷。明堂之房，大角有席，天市有坐。

苍龙连蜷于左，白虎猛据于右，朱雀奋翼于前，灵龟圈首于后，黄神轩辕于中。

六扰既畜，而狼虺鱼鳖罔有不具。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于是备矣。

悬象着明，莫大乎日月。其径当天周七百三十六分之一，地广二百四十二分之一。日者，阳精之宗。积而成鸟，象鸟而有三趾。阳之类，其数奇。月者，阴精之宗。积而成兽，象兔。

阴之类，其数耦。其后有冯焉者。羿请无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之以奔月。将往，枚筮之于有黄，有黄占之曰：‘吉。翩翩归妹，独将西行，逢天晦芒，毋惊毋恐，后其大昌。’姮娥遂托身于月，是为蟾蜍。

夫日譬犹火，月譬犹水，火则外光，水则含景。故月光生于日之所照，魄生于日之所蔽，当日则光盈，就日则光尽也。觜星被耀，因水转光。当日之冲，光常不合者，蔽于*(他)**[地]*也。是谓闇虚。在星星微，月过则食。日之薄地，其明也。繇暗视明，明无所屈，是以望之若火。方于中天，天地同明。繇明瞻暗，暗还自夺，故望之若水。火当夜而扬光，在昼则不明也。月之于夜，与日同而差微。星则不然，强弱之差也。觜星列布，其以神着，有五列焉，是为三十五名。一居中央，谓之北斗。动变挺占，寔司王命。四布于方，为二十八宿。日月运行，历示吉凶，五纬经次，用告祸福，则天心于是见矣。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为星二千五百，而海人之占未存焉。微星之数，盖万一千五百二十。庶物蠢蠢，咸得系命。不然，何以总而理诸！夫三光同形，有似珠玉，神守精存，丽其职而宣其明；及其衰，神歇精斲，于是乎有陨星。然则奔星之所坠，至*[地]*则石*[矣]*。文曜丽乎天，其动者七，日、月、五星是也。周旋右回。天道者，贵顺也。近天则弼，远天则速，行则屈，屈则留回，留回则逆，逆则弼，迫于天也。行弼者觐于东，觐于东属阳，行速者觐于西，觐于西属阴，日与月此配合也。摄提、荧惑、地候见晨，附于日也。太白、辰星见昏，附于月也。二阴三阳，参天两地，故男女取焉。方星巡镇，必因常度，苟或盈缩，不逾于次。故有列司作使，曰老子四星，周伯、王逢、芮各一，错乎五纬之闲，其见无期，其行无度，寔妖经星之所，然后吉凶宣周，其祥可尽。”蔡邕

表志曰：“言天体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浑天。宣夜之学绝无师法。周髀数术具存，考验天状，多所违失，故史官不用。唯浑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台铜仪，则其法也。立八尺圆体之度，而具天地之象，以正黄道，以察发敛，以行日月，以步五纬。精微深妙，万世不易之道也。官有其器而无本书，前志亦阙而不论。臣求其旧文，连年不得。在东观，以治律未竟，未及成书，案略求索。窃不自量，卒欲寝伏仪下，思惟精意，案度成数，扶以文义，润以道术，着成篇章。罪恶无状，投畀有北，灰灭雨绝，世路无由。宜博问髀臣，下及岩穴，知浑天之意者，使述其义，以裨天文志。撰建武以来星变彗孛占验着明者续其后。”

王莽地皇三年十一月，有星孛于张，东南行五日不见。孛星者，恶气所生，为乱兵，其所以孛德。孛德者，乱之象，不明之表。又参然孛焉，兵之类也，故名之曰孛。孛之为言，犹有所伤害，有所妨蔽。或谓之彗星，所以除秽而布新也。张为周地。星孛于张，东南行即翼、轸之分。翼、轸为楚，是周、楚地将有兵乱。后一年正月，光武起兵舂陵，会下江、新市贼张卬、王常及更始之兵亦至，俱攻破南阳，斩莽前队大夫甄阜、属正梁丘赐等，杀其士觶数万人。更始为天子，都雒阳，西入长安，败死。光武兴于河北，复都雒阳，居周地，除秽布新之象。

注 星占曰：“其国内外用兵也。”

注 宋均注钩命决曰“彗，五彗也。苍则王侯破，天子苦兵。赤则贼起，强国恣。黄则女害色，权夺于后妃。白则将军逆，二年兵大作。黑则水精赋，江河决，贼处处起”也。韩扬占曰：“其象若竹彗、树木条，长短无常。其长大见久，灾深；

短小见不久，灾狭。”晏子春秋曰：“齐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骞攘之。

晏子曰：‘不可。此天教也。日月之气，风雨不时，彗星之出，天为民之乱见之。’”又一日：“景公彗星出而泣，晏子问之。公曰：‘寡人闻之，彗星出，其所向之国君当之。今彗星出而向吾国，我是以悲。’晏子曰：‘君之行义*(固应)*[回邪]，无德于国。穿*(开)**[陂]*池，则欲其深以广也，为台榭则欲其高且大也。

贼敛如摛夺，诛戮如仇讎。自是观之，孛又将出。彗星之出，庸何*(巨)**[惧]*乎？’”案：如晏子之言，孛之与彗，如似匪同。

四年六月，汉兵起南阳，至昆阳。莽使司徒王寻、司空王邑将诸郡兵，号曰百万觶，已至者四十二万人；能通兵法者六十三家，皆为将帅，持其图书器械。军出关东，牵从鬻象虎狼猛兽，放之道路，以示富强，用怖山东。至昆阳山，作营百余，围城数重，或为冲车以撞城，为云车高十丈以瞰城中，弩矢雨集，城中负户而汲。求降不听，请出不得。二公之兵自以必克，不恤军事，不协计虑。莽有覆败之变见焉。昼有云气如坏山，堕军上，军人皆厌，所谓营头之星也。占曰：“营头之所堕，其下覆军，流血三千里。”是时光武将兵数千人赴救昆阳，奔击二公兵，并力犇发，号呼声动天地，虎豹惊怖败振。会天大风，飞屋瓦，雨如注水。二公兵乱败，自相贼，就死者数万人。竞赴澧水，死者委积，澧水为之不流。杀司徒王寻。军皆散走归本郡。王邑还长安，莽败，俱诛死。营头之变，覆军流血之应也。

注 袁山松书曰：“怪星昼行，名曰营头，行振大诛也。”

四年秋，太白在太微中，烛地如月光。太白为兵，太微为天廷。太白赢而北入太微，是大兵将入天子廷也。是时莽遣二公之兵至昆阳，已为光武所破。莽又拜九人为将军，皆以虎为号。九虎将军至华阴，皆为汉将邓晔、李松所破。进攻京师，仓将军韩臣至长门。十月戊申，汉兵自宣平城门入。二日己酉，城中少年朱弟、张鱼等数千人起兵攻莽，烧作室* [门]*，斧敬法闾。商人杜吴杀莽渐台之上，校尉公宾就斩莽首。大兵蹈藉宫廷之中。仍以更始入长安，赤眉贼立刘盆子为天子，皆以大兵入宫廷，是其应也。

光武 建武九年七月乙丑，金犯轩辕大星。十一月乙丑，金又犯轩辕。

轩辕者，后宫之官，大星为皇后，金犯之为失势。是时郭后已失势见疏，后废为中山太后，阴贵人立为皇后。

注 古今注曰：“建武六年九月丙戌，月犯太微西藩。十一月辛亥，月犯轩辕。

七年九月庚子，土入鬼中。”汉史：“镇星逆行舆鬼，女主贵亲有忧。”巫咸曰：

“有土功事。”是岁太白经太微。八年四月辛未，月犯房第二星，光芒不见。

九年正月乙卯，金犯娄南星。甲子，月犯轩辕第二星，壬寅，犯心大星。七月戊辰，月并犯昴。黄帝星占：“土犯鬼，皇后有忧，失亡其势。”河图：“月犯房，天子有忧，四足之虫多死。”汉史曰：“其国有忧，将军死。”又案严光传，光与帝卧，足加帝腹上，太史奏客星犯帝坐甚急。

注 孟康曰：“犯，七寸以内光芒相及也。”韦昭曰：“自下往触之曰犯。”

十年三月癸卯，流星如月，从太微出，入北斗魁第六星，色白。旁有小星射者十余枚，灭则有声如雷，食顷止。流星为贵使，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

太微天子廷，北斗魁主杀。星从太微出，抵北斗魁，是天子大使将出，有所伐杀。十二月己亥，大流星如缶，出柳西南行入轸。且灭时，分为十余，如遗火状。须臾有声，隐隐如雷。柳为周，轸为秦、蜀。大流星出柳入轸者，是大使从周入蜀。是时光武帝使大司马吴汉发南阳卒三万人，乘船泝江而上，击蜀白帝公孙述。又命将军马武、刘尚、郭霸、岑彭、冯骏平武都、巴郡。十二年十月，汉进兵击述从弟鞞尉永，遂至广都，杀述女驛史兴。威虜将军冯骏拔江州，斩述将田戎。吴汉又击述大司马谢丰，斩首五千余级。臧宫破涪，杀述弟大司空恢。十一月丁丑，汉护军将军高午刺述洞匡，其夜死。明日，汉入屠蜀城，诛述大将公孙晃、延岑等，所杀数万人，夷灭述妻宗族万余人以上。是大将出伐杀之应也。其小星射者，及如遗火分为十余，皆小将随从之象。有声如雷隐隐者，兵将怒之征也。

注 孟康曰：“流星，光迹相连也，绝迹而去为飞也。”

注 古今注曰：“正月壬戌，月犯心后星。闰月庚辰，火入舆鬼，过轸北。庚申，月在斗，赤如丹者也。”

注 臣昭曰：述虽以白承黄，而此遂号为白帝，于文繁长，书例未通。

十二月年正月 己未，小星流百枚以上，或西北，或正北，或东北，二夜止。

六月戊戌晨，小流星百枚以上，四面行。小星者，庶民之类。流行者，移徙之象也。或西北，或东北，或四面行，皆小民流移之征。是时西北讨公孙述，北征卢芳。匈奴助芳侵边，汉遣将军马武、骑都尉刘纳、阎兴军下曲阳、临平、呼沱，以备胡。匈奴入河东，中国未安，米谷荒贵，民或流散。后三年，吴汉、马武又徙鴈门、代郡、上谷、关西县吏民六万余口，置常*[山]*关、居庸关以东，以避胡寇。是小民流移之应。

注 古今注曰：“丁丑，月乘轩辕大星。”

注 古今注曰：“二月辛亥，月入氐，晕珥围角、亢、房。”

注 古今注曰：“其年七月丁丑，月犯昴头两星。八月辛酉，水见东方翼分。

九月甲午，火犯舆鬼。十月丁卯，大星流，有光，发东井西行，声隆隆。十三年二月乙卯，火犯舆鬼西北。”黄帝占曰：“荧惑守舆鬼，大人忧。”一曰贵人当之。巫咸曰：“水见翼，多火灾。”石氏曰：“为旱。”郗萌占曰：“流星出东井，所之国大水。”

十五年正月丁未，彗星见昴，稍西北行入营室，犯离宫，三月乙未，至东壁灭，见四十九日。彗星为兵入除秽，昴为边兵，彗星出之为有兵至。十一月，定襄都尉阴承反，太守随诛之。卢芳从匈奴入居高柳，至十六年十月降，上玺绶。一日，昴星为狱事。是时大司徒欧阳歙以事系狱，踰岁死。营室，天子之常宫；离宫，妃后之所居。彗星入营室，犯离宫，是除宫室也。是时郭皇后已疏，至十七年十月，遂废为中山太后，立

阴贵人为皇后，除宫之象也。

注 炎长三丈。韩扬占曰：“在昴，大国起兵也。”

注 韩扬占曰：“彗出营室、东壁之闲，为兵起也。”

注 古今注曰：“十六年四月，土星逆行。十七年三月乙未，火逆行，从东门入太微，到执法星东，己酉，南出端门。十八年十二月壬戌，月犯木星。十九年闰月戊申，火逆，从氏到亢。二十一年七月辛酉，月入毕。二十三年三月癸未，月食火星。”郗萌曰：“荧惑逆行氏为失火。”

三十年闰月甲午，水在东井二十度，生白气，东南指，炎长五尺，为彗，东北行，至紫宫西藩止，五月甲子不见，凡见三十一日。水常以夏至放于东井，闰月在四月，尚未当见而见，是赢而进也。东井为水衡，水出之为大水。是岁五月及明年，郡国大水，坏城郭，伤禾稼，杀人民。白气为丧，有炎作彗，彗所以除秽。紫宫，天子之宫，彗加其藩，除宫之象。后三年，光武帝崩。

注 荆州星经曰：“彗在东井，国大人死。七十日主当之，五十日相当之，三十日兵将当之。”

三十一年七月 戊午，火在舆鬼一度，入鬼中，出尸星南半度，十月己亥，犯轩辕大星。又七*(日)**[星]*闲有客星，炎二尺所，西南行，至明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舆鬼东北六尺所灭，凡见百一十三日。荧惑为凶衰，舆鬼尸星主死亡，荧惑入之为大丧。轩辕为后宫。七星，周地。客星居之为死丧。其后二年，光武崩。

注 古今注曰：“戊申，月犯心后星。”

注 舆鬼五星，天府也。黄帝占曰：“舆鬼，天目也，朱雀头也，中央星如粉絮，鬼为变害，故言。一名天尸，斧钺，或以病亡，或以诛斩。火 金，天以制法。其西南一星，主积布帛；西北一星，主积金玉；东北一星，主积马；东南一星，主积兵，一曰主领珠钱。”郗萌曰：“舆鬼者，参之尸也，弧射狼，误中参左肩，举尸之东并治，留尸舆鬼，故曰天尸。鬼之为言归也。”又占：“月、五星有入舆鬼，大臣诛，有干*(戚)**[钺]*乘质者，君贵人忧，金玉用，民人多疾，从南入为男子，从北入为女，从西入为老人，从东入为丁壮。棺木倍价。”

中元 二年八月丁巳，火犯太微西南角星，相去二寸。十月戊子，大流星从西南东北行，声如雷。火犯太微西南角星，为将相。后太尉赵熹、司徒李欣坐事免官。大流星为使。中郎将窦固、扬虚侯马武、扬乡侯王赏将兵征西也。

注 古今注曰：“元年三月甲寅，月犯心后星。”

后汉书志第十一

天文中 明十二章五

和三十三殒一安四十六顺二十三质三

孝明永平元年四月丁酉，流星大如斗，起天市楼，西南行，光照地。流星为外兵，西南行为西南夷。是时益州发兵击姑复蛮夷大牟替灭陵，斩首传诣雒阳。

注 古今注曰：“闰九月辛未，火在太微左执法星所，光芒相及。十一月辛未，土逆行，乘东井北轩辕第二星。二年十二月戊辰，月食火星。”黄帝星经曰：“出入井，为人主。一曰*(阳)**[赐]*爵禄事。”

三年六月丁卯，彗星出天船北，长二尺所，稍北行至亢南，*(百)**[见]*三十五日去。天船为水，彗出之为大水。是岁伊、雒水溢，到津城门，坏伊桥；郡七县三十二皆大水。

四年八月辛酉，客星出梗河，西北指贯索，七十日去。梗河为胡兵。至五年十一月，北匈奴七千骑入五原塞，十二月又入云中，至原阳。贯索，贵人之牢。

其十二月，陵乡侯梁松坐怨望悬飞书诽谤朝廷下狱死，妻子家属徙九真。

七年正月戊子，流星大如杯，从织女西行，光照地。织女，天之真女，流星出之，女主忧。其月癸卯，光烈皇后崩。

注 古今注曰：“三月庚戌，客星光气二尺所，在太微左执法南端门外，凡见七十五日。”

八年六月壬午，长星出柳、张三十七度，犯轩辕，刺天船，陵太微，气至上陞，凡见五十六日去。柳，周地。是岁多雨水，郡十四伤稼。

注 古今注曰：“十二月戊子，客星出东方。”

九年正月戊申，客星出牵牛，长八尺，历建星至房南，灭见至五十日。

牵牛主吴、越，房、心为宋。后广陵王荆与沈凉，楚王英与颜忠各谋逆，事觉，皆自杀。广陵属吴，彭城古宋地。

注 古今注曰：“历斗、建、箕、房，过角、亢至翼，芒东指。”

注 郗萌占曰：“客星舍房，左右鬻臣有吞药死者。”又占“有夺地”。

注 古今注曰：“十年七月甲寅，月犯岁星。十一年六月

十三年闰月丁亥，火犯舆鬼，为大丧，质星为大臣诛戮。其十二月，楚王英与颜忠等造作妖*[书]*谋反，事觉，英自杀，忠等皆伏诛。

注 晋灼曰：“鬼五星，其中白者为质。”

注 古今注曰：“十一月，客星出轩辕四十八日。十二月戊午，月犯木星。”

十四年正月戊子，客星出昴，六十日，在轩辕右角稍灭。昴主边兵。后一年，汉遣奉车都尉显亲侯窦固、驸马都尉耿秉、骑都尉耿忠、开阳城门候秦彭、太仆祭彤，将兵击匈奴。一曰，轩辕右角为贵相，昴为狱事，客星守之为大狱。

是时考楚事未讫，司徒虞延与楚王英党与黄初、公孙弘等交通，皆自杀，或下狱伏诛。

十五年十一月乙丑，太白入月中，为大将戮，人主亡，不出三年。后三年，孝明帝崩。

十六年正月丁丑，岁星犯房右驂，北第一星不见，辛巳乃见。房右驂为贵臣，岁星犯之为见诛。是后司徒邢穆，坐与阜陵王延交通逆谋自杀。四月癸未，太白犯毕。毕为边兵。后北匈奴寇*[边]*，入云中，至*(咸)**[渔]*阳。

使者高弘发三郡兵追讨，无所得。太仆祭彤坐不进下狱。

注 石氏星经曰：“岁星守房，良马出。”古今注曰：“正月丁未，月犯房。”

十八年六月己未，彗星出张，长三尺，转在郎将，南入太微，皆属张。张，周地，为东都。太微，天子廷。彗星犯之为兵丧。其八月壬子，孝明帝崩。

孝章建初元年，正月丁巳，太白在昴西一尺。八月庚寅，彗星出天市，长二尺所，稍行入牵牛三度，积四十日稍灭。太白在昴为边兵，彗星出天市为外军，牵牛为吴、越。是时蛮夷陈纵等及哀牢王类*[牢]*反，攻*(蕉)**[雋]*唐城。永昌太守

王寻走奔楮榆，安夷长宋延为羌所杀。以武威太守傅育领护羌校尉，马防行车骑将军，征西羌。又阜陵王延与子男鲂谋反，大逆无道，得不诛。废为侯。

二*(月)**[年]*九*(日)**[月]* 甲寅，流星过紫宫中，长数丈，散为三，灭。十二月戊寅，彗星出娄三度，长八九尺，稍入紫宫中，百六日稍灭。流星过，入紫宫，皆大人忌。后四年六月癸丑，明德皇后崩。* *注 古今注曰：“甲申，金入斗魁。”

注 古今注曰：“五年二月戊辰，木、火俱在参，五月戊寅，木、水在东井。”

六年七月丁酉，夜有流星起轩辕，大如拳，历文昌，余气正白句曲，西如文昌，久久乃灭。”黄帝星经曰：“木守东井，有土功之事。一曰大水。”郗萌曰：“岁星守参，后当之。荧惑守，大人当之。”

元和*(元)** *年四月丁巳，客星晨出东方，在胃八度，长三尺，历阁道入紫宫，留四十日灭。阁道、柴宫，天子之宫也。客星犯入留久为大丧。后四年，孝章帝崩。

孝和永元元年正月辛卯，有流星起参，长四丈，有光，色黄白。二月，流星起天棓，东北行三丈所灭，色青白。壬申，夜有流星起太微东蕃，长三丈。三月

丙辰，流星起天津。壬戌，有流星起天将军，东北行。

参为边兵，天棓为兵，太微天廷，天津为水，天将军为兵，流星起之皆为兵。其六月，汉遣车骑将军窦宪、执金吾耿秉，与度辽将军邓鸿出朔方，并进兵临私渠北鞬海，斩虜首万余级，获生口牛马羊百万头。日逐王等八十一部降，凡三十余万人。

追单于至西海。是岁七月，又雨水漂人民，是其应。

注 古今注曰：“大如拳，起参东南。”

注 古今注曰：“癸亥，镇在参。又有流星大如桃，色赤，起太微东蕃。”石氏曰：“镇守参，有土功事。”

注 古今注曰：“戊子，土在参。”

注 古今注曰：“星大如桃，起天津，东至斗，黄白频有光。”

注 古今注曰：“色黄，无光。”

注 古今注曰：“十一月壬申，镇星在东井。”石氏曰：“天下水，其大出，流杀人。”

二年正月乙卯，金、木俱在奎，丙寅，水又在奎。奎主武库兵，三星会又为兵丧。辛未，水、金、木在娄，亦为兵，又为匿谋。二月丁酉，有流星大如桃，起紫宫东蕃，西北行五丈稍灭。四月丙辰，有流星大如瓜，起文昌东北，西南行至少微西灭。有顷音如雷声，已而金在轩辕大星东北二尺所。

八月丁未，有流星如鸡子，起太微西，东南行四丈所消。十月癸未，有流星大如桃，起天津，西行六丈所消。十一月辛酉，有流星大如拳，起紫宫，西行到胃消。

注 巫咸曰：“辰守奎，多水火灾，亦为旱。”古今注曰：“土在东井。”

注 郗萌曰：“辰守娄，有兵兵罢，*[无兵]*兵起。”巫咸、石氏云：“多火灾。”古今注曰：“丙寅，水在奎，土在东井，金在娄，木、火在昴。”

注 古今注曰：“三月甲子，火在亢南端门第一星南。乙亥，金在东井。”

注 古今注曰：“丁丑，火在氐东南星东南。”

三年九月丁卯，有流星大如鸡子，起紫宫，西南至北斗柄闲消。紫宫天子宫，文昌、少微为贵臣，天津为水，北斗主杀。流星起，历紫宫、文昌、少微、天津，文昌为天子使，出有兵诛也。窦宪为大将军，宪弟笃、景等皆卿、校尉，宪女弟隗郭举为侍中、射声校尉，与鞬尉邓叠母元俱出入宫中，谋为不轨。至四年六月丙*(寅)**[辰]*发觉，和帝幸北宫，诏执金吾、五校勒兵屯南、北宫，闭城门，捕举。举父长乐少府璜及叠，叠弟步兵校尉磊，母元，皆下狱诛。宪弟笃、景等皆自杀。金犯轩辕，女主失势。窦氏被诛，太后失势。

注 星紫宫占曰：“有流星出紫宫，天子使也。色赤言兵，色白言*(义)**[丧]*，色黄言吉，色青言忧，色黑言水。出皆以所之野命东、西、南、北。”

五年 四月癸巳，太白、荧惑、辰星俱在东井。 七月壬午，岁星犯轩辕大星。九月，金在南斗魁中。 火犯房北第一星。东井，秦地，为法。三星合，内外有兵，又为法令及水。金入斗口中，为大将将死。火犯房北第一星，为将相。

其六年正月，司徒丁鸿薨。 七月水，大漂杀人民，伤五谷。许侯马光有罪自杀。九月，行车骑将军事邓鸿、越骑校尉冯柱发左右羽林、北军五校士及八郡迹射、乌桓、鲜卑，合四万骑，与度辽将军朱征、护乌桓校尉任尚、中郎将杜崇征叛胡。十二月，车骑将军鸿坐追虏失利，下狱死；度辽将军征、中郎将崇皆抵罪。

注 古今注曰：“正月甲戌，月乘岁星。”

注 巫咸曰：“太白守井，五谷不成。”黄帝经曰：“五星及客星守井，皆为水。”石氏曰：“为旱。”又曰：“太白入东井，留一日以上乃占，大臣当之，期三月，若一年，远五年。”古今注曰：“木在舆鬼。”

注 为水。石氏曰：“为旱。”

注 古今注曰：“六年六月丁亥，金在东井。闰月己丑，流星大如桃，起参北，西至参肩南，稍有光。”

七年正月丁未，有流星起天津，入紫宫中灭。色青黄，有光。二月癸酉，金、火俱在参。 戊寅，金、火俱在东井。八月甲寅，水、土、金俱在轸。

十一月甲戌，金、火俱在心。 十二月己卯，有流星起文昌，入紫宫消。丙辰，火、金、水俱在斗。流星入紫宫，金、火在心，皆为大丧。三星合轸为白衣之会，金、火俱在参、东井，皆为外兵，有死将。三星俱在斗，有戮将，若有死相。八年四月乐成王党，七月乐成王宗皆薨。将兵长史吴琴坐事征下狱诛。 十月，北海王威自杀。十二月，陈王羨薨。其九年闰月，皇太后窦氏崩。辽东鲜卑*[反]*，太守祭参不追虏，征下狱诛。九月，司徒刘方坐事免官，自杀。陇西羌反，遣执金吾刘尚行征西将军事，越骑校尉节乡侯赵世发北军五校、黎阳、雍营及边胡兵三万骑，征西羌。

注 巫咸占曰：“荧惑守参，多火灾。”海中占曰：“为旱。太白守参，国有反臣。”郗萌曰“有攻战伐国”也。

注 郗萌曰：“荧惑守井，百川皆满。太白又从舍，盖二十日流国。”又曰：

“杂余贵。又将相死。”

注 春秋纬曰：“五星有入轸者，皆为兵大起。”巫咸占曰：“五星入轸者，司其出日而数之，期二十日皆为兵发。司始入处之率一日期，十日军罢。”石氏星经曰：“辰星守轸，岁水。”郗萌曰：“镇星出入留舍轸六十日不下，必有大丧。”春秋纬曰：“太白入轸，兵大起。”郗萌曰：“太白守轸，必有死王。”

注 雒书曰：“太白守心，后九年大饥。”

注 古今注曰：“八年九月辛丑，夜有流星，大如拳，起娄。”

十一年五月丙午，流星大如瓜，起氐，西南行，稍有光，白色。占曰：“流星白，为有使客，大为大使，小亦小使。疾期疾，彊亦彊。大如瓜为近小，行稍有光为彊也。又正王曰，边方有受王命者也。”明年二月，蜀郡旄牛徼外夷白狼楼薄种王唐缙等率种人口十七万归义内属，赐金印紫绶钱帛。

注 古今注曰：“六月庚辰，月入毕中。”

十二年十一月癸酉，夜有苍白气，长三丈，起天园，东北指军市，见积十日。

占曰：“兵起，十日期岁。”明年十一月，辽东鲜卑二千余骑寇右北平。

十三年十一月乙丑，轩辕第四星闲有小客星，色青黄。轩辕为后宫，星出之，为失势。其十四年六月辛卯，阴皇后废。

注 古今注曰：“正月辛未，水乘舆鬼。十二月癸巳，犯轩辕大星。”

注 古今注曰：“十四年正月乙卯，月犯轩辕，在太微中。二月十日丁酉，水入太微西门。十一月丁丑，有流星大如拳，起北斗魁中，北至阁道，稍有光，色赤黄，须臾西北有雷声。”

十六年四月丁未，紫宫中生白气如粉絮。戊午，客星出紫宫西行至昴，五月壬申灭。七月庚午，水在舆鬼中。十月辛亥，流星起钩陈，北行三丈，有光，色黄。白气生紫宫中为丧。客星从紫宫西行至昴为赵。舆鬼为死丧。钩陈为皇后，流星出之为中使。后一年，元兴元年十* *月*(二日)*，和帝崩，殇帝即位一年又崩，无嗣，邓太后遣使者迎清河孝王子即位，是为孝安皇帝，是其应也。清河，赵地也。

注 黄帝占曰：“辰星犯鬼，大臣诛，国有忧。”郗萌曰：“多蝗虫。”

元兴元年二月庚辰，有流星起角、亢五丈所。四月辛亥，有流星起斗，东北行到须女。七月己巳，有流星起天市五丈所，光色赤。闰月辛亥，水、金俱在氏。

流星起斗，东北行至须女。须女，燕地。天市为外军。水、金会为兵诛。其年，辽东貊人反，钞六县，发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乌桓讨之。

注 巫咸曰：“辰星守氏，多水灾。”海中占曰：“天下大旱，所在不收。”

荆州星占曰：“太白守氐，国君大哭。”

孝殇帝延平元年正月丁酉，金、火在娄。金、火合为烁，为大人忧。是岁八月辛亥，孝殇帝崩。

注 古今注曰：“七月甲申，月在南斗中。”

孝安永初元年五月戊寅，荧惑逆行守心前星。八月戊申，客星在东井、弧星西南。心为天子明堂，荧惑逆行守之，为反臣。客星在东井，为大水。

是时，安帝未临朝，邓太后摄政，邓鹭为车骑将军，弟弘、恂、闾皆以校尉封侯，秉国势。司空周章意不平，与王尊、叔元茂等谋，欲闭宫门，捕将军兄弟，诛常侍郑觭、蔡伦，髡刺尚书，废皇太后，封皇帝为远国王。事觉，章自杀。

东井、弧皆秦地。是时羌反，断陇道，汉遣鹭将左右羽林、北军五校及诸郡兵征之。是岁郡国四十一县三百一十五雨水。四渎溢，伤秋稼，坏城郭，杀人民，是其应也。

注 韩杨占曰：“多火灾。一曰地震。”检其年十八郡地震，明年汉阳火。

注 雒书曰：“荧惑守心，逆臣起。”黄帝占曰：“逆行守心二十日，大臣乱。”

注 荆州经曰：“客星干犯东井，则大臣诛。”

二年正月戊子，太白昼见。

注 古今注曰：“四月乙亥，月入南斗魁中。八月己亥，荧惑出入太微端门。”

三年正月庚戌，月犯心后星。己亥，太白入斗中。十二月，彗星起天苑南，东北指，长六七尺，色苍白。太白昼见，为强臣。是时邓氏方盛，月犯心后星，不利子。心为宋。五月丁酉，沛王*(牙)**[正]*薨。太白入斗中，为贵相凶。天苑为外军，彗星出其南为外兵。是后使羌、氏讨贼李贵，又使乌桓击鲜卑，又使中郎将任尚、护羌校尉马贤击羌，皆降。

注 河图曰：“乱臣在旁。”

注 古今注曰：“三月壬寅，荧惑入舆鬼中。五月丙寅，太白入毕中。”石氏经曰：“太白守毕，国多任刑也。”

注 前志曰：“太白昼见，强国弱，小国强，女主昌。”

注 臣昭案：杨厚对曰“以为诸王子多在京师，容有非常，宜亟发遣还本国”，太后从之，星寻灭不见。以斯而言，太白入之，灾在贵相。

四年 六月甲子，客星大如李，苍白，芒气长二尺，西南指上阶星。癸酉，太白入舆鬼。指上阶，为三公。后太尉*[张禹、司空]*张敏*[皆]*免官。太白入舆鬼，为将凶。后中郎将任尚坐赃千万，槛车征，弃市。

注 古今注曰：“二月丙寅，月犯轩辕大星。”

注 韩扬占曰：“太白入舆鬼，乱臣在内。”臣昭以占为明*[堂]*，岂任尚所能感也。

五年六月辛丑，太白昼见，经天。元初元年三月癸酉，荧惑入舆鬼。二年九月辛酉，荧惑入舆鬼中。三年三月，荧惑入舆鬼中。五月丙寅，太白入毕口。

七月甲寅，岁星入舆鬼。闰月己未，太白犯太微左执法。十一月甲午，客星见西方，己亥在虚、危，南至胃、昴。四年正月丙戌，岁星留舆鬼中。

乙未，太白昼见丙上。四月壬戌，太白入舆鬼中。己巳，辰星入舆鬼中。

五月己卯，辰星犯岁星。六月丙申，荧惑入舆鬼中，戊戌，犯舆鬼大星。九月辛巳，太白入南斗口中。五年三月丙申，镇星犯东井钺星。五月庚午，辰星犯舆鬼质星。丙戌，太白犯钺星。六年四月癸丑，太白入舆鬼。六月丙戌，荧惑在舆鬼中。丁卯，镇星在舆鬼中。辛巳，太白犯左执法。

自永初五年到永宁，十年之中，太白一昼见经天，再入舆鬼，一守毕，再犯左执法，入南斗，犯钺星。荧惑五入舆鬼。镇星一犯东井钺星，一入舆鬼。岁星、辰星再入舆鬼。凡五星入舆鬼中，皆为死丧。荧惑、太白甚犯钺、质星为诛戮。

斗为贵将。执法为近臣。客星在虚、危为丧，为哭泣。昴、毕为边兵，又为狱事。至建光元年三月癸巳，邓太后崩；五月庚辰，太后兄车骑将军鹭等七侯皆免官，自杀，是其应也。

注 春秋汉含孛曰：“阳弱，辰逆，太白经天。”注云：“阳弱，君柔不堪。”

钩命决曰：“天失仁，太白经天。”

注 黄帝占曰：“火攻，近期十五日，远期四十日。”又曰：“大臣当之，乱国易主。”

注 郗萌曰：“客星入虚，大人当之。”又曰：“客星守危，强臣执国命，在后族。又且大风，有危败。”黄帝星经曰：“客星入守若出危，大饥，民食贵。”

注 石氏经曰：“岁星入留舆鬼五十日不下，民有大丧；

百日不下，民半死。”

黄帝经曰：“守鬼十日，金钱散诸侯。”郗萌曰：“五谷多伤，民以饥死者无数。”

注 石氏占：“太白入鬼，一曰病在女主，一曰将戮死。”

注 郗萌曰：“以罪诛大臣。一曰后疾。一曰大人忧。”

注 黄帝经曰：“大人当之，国易政。”

注 郗萌曰：“太白守舆鬼，疾在女主。”

注 黄帝经曰：“荧惑犯守鬼，国有大丧，有女丧，大将有死者。”荆州星占曰：“荧惑犯鬼，忠臣戮死，不出一年中。”

注 黄帝经曰：“镇入鬼中，大臣诛。”海中、石氏曰：“大人忧。”

注 星占曰：“不一年，远期二年。”

延光二年八月己亥，荧惑出太微端门。三年二月辛未，太白犯昴。五月癸丑，太白入毕。九月壬寅，镇星犯左执法。四年，太白入舆鬼中。

六月壬辰，太白出太微。九月甲子，太白入斗口中。十一月，客星见天市。荧惑出太微，为乱臣。

太白犯昴、毕，为*(近)**[边]*兵，一曰大人当之。镇星犯左执法，有诛臣。

太白入舆鬼中，为大丧。太白出太微，为中宫有兵；入斗口，为贵将相有诛者。

客星见天市中，为贵丧。是时大将军耿宝、中常侍江京、樊丰、小黄门刘安与阿母王圣、圣子女永等并构譖太子保，并恶太子乳母男、厨监邴吉。三年九月丁酉，废太子为济阴王，以北乡侯懿代。杀男、吉，徙其父母妻子日南。四年三月丁卯，安帝巡狩，从南阳还，道寝疾，至叶崩，阎后与兄卫尉显、中

常侍江京等共隐匿，不令髡臣知上崩，遣司徒刘喜等分诣郊庙，告天请命，加载北宫。庚午夕发丧，尊阎氏为太后。北乡侯懿病薨，京等又不欲立保，白太后，更征诸王子择所立。中黄门孙程、王国、王康等十九人，共合谋诛显、京等，立保为天子，是为孝顺皇帝。皆奸人强臣狂乱王室，其于死亡诛戮，兵起宫中，是其应。

注 古今注曰：“元年四月丙午，太白昼见。”

注 石氏星占：“太白守昴，兵从门阙入，主人走。”郗萌曰：“不有亡国，必有谋主。”又云：“入昴，大赦。”

注 郗萌曰：“太白入毕口，马驰人走。”又曰：“有中丧。”

注 古今注曰：“四月甲辰入。”

注 古今注曰：“永建元年二月甲午，客星入太微。五月甲子，月入斗。”李氏家书曰：“时天有变气，李合上书谏曰：

‘臣闻天不言，县象以示吉凶，挺灾变异以为谴诫。昔齐桓公遭虹贯牛、斗之变，纳管仲之谋，令齐去妇，无近妃宫。桓公听用，齐以大安。赵有尹史，见月生齿，斨毕大星，占有兵变。赵君曰：“天下共一毕，知为何国也？”下史于狱。其后公子牙谋弑君，血书端门，如史所言。乃月十三日，有客星气象彗孛，历天市、梗河、招摇、枪、楛，十六日入紫宫，迫北辰，十七日复过文昌、泰陵，至天船、积水闲，稍微不见。客星一占曰：“鲁星历天市者为谷贵，梗河三星备非常，泰陵八星为凶丧，紫宫、北辰为至尊。”如占，恐宫庐之内有兵丧之变，千里之外有非常暴逆之忧。鲁星不得过历尊宿，行度从疾，应非一端，恐复有如王阿母母子贱妾之欲居帝旁耗乱政事

者。诚令有之，宜当抑远，饶足以财。王者权柄及爵禄，人天所重慎，诚非阿妾所宜干豫，天故挺变，明以示人。如不承慎，祸至变成，悔之靡及也。”

孝顺永建二年二月癸未，太白昼见三十九日。闰月乙酉，太白昼见东南维四十一日。八月乙巳，荧惑入舆鬼。太白昼见，为强臣。荧惑为凶。舆鬼为死丧。质星为诛戮。是时中常侍高梵、张防、将作大匠翟酺、尚书令高堂芝、仆射张敦、尚书尹就、郎姜述、杨凤等，及兖州刺史鲍就、使匈奴中郎*[将]*张国、金城太守张笃、敦煌太守张朗，相与交通，漏泄，就、述弃市，梵、防、酺、芝、敦、凤、就、国皆抵罪。又定远侯班始尚阴城公主坚得，斗争杀坚得，坐要斩马市，同产皆弃市。

注 古今注曰：“丁巳，月犯心，七月丁酉，犯昴。”

注 古今注曰：“其年九月戊寅，有白气，广三尺，长十余丈，从北落师门南至斗。三年二月癸未，月犯心后星。六月甲子，太白昼见。四年二月癸丑，月犯心后星。五年闰月庚子，太白昼见。六年，彗星出于斗、牵牛，灭于虚、危。

虚、危为齐，牵牛吴、越，故海贼浮于会稽，山贼捷于济南。五年夏，荧惑守氏，诸侯有斩者，是冬班始剑斩马市。”

六年四月，荧惑入太微中，犯左、右执法西北方六寸所。十月乙卯，太白昼见。

十二月壬申，客星芒气长二尺余，西南指，色苍白，在牵牛六度。客星芒气白为兵。牵牛为吴、越。后一年，会稽海贼曾于等千余人烧句章，杀长吏，又杀鄞、鄮长，取官兵，拘杀吏民，攻东部都尉；扬州六郡逆贼章何等称将军，犯四十九县，大攻略吏民。

阳嘉元年闰月戊子，客星气白，广二尺，长五丈，起天苑西南。主马牛，为外军，色白为兵。是时，敦煌太守徐白使疏勒王盘等兵二万人入于窠界，虏掠斩首三百余级。乌桓校尉耿晔使乌桓亲汉都尉戎末痲等出塞，钞鲜卑，斩首，获生口财物；鲜卑怨恨，钞辽东、代郡，杀伤吏民。是后，西戎、北狄为寇害，以马牛起兵，马牛亦死伤于兵中，至十余年乃息。

注 臣昭案：郎顛表云“十七日己丑”。

注 臣昭案：郎顛传，阳嘉元年，太白与岁星合于房、心。二年，荧惑失度，盈缩往来，涉历舆鬼，环绕轩辕。古今注曰：“二年四月壬寅，太白昼见，五月癸巳，又昼见，十一月辛未，又昼见。十二月壬寅，月犯太白。三年十二月辛未，太白昼见。四月乙卯，太白、荧惑入舆鬼。永和元年正月丁卯，太白犯牵牛大星。”

永和二年五月戊申，太白昼见。八月庚子，荧惑犯南斗。斗为吴。明年五月，吴郡太守行丞事羊珍与越兵弟叶、吏民吴铜等二百余人起兵反，杀吏民，烧官亭民舍，攻太守府。太守王衡距守，吏兵格杀珍等。又* *江贼蔡伯流等数百人攻广陵、九江，烧城郭，杀*[江]*都长。

注 黄帝经曰：“不僮年，国有乱，有忧。”海中占：“为多火灾。一曰旱。”

古今注曰：“九月壬午，月入毕口中。”

三年二月辛巳，太白昼见，戊子，在荧惑西南，光芒相犯。辛丑，有流星大如斗，从西北东行，长八九尺，色赤黄，有声

隆隆如雷。三月壬子，太白昼见。

六月丙午，太白昼见。八月 乙卯，太白昼见。闰月甲寅，辰星入舆鬼。己酉，荧惑入太微。乙卯，太白昼见。 太白者，将军之官，又为西州。昼见，阴盛，与君争明。荧惑与太白相犯，为兵丧。流星为使，声隆隆，怒之象也。

辰星入舆鬼，为大臣有死者。荧惑入太微，乱臣在廷中。是时，大将军梁商父子秉势，故太白常昼见也。其四年正月，祀南郊，夕牲，中常侍张逵、蓬政、*(阳)**[杨]*定、内者令石光、尚方令傅福等与中常侍曹腾、孟贲争权，白帝言腾、贲与商谋反，矫诏命收腾、贲，贲自解说，顺帝寤，解腾、贲缚。逵等自知事不从，各奔走，或自刺，解貂蝉投草中逃亡，皆得免。其六年，征西将军马贤击西羌于北地*(谢)**[射]*姑山下，父子为羌所没杀，是其应也。

注 古今注曰：“己酉，荧惑入太微。”

注 古今注曰：“十二月丁卯，月犯轩辕大星。”

四年七月壬午，荧惑入南斗犯第三星。五年四月戊午，太白昼见。八月己酉，荧惑入太微。斗为贵相，为扬州，荧惑犯入之为兵丧。其六年，大将军商薨。

九江、丹阳贼周生、马勉等起兵攻没郡县。梁氏又专权于天廷中。

六年二月丁巳，彗星见东方，长六七尺，色青白，西南指营室及坟墓星。

丁丑，彗星在奎一度，长六尺，癸未昏见，西北历昴、毕，甲申，在东井，遂历舆鬼、柳、七星、张，光炎及三台，至轩辕中灭。 营室者，天子常宫。

坟墓主死。彗星起而在营室、坟墓，不出五年，天下有大丧。后四年，孝顺帝崩。昴为边兵，又为赵。羌周马父子后遂为寇。又刘文髡清河相射嵩，欲立王蒜为天子，嵩不听，杀嵩，王闭门距文，官兵捕诛文，蒜以恶人所髡，废为尉氏侯，又徙为犍阳都乡侯，薨，国绝。历东井、舆鬼为秦，皆羌所攻钞。炎及三台，为三公。是时，太尉杜乔及故太尉李固为梁冀所陷入，坐文书死。及至注、张为周，灭于轩辕中为后宫。其后懿献后以忧死，梁氏被诛，是其应也。

注 郗萌占曰：“彗星出而中营室，天下乱，易政，以五色占之吉凶。”

注 河图曰：“彗星出贯奎，库兵悉出，祸在强侯、外夷，胡应逆首谋也。”

注 古今注曰：“五月庚寅，太白昼见。十一月甲午，太白昼见。”

汉安 二年，正月己亥，太白昼见。五月丁亥，辰星犯舆鬼。六月乙丑，荧惑光芒犯镇星。七月甲申，太白昼见。辰星犯舆鬼为大丧。荧惑犯镇星为大人忌。明年八月，孝顺帝崩，孝冲 明年正月又崩。

注 古今注曰：“元年二月壬午，岁星在太微中。八月癸丑，月犯南斗，入魁中。”

注 古今注曰：“丙辰，月入斗中。”

注 古今注曰：“建康元年九月己亥，太白昼见。”韩扬占曰：“天下有丧。”

一曰有白衣之会。”

孝质本初元年，三月癸丑，荧惑入舆鬼，四月辛巳，太白入舆鬼，皆为大丧。五月庚戌，太白犯荧惑，为逆谋。闰月一日，孝质帝为梁冀所鸩，崩。

注 古今注曰：“*(三)** *月丁丑，月入南斗。”

后汉书志第十二

天文下 桓三十八灵二十献九陨石

孝桓建和元年八月壬寅，荧惑犯舆鬼质星。二年二月辛卯，荧惑行在舆鬼中。

三年五月己丑，太白行入太微右掖门，留十五日，出端门。丙申，荧惑入东井。

八月己亥，镇星犯舆鬼中南星。乙丑，彗星芒长五尺，见天市中，东南指，色黄白，九月戊辰不见。荧惑犯舆鬼为死丧，质星为戮臣，入太微为乱臣。镇星犯舆鬼为丧。彗星见天市中为*(质)*贵人。至和平元年*(十)*二月甲寅，梁太后崩，梁冀益骄乱矣。

元嘉元年二月戊子，太白昼见。永兴二年闰月丁酉，太白昼见。时上幸后宫采女邓猛，明年，封猛兄演为南顿侯。后四岁，梁皇后崩，梁冀被诛，猛立为皇后，恩宠甚盛。

永寿元年三月丙申，镇星逆行入太微中，七十四日去左掖门。七月己未，辰星入太微中，八十日去左掖门。八月己巳，荧惑入太微，二十一日出端门。太微，天子廷也。镇星为贵臣妃后，逆行为匿谋。辰星入太微为大水，一曰后宫有忧。是岁雒水溢至津门，南阳大水。荧惑留入太微中，又为乱臣。是时梁氏专政。九月己酉，昼有流星长二尺所，色黄白。癸巳，荧惑犯岁星，为奸臣谋，大将戮。

二年六月甲寅，辰星入太微，遂伏不见。辰星为水，为兵，为妃后。八月戊午，太白犯轩辕大星，为皇后。其三年四月戊寅，荧惑入东井口中，为大臣有诛者。

其七月丁丑，太白犯心前星，为大臣。后二年*(四)** *月，懿献皇后以忧死。大将军梁冀使太仓令秦宫刺杀议郎邴尊，又欲杀邓后母宣，事觉，桓帝收冀及妻寿襄城君印绶，皆自杀。诛诸梁及孙氏宗族，或徙边。是其应也。

延熹四年三月甲寅，荧惑犯舆鬼质星。五月辛酉，客星在营室，稍顺行，生芒长五尺所，至心一度，转为彗。荧惑犯舆鬼质星，大臣有戮死者。五年十月，南郡太守李肃坐蛮夷贼攻盗郡县，取财一亿以上，入府取铜虎符，肃背敌走，不救城郭；又监黎阳谒者燕乔坐赃，重泉令彭良杀无辜，皆弃市。京兆虎牙都尉宋谦坐赃，下狱死。客星在营室至心作彗，为大丧。后四年，邓后以忧死。

六年十一月丁亥，太白昼见。是时邓后家贵盛。

七年七月戊辰，辰星犯岁星。八月庚戌，荧惑犯舆鬼质星。庚申，岁星犯轩辕大星。

十月丙辰，太白犯房北星。丁卯，辰星犯太白。十二月乙丑，荧惑犯轩辕第二星。辰星犯岁星为兵。荧惑犯质星有戮臣。岁星犯轩辕为女主忧。太白犯房北星为后宫。其八年二月，太仆南乡侯左胜以罪赐死，胜弟中常侍上蔡侯馆、北乡侯党皆自杀。癸亥，皇后邓氏坐执左道废，迁于*(祠)**[桐]*宫死，宗亲侍中沘阳侯邓康、河南尹邓万、越骑校尉邓弼、虎贲中郎将安*(乡)**[阳]*侯邓*(鲁)**[会]*、侍中监羽林左骑邓德、右骑邓寿、昆阳侯邓统、涪阳侯邓秉、议郎邓循皆系暴室，万、*(鲁)**[会]*死，康等免官。又荆州刺史芝、交址刺史葛祗皆为贼所拘略，桂阳太守任胤背敌走，皆弃市，荧惑犯舆鬼质星

之应也。

八年五月癸酉，太白犯舆鬼质星。壬午，荧惑入太微右执法。闰月己未，太白犯心前星。十月癸酉，岁星犯左执法。十一月戊午，岁星入太微，犯左执法。

九年正月壬辰，岁星入太微中，五十八日出端门。六月壬戌，太白行入舆鬼。

七月乙未，荧惑行舆鬼中，犯质星。九月辛亥，荧惑入太微西门，积五十八日。

永康元年正月庚寅，荧惑逆行入太微东门，留太微中，百一日出端门。七月丙戌，太白昼见经天。太白犯心前星，太白犯舆鬼质星有戮臣。荧惑入太微为贼臣。太白犯心前星为兵丧。岁星入太微犯左执法，将相有诛者。岁星入守太微五十日，占为人主。太白、荧惑入舆鬼，皆为死丧，又犯质星为戮臣。荧惑留太微中百一日，占为人主。太白昼见经天为兵，忧在大人。其九年十一月，太原太守刘瓚、南阳太守成瑨皆坐杀无辜，荆州刺史李隗为贼所拘，尚书郎孟瑁坐受金漏言，皆弃市。永康元年十二月丁丑，桓帝崩，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尚书令尹勋、黄门令山冰等皆枉死，太白犯心，荧惑留守太微之应也。

孝灵帝建宁元年六月，太白在西方，入太微，犯西蕃南头星。太微，天廷也。

太白行其中，宫门当闭，大将被甲兵，大臣伏诛。其八月，太傅陈蕃、大将军窦武谋欲尽诛诸宦者；其九月辛亥，中常侍曹节、长乐五官史朱瑀觉之，矫制杀蕃、武等，家属徙日南比景。

熹平元年十月，荧惑入南斗中。占曰：“荧惑所守为兵乱。“斗为吴。其十一月，会稽贼许昭聚觶自称大将军，昭父生为越王，攻破郡县。

二年四月，有星出文昌，入紫宫，蛇行，有首尾无身，赤色，有光照垣墙。八月丙寅，太白犯心前星。辛未，白气如一匹练，冲北斗第四星。占曰：“文昌为上将贵相。太白犯心前星，为大臣。”后六年，司徒刘*(髡)**[合]*为中常侍曹节所谮，下狱死。白气冲北斗为大战。明年冬，扬州刺史臧旻、丹阳太守陈寅，攻盗贼苴康，斩首数千级。

光和元年四月癸丑，流星犯轩辕第二星，东北行入北斗魁中。八月，彗星出亢北，入天市中，长数尺，稍长至五六丈，赤色，经历十余宿，八十余日，乃消于天苑中。流星为贵使，轩辕为内宫，北斗魁主杀。流星从轩辕出抵北斗魁，是天子大使将出，有伐杀也。至中平元年，黄巾贼起，上遣中郎将皇甫嵩、朱铄等征之，斩首十余万级。

彗除天市，天帝将徙，帝将易都。至初平元年，献帝迁都长安。

三年冬，彗星出狼、弧，东行至于张乃去。张为周地，彗星犯之为兵乱。后四年，京都大发兵击黄巾贼。

五年四月，荧惑在太微中，守屏。七月，彗星出三台下，东行入太微，至太子、幸臣，二十余日而消。十月，岁星、荧惑、太白三合于虚，相去各五六寸。如连珠。占曰：“荧惑在太微为乱臣。”是时中常侍赵忠、张让、郭胜、孙璋等，并为奸乱。彗星入太微，天下易主。至中平六年，宫车晏驾。岁星、荧惑、太白三合于虚为丧。虚，齐*(也)**[地]*。明年，琅邪王据薨。

光和中，国皇星东南角去地一二丈，如炬火状，十余日不见。占曰：“国皇星为内乱，外内有兵丧。”其后黄巾贼张角烧州郡，朝廷遣将讨平，斩首十余万级。

中平六年，宫车晏驾，大将军何进令司隶校尉袁绍私募兵

千余人，阴踰雒阳城外，窃呼并州牧董卓使将兵至京都，共诛中官，对战南、北宫阙下，死者数千人，燔烧宫室，迁都西京。及司徒王允与将军吕布诛卓，卓部曲将郭汜、李傕旋兵攻长安，公卿百官吏民战死者且万人。天下之乱，皆自内发。

中平二年十月癸亥，客星出南门中，大如半筵，五色喜怒稍小，至后年六月消。

占曰：“为兵。”至六年，司隶校尉袁绍诛灭中官，大将军部曲将吴匡攻杀车骑将军何苗，死者数千人。

三年四月，荧惑逆行守心后星。十月戊午，月食心后星。占曰：“为大丧。”后三年而灵帝崩。

五年二月，彗星出奎，逆行入紫宫，后三出，六十余日乃消。六月丁卯，客星如三升曠，出贯索，西南行入天市，至尾而消。占曰：“彗除紫宫，天下易主。

客星入天市，为贵人丧。”明年四月，宫车晏驾。中平中夏，流星赤如火，长三丈，起河鼓，入天市，抵触宦者星，色白，长二三丈，后尾再屈，食顷乃灭，状似枉矢。占曰：“枉矢流发，其宫射，所谓矢当直而枉者，操矢者邪枉人也。”

中平六年，大将军何进谋尽诛中官，*[中官觉]*，于省中杀进：俱两破灭，天下由此遂大坏乱。

六年八月丙寅，太白犯心前星，戊辰犯心中大星。其日未冥四刻，大将军何进于省中为诸黄门所杀。己巳，车骑将军何苗为进部曲将吴匡所杀。

孝献初平*(三)** *年九月，蚩尤旗见，长十余丈，色白，出角、亢之南。

占曰：“蚩尤旗见，则王征伐四方。”其后丞相曹公征讨天下且三十年。

四年十月，孛星出两角闲，东北行入天市中而灭。占曰：

“彗除天市，天帝将徙，帝将易都。”是时上在长安，后二年东迁，明年七月，至雒阳，其八月，曹公迎上都许。

建安五年十月辛亥，有星孛于大梁，冀州分也。时袁绍在冀州。其年十一月，绍军为曹公所破。七年夏，绍死，后曹公遂取冀州。

九年十一月，有星孛于东井舆鬼，入轩辕太微。十一年正月，星孛于北斗，首在斗中，尾贯紫宫，及北辰。占曰：“彗星扫太微宫，人主易位。”其后魏文帝受禅。

十二年十月辛卯，有星孛于鹑尾。荆州分也，时荆州牧刘表据荆州，*(时)*益州从事周髡以*[为]*荆州牧将死而失土。明年秋，表卒，以小子琮自代。曹公将伐荆州，琮惧，举军诣公降。

十七年十二月，有星孛于五诸侯。周髡以为西方专据土地者，皆将失土。是时益州牧刘璋据益州，汉中太守张鲁别据汉中，韩遂据凉州，*(宋)**[宗]*建别据枹罕。明年冬，曹公遣偏将击凉州。十九年，获*(宋)**[宗]*建；韩遂逃于羌中，病死。其年秋，璋失益州。二十年秋，*[曹]*公攻汉中，鲁降。

十八年秋，岁星、镇星、荧惑俱入太微，逆行留守帝坐百余日。占曰：“岁星入太微，人主改。”

二十三年三月，孛星晨见东方二十余日，夕出西方，犯历五车、东井、五诸侯、文昌、轩辕、后妃、太微，锋炎指帝坐。占曰：“除旧布新之象也。”

殇帝延平元年九月乙亥，陨石陈留四。春秋僖公十六年，陨石于宋五，传曰陨星也。董仲舒以为从高反下之象。或以为庶人惟星，陨，民困之象也。

桓帝延熹七年三月癸亥，陨石右扶风一，鄠又陨石二，皆有声如雷。

后汉书志第十三

五行一 貌不恭淫雨服妖

鸡祸青眚屋自坏讹言旱谣狼食人

五行传说及其占应，汉书五行志录之详矣。故泰山太守应劭、给事中董巴、散骑常侍谯周 并撰建武以来灾异。今合而论之，以续前志云。

注 蜀志曰：“周字允南，巴西西充国人也。治尚书，兼通诸经及图纬。州郡辟请皆不应。耽古笃学，诵读典籍，欣然独笑，以忘寝食。蜀亡，魏征不至。”

五行传曰：“田猎不宿， 饮食不享， 出入不节， 夺民农时， 及有奸谋， 则木不曲直。” 谓木失其性而为灾也。又曰：“貌之不恭，是谓不肃。 厥咎狂， 厥罚恒雨， 厥极恶。 时则有服妖， 时则有龟孽， 时则有鸡祸， 时则有下体生上之病， 时则有青眚、青祥， 惟金沴木。” 说云：气之相伤谓之沴。

注 郑玄注尚书大传曰：“不宿，不宿禽也。角主天兵。

周礼四时习兵，因以田猎。礼志曰：‘天子不合围，诸侯不掩骼，过此则暴天物，为不宿禽。’角南有天库、将军、骑官。

“汉书音义曰：“游田驰骋，不反宫室。”

注 郑玄曰：“享，献也。礼志曰：‘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一为干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周礼兽人，冬献狼，夏献麋，春秋献兽物，此献礼之大略也。”注五行称“郑玄曰”，皆出注大传也。汉书音义曰：“无献享之礼。”

注 郑玄曰：“角为天门，房有三道，出入之象也。”

注 郑玄曰：“房、心，农时之候也。季冬之月，命农师计耦耕事，是时房、心晨中。春秋传曰：‘辰为农祥，后稷之所经纬也。’”注 郑玄曰：“亢为朝廷，房、心为明堂，谋事出政之象。”

注 郑玄曰：“君行此五者，为逆天东宫之政。东宫于地为木，木性或曲或直，人所为器也。无故生不畅茂，多折槁，是为木不曲直。木、金、水、火、土谓之五材，春秋传曰：‘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其政逆则神怒，神怒则材失性，不为民用。其它变异皆属沴，沴亦神怒。凡神怒者，日、月、五星既见适于天矣。”洪范：“木曰曲直。”孔安国曰：“木可以揉曲直。”

注 郑玄曰：“肃，敬也。君貌不恭，则是不能敬其事也。”洪范曰：“貌曰恭。”

注 郑玄曰：“君臣不敬，则倨慢如狂。”方储对策曰：“君失制度，下不恭承，臣恣淫慢。”

注 郑玄曰：“貌曰木，木主春，春气生；生气失则踰其节，故常雨也。”管子曰：“冬作土功，发地藏，则夏多暴雨，秋雨霖不止。”淮南子曰：“金不收则多淫雨。”

注 孔安国曰：“丑陋。”

注 郑玄曰：“服，貌之饰也。”

注 郑玄曰：“龟虫之生于水而游于春者，属木。”

注 郑玄曰：“鸡畜之有冠翼者也，属貌。”洪范传曰：“妖者，败胎也，少小之类，言其事之尚微也。至孽，则牙孽也，至乎祸则着矣。”

注 郑玄曰：“痾，病也，貌气失之病也。”汉书音义曰：“若梁孝王之时，牛足反出背上也。此下欲伐上之祸。”

注 郑玄曰：“青，木色也。箐生于此，祥自外来也。”

注 郑玄曰：“疹，殄也。凡貌、言、视、听、思、心，一事失，则逆人之心，人心逆则怨，木、金、水、火、土气为之伤。伤则冲胜来乘殄之，于是神怒人怨，将为祸乱。故五行先见变异，以谴告人也。及妖、孽、祸、痾、箐、祥皆其气类，暴作非常，为时怪者也。各以物象为之占也。”

注 尚书大传曰：“凡六疹之作，岁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则后王受之。”

岁之中，月之中，日之中，则正卿受之。岁之夕，月之夕，日之夕，则庶民受之。”郑玄曰：“自正月尽四月为岁之朝，自五月尽八月为岁之中，自九月尽十二月为岁之夕。上旬为月之朝，中旬为月之中，下旬为月之夕。平旦至食时为日之朝，隅中至日跌为日之中，晡时至黄 为日之夕。受之，受其凶咎也。”

大传又云：“其二辰以次相将，其次受之。”郑玄曰：“二辰谓日、月也。假令岁之朝也，日、月中则上公受之，日、月夕则下公受之；岁之中也，日、月朝则孤卿受之，日、月夕则大夫受之；岁之夕也，日、月朝则上士受之，日、月中则下士受之。其余差以尊卑多少，则悉矣。”管子曰：“明王有四

禁：春无杀伐，无割大陵，伐大木，斩大山，行大火，诛大臣，收谷赋钱；夏无遏水，达名川，塞大谷，动土功，射鸟兽；秋无赦过，释罪，缓刑；冬无爵赏禄，伤伐五藏。故春政不禁，则五谷不成；夏政不禁，则草木不荣；秋政不禁，则奸邪不胜；冬政不禁，则地气不藏。四者俱犯，则阴阳不和，风雨不时，火流邑，大风飘屋，折树木，地草天，冬雷，草木夏落，而秋虫不藏，宜死者生，宜蛰者鸣，多螾蠹虫也。六畜不蕃，民多夭死，国贫法乱，逆气下生。故曰台榭相望者，亡国之帘也；驰车充国者，追察之马也；翠羽朱饰者，斩生之斧也；

五采纂组者，蕃功之室也。明主知其然，故远而不近，能去此取彼，则王道备也。”续汉书曰：“建武二年，尹敏上疏曰：‘六沴作见，若是供御，帝用不差，神则大喜，五福乃降，用章于下。若不供御，六罚既侵，六极其下。明供御则天报之福，不供御则祸灾至。欲尊六事之体，则貌、言、视、听、思、心之用，合六事之揆以致乎太平，而消除轹轳孽害也。’”

建武元年，赤眉贼率樊崇、逢安等共立刘盆子为天子。然崇等视之如小儿，百事自由，初不恤录也。后正旦至，君臣欲共飨，既坐，酒食未下，髡臣更起，乱不可整。时大司农杨音案剑怒曰：“小儿戏尚不如此！”其后遂破坏，崇、安等皆诛死。唯音为关内侯，以寿终。

光武崩，山阳王荆哭不哀，作飞书与东海王，劝使作乱。明帝以荆同母弟，太后在，故隐之。后徙王广陵，荆遂坐复谋反自杀也。

章帝时，窦皇后兄宪以皇后甚幸于上，故人人莫不畏宪。宪于是强请夺沁水长公主田，公主畏宪，与之，宪乃贱顾之。后上幸公主田，觉之，问宪，宪又上言借之。上以后故，但谴赦之，不治其罪。后章帝崩，窦太后摄政，宪秉机密，忠直之

臣与宪忤者，宪多害之，其后宪兄弟遂皆被诛。

桓帝时，梁冀秉政，兄弟贵盛自恣，好驱驰过度，至于归家，犹驰驱入门，百姓号之曰“梁氏灭门驱驰”。后遂诛灭。

和帝永元十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五年，皆淫雨伤稼。

注 古今注曰：“光武建武六年九月，大雨连月，苗稼更生，鼠巢树上。十七年，雒阳暴雨，坏民庐舍，压杀人，伤害禾稼。”

安帝元*(年)**[初]*四年秋，郡国十淫雨伤稼。

注 方储对策曰：“雨不时节，妄赏赐也。”

永宁元年，郡国三十三淫雨伤稼。

建光元年，京都及郡国二十九淫雨伤稼。是时羌反久未平，百姓屯戍，不解愁苦。

延光元年，郡国二十七淫雨伤稼。

注 案本传陈忠奏，以为王侯二千石为女使伯荣独拜车下，柄在臣妾。

二年，郡国五连雨伤稼。

顺帝永建四年，司隶、荆、豫、兖、冀部淫雨伤稼。

六年，冀州淫雨伤稼。

桓帝延熹二年夏，霖雨五十余日。是时，大将军梁冀秉政，谋害上所幸邓贵人母宣，冀又擅杀议郎邴尊。上欲诛冀，惧其

持权日久，威势强盛，恐有逆命，害及吏民，密与近臣中常侍单超等图其方略。其年八月，冀卒伏罪诛灭。

注 案公沙穆传，永寿元年霖雨，大水，三辅以东莫不湮没。

灵帝建宁元年夏，霖雨六十余日。是时大将军窦武谋变废中官。其年九月，长乐五官史朱瑀等共与中常侍曹节起兵，先诛武，交兵阙下，败走，追斩武兄弟，死者数百人。

注 案武死无兄弟，有兄子。

熹平元年夏，霖雨七十余日。是时中侍曹节等，共诬*(曰)* *[白]*勃海王悝谋反，其十月诛悝。

中平六年夏，霖雨八十余日。是时灵帝新弃髡臣，大行尚在梓宫，大将军何进与佐军校尉袁绍等共谋欲诛废中官。下文陵毕，中常侍张让等共杀进，兵战京都，死者数千。

更始诸将军过雒阳者数十辈，皆帻而衣妇人衣绣拥。时智者见之，以为服之不中，身之灾也，乃奔入边郡避之。是服妖也。其后更始遂为赤眉所杀。

桓帝元嘉中，京都妇女作愁眉、啼妆、堕马髻、折要步、龋齿笑。所谓愁眉者，细而曲折。

啼妆者，薄拭目下，若啼处。堕马髻者，作一边。折要步者，足不在体下。

龋齿笑者，若齿痛，乐不欣欣。始自大将军梁冀家所为，京都款然，诸夏皆放效。此近服妖也。梁冀二世上将，婚媾王室，大作威福，将危社稷。天诫若曰：

兵马将往收捕，妇女忧愁，蹙眉啼泣，吏卒掣顿，折其要脊，令髻倾邪，虽强语笑，无复气味也。到延熹二年，举宗诛夷。

注 梁冀别传曰：“冀妇女又有不聊生髻。”

延熹中，梁冀诛后，京都帻颜短耳长，短上长下。时中常侍单超、左悺、徐璜、具瑗、唐衡在帝左右，纵其奸慝。海内愠曰：一将军死，五将军出。家有数侯，子弟列布州郡，宾客杂袭腾翥，上短下长，与梁冀同占。到其八年，桓帝因日蚀之变，乃拜故司徒韩寅为司隶校尉，以次诛鉏，京都正清。

注 臣昭案：本传，寅诛左悺贬具瑗，虽克折奸首，髡阉相蒙，京都未为正清。

延熹中，京都长者皆着木屐；妇女始嫁，至作漆画五采为系。此服妖也。到九年，党事始发，传黄门北寺，临时惶惑，不能信天任命，多有逃走不就考者，九族拘系，及所过历，长少妇女皆被桎梏，应木屐之象也。

灵帝建宁中，京都长者皆以苇方笥为妆具，下士尽然。时有识者窃言：苇方笥，郡国谏篋也；今珍用之，此天下人皆当有罪谏于理官也。到光和三年癸丑赦令诏书，吏民依党禁锢者赦除之，有不见文，他以模拟疑者谏。于是诸有党郡皆谏廷尉，人名悉入方笥中。

灵帝好胡服、胡帐、胡黠、胡坐、胡饭、胡空侯、胡笛、胡舞，京都贵戚皆竞为之。此服妖也。其后董卓多拥胡兵，填塞街衢，虏掠宫掖，发掘园陵。

灵帝于宫中西园驾四白驴，躬自操辔，驱驰周旋，以为大乐。于是公卿贵戚转相放效，至乘辘辘以为骑从，互相侵夺，贾与马齐。案易曰：“时乘六龙以御天。”

行天者莫若龙，行地者莫如马。诗云：“四牡骎骎，载是常服。”“檀车煌煌，四牡彭彭。”夫驴乃服重致远，上下山谷，野人之所用耳，何有帝王君子而骏服之乎！弼钝之畜，而今贵之。天意若曰：国且大乱，贤愚倒植，凡执政者皆如驴也。其后董卓陵虐王室，多援边人以充本朝，胡夷异种，跨蹈中国。

熹平中，省内冠狗带绶，以为笑乐。有一狗突出，走入司徒府门，或见之者，莫不惊怪。京房易传曰：“君不正，臣欲篡，厥妖狗冠出。”后灵帝宠用便嬖子弟，永乐宾客、鸿都髡小，传相汲引，公卿牧守，比肩是也。又遣御史于西*(乡)**[邸]*卖官，关内侯顾五百万者，赐与金紫；诣阙上书占令长，随县好丑，丰约有贾。强者贪如豺虎，弱者略不类物，实狗而冠者也。司徒古之丞相，壹统国政，天戒若曰：宰相多非其人，尸禄素餐，莫能据正持重，阿意曲从；今在位者皆如狗也，故狗走入其门。

注 袁山松书曰：“光和四年，又于西园弄狗以配人也。”

注 应劭曰：“灵帝数以车骑将军过拜孽臣内孽，又赠亡人，显号加于顽凶，印绶污于腐尸。昔辛有睹被发之祥，知其为戎，今假号云集，不亦宜乎！”

灵帝数游戏于西园中，令后宫采女为客舍主人，身为商贾服。行至舍，采女下酒食，因共饮食以为戏乐。此服妖也。其后天下大乱。

注 风俗通曰：“时京师宾妆嘉会，皆作魁妆，酒酣之后，续以挽歌。”魁妆，丧家之乐。挽歌，执紼相偶和之者。天戒若曰：国家当急殄悴，诸贵乐皆死亡也。自灵帝崩后，京师坏灭，户有兼尸，虫而相食，魁妆、挽歌，斯之嗟乎？

献帝建安中，男子之衣，好为长躬而下甚短，女子好为长裙而上甚短。时益州从事莫嗣以为服妖，是阳无下而阴无上也，天下未欲平也。后还，遂大乱。

注 袁山松*〔书〕*曰：“禅位于魏。”

灵帝光和元年，南宫侍中寺雌鸡欲化雄，一身毛皆似雄，但头冠尚未变。诏以问议郎蔡邕。邕对曰：“貌之不恭，则有鸡祸。宣帝黄龙元年，未央宫雌鸡化为雄，不鸣无距。是岁元帝初即位，立王皇后。至初元元年，丞相史家雌鸡化为雄，冠距鸣将。是岁后父禁为*(平)*阳*[平]*侯，女立为皇后。至哀帝晏驾，后摄政，王莽以后兄子为大司马，由是为乱。臣窃推之，头，元首，人君之象；今鸡一身已变，未至于头，而上知之，是将有其事而不遂成之象也。若应之不精，政无所改，头冠或成，为患兹大。”是后张角作乱称黄巾，遂破坏。四方疲于赋役，多叛者。上不改政，遂至天下大乱。

桓帝永兴二年四月丙午，光禄勋吏舍壁下夜有青气，视之，得玉钩、玦各一。

钩长七寸二分，*[玦]*周五寸四分，身中皆雕镂。此青祥也。玉，金类也。七寸二分，商数也。五寸四分，征数也。商为臣，征为事，盖为人臣引决事者不肃，将有祸也。是时梁冀秉政专恣，后四岁，梁氏诛灭也。

延熹五年，太学门无故自坏。襄楷以为太学前疑所居，其门自坏，文德将丧，教化废也。是后天下遂至丧乱。

注 本传楷书无“前疑”之言也。

永康元年十月壬戌，南宫平城门内屋自坏。金沴木，木动也。其十二月，宫车晏驾。

灵帝光和元年，南宫平城门内屋、武库屋及外东垣屋前后顿坏。蔡邕对曰：“平城门，正阳之门，与宫连，郊祀法驾所由从出，门之最尊者也。武库，禁兵所藏。东垣，库之外障。

易传曰：‘小人在位，上下咸悖，厥妖城门外内崩。’潜潭巴曰：‘宫瓦自堕，诸侯强陵主。’此皆小人显位乱法之咎也。“其后黄巾贼先起东方，库兵大动。

皇后同父兄何进为大将军，同母弟苗为车骑将军，兄弟并贵盛，皆统兵在京都。

其后进欲诛废中官，为中常侍张让、段珪等所杀，兵战宫中阙下，更相诛灭，天下兵大起。

三年二月，公府驻驾庑自坏，南北三十余闲。

中平二年二月癸亥，广阳城门外上屋自坏也。

献帝初平二年三月，长安宣平城门外屋无故自坏。至三年夏，司徒王允使中郎将吕布杀太师董卓，夷三族。

注 袁山松*〔书〕*曰：“李傕等攻破长安城，害允等。”

兴平元年十月，长安市门无故自坏。至二年春，李傕、郭汜斗长安中，傕迫劫天子，移置傕坞，尽烧宫殿、城门、官府、民舍，放兵寇钞公卿以下。冬，天子东还雒阳，傕、汜追上到

曹阳，虏掠乘輿辎重，杀光禄勋邓渊、廷尉宣璠、少府田邠等数十人。

五行传曰：“好攻战，轻百姓，饰城郭，侵边境，则金不从革。”

谓金失其性而为灾也。又曰：“言之不从，是谓不义。厥咎僭，厥罚恒阳，厥极忧。”

时则有诗妖，时则有介虫之孽，时则有犬祸，时则有口舌之痾，时则有白眚、白祥，惟木沴金。”介虫，刘歆传以为毛虫。又，治也。

注 郑玄注曰：“参、伐为武府，攻战之象。”

注 郑玄注曰：“轻之者，不重民命。春秋传曰：‘师出不正反，战不正胜也。’”

注 郑玄注曰：“昴、毕闲为天街。甘氏经曰：‘天街保塞，孔涂道衢。’保塞，城郭之象也。月令曰：‘四鄙入保。’”

注 郑玄曰：“毕主边兵。”

注 郑玄注曰：“君行此四者，为逆天西宫之政。西宫于地为金，金性从刑，而革人所用为器者也，无故*(治)**[治]*之不销，或入火飞亡，或铸之裂形，是为不从革。其它变异，皆属沴也。”洪范曰：“从革作辛。”马融曰：“金之性，从*(人)**[火]*而更，可销铄也。”汉书音义曰：“言人君言不见从，则金铁亦不从人意。”

注 郑玄曰：“又，治也。君言不从，则是不能治其事也。”

注 郑玄曰：“君臣不治，则僭差矣。”

注 郑玄曰：“金主秋，秋气杀，杀气失，故常阳也。”春秋考异邮曰：“君行非是，则言不见从；言不见从，则下不治；下不治，则僭差过制度，奢侈骄泰。天子僭天，大夫僭人

主，诸侯僭上，阳无以制。从心之喜，上忧下，则常阳从之。推设其迹，考之天意，则大旱不雨，而民庶大灾伤。”淮南子曰：“杀不辜则国赤地。”

注 郑玄曰：“杀气失，故于人为忧。”

注 郑玄曰：“诗之言志也。”

注 郑玄曰：“螻、螽、蝻、蝉之类，生于火而藏于秋者也，属金。”

注 郑玄曰：“犬畜之以口吠守者，属言。”

注 郑玄曰：“言气失之病。”

安帝永初元年十一月，民讹言相惊，司隶、并、冀州民人流移。时邓太后专政。

妇人以顺为道，故礼“夫死从子”之命。今专*(王)**[主]*事，此不从而僭也。

注 古今注曰：“章帝建初五年，东海、鲁国、东平、山阳、济阴、陈留民讹言相惊有贼，捕至京师，民皆入城也。”

世祖建武五年夏，旱。京房传曰：“欲德不用，兹谓张，厥灾荒，其旱阴云不雨，变而赤因四阴。觶出过时，兹谓广，其旱不生。上下皆蔽，兹谓隔，其旱天赤三月，时有雹杀飞禽。上缘求妃，兹谓僭，其旱三月大温亡云。君高台府，兹谓犯，阴侵阳，其旱万物根死，有火灾。席位踰节，兹谓僭，其旱泽物枯，为火所伤。”是时天下僭逆者未尽诛，军多过时。

注 古今注曰：“建武三年七月，雒阳大旱，帝至南郊求

雨，即日雨。”

注 春秋考异邮曰：“国大旱，冤狱结。旱者，阳气移，精不施，君上失制，奢淫僭差，气乱感天，则旱征见。”又云：“阴厌阳移，君淫民恶，阴精不舒，阳偏不施。”又云：“阳偏，民怨征也。在所以感之者，上奢则求多，求多则下竭，下竭则溃，君不仁。”管子曰：“春不收枯骨伐枯木而起去之，则夏旱。”

方储对策曰：“百姓苦，士卒烦碎，责租税失中，暴师外营，经历三时，内有怨女，外有旷夫。王者熟惟其祥，揆合于天，图之事情，旱灾可除。夫旱者过日，天王无意于百姓，恩德不行，万民烦扰，故天应以无泽。”

注 古今注曰：“建武六年六月，九年春，十二年五月，二十一年六月，明帝永平元年五月，八年冬，十一年八月，十五年八月，十八年三月，并旱。”

章帝章和二年夏，旱。时章帝崩后，窦太后兄弟用事奢僭。

注 古今注曰：“建初二年夏，雒阳旱。四年夏，元和元年春，并旱。”案：

杨终传，建初元年大旱，谷贵，终以为广陵、楚、淮阳、济南之狱徙者数万人，吏民怨旷，上疏云久旱。孔丛曰：“建初元年大旱，天子忧之，侍御史孔子丰乃上疏曰：‘臣闻为不善而灾报，得其应也；为善而灾至，遭时运也。陛下即位日浅，视民如伤，而不幸耗旱，时运之会耳，非政教所致也。昔成汤遭旱，因自责，省畋散积，减御损食，而大有年。意者陛下未

为成汤之事焉。’天子纳其言而从之，三日雨即降。转拜黄门郎，典东观事。”

和帝永元六年秋，京都旱。时雒阳有冤囚，和帝幸雒阳寺，录囚徒，理冤囚，*(牧)**[收]*令下狱抵罪。行未还宫，澍雨降。

注 古今注曰：“永元二年，郡国十四旱。十五年，*(丹)*[雒]*阳郡国二十二并旱，或伤稼。”

安帝 永初六年夏，旱。

注 古今注曰：“永初元年，郡国八旱，分遣议郎请雨。“案本纪二年五月，旱，皇太后幸雒阳寺，录囚徒，即日降雨。六月，京都及郡国四十大水。虽去旱得水，无救为灾。

注 古今注曰：“三年，郡国八，四年、五年夏，并旱。”

七年夏，旱。

元初元年夏，旱。

二年夏，旱。

注 三年夏旱，时西羌寇乱，军屯相继，连十余年。

六年夏，旱。

注 古今注曰：“建光元年，郡国四旱。延光元年，郡国五并旱，伤稼。”

顺帝永建三年夏，旱。

五年夏，旱。

阳嘉二年夏，旱。时李固对策，以为奢僭所致也。

注 臣昭案：本纪元年二月，京师旱。郎顛传：“人君恩泽不施于民，禄去公室，臣下专权所致也。”又周举传：“三年，河南、三辅大旱，五谷伤灾，天子亲自露坐德阳殿东厢请雨。”

冲帝永*(嘉)**[熹]*元年夏，旱。时冲帝幼崩，太尉李固劝太后*(及)*兄梁冀立嗣帝，择年长有德者，天下赖之，则功名不朽。年幼未可知，如后不善，悔无所及。时太后及冀贪立年幼，欲久自专，遂立质帝，八岁。此不用德。

注 古今注曰：“本初元年二月，京师旱。”

桓帝元嘉元年夏，旱。是时梁冀秉政，妻子并受封，宠踰节。

延熹元年六月，旱。

注 京房占曰：“人君无施泽惠利于下，则致旱也。不救，必蝗虫害谷；其救也，赏鬻罚，行宽大，惠兆民，劳功吏，赐鰥寡，稟不足。”案陈蕃上疏：“宫女多聚不御，忧悲之感，以致水旱之困也。”

灵帝熹平五年夏，旱。

注 蔡邕作伯夷叔齐碑曰“熹平五年，天下大旱，禱请名山，求获荅应。时处士平阳苏腾，字玄成，梦陟首阳，有神马之使在道。明觉而思之，以其梦陟状上闻。天子开三府请雨使者，与郡县户曹掾吏登山升祠。手书要曰：‘君况我圣主以洪泽之福。’天寻兴云，即降甘雨”也。

六年夏，旱。

光和五年夏，旱。

六年夏，旱。是时常侍、黄门僭作威福。

献帝兴平元年秋，长安旱。是时李傕、郭汜专权纵肆。

注 献帝起居注曰：“建安十九年夏四月，旱。”

更始时，南阳有童谣曰：“谐不谐，在赤眉。得不得，在河北。”是时更始在长安，世祖为大司马平定河北。更始大臣并僭专权，故谣妖作也。后更始遂为赤眉所杀，是更始之不谐在赤眉也。世祖自河北兴。

世祖建武六年，蜀童谣曰：“黄牛白腹，五铢当复。”是时公孙述僭号于蜀，时人窃言王莽称黄，述欲继之，故称白；五铢，汉家货，明当复也。述遂诛灭。

王莽末，天水童谣曰：“出吴门，望缙鞬。见一蹇人，言欲上天；令天可上，地上安得民！”时隗嚣初起兵于天水，后意稍广，欲为天子，遂破灭。嚣少病蹇。

吴门，冀郭门名也。缙鞬，山名也。

顺帝之末，京都童谣曰：“直如弦，死道边。曲如钩，反封侯。”案顺帝即世，孝质短祚，大将军梁冀贪树疏幼，以为己功，专国号令，以贍其私。太尉李固以为清河王雅性聪明，

敦诗悦礼，加又属亲，立长则顺，置善则固。而冀建白太后，策免固，征蠡吾侯，遂即至尊。固是日幽毙于狱，暴尸道路，而太尉胡广封安乐乡侯、司徒赵戒厨亭侯、司空袁汤安国亭侯云。

桓帝之初，天下童谣曰：“小麦青青大麦枯，谁当获者妇与姑。丈人何在西击胡，吏买马，君具车，请为诸君鼓咙胡。”

“案元嘉中凉州诸羌一时俱反，南入蜀、汉，东抄三辅，延及并、冀，大为民害。命将出觶，每战常负，中国益发甲卒，麦多委弃，但有妇女获刈之也。吏买马，君具车者，言调发重及有秩者也。请为诸君鼓咙胡者，不敢公言，私咽语。”

桓帝之初，京都童谣曰：“城上乌，尾毕逋。公为吏，子为徒。一徒死，百乘车。”

车班班，入河闲。河闲墜女工数钱，以钱为室金为堂。石上慊慊舂黄粱。梁下有悬鼓，我欲击之丞卿怒。”案此皆谓为政贪也。城上乌，尾毕逋者，处高利独食，不与下共，谓人主多聚敛也。公为吏，子为徒者，言蛮夷将畔逆，父既为军吏，其子又为卒徒往击之也。一徒死，百乘车者，言前一人往讨胡既死矣，后又遣百乘车往。车班班，入河闲者，言上将崩，乘舆班班入河闲迎灵帝也。

河闲墜女工数钱，以钱为室金为堂者，灵帝既立，其母永乐太后好聚金以为堂也。石上慊慊舂黄粱者，言永乐虽积金钱，慊慊常苦不足，使人舂黄粱而食之也。梁下有悬鼓，我欲击之丞卿怒者，言永乐主教灵帝，使卖官受钱，所禄非其人，天下忠笃之士怨望，欲击悬鼓以求见，丞卿主鼓者，亦复谄顺，怒而止我也。

注 臣昭曰：志家此释岂未尽乎？往徒一死，何用百乘？

其后验竟为灵帝作。

此言一徒，似斥桓帝，帝贵任鬻阍，参委机政，左右前后莫非刑人，有同囚徒之长，故言寄一徒也。且又弟则废黜，身无嗣，魁然单独，非一而何？百乘车者，乃国之君。解犊后征，正膺斯数，继以班班，尤得以类焉。

注 应劭释此句云：“征灵帝者，轮班拥节入河闲也。”

注 一本作“妖女”。

桓帝之初，京都童谣曰：“游平卖印自有平，不辟豪贤及大姓。”案到延熹之末，邓皇后以谴自杀，乃以窦贵人代之，其父名武字游平，拜城门校尉。及太后摄政，为大将军，与太傅陈蕃合心戮力，惟德是建，印绶所加，咸得其人，豪贤大姓，皆绝望矣。

桓帝之末，京都童谣曰：“茅田一顷中有井，四方纤纤不可整。嚼复嚼，今年尚可后年饶。”案易曰：“拔茅茹以其汇，征吉。”茅喻鬻贤也。井者，法也。

于时中常侍管霸、苏康憎疾海内英哲，与长乐少府刘嚣、太常许咏、尚书柳分、寻穆、史佚、司隶唐珍等，代作唇齿。河内牢川诣阙上书：“汝、颍、南阳，上采虚誉，专作威福；甘陵有南北二部，三辅尤甚。”由是传考黄门北寺，始见废阁。茅田一顷者，言鬻贤觝多也。中有井者，言虽阨穷，不失其法度也。四方纤纤不可整者，言奸慝大炽，不可整理。嚼复嚼者，京都饮酒相强之辞也。言食肉者鄙，不恤王政，徒耽宴饮歌呼而已也。今年尚可者，言但禁锢也。后年饶者，陈、窦被诛，天下大坏。

注 风俗通作“饒”。

注 袁山松书曰，柳分权豪之党，为范滂所奏者。

注 佟后亦为司隶。应劭曰，史佟，左官偷进者也。

桓帝之末，京都童谣曰：“白盖小车何延延。河闲来合谐，河闲来合谐！”案解犊亭属饶阳河闲县也。居无几何而桓帝崩，使者与解犊侯皆白盖车从河闲来。延延，觶貌也。是时御史刘儵建议立灵帝，以儵为侍中，中常侍侯览畏其亲近，必当闲己，白拜儵泰山太守，因令司隶迫促杀之。朝廷*(必)**[少]*长，思其功效，乃拔用其弟合，致位司徒，此为合谐也。

注 臣昭案：郡国志饶阳本属涿，后属安平。灵帝既是河闲王曾孙，谣言自是有征，无俟*[明]*河闲之县为验。

灵帝之末，京都童谣曰：“侯非侯，王非王，千乘万骑上北芒。”案到中平六年，史侯登躋至尊，献帝未有爵号，为中常侍段珪等数十人所执，公卿百官皆随其后，到河上，乃得来还。此为侯非王上北芒者也。

注 英雄记曰：“京师谣歌咸言‘河腊丛进’，献帝腊日生也。风俗通曰：‘乌腊乌腊。’”案逆臣董卓滔天虐民，穷凶极恶，关东举兵欲共诛之，转相顾望，莫肯先进，处处停兵数十万，若乌腊虫，相随横取之矣。

灵帝中平中，京都歌曰：“承乐世董逃，游四郭董逃，蒙天恩董逃，带金紫董逃，行谢恩董逃，整车骑董逃，垂欲发董逃，与中辞董逃，出西门董逃，瞻宫殿董逃，望京城董逃，日夜绝董逃，心摧伤董逃。”案“董”谓董卓也，言虽跋扈，

纵其残暴，终归逃窜，至于灭族也。

注 杨孚卓传曰：“卓改为董安。”

注 风俗通曰：“卓以董逃之歌主为己发，大禁绝之，死者千数。”灵帝之末，礼乐崩坏，赏刑失中，毁誉无验，竞饰伪服，以荡典制，远近翕然，咸名后生放声者为时人。有识者窃言：旧曰世人，次曰俗人，今更曰时人，此天促其期也。其闲无几，天下大坏也。

献帝践祚之初，京都童谣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案千里草为董，十日卜为卓。凡别字之体，皆从上起，左右离合，无有从下发端者也。

今二字如此者，天意若曰：卓自下摩上，以臣陵君也。青青者，暴盛之貌也。

不得生者，亦旋破亡。

注 献帝初童谣曰：“燕南垂，赵北际，中央不合大如砺，唯有此中可避世。”

公孙瓒以为易地当之，遂徙镇焉，乃修城积谷，以待天下之变。建安三年，袁绍攻瓒，瓒大败，缢其姊妹妻子，引火自焚，绍兵趣登台斩之。初，瓒破黄巾，杀刘虞，乘胜南下，侵据齐地。雄威大振，而不能开廓远图，欲以坚城观时，坐听围戮，斯亦自易地而去世也。

建安初，荆州童谣曰：“八九年闲始欲衰，至十三年无子遗。”言自中兴以来，荆州无破乱，及刘表为牧，*[民]*又丰乐，至此逮八九年。当始衰者，谓刘表妻当死，诸将并零落也。

十三年无子遗者，言十三年表又当死，民当移诣冀州也。

注 干宝搜神记曰：“是时华容有女子忽啼呼云：‘*[荆州将]*有大丧！’言语过差，县以为妖言，系狱百余日，忽于狱中哭曰：‘刘荆州今日死。’华容去州数*(日)**[百里]*，即遣马吏验视，*[而刘]*表果死。县乃出之。续又歌吟曰：‘不意李立为贵人。’后无几，曹公平荆州，以涿郡李立，字建贤，为荆州刺史。”

顺帝阳嘉元年十月中，望都蒲阴狼杀童儿九十七人。时李固对策，引京房易传曰“君将无道，害将及人，去之深山*[以]*全身，厥*(灾)**[妖]*狼食人”。陛下觉寤，比求隐滞，故狼灾息。

注 东观书曰：“中山相朱遂到官，不出奉祠北岳。诏曰：‘灾暴缘类，符验不虚，政失厥中，狼灾为应，至乃残食孩幼，朝廷愍悼，思惟咎征，博访其故。’”

山岳尊灵，国所望秩，而遂比不奉祠，怠慢废典，不务恳恻，淫刑放滥，害加孕妇，毒流未生，感和致灾。其详思改救，追复所失。有不遵宪，举正以闻。”灵帝建宁中，鬻狼数十头入晋阳南城门啣人。

注 袁山松书曰：“光和三年正月，虎见平乐观，又见宪陵上，啣卫士。蔡邕封事曰：‘政有苛暴，则虎狼食人。’”

后汉书志第十四

五行二 灾火草妖羽虫孽羊祸

五行传曰：“弃法律，逐功臣，杀太子，以妾为妻，则火不炎上。”谓火失其性而为灾也。又曰：“视之不明，是谓不愆。厥咎舒，厥罚常燠，厥极疾。时则有草妖，时则有羸虫之孽，

时则有羊祸 时则有赤眚、赤祥，惟水沴火。”羸虫，刘歆传以为羽虫。

注 郑玄注尚书大传曰：“东井主法令也。”

注 郑玄曰：“功臣制法律者也。或曰，喙主尚食、七星主衣裳，张为食厨，翼主天倡。经曰：‘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绩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以五采章施于五色作服，汝明。予欲闻六律、五声、八音，在治忽，以出纳五言，汝听。’是则食与服乐，臣之所用为大功也。七星北有酒旗，南有天厨，翼南有器府。”

注 郑玄曰：“五行火生土，天文以参继东井，四时以秋代夏，杀太子之象也。”

春秋传曰：‘夫千乘之主，将废正而立不正，必杀正也。’”注 郑玄曰：“轩辕为后妃，属南宫。其大星女主之位。女御在前，妾为妻之象也。”

注 郑玄曰：“君行此四者，为逆天南宮之政。南宮于地为火，火性炎上，然行人所用烹煮者也，无故因见作热，燔炽为害，是为火不炎上。其它变异，皆属沴。”春秋考异邮曰：“火者，阳之精也。人合天气五行阴阳，极阴反阳，极阳生阴，故应人行以灾不祥，在所以感之，萌应转旋，从逆殊心也。”

注 郑玄曰：“视，瞭也。君视不明，则是不能瞭其事也。洪范曰：“视曰明。”

注 讖曰：“君舒怠，臣下有倦，白黑不别，贤不肖并，不能忧民急，气为之舒缓，草不摇。”郑玄曰：“君臣不瞭则舒缓矣。”

注 郑玄曰：“视曰火，火主夏。夏气长，长气失，故常燠。”

注 郑玄曰：“长气失，故于人为疾。”

注 郑玄曰：“草，视之物可见者，莫觴于草。”

注 郑玄曰：“蚕螟虫之类。虫之生于火而藏于秋者也。”

注 郑玄曰：“羊畜之远视者也，属视。”

建武中，渔阳太守彭宠被征。书至，明日潞县火，灾起城中，飞出城外，燔千余家，杀人。京房易传曰：“上不俭，下不节，盛火数起，燔宫室。”儒说火以明为德而主礼。时宠与幽州牧朱浮有隙，疑浮见浸谮，故意狐疑，其妻劝无应征，遂反叛攻浮，卒诛灭。

注 古今注曰：“建武六年十二月，雒阳市火。二十四年正月戊子，雷雨霹雳，火灾高庙北门。明帝永平元年六月己亥，桂阳见火飞来，烧城寺。章帝建初元年十二月，北宫火烧寿安殿，延及右掖门。元和三年六月丙午，雷雨，火烧北宫朱爵西

阙。”

和帝永元八年十二月丁巳，南宫宣室殿火。是时和帝幸北宫，窦太后在南宫。

明年，窦太后崩。

十三年八月己亥，北宫盛饌门合火。是时和帝幸邓贵人，阴后宠衰怨恨，上有欲废之意。明年，会得阴后挟伪道事，遂废迁于桐宫，以忧死，立邓贵人为皇后。

十五年六月辛酉，汉中城固南城门灾。此孝和皇帝将绝世之象也。其后二年，宫车晏驾，殇帝及平原王皆早夭折，和帝世绝。

安帝 永初二年四月甲寅，汉阳*(河)**[阿]*阳城中失火，烧杀三千五百七十人。先是和帝崩，有皇子二人，皇子胜长，邓皇后贪殇帝少，欲自养长立之。

延平元年，殇帝崩。胜有厥疾不笃，髡臣咸欲立之，太后以前既不立胜，遂更立清河王子，是为安帝。司空周章等心不*(掩)**[厌]*服，谋欲诛邓氏，废太后、安帝，而更立胜。元年十一月，事觉，章等被诛。其后凉州叛羌为害大甚，凉州诸郡寄治冯翊、扶风界。及太后崩，邓氏被诛。

注 古今注曰：“永初元年十二月，河南郡县火，烧杀百五人。二年，河南郡县又失火，烧五百八十四人。”

四年三月戊子，杜陵园火。

元初四年二月壬戌，武库火。是时羌叛，大为寇害，发天下兵以攻御之，积十余年未已，天下厌苦兵役。

注 东观书曰：“烧兵物百*(一)** *十五种，直千万以上。”

延光元年八月戊子，阳陵园寝殿火。凡灾发于先陵，此太子将废之象也。若曰：

不当废太子以自翦，如火不当害先陵之寝也。明年，上以谗言废皇太子为济阴王。后二年，宫车晏驾。中黄门孙程等十九人起兵殿省，诛贼臣，立济阴王。

四年秋七月乙丑，渔阳城门楼灾。

顺帝永建三年七月丁酉，茂陵园寝灾。

注 古今注曰：“二年五月戊辰，守宫失火，烧宫藏财物尽。四年，河南郡县失火，烧人六畜。”

阳嘉元年，恭陵庀灾，及东西莫府火。太尉李固以为奢僭所致。陵之初造，祸及枯骨，规广治之尤饰。又上欲更造宫室，益台观，故火起莫府，烧材木。

注 古今注曰：“十二月，河南郡国火烧庐舍，杀人”也。

永和元年十月丁未，承福殿火。先是爵号阿母宋娥为山阳君；后父梁商本国侯，又多益商封；商长子冀当继商爵，以商生在，复更封冀为襄邑侯；追号后母为开封君；皆过差非礼。

注 臣昭案杨厚传是灾。

注 古今注曰：“六年十二月，雒阳酒市失火，烧肆，杀

人。”

汉安元年三月甲午，雒阳刘汉等百九十七家为火所烧，后四年，宫车比三晏驾，建和元年君位乃定。

注 东观书曰：“其九十家不自存，诏赐钱廩谷。”古今注曰：“火或从室屋闲物中，不知所从起，数月乃止。十二月，雒阳失火。”

桓帝建和二年五月癸丑，北宫掖庭中德阳殿火，及左掖门。先是梁太后兄冀挟奸枉，以故太尉李固、杜乔正直，恐害其事，令人诬奏固、乔而诛灭之。是后梁太后崩，而梁氏诛灭。

延熹四年正月辛酉，南宫嘉德殿火。戊子，丙署火。二月壬辰，武库火。五月丁卯，原陵长寿门火。先是亳后因贱人得幸，号贵人，为后。上以后母宣为长安君，封其兄弟，爱宠隆崇，又多封无功者。去年春，白马令李云坐直谏死。

至此彗除心、尾，火连作。

五年正月壬午，南宫丙署火。四月乙丑，恭北陵东阙火。戊辰，虎贲掖门火。

五月，康陵园寝火。甲申，中藏府承祿署火。七月己未，南宫承善阁内火。

六年四月辛亥，康陵东署火。七月甲申，平陵园寝火。

八年二月己酉，南宫嘉德署、黄龙、千秋万岁殿皆火。四月甲寅，安陵园寝火。

闰月，南宫长秋、和欢殿后钩盾、掖庭朔平署各火。十一月壬子，德阳前殿西合及黄门北寺火，杀人。

注 袁山松书曰：“是时连月有火灾，诸*(官)**[宫]*寺或一日再三发。又夜有讹言，击鼓相惊。陈蕃、刘*(智)**[矩、刘]*茂上疏谏曰：‘古之火皆君弱臣强，极阴之变也。前始春而狱刑惨，故火不炎上。前入春节连寒，木冰，暴风折树，又八九州郡并言陨霜杀菽。春秋晋执季孙行父，木为之冰。夫气弘则景星见，化错则五星开，日月蚀。灾为已然，异为方来，恐卒有变，必于三朝，唯善政可以已之。愿察臣前言，不弃愚忠，则元元幸甚。’书奏不省。”

九年三月癸巳，京都夜有火光转行，民相惊噪。

注 袁山松书曰：“是时宦竖专朝，钩党事起，上寻无嗣，陈蕃、窦武为曹节等所害，天下无复纪纲。”

灵帝熹平四年五月，延陵园灾。

光和四年闰月辛酉，北宫东掖庭永巷署灾。

注 陈蕃谏云：“楚女悲而西宫灾，不御宫女，怨之所致也。”

五年五月庚申，德阳前殿西北入门内永乐太后宫署火。

中平二年二月己酉，南宫云台灾。庚戌，乐*(城)**[成]*门灾，延及北阙，*[度]*道西烧嘉德、和欢殿。案云台之灾自上起，椽题数百，同时并然，若就县华镫，其日烧尽，延及白虎、威兴门、尚书、符节、兰台。夫云台者，乃周家之所造也，图书、术籍、珍玩、宝怪皆所藏在也。京房易传曰：“君不思道，厥妖火烧宫。”是时黄巾作慝，变乱天常，七州二十

八郡同时俱发，命将出觶，虽颇有所禽，然宛、广宗、曲阳尚未破坏，役起负海，杼柚空悬，百姓死伤已过半矣。而灵帝曾不克己复礼，虐侈滋甚，尺一雨布，驍骑电激，官非其人，政以贿成，内嬖鸿都，并受封爵。京都为之语曰：“今兹诸侯岁也。”天戒若曰：

放贤赏淫，何以旧典为？故焚其台门秘府也。其后三年，灵帝暴崩，续以董卓之乱，火三日不绝，京都为丘墟矣。

注 南宫中门。

注 魏志曰：“魏明帝青龙二年，崇华殿灾，诏问太史令高堂隆：‘此何咎？’

于礼宁有祈禳之义乎？’对曰：‘夫灾变之发，皆所以明教诫也，唯率礼修德可以胜之。易传曰：“上不俭，下不节，孽火烧其室。”又曰：“君高其台，天火为灾。”此人君苟饰宫室，不知百姓空竭，故天应之以旱，火从高殿起也。上天降监，故谴告陛下，陛下宜增崇人道，以荅天意。昔太戊有桑谷生于朝，武丁有雉雉登于鼎，皆闻灾恐惧，侧身修德，三年之后，远夷朝贡，故号曰中宗、高宗。此则前代之明鉴也。今案旧占，灾火之发，皆以台榭宫室为诫。然今宫室之所以充广者，实由宫人猥多之故，宜简择留其淑懿，如周之制，罢省其余。

此则祖己之所以训高宗，高宗之所以享远号也。’诏问隆：‘吾闻汉武帝时柏梁灾，而起宫殿以厌之，其义云何？’对曰：‘臣闻西京柏梁既灾，越巫陈方，建章是营，以厌火祥，乃夷越之巫所为，非圣贤之明训也。五行志曰：“柏梁灾，其后有江充巫蛊躡太子事。”如志之言 越巫建章无所厌也。孔子曰：“灾者，修类应行，精禴相感，以戒人君。”是以圣主鬻灾

责躬，退以修德，以消复之。今宜罢散民役，宫室之制务从约节，内足以待风雨，外足以讲礼仪，清扫所灾之处，不敢于此有所立作，萑莆嘉禾，必生此地，以报陛下虔恭之德。疲民之力，竭民之财，实非所以致符瑞而怀远人也。”臣昭曰：高堂隆之言灾，其得天心乎！虽与本志所明不同，灵帝之时有焉，故载其言，广灾异也。

献帝初平元年八月，霸桥灾。其后三年，董卓见杀。

注 臣昭案：刘焉传，兴平元年，天火烧其城府辎重，延及民家，馆邑无余也。

庶征之恒燠，汉书以冬温应之。中兴以来，亦有冬温，而记不录云。

注 越绝范蠡曰：“春燠而不生者，王者德不完也。夏寒而不长者，臣下不奉主令也。秋暑而复荣者，百官刑不断也。冬温而泄者，发府库赏无功也。此四者，邦之禁也。”管子曰：“臣乘君威，则阴侵阳，盛夏雪降，冬不冰也。”

安帝元初三年，有瓜异本共生，*(一)** *瓜同蒂，时以为嘉瓜。或以为瓜者外延，离本而实，女子外属之象也。是时阎皇后初立，后阎后与外亲耿宝等共譖太子，废为济阴王，更外迎济北王子犊立之，草妖也。

注 古今注曰：“和帝永元七年三月，江夏县民舍柱生两枝，其一长尺五寸，分为八枝，其一长尺六寸，分为五枝，皆青也。”

桓帝延熹九年，雒阳城局竹柏叶有伤者。占曰：“天子凶。”

灵帝熹平三年，右校别作中有两樗树，皆高四尺所，其一株宿夕暴长，长丈余，大一围，作胡人状，头目鬣须发备具。京房易传曰：“王德衰，下人将起，则有木生人状。”

注 臣昭以木生人状，下人将起，京房之占虽以证验，貌类胡人，犹未辨了。

董卓之乱，实拥胡兵，催、汜之时，充斥尤甚，遂窥闲宫嫔，剽虐百姓。鲜卑之徒，践藉畿封，胡之害深，亦已毒矣。

五年十月壬午，御所居殿后槐树，皆六七围，自拔，倒竖根在上。

注 臣昭曰：“槐是三公之象，贵之也。灵帝授位，不以德进，贪愚是升，清贤斯黜，槐之倒植，岂以斯乎？”

中平元年夏，东郡，陈留济阳、长垣，济阴冤句、离狐县界，有草生，其茎靡累肿大如手指，状似鸠雀龙蛇鸟兽之形，五色各如其状，毛羽头目足翅皆具。近草妖也。是岁黄巾贼始起。皇后兄何进，异父兄朱苗，皆为将军，领兵。后苗封济阳侯，进、苗遂秉威权，持国柄，汉遂微弱，自此始焉。

注 风俗通曰：“西及城皇阳武城郭路边。”

注 风俗通曰：“亦作人状，操持兵弩，万万备具，非但仿佛，类良熟然也。”

注 应劭曰：“关东义兵先起于宋、韃之郊，东郡太守桥瑁负觶怙乱，陵蔑同盟，忿嫉同类，以殒厥命。陈留、济阴迎

助，谓为离德，弃好即戎，吏民歼之。

草妖之兴，岂不或信！”

中平中，长安城西北六七里空树中，有人面生鬢。

注 魏志曰：“建安二十五年正月，曹公在雒阳，起建始殿，伐濯龙树而血出。

又掘徙梨，根伤而血出。曹公恶之，遂寝疾，是月薨。”
献帝兴平元年九月，桑重生椹，可食。

注 臣昭曰：桑重生椹，诚是木异，必在济民，安知非瑞乎？时苍生死败，周、秦歼尽，饿魂馁鬼，不可胜言，食此重椹，大拯危命，虽连理附枝，亦不能及。若以为怪，则建武野谷旅生，麻菽尤盛，复是草妖邪？

安帝延光三年二月戊子，有五色大鸟集济南台，十月，又集新丰，时以为凤皇。

或以为凤皇阳明之应，故非明主，则隐不见。凡五色大鸟似凤者，多羽虫之孽。

是时安帝信中常侍樊丰、江京、阿母王圣及外属耿宝等谗言，免太尉杨震，废太子为济阴王，不愆之异也。章帝末，号凤皇百四十九见。时直臣何敞以为羽孽似凤，髡翔殿屋，不察也。记者以为其后章帝崩，以为验。案宣帝、明帝时，五色鸟髡翔殿屋，贾逵以为胡降征也。帝多善政，虽有过，不及至衰缺，末年胡降二十万口，*(尔)**[是]*其验也。帝之时，羌胡外叛，谗慝内兴，羽孽之时也。乐睹图征说五凤皆五色，为

瑞者一，为孽者四。

注 臣昭曰：已论之于敞传。

注 睽图征曰：“似凤有四，并为妖：一曰鹠钜，鸬喙，圆目，身义戴信婴礼膺仁负智，至则旱役之感也；二曰发明，鸟喙，大颈，大翼，大胫，身仁戴智婴义膺信负礼，至则丧之感也；三曰焦明，长喙，疏翼，圆尾，身义戴信婴仁膺智负礼，至则水之感也；四曰幽昌，兑目，小头，大身，细足，胫若鳞叶，身智戴信负礼膺仁，至则旱之感也。”国语曰：“周之兴也，鸞鸞鸣岐。”说文曰：“五方神鸟：东方曰发明，南方曰焦明，西方曰鹠钜，北方曰幽昌，中央曰凤皇。”

桓帝元嘉元年十一月，五色大鸟见济阴己氏。时以为凤皇。此时政治衰缺，梁冀秉政阿枉，上幸亳后，皆羽孽时也。

注 臣昭案：魏朗对策，桓帝时雉入太常、宗正府。朗说见本传注。

灵帝光和四年秋，五色大鸟见于新城，鷠鸟随之，时以为凤皇。时灵帝不恤政事，常侍、黄门专权，羽孽之时也。鷠鸟之性，见非常班驳，好聚观之，至于小爵希见泉者，鷠见犹聚。

中平三年八月中，怀陵上有万余爵，先极悲鸣，已因乱斗相杀，皆断头，悬着树枝积棘。到六年，灵帝崩，大将军何进以内宠外嬖，积恶日久，欲悉纠黜，以隆更始冗政，而太后持疑，事久不决。进从中出，于省内见杀，因是有司荡涤虔刘，后祿而尊厚者无余矣。夫陵者，高大之象也。天戒若曰：诸怀爵祿而尊厚者，还自相害至灭亡也。

注 古今注曰：“建武九年，六郡八县鼠食稼。”张璠纪曰：“初平元年三月，献帝初入未央宫，翟雉飞入未央宫，获之。”献帝春秋曰：“建安七年，五色大鸟集魏郡，觴鸟数千随之。”魏志曰：“二十三年，秃鹫集邺宫文昌殿后池。”

桓帝建和三年秋七月，北地廉雨肉似羊肋，或大如手。近赤祥也。是时梁太后摄政，兄梁冀专权，枉诛汉良臣故太尉李固、杜乔，天下嚙之。其后梁氏诛灭。

注 说文曰：“肋，胁骨也。”

后汉书志第十五

五行三 大水水变色大寒雹冬雷山鸣鱼

孽蝗

五行传曰：“简宗庙，不禘祠，废祭祀，逆天时，则水不润下。”

谓水失其性而为灾也。又曰：“听之不聪，是谓不谋。

厥咎急，

厥罚恒寒，厥极贫。时则有鼓妖，时则有鱼孽，时则有豕祸，时则有耳痂，时则有黑眚、黑祥，惟火沴水。

“鱼孽，刘歆传以为介虫之孽，谓蝗属也。”

注 郑玄注曰：“虚、危为宗庙。”

注 郑玄曰：“牵牛主祭祀之牲。”

注 郑玄曰：“月在星纪，周以为正，月在玄枵，殷以为正，皆不得四时之正，逆天时之象也。春秋定十五年‘夏五月辛*(卯)**[亥]*郊’，讥运卜三正，以至失时，是其类也。”

注 郑玄曰：“君行此四者，为逆天北宫之政也。北宫于地为水。水性浸润下流，人所用灌溉者也。无故源流竭绝，川泽以涸，是为不润下。其它变异皆属沴。”

注 太公六韬曰：“人主好破坏名山，壅塞大川，决通名水，则岁多大水，五谷不成也。”

注 郑玄曰：“君听不聪，则是不能谋其事也。”洪范曰：“聪作谋。”孔安国曰：“所谋必成当。”马融曰：“上聪则下进其谋。”

注 郑玄曰：“君臣不谋则急。”易传曰：“诛罚绝理，不云下也；颡事有知，不云谋也。”

注 郑玄曰：“听曰水，水主冬，冬气藏，藏气失，故常寒。”

注 郑玄曰：“藏气失，故于人为贫。”

注 郑玄曰：“鼓听之应也。”

注 郑玄曰：“鱼，虫之生水而游于水者也。”

注 郑玄曰：“豕，畜之居闲鞞而听者也，属听。”

注 郑玄曰：“听气失之病。”

注 月令章句：“介者，甲也。谓龟蟹之属也。”古今注曰：“光武建武四年，东郡以北伤水。七年六月戊辰，雒水盛，溢至津城门，帝自行水，弘农都尉治*(折)**[析]*为水所漂杀，民溺，伤稼，坏庐舍。二十四年六月丙申，沛国睢水逆流，一日一夜止。章帝建初八年六月癸巳，东城下池水变赤如血。”

臣昭案：诸史光武之时，郡国亦尝有水灾，而志不载。本纪“八年秋大水”，又云“是岁大水”，今据杜林之传，列之孝和之前。东观书曰：“建武八年闲，郡国比大水，涌泉盈溢。杜林以为仓卒时兵斗权作威，张氏虽皆降散，犹尚有遗脱，长吏制御无术，令得复炽，元元侵陵之所致也。上疏曰：‘臣闻先王无二道，明圣用而治。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芟夷蕴崇之，绝其本根，勿使能殖，畏其易也。古今信道，传其法于有根。狼子野心，奔马善惊。

成王深知其终卒之患，故以殷氏六族分伯禽，七族分康叔，

怀姓九宗分唐叔，捡押其奸宄，又迁其余于成周，旧地杂俗，旦夕拘录，所以挫其强御之力，诘其骄恣之节也。及汉初兴，上稽旧章，合符重规，徙齐诸田，楚昭、屈、景，燕、赵、韩、魏之后，以稍弱六国强宗。邑里无营利之家，野泽无兼并之民，万里之统，海内赖安。后辄因衰羸之痛，胁以送终之义，故遂相率而陪园陵，无反顾之心。追观往法，政皆神道设教，强干弱枝，本支百世之要也。是以皆永享康宁之福，无怵惕之忧，继嗣承业，恭己而治，盖此助也。其被灾害民轻薄无累重者，两府遣吏护送饶谷之郡。或惧死亡，卒为佣赁，亦所以消散其口救，贍全其性命也。昔鲁隐有贤行，将致国于桓公，乃留连贪位，不能早退。

况草创兵长，卒无德能，直以扰乱，乘时斗权，作威玉食，*(狃)**[狙]*猱之意，徼幸之意，蔓延无足，张步之计是也。小民负县官不过身死，负兵家灭门殄世。陛下昭然独见成败之端，或属诸侯官府，元元少得举首仰视，而尚遗脱，二千石失制御之道，令得复昌炽从横。比年大雨，水潦暴长，涌泉盈溢，灾坏城郭官寺，吏民庐舍，溃徙离处，溃成坑坎。臣闻水，阴类也。易卦“地上有水比”，言性不相害，故曰乐也。而猥相毁垫沦失，常败百姓安居。殆阴下相为蠹贼，有小大胜负不齐，均不得其所，侵陵之象也。诗云：“畏天之威，于时保之。”唯陛下留神明察，往来惧思，天下幸甚。”谢承书曰：“陈宣子兴，沛国萧人也。刚猛性毅，博学，明鲁诗。遭王莽篡位，隐处不仕。光武即位，征拜谏议大夫。建武十年，雒水出造津，城门校尉欲奏塞之，宣曰：‘昔周公卜雒以安宗庙，为万世基，水不当入城门。如为灾异，人主过而不可辞，塞之无益。’

昔东郡金堤大决，水欲没郡，令、吏、民散走；太守王尊亡身弃以住立不动，水应时自消。尊人臣，尚修正弭灾，岂况

朝廷中兴圣主，天所挺授，水必不入。’言未绝，水去。上善其言。后乘舆出，宣列引在前，行弼，乘舆欲驱，钩宣车盖使疾行，御者堕车下。宣前谏曰：‘王者承天统地，动有法度，车则和鸾，步则佩玉，动静应天。昔孝文时，边方有献千里马者，还而不受。陛下宜上稽唐虞，下以文帝为法。’上纳其言，遂徐行按辔。迁为河堤谒者，以病免，卒于家。”

和帝永元元年七月，郡国九大水，伤稼。京房易传曰：“颍事有知，诛罚绝理，厥灾水。其水也，*(而)**[雨]*杀人，陨霜，大风，天黄。饥而不损，兹谓泰，厥水水杀人。辟遏有德，兹谓狂，厥水水流杀人，已水则地生虫。归狱不解，兹谓追非，厥水寒杀人。追诛不解，兹谓不理，厥水五谷不收。大败不解，兹谓皆阴，厥水流入国邑，陨霜杀谷。”是时和帝幼，窦太后摄政，其兄窦宪干事，及宪诸弟皆贵显，并作威蹴虐，尝所怨恨，辄任客杀之。其后窦氏诛灭。

注 谷梁传曰：“高下有水灾曰大水。”

注 春秋考异邮曰“阴监臣逆，民悲情发，则水出河决”也。

注 东观书曰：“十年五月丁巳，京师大雨，南山水流出至东郊，坏民庐舍。”

十二年六月，颍川大水，伤稼。是时和帝幸邓贵人，阴有欲废阴后之意，阴后亦怀恚怨。一曰，先是恭怀皇后葬礼有阙，窦太后崩后，乃改殡梁后，葬西陵，征舅三人皆为列侯，位特进，赏赐累千金。

注 广州先贤传曰：“和帝时策问阴阳不和，或水或旱，

方正郁林布衣养奋，字叔高，对曰：‘天有阴阳，阴阳有四时，四时有政令。春夏则予惠布施宽仁，秋冬则刚猛盛威行刑。赏罚杀生各应其时，则阴阳和，四时调，风雨时，五谷升。今则不然，长吏多不奉行时令，为政举事干逆天气，上不恤下，下不忠上，百姓困乏而不恤哀，觭怨郁积，故阴阳不和，风雨不时，灾害缘类。水者阴盛，小人居位，依公营私，谗言诵上。雨漫溢者，五谷有不升而赋税不为减，百姓虚竭，家有愁心也。’

殇帝延平元年五月，郡国三十七大水，伤稼。董仲舒曰：“水者，阴气盛也。”

是时帝在襁抱，邓太后专政。

注 臣昭案：本纪是年九月，六州大水。袁山松书曰：“六州河、济、渭、雒、洧水盛长，泛滥伤秋稼。”

安帝永初元年冬十月辛酉，河南新城山水遽出，突坏民田，坏处泉水出，深三丈。是时司空周章等以邓太后不立皇太子胜而立清河王子，故谋欲废置。十一月，事觉，章等被诛。是年郡国四十一水出，漂没民人。 讖曰：“水者，纯阴之精也。阴气盛洋溢者，小人专制斗权，妒疾贤者，依公结私，侵乘君子，小人席胜，失怀得志，故涌水为灾。”

注 谢沉书曰：“死者以千数。”

二年，大水。

注 臣昭案：本纪京师及郡国四十*(有)**[大]*水。周嘉传是夏旱，嘉收葬客死骸骨，应时澍雨，岁乃丰稔，则水不为

灾也。

三年，大水。

注 臣昭案：本纪京师及郡国四十一雨水。

四年，大水。

注 臣昭案：本纪云三郡。

五年，大水。

注 臣昭案：本纪郡国八。

六年，河东池水变色，皆赤如血。 是时邓太后犹专政。

注 水变。占曰：“水化为血者，好任残贼，杀戮不辜，延及亲戚，水当为血。”

注 古今注曰：“元初二年，颍川襄城*(临)**[流]*水化为血，*[不流]*。”

京房占曰：“流水化为血，兵且起，以日辰占与其色。”博物记曰：“江河水赤。

占曰，泣血道路，涉苏于何以处。”

延光三年，大水，流杀民人，伤苗稼。是时安帝信江京、樊丰及阿母王圣等谗言，免太尉杨震，废皇太子。

注 臣昭案：左雄传顺帝永建四年，司冀二州大水，伤禾稼。杨厚传永和元年夏，雒阳暴雨，杀*(十)**[千]*余人。

质帝本初元年五月，海水溢乐安、北海，溺杀人物。是时帝幼，梁太后专政。

注 春秋汉含孳曰：“九卿阿党，挤排正直，骄奢僭害，则江河溃决。”方储对策曰：“民悲怨则阴类强，河决海澹，地动土涌。”

桓帝建和二年七月，京师大水。去年冬，梁冀枉杀故太尉李固、杜乔。

三年八月，京都大水。是时梁太后犹专政。

永兴元年秋，河水溢，漂害人物。

注 臣昭案：朱穆传云“漂害数*(千)**[十]*万户”。京房占曰：“江河溢者，天有制度，地有里数，怀容水泽，浸溉万物。”今溢者，明在位者不胜任也，三公之祸不能容也，率执法者利刑罚，不用常法。

二年六月，彭城泗水增长，逆流。

注 梁冀别传曰：“冀之专政，天为见异，魃灾并凑，蝗虫滋生，河水逆流，五星失次，太白经天，人民疾疫，出入六年，羌戎叛戾，盗贼略平*[民]*，皆冀所致。”敦煌实录张衡对策曰：“水者，五行之首，滞而逆流者，人君之恩不能下及而教逆也。”潜潭巴曰：“水逆者，反命也，宜修德以应之。”

永寿元年六月，雒水溢至津阳城门，漂流人物。是时梁皇后兄冀秉政，疾害忠直，威权震主。后遂诛灭。

注 臣昭案：本纪又南阳大水。

延熹八年四月，济北*[河]*水清。九年四月，济阴、东郡、济北、平原河水清。

襄楷上言：“河者诸侯之象，清者阳明之征，岂独诸侯有规京都计邪？”其明年，宫车晏驾，征解犊亭侯为汉嗣，即尊位，是为孝灵皇帝。

永康元年八月，六州大水，勃海海溢，没杀人。是时桓帝奢侈淫祀，其十一月崩，无嗣。

灵帝建宁四年二月，河水清。五月，山水大出，漂坏庐舍五百余家。

注 袁山松书曰：“禱于龙养。”

注 袁山松书曰是河东水暴出也。

熹平二年六月，东莱、北海海水溢出，漂没人物。

三年秋，雒水出。

四年夏，郡国三水，伤害秋稼。

光和六年秋，金城河溢，水出二十余里。

中平五年，郡国六水大出。

注 臣昭案：袁山松书曰“山阳、梁、沛、彭城、下邳、东海、琅邪”，则是七郡。

献帝建安二年九月，汉水流，害民人。是时天下大乱。

注 袁山松书曰：“曹操专政。十七年七月，大水，洧水溢。”

十八年六月，大水。

注 献帝起居注曰：“七月，大水，上亲避正殿；八月、以雨不止，且还殿。”

二十四年八月，汉水溢流，害民人。

注 袁山松书曰“明年禅位于魏”也。

庶征之恒寒。

灵帝光和六年冬，大寒，北海、东莱、琅邪井中冰厚尺余。

注 袁山松书曰：“是时髡贼起，天下始乱。讖曰：‘寒者，小人暴虐，专权居位，无道有位，适罚无法，又杀无罪，其寒必暴杀。’”献帝初平四年六月，寒风如冬时。

注 袁山松书曰：“时帝流迁失政。”养奋对策曰：“当温而寒，刑罚惨也。”

和帝永元五年六月，郡国三雨雪，大如鸡子。是时和帝用酷吏周纡为司隶校尉，刑诛深刻。

注 春秋考异邮曰：“阴气之专精凝合生雹。雹之为言合也。以妾为妻，大尊重，九女之妃阙而不御，坐不离前，无由相去之心，同舆参駟，房黻之内，欢欣之乐，专政夫人，施而不博，阴精凝而见*(灭)**[成]*。”易讖曰：“凡雹者，过由人君恶闻其过，抑贤不扬，内与邪人通，取财利，蔽贤，施之，并当雨不雨，故反雹下也。”

注 古今注曰：“光武建武十年十月戊辰，乐浪、上谷雨雹，伤稼。十二年，河南平阳雨雹，大如杯，坏败吏民庐舍。十五年十二月乙卯，钜鹿雨雹，伤稼。”

永平三年八月，郡国十二雨雹，伤稼。十年，郡国十八或雨雹，蝗。”易纬曰：

“夏雹者，治道烦苛，繇役急促，教令数变，无有常法。不救为兵，强臣逆谋，蝗虫伤谷。救之，举贤良，爵有功，务宽大，无诛罚，则灾除。”

安帝永初元年，雨雹。二年，雨雹，大如鸡子。三年，雨雹，大如鴈子，伤稼。

刘向以为雹，阴胁阳也。是时邓太后以阴专阳政。

元初四年六月戊辰，郡国三雨雹，大如杵杯及鸡子，杀六畜。

注 古今注曰：“乐安雹如杵，杀人。”京房占曰：“夏雨雹，天下兵大作。”

延光元年四月，郡国二十一雨雹，大如鸡子，伤稼。是时安帝信谗，无辜死者多。

注 臣昭案：尹敏传是岁河西大雨雹，如斗。安帝见孔季彦，问其故，对曰“此皆阴乘阳之征也。今贵臣斗权，母后党盛，陛下宜修圣德，虑此二者”也。

三年，雨雹，大如鸡子。

注 古今注曰：“顺帝永建五年，郡国十二雨雹。六年，郡国十二雨雹，伤秋稼。”

桓帝延熹四年五月己卯，京都雨雹，大如鸡子。是时桓帝诛杀过差，又宠小人。

七年五月己丑，京都雨雹。是时皇后邓氏僭侈，骄恣专幸。明年废，以忧死，其家皆诛。

灵帝建宁二年四月，雨雹。

四年五月，河东雨雹。

光和四年六月，雨雹，大如鸡子。是时常侍、黄门用权。

中平二年四月庚戌，雨雹，伤稼。

献帝初平四年六月，右扶风雹如斗。

注 袁山松书曰：“雹杀人。前后雨雹，此最为大，时天下溃乱。”

和帝元兴元年冬十一月壬午，郡国四冬雷。是时皇子数不遂，皆隐之民闲。是岁，宫车晏驾，殇帝生百余日，立以为君；帝兄有疾，封为平原王，卒，皆无嗣。

注 古今注曰：“光武建武七年，辽东冬雷，草木实。”

殇帝延平元年九月乙亥，陈留雷，有石陨地四。

注 臣昭案：天文志未已载石陨，未解此篇所以重记。石*(以)**[与]*雷陨俱者，九月雷未为异，桓帝亦有此陨，后不兼载，于是为*(长)**[常]*。古今注曰：“章帝建初四年五月戊寅，颍阴石从天坠，大如铁镞，色黑，始下时声如雷。”

安帝永初六年十月丙戌，郡六冬雷。

注 京房占曰：“天冬雷，地必震。”又曰：“教令扰。又曰：“雷以十一月起黄钟，二月大声，八月阖藏。此以春夏杀无辜，不须冬刑致灾。蛰虫出行，不救之，则冬温风，以其来年疾病。其救也，恤幼孤，振不足，议狱刑，赏谪罚，灾则消矣。”古今注曰：“明帝永平七年十月丙子，越嵩雷。”

七年十月戊子，郡国三冬雷。

元初元年十月癸巳，郡国三冬雷。

三年十月辛亥，汝南、乐浪冬雷。

四年十月辛酉，郡国五冬雷。

六年十月丙子，郡国五冬雷。

永宁元年十月，郡国七冬雷。

建光元年十月，郡国七冬雷。

延光四年，郡国十九冬雷。是时太后摄政，上无所与。太后既崩，阿母王圣及皇后兄阎显兄弟更秉威权，上遂不亲万机，从容宽仁任臣下。

注 古今注曰：“顺帝永和四年四月戊午，雷震击高庙、

世祖庙外槐树 。”

桓帝建和三年六月乙卯，雷震宪陵寝屋。先是梁太后听兄冀枉杀李固、杜乔。

灵帝熹平六年冬十月，东莱冬雷。

中平四年十二月晦，雨水，大雷电，雹。

献帝初平三年五月丙申，无云而雷。

四年五月癸酉，无云而雷。

建安七八年中，长沙醴陵县有大山常大鸣如牛响声，积数年。后豫章贼攻没醴陵县，杀略吏民。

注 干宝曰：“论语摘辅像曰：‘山*(亡)**[土]*崩，川闭塞，漂沦移，山鼓哭，闭衡夷，庶桀合，兵王作。’时天下尚乱，豪桀并争：曹操事二袁于河北；

孙吴创基于江外；刘表阻乱觶于襄阳，南招零、桂，北割汉川，又以黄祖为爪牙，而祖与孙氏为深讎，兵革岁交。十年，曹操破袁谭于南皮；十一年，走袁尚于辽东。十三年，吴禽黄祖。是岁，刘表死。曹操略荆州，逐刘备于当阳。

十四年，吴破曹操于赤壁。是三雄者，卒共参分天下，成帝王之业，是所谓‘庶桀合，兵王作’者也。十六年，刘备入蜀，与吴再争荆州，于时战争四分五裂之地，荆州为剧，故山鸣之异作其域也。”

灵帝熹平二年，东莱海出大鱼二枚，长八九丈，高二丈余。明年，中山王畅、任城王博并薨。

注 京房易传曰：“海出巨鱼，邪人进，贤人疏。”臣昭

谓此占符灵帝之世，巨鱼之出，于是为征，宁独二王之妖也！

和帝永元四年，蝗。

注 臣昭案：本纪光武建武六年诏称“往岁水旱蝗虫为灾。古今注曰：“建武二十二年三月，京师、郡国十九蝗。二十三年，京师、郡国十八大蝗，旱，草木尽。二十八年三月，郡国八十蝗。二十九年四月，武威、酒泉、清河、京兆、魏郡、弘农蝗。三十年六月，郡国十二大蝗。三十一年，郡国大蝗。中元元年三月，郡国十六大蝗。永平四年十二月，酒泉大蝗，从塞外入。”谢承书曰：“永平十五年，蝗起泰山，弥行兖、豫。”谢沉书钟离意讥起北宫表云：“未数年，豫章遭蝗，谷不收。民饥死，县数千百人。”

八年五月，河内、陈留蝗。九月，京都蝗。九年，蝗从夏至秋。先是西羌数反，遣将军将北军五校征之。

安帝永初四年夏，蝗。是时西羌寇乱，军觶征距，连十余年。

注 讖曰：“主失礼烦苛，则旱之，鱼螺变为蝗虫。”

五年夏，九州蝗。

注 京房占曰：“天生万物百谷，以给民用。天地之性人为贵。今蝗虫四起，此为国多邪人，朝无忠臣，虫与民争食，居位食禄如虫矣。不救，致兵起；其救也，举有道置于位，命诸侯试明经，此消灾也。”

六年三月，去蝗处复蝗子生。

注 古今注曰：“郡国四十八蝗。”

七年夏，蝗。

元初元年夏，郡国五蝗。

二年夏，郡国二十蝗。

延光元年六月，郡国蝗。

顺帝永建五年，郡国十二蝗。是时鲜卑寇朔方，用鱣征之。

永和元年秋七月，偃师蝗。去年冬，乌桓寇沙南，用鱣征之。

桓帝永兴元年七月，郡国三十二蝗。是时梁冀秉政无谋宪，苟贪权作虐。

注 春秋考异邮曰：“贪扰生蝗。”

二年六月，京都蝗。

永寿三年六月，京都蝗。

延熹元年五月，京都蝗。

注 臣昭案：刘歆传“皆逆天时，听不聪之祸也”。养奋对策曰：“佞邪以不正食禄糈所致。”谢沉书曰“九年，扬州六郡连水、旱、蝗害”也。

灵帝熹平六年夏，七州蝗。先是鲜卑前后三十余犯塞，是岁护乌桓校尉夏育、破鲜卑中郎将田晏、使匈奴中郎将臧旻将南单于以下，三道并出讨鲜卑。大司农经用不足，殷敛郡国，

以给军粮。三将无功，还者少半。

光和元年诏策问曰：“连年蝗虫至冬踊，其咎焉在？”蔡邕对曰：“臣闻易传曰：

‘大作不时，天降灾，厥咎蝗虫来。’河图秘征篇曰：‘帝贪则政暴而吏酷，酷则诛深必杀，主蝗虫。’蝗虫，贪苛之所致也。”是时百官迁徙，皆私上礼西园以为府。

注 蔡邕对曰：“蝗虫出，息不急之作，省赋敛之费，进清仁，黜贪虐，分损承安，*(居)**[屈]*省别藏，以贍国用，则其救也。易曰‘得臣无家’，言有天下者何私家之有！”

献帝兴平元年夏，大蝗。是时天下大乱。
建安二年五月，蝗。

后汉书志第十六

五行四 地震山崩地陷大风拔树螟牛疫

五行传曰：“治宫室，饰台榭，内淫乱，犯亲戚，侮父兄，则稼穡不成。”谓土失其性而为灾也。又曰：“思心不容，是谓不圣。厥咎霖，厥罚恒风，厥极凶短折。时则有脂夜之妖，时则有华孽，时则有牛祸，时则有心腹之病，时则有黄眚、黄祥，惟金、水、木、火彘土。”华孽，刘歆传为羸虫之孽，谓螟属也。

世祖建武二十二年九月，郡国四十二地震，南阳尤甚，地裂压杀人。其后武溪蛮夷反，为寇害，至南郡，发荆州诸郡兵，遣武威将军刘尚击之，为夷所围，复发兵赴之，尚遂为所没。

章帝建初元年三月甲*(申)**[寅]*，山阳、东平地震。

和帝永元四年六月丙辰，郡国十三地震。春秋汉含孳曰：“女主盛，臣制命，则地动坼，畔震起，山崩沦。”是时窦太后摄政，兄窦宪专权，将以是受祸也。

后五日，诏收宪印绶，兄弟就国，逼迫皆自杀。

五年二月戊午，陇西地震。儒说民安土者也，将大动，行大震。九月，匈奴单于于除*(难)*鞬叛，遣使发边郡兵讨之。

七年九月癸卯，京都地震。儒说奄官无阳施，犹妇人也。是时和帝与中常侍郑觭谋夺窦氏权，德之，因任用之，及幸常侍蔡伦，二人始并用权。

九年三月庚辰，陇西地震。闰月，塞外羌犯塞，杀略吏民，使征西将军刘尚击之。

安帝永初元年，郡国十八地震。李固曰：“地者阴也，法当安静。今乃越阴之职，专阳之政，故应以震动。”是时邓太后摄政专事，讫建光中，太后崩，安帝乃得制政，于是阴类并胜，西羌乱夏，连十余年。

二年，郡国十二地震。

三年十二月辛酉，郡国九地震。

四年三月癸巳，郡国四地震。

五年正月丙戌，郡国十地震。

七年正月壬寅，二月丙午，郡国十八地震。

元初元年，郡国十五地震。

二年十一月庚申，郡国十地震。

三年二月，郡国十地震。十一月癸卯，郡国九地震。

四年，郡国十三地震。

五年，郡国十四地震。

六年二月乙巳，京都、郡国四十二地震，或地坼裂，涌水，坏败城郭、民室屋，压人。冬，郡国八地震。

永宁元年，郡国二十三地震。

建光元年九月己丑，郡国三十五地震，或地坼裂，坏城郭室屋，压杀人。是时安帝不能明察，信宫人及阿母圣等谗*(云)**[言]*，破坏邓太后家，于是专听信圣及宦者，中常侍江京、樊丰等皆得用权。

延光元年七月癸卯，京都、郡国十三地震。九月戊申，郡国二十七地震。

二年，京都、郡国三十二地震。

三年，京都、郡国二十三地震。是时以谗免太尉杨震，废

太子。

四年十* *月丁巳，京都、郡国十六地震。时安帝既崩，阎太后摄政，兄弟阎显等并用事，遂斥安帝子，更征诸国王子，未至，中黄门遂诛显兄弟。

顺帝永建三年正月丙子，京都、汉阳地震。汉阳屋坏杀人，地坼涌水出。是时顺帝阿母宋娥及中常侍张昉等用权。

阳嘉二年四月己亥，京都地震。是时爵号宋娥为山阳君。

四年十二月甲寅，京都地震。

永和二年四月*(庚)**[丙]*申，京都地震。是时宋娥构奸诬罔，五月事觉，收印绶，归田里。十一月丁卯，京都地震。是时太尉王龚以中常侍张昉等专弄国权，欲奏诛之，时龚宗亲有以杨震行事谏之止云。

三年二月乙亥，京都、金城、陇西地震裂，城郭、室屋多坏，压杀人。闰月己酉，京都地震。十月，西羌二千余骑入金城塞，为凉州害。

四年三月乙亥，京都地震。

五年二月戊申，京都地震。

建康元年正月，凉州*(都)**[部]*郡六，地震。从去年九月以来至四月，凡百八十*(日)**[地]*震，山谷坼裂，坏败城寺，伤害人物。三月，护羌校尉赵冲为叛胡所杀。九月丙午，京都地震。是时顺帝崩，梁太后摄政，欲为顺帝作陵，制度奢广，多坏吏民廛。尚书栾巴谏事，太后怒，癸卯，诏书收巴下狱，欲杀之。丙午地震，于是太后乃出巴，免为庶人。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庚寅，京都地震。九月丁卯，京都地震。是时梁太后摄政，兄冀持权。至和平元年，太后崩，然冀犹秉政专事，至延熹二年，乃诛灭。

三年九月己卯，地震，庚寅又震。

元嘉元年十一月辛巳，京都地震。

二年正月丙辰，京都地震。十月乙亥，京都地震。

永兴二年二月癸卯，京都地震。

永寿二年十二月，京都地震。

延熹四年，京都、右扶风、凉州地震。

五年五月乙亥，京都地震。是时桓帝与中常侍单超等谋诛除梁冀，听之，并使用事专权。又邓皇后本小人，性行无恒，苟有颜色，立以为后，后卒坐执左道废，以忧死。

八年九月丁未，京都地震。

灵帝建宁四年二月癸卯，地震。是时中常侍曹节、王甫等皆专权。

熹平二年六月，地震。

六年十月辛丑，地震。

光和元年二月辛未，地震。四月丙辰，地震。灵帝时宦者专恣。

二年三月，京兆地震。

三年自秋至明年春，酒泉表氏地八十余动，涌水出，城中官寺民舍皆顿，县易处，更筑城郭。

献帝初平二年六月丙戌，地震。

兴平元年六月丁丑，地震。

和帝永元元年七月，会稽南山崩。会稽，南方大名山也。京房易传曰：“山崩，阴乘阳，弱胜强也。”刘向以为山阳，君也；水阴，民也；君道崩坏，百姓失所也。刘歆以为崩犹*(地)**[弛]*也。是时窦太后摄政，兄窦宪专权。

七年七月，赵国易阳地裂。京房易传曰：“地裂者，臣下分离，不肯相从也。”

是时南单于觭乖离，汉军追讨。

十二年夏，闰四月戊辰，南郡秭归山高四百丈，崩填溪，杀百余人。明年冬，*(至)**[巫]*蛮夷反，遣使募荆州吏民万余人击之。

元兴元年五月癸酉，右扶风雍地裂。是后西羌大寇凉州。

殇帝延平元年五月壬辰，河东*(恒)**[垣]*山崩。是时邓太后专政。秋八月，殇帝崩。

安帝永初元年六月丁巳，河东杨地陷，东西百四十步，南北百二十步，深三丈五尺。

六年六月壬辰，豫章员溪原山崩，各六十三所。

元初元年三月己卯，日南地坼，长百八十二里。其后三年正月，苍梧、郁林、合浦盗贼鬪起，劫略吏民。

二年六月，河南雒阳新城地裂。

延光二年七月，丹阳山崩四十七所。

三年六月庚午，巴郡阆中山崩。

四年十月丙午，蜀郡越嵩山崩，杀四百余人。丙午，天子会日也。是时阎太后摄政。其十一月，中黄门孙程等杀江京，立顺帝，诛阎后兄弟，明年，阎后崩。

顺帝阳嘉二年六月丁丑，雒阳宣德亭地坼，长八十五丈，近郊地。时李固对策，以为“阴类专恣，将有分离之象，所以附郊城者，*(事)**[是]*上帝示象以诫陛下也”。是时宋娥及中常侍各用权分争，后中常侍张逵、蓬政与大将军梁商争权，为商作飞语，欲陷之。

桓帝建和元年四月，郡国六地裂，水涌出，井溢，坏寺屋，杀人。时梁太后摄政，兄冀枉杀李固、杜乔。

三年，郡国五山崩。

和平元年七月，广汉梓潼山崩。

永兴二年六月，东海朐山崩。冬十二月，泰山、琅邪盗贼

髡起。

永寿三年七月，河东地裂，时梁皇后兄冀秉政，桓帝欲自由，内患之。

延熹元年七月乙巳，左冯翊云阳地裂。

三年五月*(戊申)**[甲戌]*，汉中山崩。是时上宠恣中常侍单超等。

四年六月庚子，泰山、博尤来山判解。

八年六月丙辰，缙氏地裂。

永康元年五月丙午，雒阳高平永寿亭、上党泺 氏地各裂。是时朝臣患中常侍王甫等专恣。冬，桓帝崩。明年，窦氏等欲诛常侍、黄门，不果，更为所诛。

注 工玄反。

灵帝建宁四年五月，河东地裂十二处，裂合长十里百七十步，广者三十余步，深不见底。

和帝永元五年五月戊寅，南阳大风，拔树木。

安帝永初元年，大风拔树。是时邓太后摄政，以清河王子年少，号精耳，故立之，是为安帝。不立皇太子胜，以为安帝贤，必当德邓氏也；后安帝亲谗，废免邓氏，令郡县迫切，死者八九人，家至破坏。此为彘雾也，是后西羌亦大乱凉州十有余年。

二年六月，京都及郡国四十大风拔树。

三年五月癸酉，京都大风，拔南郊道梓树九十六枚。

七年八月丙寅，京都大风拔树。

元初二年二月癸亥，京都大风拔树。

六年夏四月，沛国、勃海大风，拔树三万余枚。

延光二年三月丙申，河东、颍川大风拔树。六月壬午，郡国十一大风拔树。是时安帝亲谗，曲直不分。

三年，京都及郡国三十六大风拔树。

灵帝建宁二年四月癸巳，京都大风雨雹，拔郊道树十围已上百余枚。其后晨迎气黄郊，道于雒水西桥，逢暴风雨，道卤簿车或发盖，百官沾濡，还不至郊，使有司行礼。迎气西郊，亦壹如此。

中平五年六月丙寅，大风拔树。

献帝初平四年六月，右扶风大风，发屋拔木。

中兴以来，脂夜之妖无录者。

章帝七八年闲，郡县大螟伤稼，语在鲁恭传，而纪不录也。是时章帝用窦皇后谗，害宋、梁二贵人，废皇太子。

灵帝熹平四年六月，弘农、三辅螟虫为害。是时灵帝用中常侍曹节等谗言，禁锢海内清英之士，谓之党人。

中平二年七月，三辅螟虫为害。

明帝永平十八年，牛疫死。是岁遣窦固等征西域，置都护、戊己校尉。固等适还而西域叛，杀都护陈睦、戊己校尉关宠。于是大怒，欲复发兴讨，会秋明帝崩，是思心不容也。

章帝建初四年冬，京都牛大疫。是时窦皇后以宋贵人子为太子，宠幸，令人求伺贵人过隙，以谗毁之。章帝不知窦太后不善，厥咎霤也。或曰，是年六月马太后崩，土功非时兴故也。

后汉书志第十七

五行五 射妖龙蛇孽马

祸人病人化死复生疫投蜺

五行传曰：“皇之不极，是谓不建。厥咎眊，厥罚恒阴，厥极弱。

时则有射妖，时则有龙蛇之孽，时则有马祸，时则有下人伐上之病，时则有日月乱行，星辰逆行。”皇，君也。极，中也。眊，不明也。说云：此沴天也。不言沴天者，至尊之辞也。春秋“王师败绩”，以自败为文。

注 尚书大传“皇”作“王”。郑玄曰：“王，君也。不名体而言王者，五事象五行，则王极象天也。天变化为阴为阳，覆成五行。经曰：‘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论语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是则天之道于人政也。孔子说春秋曰：‘政以不由王出，不得为政。’则王君出政之号也。极，中也。建，立也。王象天，以情性覆成五事，为中和之政也。王政不中和，则是不能立其事也。”古文尚书：“皇极，皇建其有极。孔安国曰：“大中之道，大立其有中，谓行九畴之义。”马融对策曰：“大中之道，在天为北辰，在地为人君。”

注 尚书大传作“瞽”。郑玄曰：“瞽与思心之咎同耳，

故*[子骏]*传曰眊。

眊，乱也。君臣不立，则上下乱矣。”字林曰：“目少精曰眊。”

注 郑玄曰：“王极象天，天阴养万物，阴气失，故常阴。”

注 郑玄曰：“天为刚德，刚气失，故于人为弱。易说亢龙之行曰：‘贵而无位，高而无民，贤人在下位而无辅。’此之谓弱。或云懦，不*(敬)**[毅]*也。”

注 郑玄曰：“射，王极之度也。射人将发矢，必先于此仪之，发则中于彼矣。”

君将出政，亦先于朝廷度之，出则应于民心。射，其象也。”

注 郑玄曰：“龙，虫之生于渊，行*[于]*无形，游于天者也，属天。蛇，龙之类也，或曰龙无角者曰蛇。”

注 郑玄曰：“天行健。马，畜之疾行者也，属王极。”

注 郑玄曰：“夏侯胜说‘伐’宜为‘代’，书亦或作‘代’。阴阳之神曰精气，情性之神曰魂魄，君行不由常，俯张无度，则是魂魄伤也，王极气失之病也。”

天于不中之人，恒耆其*[味，厚其]*毒，增以为病，将以开贤代之也，春秋传所谓‘夺伯有魄’者是也。不名病者，病不着于身体也。”

注 郑玄曰：“乱谓薄食 并见，逆谓*[羸]*缩反明，经天守舍之类也。”太公六韬曰：“人主好武事兵革，则日月薄蚀，太白失行。”

恒阴，中兴以来无录者。

注 臣昭案：本传阳嘉二年，郎顛上书云：“正月以来，阴闇连日。久阴不雨，乱气也。得贤不用，犹久阴不雨也。”

灵帝光和中，雒阳男子夜龙以弓箭射北阙，吏收考问，辞“居贫负责，无所聊生，因买弓箭以射”。近射妖也。其后车骑将军何苗，与兄大将军进部兵还相猜疑，对相攻击，战于阙下。苗死兵败，杀数千人，雒阳宫室内人烧尽。

注 风俗通曰：“龙从兄阳求腊钱，龙假取繁数，颇厌患之，阳与钱千，龙意不满，欲破阳家，因持弓矢射玄武东阙，三发，吏士呵缚首服。因是遣中常侍、尚书、御史中丞、直事御史、谒者、卫尉、司隶、河南尹、雒阳令悉会发所。

劭时为太尉议曹掾，白公邓盛：‘夫礼设阙观，所以饰门，章于至尊，悬诸象魏，示民礼法也。故车过者下，步过者趋。今龙乃敢射阙，意慢事丑，次于大逆。

宜遣主者参问变状。’公曰：‘府不主盗贼，当与诸府相候。’劭曰：‘丞相邴吉以为道路死伤，既往之事，京兆、长安职所穷逐，而住车问牛喘吐舌者，岂轻人而贵畜哉，颇念阴阳不和，必有所害。掾史尔乃悦服，汉书嘉其达大体。

令龙所犯，然中外奔波，邴吉防患大豫，况于已形昭晰者哉！明公既处宰相大任，加掌兵戎之职，凡在荒裔，谓之大事，何有近目下而致逆节之萌者？孔子摄鲁司寇，非常卿也。折僭溢之端，消纤介之渐，从政三月，恶人走境，邑门不阖，外收强齐侵地，内亏三桓之威。区区小国，尚于趣舍，大汉之朝，焉可无乎？明公恬然谓非己。诗云：“仪刑文王，万国作孚。当为人制法，何必取法于人！”于是公意大悟，遣令史谢，申以铃下规应掾自行之，还具条奏。时灵帝诏报，恶恶止其身，龙以重论之，阳不坐。”

注 应劭曰：“龙者阳类，君之象也。夜者，不明之应也。此其象也。”

安帝延光三年，济南言黄龙见历城，琅邪言黄龙见诸。是时安帝听谗，免太尉杨震，震自杀。又帝独有一子，以为太子，信谗废之。是皇不中，故有龙孽，是时多用佞媚，故以为瑞应。明年正月，东郡又言黄龙二见濮阳。

桓帝 延熹七年六月壬子，河内野王山上有龙死，长可数十丈。襄楷以为夫龙者为帝王瑞，易论大人。天凤中，黄山宫有死龙，汉兵诛莽而世祖复兴，此易代之征也。至建安二十五年，魏文帝代汉。

注 干宝搜神记曰“桓帝即位，有大蛇见德阳殿上，雒阳市令淳于翼曰：‘蛇有鳞，甲兵之象也。见于省中，将有椒房大臣受甲兵之诛也。’乃弃官遁去。

到延熹二年，诛大将军梁冀，捕治宗属，扬兵京师”也。

注 袁山松书曰：“长可百余丈。”

注 臣昭曰：夫屈申跃见，变化无方，非显死之体，横强之畜。易况大圣，实类君道。野王之异，岂桓帝将崩之表乎？妖等占殊，其例斯觴。苟欲附会以同天凤，则帝涉三主，年踰五十，此为迂阔，将恐非征矣。

永康元年八月，巴郡言黄龙见。时吏傅坚以郡欲上言，内白事以为走卒戏语，不可。太守不听。尝见坚语云：“时民以天热，欲就池浴，见池水浊，因戏相恐‘此中有黄龙’，语遂行人闲。闻郡欲以为美，故言。”时史以书帝纪。桓帝时政治衰缺，而在所多言瑞应，皆此类也。又先儒言：瑞兴非时，则为妖孽，而民讹言生龙语，皆龙孽也。

熹平元年四月甲午，青蛇见御坐上。是时灵帝委任宦者，王室微弱。

注 杨赐谏曰：“皇极不建，则有龙蛇之孽。诗云：‘惟虺惟蛇，女子之祥。’宜抑皇甫之权，割艳妻之爱，则蛇变可消者也。”案张奂传，建宁二年夏，青蛇见御坐轩前。奂上疏：“陈蕃、窦氏未被明宥，妖眚之来，皆为此也。”敦煌实录曰：“蛇长六尺，夜于御前当轩而见。”

更始二年二月，发雒阳，欲入长安，司直李松奉引，车奔，触北宫铁柱门，三马皆死。马祸也。时更始失道，将亡。

桓帝延熹五年四月，惊马与逸象突入宫殿。近马祸也。是时桓帝政衰缺。

灵帝光和元年，司徒长史冯巡马生人。京房易传曰：“上亡天子，诸侯相伐，厥妖马生人。”后冯巡迁甘陵相，黄巾初起，为所残杀，而国家亦四面受敌。

其后关东州郡各举义兵，卒相攻伐，天子西移，王政隔塞。其占与京房同。

注 风俗通曰：“巡马生胡子，问养马胡苍头，乃好此马以生子。”

光和中，雒阳水西桥民马逸走，遂啮杀人。是时公卿大臣及左右数有被诛者。

安帝永初元年十一月戊子，民转相惊走，弃什物，去庐舍。灵帝建宁三年春，河内妇食夫，河南夫食妇。

注 臣昭曰：案此二食，夫妻不同，在河南北，每见死异，斯岂怪妖复有征乎？河者，经天亘地之水也。河内，河之阳也。夫妇参配阴阳，判合成体。今以夫之尊，在河之阳，而阴承体

卑，吞食尊阳，将非君道弃弱，无居刚之德，遂为阴细之人所能销毁乎？河南，河之阴。河视诸侯，夫亦惟家之主，而自食正内之人。时宋皇后将立，而灵帝一听阉官，无所厝心。夫以宫房之爱恶，亦不全中怀抱，宋后终废，王甫挟奸，阴中列侯，实应厥位。天戒若曰，徒随嬖竖之意，夫噉其妻乎？

熹平二年六月，雒阳民讹言虎贲寺东壁中有黄人，形容须眉良是，观者数万，省内悉出，道路断绝。到中平元年二月，张角兄弟起兵冀州，自号黄天，三十六方，四面出和，将帅星布，吏士外属，因其疲餒，牵而胜之。

注 应劭时为郎。风俗通曰：“劭故往视之，何在其有人也！走漏污处，膩赭流漉，壁有他剥数寸曲折耳。劭又通之曰：季夏土黄，中行用事，又在壁中，壁亦土也。以见于虎贲寺者，虎贲国之秘兵，扞难御侮。必*(是)**[示]*于东，东者动也，言当出师行将，天下摇动也。天之以类告人，甚于影响也。”

注 物理论曰：“黄巾被服纯黄，不将尺兵，肩长衣，翔行舒步，所至郡县无不从，是日天大黄也。”

光和元年五月壬午，何人白衣欲入德阳门，辞“我梁伯夏，教我上殿为天子”。

中黄门桓贤等呼门吏仆射，欲收缚何人，吏未到，须臾还走，求索不得，不知姓名。时蔡邕以成帝时男子王穉绛衣入宫，上前殿非常室，曰“天帝令我居此”，后王莽篡位。今此与成帝时相似而有异，被服不同，又未入云龙门而觉，称梁伯夏，皆轻于言。以往况今，将有狂狡之人，欲为王氏之谋，其事不成。其后张角称黄天作乱，竟破坏。

注 风俗通曰：“光和四年四月，南宫中黄门寺有一男子，长九尺，服白衣。”

中黄门解步呵问：‘汝何等人？白衣妄入宫掖。’曰：‘我梁伯夏后，天使我为天子。’步欲前收取，因忽不见。劭曰：尚书、春秋左传曰，伯益佐禹治水，封于梁。颺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实甚好龙，龙多归之，帝舜嘉之，赐姓董氏。

董氏之祖，与梁同焉。到光熹元年，董卓自外入，因闲乘衅，废帝杀后，百官总己，号令自由，杀戮决前，威重于主。梁本安定，而卓陇西人，俱凉州也。

天戒若曰，卓不当专制夺矫，如白衣无宜兰入宫也。白衣见黄门寺，及卓之末，中黄门诛灭之际，事类如此，可谓无乎？”袁山松曰：“案张角一时狡乱，不足致此大妖，斯乃曹氏灭汉之征也。”案劭所述，与志或有不同，年月舛异，故俱载焉。臣昭注曰：检观前通，各有未直。寻梁即魏地之名，伯夏明于中夏，非溥天之称，以内臣孙*(夫)**[未]*得称王，征验有应，有若符契。复云“伯夏教我为天子”，后曹公曰“若天命在吾，吾为周文王矣”，此乃魏文帝受我成策而陟帝位也。风俗通云“见中黄门寺曹腾之家”，尤见其证。

二年，雒阳上西门外女子生儿，两头，异肩共匡，俱前向，以为不祥，堕地弃之。自此之后，朝廷霏乱，政在私门，上下无别，二头之象。后董卓戮太后，被以不孝之名，放废天子，后复害之。汉元以来，祸莫踰此。

四年，魏郡男子张博送铁卢诣太官，博上书室殿山居屋后宫禁，落屋讙呼。上收缚考问，辞“忽不自觉地知”。

注 臣昭曰：魏人入宫，既夺汉之征，至后宫而讙呼，终

亦祸废母后。

中平元年六月壬申，雒阳男子刘仓居上西门外，妻生男，两头共身。

灵帝时，江夏黄氏之母，浴而化为鼃，入于深渊，其后时出见。初浴簪一银钗，及见，犹在其首。

注 臣昭曰：黄者，代汉之色。女人，臣妾之体。化为鼃，鼃者元也。入于深渊，水实制火。夫君德尊阳，利见九五，飞在于天，乃备光盛。俯等龟鼃，有愧潜跃；首从戴钗，卑弱未尽。后帝者*(三)**[王]*，不专权极，天德虽谢，蜀犹傍纆。推求斯异，女为晓着矣。

献帝初平中，长沙有人姓桓氏，死，棺敛月余，其母闻棺中声，发之，遂生。

占曰：“至阴为阳，下人为上。”其后曹公由庶士起。

建安四年二月，武陵充县女子李娥，年六十余，物故，以其家杉木椁敛，瘞于城外数里上，已十四日，有行闻其椁中有声，便语其家。家往视闻声，便发出，遂活。

注 干宝搜神记曰：“武陵充县女子李娥，年六十余，病死，埋于城外，已十四日。娥比舍有蔡仲，闻娥富，谓殡当有金宝，盗发椁剖棺。斧数下，娥于棺中言曰：‘蔡仲，汝护我头。’惊遽，便出走。会为吏所见，遂收治，依法当弃市。娥儿闻，来迎出娥将去。武陵太守闻娥死复生，召见问事状。娥对曰：‘闻谬为司命所召，到得遣出，过西门，适见外兄刘伯文，为相劳问，涕泣悲哀。娥语曰：‘伯文，一日误见召，今

得遣归，既不知道，又不能独行，为我得一伴不？又我见召在此，已十余日，形体又当见埋藏，归当那得自出？”伯文曰：“当为问之。”即遣门卒与户曹相问：“司命一日误召武陵大女李娥，今得遣还。娥在此积日，尸丧又当殡敛，当作何等得出？又女弱独行，岂当有伴邪？是吾外妹，幸为便安之。”荅曰：“今武陵西男民李黑，亦得遣还，便可为伴。”辄令黑过，娥比舍蔡仲，令发出娥也。

于是娥遂得出，与伯文别。伯文曰：“书一封以与儿佗。“娥遂与黑俱归，事状如此。”太守慨然叹曰：“天下事真不可知也！”乃表以为“蔡仲虽发顷，为鬼神所使，虽欲无发，势不得已。宜加宽宥。”诏书报可。太守欲验语虚实，即遣马吏于西界推问李黑得之。黑语协，乃致伯文书与佗。佗识其纸，乃是父亡时送箱中文书也。表文字犹在也，而书不可晓。乃请费长房读之，曰：“告佗：

当从府君出案行，当以八月八日日中时，武陵城南沟水畔顿，汝是时必往。”到期，悉将大小于城南待之。须臾果至，但闻人马隐隐之声，诣沟水，便闻有呼声曰：“佗来！汝得我所寄李娥书不邪？”曰：“即得之，故来至此。”伯文以次呼家中大小问之，悲伤断绝。曰：“死生异路，不能数得汝消息。吾亡后，儿孙乃尔许人！”良久谓佗曰：“来春大病，与此一丸药，以涂门户，则辟来年妖厉矣。”言讫忽去，竟不得见其形。至前春，武陵果大病，白日见鬼，唯伯文之家，鬼不敢向。费长房视药曰：“此方相临也。”博物记曰：“汉末关中乱，有发前汉宫人顷者，宫人犹活。既出，平复如旧。魏郭后爱念之，录置宫内，常在左右。问汉时宫中事，说之了了，皆有次绪。郭后崩，哭泣哀过，遂死。汉末，发范明友奴顷，奴犹活。

明友，霍光女婿。说光家事，废立之际，多与汉书相应。此奴常*(且)**[游]*走居民闲，无*(正)**[止]*住处，遂不知所在。”

七年，越嵩有男化为女子。时周髀上言，哀帝时亦有此异，将有易代之事。至二十五年，献帝封于山阳。

建安中，女子生男，两头共身。

安帝元初六年夏四月，会稽大疫。

注 公羊传曰：“大灾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饑也。

“何休曰：“民疾疫也，邪乱之气所生。”古今注曰：“光武建武十三年，扬徐部大疾疫，会稽江左甚。”案传，钟离意为督邮，建武十四年会稽大疫。案此则频岁也。古今注曰：

“二十六年，郡国七大疫。”

延光四年冬，京都大疫。

注 张衡明年上封事：“臣窃见京师为害兼所及，民多病死，*(上并猥)*死有灭户。人人恐惧，朝廷焦心，以为至忧。臣官在于考变禳灾，思*(在)**[任]*防救，未知所由，夙夜征营。臣闻国之大事在祀，祀莫大于郊天奉祖。方今道路流言，僉曰‘孝安皇帝南巡路崩，从驾左右行慝之臣欲征诸国王子，故不发丧，衣车还宫，*(优)**[伪]*遣大臣，并祷请命’。臣处外官，不知其审，然尊灵见罔，岂能无怨！且凡*(夫私)**[大祀]*小有不蠲，犹为谴黜，况以大穆，用礼郊庙？孔子曰：‘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天地明察，降祸见灾，乃其理也。

又闲者，有司正以冬至之后，奏开恭陵神道。陛下至*[孝]*，不忍距逆，或发坼移尸。月令：‘仲冬土事无作，慎无发盖，及起大觶，以固而闭。地气上泄，是谓发天地之房，诸蛰则死，

*[民必]*疾疫，又随以丧。’厉气未息，恐其殆此二*(年)*
[事]，欲使知过改悔。五行传曰：‘六沴作见，若时共御，
帝用不差，神则不怒，五福乃降，用章于下。’臣愚以为可使
公卿处议，所以陈术改过，取媚神只，自求多福也。”

桓帝元嘉元年正月，京都大疫。二月，九江、庐江又疫。
延熹四年正月，大疫。

注 太公六韬曰：“人主好重赋役，大宫室，多台游，则
民多病温也。”

灵帝建宁四年三月，大疫。
熹平二年正月，大疫。
光和二年春，大疫。
五年二月，大疫。
中平二年正月，大疫。
献帝建安二十二年，大疫。

注 魏文帝书与吴质曰：“昔年疾疫，亲故多离其灾。”
魏陈思王常说疫气云：

“家家有强尸之痛，室室有号泣之哀，或阖门而殪，或举
族而丧者。”

灵帝光和元年六月丁丑，有黑气堕北宫温明殿东庭中，黑
如车盖，起奋讯，身五色，有头，体长十余丈，形貌似龙。上
问蔡邕，对曰：“所谓天投蜺者也。不见足尾，不得称龙。易
传曰：‘蜺之比无德，以色亲也。’潜潭巴曰：‘虹出，后妃阴

胁王者。’又曰：‘五色迭至，照于宫殿，有兵革之事。’演孔图曰：‘天子外苦兵，威内夺，臣无忠，则天投蜺。’变不空生，占不空言。”先是立皇后何氏，皇后每斋，当谒祖庙，辄有变异不得谒。中平元年，黄巾贼张角等立三十六方，起兵烧郡国，山东七州处处应角。遣兵外讨角等，内使皇后二兄为大将统兵。其年，宫车宴驾，皇后摄政，二兄秉权。谴让帝母永乐后，令自杀。阴呼并州牧董卓欲共诛中官，中官逆杀大将军进，兵相攻讨，京都战者塞道。皇太后母子遂为太尉卓等所废黜，皆死。天下之败，兵先兴于宫省，外延海内，二三十岁，其殃祸起自何氏。

注 案邕集称曰：“演孔图曰：‘蜺者，斗之精也。失度投蜺见恣，主惑于毁誉。’合诚图曰：‘天子外苦兵者也。’”

注 邕对又曰：“意者陛下枢机之内，衽席之上，独有以色见进，陵尊踰制，以昭变象。若髡臣有所毁誉，圣意低回，未知谁是。兵戎未息，威权渐移，忠言不闻，则虹蜺所在生也。抑内宠，任中正，决毁誉，分直邪，各得其所；勒守卫，整武备，威权之机不以假人，则其救也。”

注 袁山松书曰：“是年七月，虹昼见御坐玉堂后殿前庭中，色青赤也。”

后汉书志第十八

五行六 日蚀日抱日赤无光

日黄珥日中黑虹贯日月蚀非其月

光武帝 建武二年正月甲子朔，日有蚀之。在危八度。日蚀说曰：“日者，太阳之精，人君之象。君道有亏，为阴所乘，故蚀。蚀者，阳不克也。”其候杂说，汉书五行志着之必矣。儒说诸侯专权，则其应多在日所宿之国。

诸象附从，则多为王者事。人君改修其德，则咎害除。是时世祖初兴，天下贼乱未除。虚、危，齐也。贼张步拥兵据齐，上遣伏隆谕步，许降，旋复叛称王，至五年中乃破。

注 古今注曰：“建武元年正月庚午朔，日有蚀之。”即更始三年。

注 杜预曰：“历家之说，谓日光以望时遥夺月光，故月蚀。日月同会，月奄日，故日蚀。蚀有上下者，行有高下。日光轮存而中食者，相奄密，故日光溢出。皆既者，正相当而相奄闲疏也。然圣人不言月食日，而以自蚀为文，阙于所不见。“春秋潜潭巴云：“甲子蚀，有兵敌强。”臣昭案：春秋纬六旬之蚀，各以甲子为说，此偏举一隅，未为通证，故于事验不尽相符。今依日例注，以广其候耳。京房占曰：“北夷侵，忠

臣有谋，后大水在东方。”

注 春秋纬曰：“日之将蚀，则斗第二星变色，微赤不明，七日而蚀。”

注 春秋汉含孳曰：“臣子谋，日乃蚀。”孝经钩命决曰：“失义不德，白虎不出禁，或逆枉矢射，山崩日蚀。”管子曰：“日掌阳，月掌阴，星掌和。阳为德，阴为刑，和为事。是故日蚀，则失德之国恶之；月蚀，则失刑之国恶之；

彗星见，则失和之国恶之。是故圣王日蚀则修德，月蚀则修刑，彗星见则修和。”

注 孝经钩命决曰：“日蚀修孝，山崩理惑。”

三年五月乙卯晦，日有蚀之，在柳十四度。柳，河南也。时世祖在雒阳，赤眉降贼樊崇谋作乱，其七月发觉，皆伏诛。

注 潜潭巴曰：“乙卯蚀，雷不行，雪杀草不长，奸人入宫。”

注 古今注曰：“四年五月乙卯晦，日有蚀之。”

六年九月丙寅晦，日有蚀之。史官不见，郡以闻。在尾八度。

注 潜潭巴曰：“丙寅蚀，久旱，多有征。”京房曰：“有小旱灾。”

注 本纪“都尉诩以闻”。

注 朱浮上疏，以郡县数代，髡阳骚动所致，见浮传。

七年三月癸亥晦，日有蚀之，在毕五度。毕为边兵。秋，隗嚣反，侵安定。

冬，卢芳所置朔方、云中太守各举郡降。

注 潜潭巴曰：“癸亥日蚀，天人崩。”郑兴曰：“顷年日蚀，每多在晦，*[皆月]*行疾也。君亢急，臣下促迫。”

注 古今注曰：“九年七月丁酉，十一年六月癸丑，十二月辛亥，并日有蚀之。”

十六年三月辛丑晦，日有蚀之，在昴七度。昴为狱事。时诸郡太守坐度田不实，世祖怒，杀十余人，然后深悔之。

注 潜潭巴曰：“辛丑蚀，主疑*(王)**[臣]*。”

十七年二月乙未晦，日有蚀之，在胃九度。胃为廩仓。时诸郡新坐租之后，天下忧怖，以谷为言，故示象。或曰：胃，供养之官也。其十月，废郭皇后，诏曰“不可以奉供养”。

注 潜潭巴曰：“乙未蚀，天下多邪气，郁郁苍苍。”京房曰：“君责觶庶暴害之。”

二十二年五月乙未晦，日有蚀之，在柳七度，京都宿也。柳为上仓，祭祀谷也。

近舆鬼，舆鬼为宗庙。十九年中，有司奏请立近帝四庙以祭之，有诏“庙处所未定，且就高庙祫祭之”。至此三年，遂不立庙。有简堕心，奉祖宗之道有阙，故示象也。

二十五年三月戊申晦，日有蚀之，在毕十五度。毕为边

兵。其冬十月，以武溪蛮夷为寇害，伏波将军马援将兵击之。

注 潜潭巴曰：“戊申蚀，地动摇，侵兵强。一曰：主兵弱，诸侯*(争)**[强]*。”

注 古今注曰：“二十六年二月戊子，日有蚀之，尽。”

二十九年二月丁巳朔，日有蚀之，在东壁五度。东壁为文章，一名媿訾之口。先是皇子诸王各招来文章谈说之士，去年中，有人上奏：“诸王所招待者，或真伪杂，受刑罚者子孙，宜可分别。”于是上怒，诏捕诸王客，皆被以苛法，死者甚多。世祖不早为明设刑禁，一时治之过差，故天示象。世祖于是改悔，遣使悉理侵枉也。

注 潜潭巴曰：“丁巳蚀，下有败兵。”

三十一年五月癸酉晦，日有蚀之，在柳五度，京都宿也。自二十一年示象至此十年，后二年，宫车晏驾。

注 潜潭巴曰：“癸酉蚀，连阴不解，淫雨毁山，有兵。”

中元元年十一月甲子晦，日有蚀之，在斗二十度。斗为庙，主爵禄。儒说十一月甲子，时王日也，又为星纪，主爵禄，其占重。

明帝永平三年八月壬申晦，日有蚀之，在氐二度。氐为宿宫。是时明帝作北宫。

注 潜潭巴曰：“壬申蚀，水*(灭)**[盛]*，阳溃阴欲翔。”

注 古今注曰：“四年八月丙寅，时加未，日有蚀之。五年二月乙未朔，日有蚀之，京师候者不觉，河南尹、郡国三十一上。六年六月庚辰晦，日有蚀之，时雒阳候者不见。”

八年十月 壬寅晦，日有蚀之，既， 在斗十一度。斗，吴也。广陵于天文属吴。后二年，广陵王荆坐谋反自杀。

注 古今注曰十二月。

注 潜潭巴曰：“壬寅蚀，天下苦兵，大臣骄横。”

十三年十月 甲辰晦，日有蚀之， 在尾十七度。

注 古今注曰闰八月。

注 潜潭巴曰：“甲辰蚀，四骑胁大水。”

注 京房占曰：“主后寿命绝，后有大水。”

十六年五月戊午晦，日有蚀之， 在柳十五度。儒说五月戊午，犹十一月甲子也，又宿在京都，其占重。后二岁，宫车晏驾。

注 潜潭巴曰：“戊午蚀，久旱谷不伤。”

十八年十一月甲辰晦，日有蚀之，在斗二十一度。是时明帝既崩，马太后制爵禄，故阳不胜。

章帝建初五年二月庚辰朔，日有蚀之， 在东壁八度。例在前建武二十九年。

是时鬲臣争经，多相非毁者。

注 潜潭巴曰：“庚辰蚀，彗星东至，有寇兵。”

注 又别占云：“庚辰蚀，大旱。”

六年六月辛未晦，日有蚀之，在翼六度。翼主远客。冬，东平王苍等来朝，明年正月，苍薨。

注 潜潭巴曰：“辛未蚀，大水。”

注 古今注曰：“元和元年九月乙未，日有蚀之。”

*(元)**[章]*和元年八月乙未晦，日有蚀之。史官不见，佗官以闻。日在氏四度。

注 星占曰：“天下灾，期三年。”

和帝永元二年二月壬午，日有蚀之。史官不见，涿郡以闻。日在奎八度。

注 潜潭巴曰：“壬午蚀，久雨，旬望。”

注 京房占曰：“三公与诸侯相贼，弱其君王，天应而日蚀。三公失国，后旱且水。”臣昭以为三公宰辅之位，即窦宪。

四年六月戊戌朔，日有蚀之，在七星二度，主衣裳。又曰行近轩辕，在左角，为太后族。是月十九日，上免太后兄弟窦宪等官，遣就国，选严能相，于国蹙迫自杀。

注 潜潭巴曰：“戊戌蚀，有土殃，主后死，天下谅阴。”
京房占曰：“嫁家欲戮。”

注 案本纪：庚申幸北宫，诏捕宪等。庚申是二十三日。

七年四月辛亥朔，日有蚀之，在觜觶，为葆旅，主收敛。儒说葆旅宫中之象，收敛贪妒之象。是岁邓贵人始入。明年三月，阴皇后立，邓贵人有宠，阴后妒忌之，后遂坐废。一曰是将入参，参、伐为斩刈。明年七月，越骑校尉冯柱捕斩匈奴温禺犊王乌居战。

注 潜潭巴曰：“辛亥蚀，子为雄。”

十二年秋七月辛亥朔，日有蚀之，在翼八度，荆州宿也。明年冬，南郡蛮夷反为寇。

十五年四月甲子晦，日有蚀之，在东井二十二度。东井，主酒食之宿也。妇人之职，无非无仪，酒食是议。去年冬，邓皇后立，有丈夫之性，与知外事，故天示象。是年水，雨伤稼。

安帝永初元年三月二日癸酉，日有蚀之，在胃二度。胃主廩仓。是时邓太后专政，去年大水伤稼，仓廩为虚。

注 古今注曰：“三年三月，日有蚀之。”

五年正月庚辰朔，日有蚀之，在虚八度。正月，王者统事之正日也。虚，空名也。是时邓太后摄政，安帝不得行事，俱不得其正，若王者位虚，故于正月阳不克，示象也。于是阴预乘阳，故夷狄并为寇害，西边诸郡皆至虚空。

七年四月丙申晦，日有蚀之，在东井一度。

注 潜潭巴曰：“丙申蚀，诸侯相攻。”京房占曰：“君臣暴虐，臣下横恣，上下相贼，后有地动。”

元初元年十月戊子朔，日有蚀之，在尾十度。尾为后宫，继嗣之宫也。是时上甚幸阎贵人，将立，故示不善，将为继嗣祸也。明年四月，遂立为后。后遂与江京、耿宝等共谗太子废之。

注 潜潭巴曰：“戊子蚀，宫室内淫，雌必成雄。”京房占曰：“妻欲害夫，九族夷灭，后有大水。”

二年九月壬午晦，日有蚀之，在心四度。心为王者，明久失位也。

三年三月二日辛亥，日有蚀之，在娄五度。史官不见，辽东以闻。

四年二月乙*(亥)**[巳]*朔，日有蚀之，在奎九度。史官不见，七郡以闻。

奎主武库兵。其*[月]*十*(月)*八日壬戌，武库火，烧兵器也。

注 潜潭巴曰：“乙亥蚀，东国*(发)*兵。”京房占曰：“诸侯上侵以自益，近臣盗窃以为积，天子未知，日为之蚀。”

五年八月丙申朔，日有蚀之，在翼十八度。史官不见，张掖以闻。

注 潜潭巴曰：“丙申蚀，夷狄内攘。”石氏占曰：“王

者失礼，宗庙不亲，其岁旱。”

六年十二月戊午朔，日有蚀之，几尽，地如昏状。在须女十一度，女主恶之。后二岁三月，邓太后崩。

注 古今注曰：“星尽见。”春秋纬曰：“日蚀既，君行无常，公辅不修德，夷狄强侵，万事错。”

注 李氏家书，司空李合上书曰：“陛下祇畏天威，惧天变，克己责躬，博访髡下。咎皆在臣，力小任重，招致咎征。去*[年]*二月，京师地震，今月戊午日蚀。夫至尊莫过乎天，天之变莫大乎日蚀，地之戒莫重乎震动。今一岁之中，大异两见，日蚀之变，既为尤深，地动之戒，摇宫最丑。日者阳精，君之象也。戊者土主，任在中宫。午者火德，汉之所承。

地道安静，法当*(坤)**[由]*阳，今乃专恣，摇动宫阙。祸在萧墙之内，臣恐宫中必有阴谋其阳，下图其上，造为逆也。灾变终不虚生，推原二异，日辰行度，甚为较明，譬犹指掌。宜察宫阙之内，如有所疑，急摧破其谋，无令得成。

修政恐惧，以荅天意。十月辛卯，日有蚀之，周家所忌，乃为亡征，是时妃后用事，七子朝令。戊午之灾，近相似类。宜贬退诸后兄弟髡从内外之宠，求贤良，征逸士，下德令，施恩惠，泽及山海。”时度辽将军遵多兴师重赋出塞妄攻之事，上深纳其言。建光元年，邓*[太]*后崩。上收考中人赵任等，辞言地震日蚀，任*[在]*中*(官)**[宫]*，竟有废*[立]*之谋，合乃自知其言验也。

永宁元年七月乙酉朔，日有蚀之，在张十五度。史官不见，酒泉以闻。

注 潜潭巴曰：“乙酉蚀，仁义不明，贤人消。”京房占曰：“君弱臣强，司马将兵，反征其王。”

注 石氏占曰：“日蚀张，王者失礼。”

延光三年九月庚*(寅)**[申]*晦，日有食之，在氏十五度。氏为宿宫。宫，中宫也。时上听中常侍江京、樊丰及阿母王圣等谗言，废皇太子。

注 京房占曰：“骨肉相贼，后有水。”

四年三月戊午朔，日有蚀之，在胃十二度。陇西、酒泉、朔方各以状上，史官不觉。

注 案马融集，是时融为许令，其四月庚申，自县上书曰：“伏读诏书，陛下深惟禹、汤罪己之义，归咎自责。寅畏天戒，详延百僚，博问公卿，知变所自，审得厥故，修复往术，以荅天命。臣子远近，莫不延颈企踵，苟有隙空一介之知，事愿自效，贡纳圣听。臣伏见日蚀之占，自昔典籍‘十月之交’，春秋传记、汉注所载，史官占候，髡臣密对，陛下所观览，左右所讽诵，可谓详悉备矣。虽复广问，*(陷)**[昭]*在前志，无以复加。乃者葑气干参，臣前得敦朴之*(人)**[征]*，后三年二月，对策北宫端门。以为参者西方之位，其于分野，并州是也，殆谓西戎、北狄。其后种羌叛戾，乌桓犯上郡，并、凉动兵，验略效*[矣]*。今复见大异，申诫重*(诿)**[谴]*，于此二城，海内莫见。三月一日，合辰在娄。娄又西方之宿，觜占显明者。羌及乌桓有悔过之辞，将吏策勋之名。臣恐受任典牧者，苟脱目前，皆粗图*(身)**[伸]*一时之权，不顾为国百

世之利。论者美近功，忽其远，则各相*(不大)**[美其]*疾病。伏惟天象不虚。老子曰：‘图难于其易也，为大于其细也。’消灾复异，宜在于今。诗曰：‘日月吉凶，不用其行。’四国无政，不用其良。’传曰：‘国无政，不用善，则自取谪于日月之灾，故政不可不慎也。

务三而已：一曰择人，二月安民，三曰从时。’臣融伏惟方今有道之世，汉典设张，侯甸采鞮，司民之吏，案绳循墨，虽有殿最，所差无几。其陷罪辟，身自取祸，百姓未被其大伤。至边郡牧御失和，吉之与凶，败之与成，优劣相悬，不诚不可。审择其人，上以应天变，下以安民隶。窃见列将子孙，生长京师，食仰租奉，不知稼穡之艰，又希遭阨困，故能果毅轻财，施与孤弱，以获死生之用，此其所长也。不拘法禁，奢泰无度，功劳足以宣威，踰滥足以伤化，此其所短也。州郡之士，出自贫苦，长于捡押，虽专赏罚，不敢越溢，此其所长也。拘文守法，遭遇非常，狐疑无断，畏首畏尾，威恩纤薄，外内离心，士卒不附，此其所短也。必得将兼有二长之才，无二短之累，参以吏事，任以兵法。

有此数姿，然后能折冲厌难，致其功实，转灾为福。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以天下之大，四海之觴，云无若人，臣以为诬矣。宜特选详誉，审得其真，镇守二方，以应用良择人之义，以塞大异也。”

顺帝永建二年七月甲戌朔，日有蚀之，在翼九度。

注 潜潭巴曰：“甲戌蚀，草木不滋，王命不行。”京房占曰：“近臣欲戮，身及戮辱，后小旱。”

阳嘉四年闰月丁亥朔，日有蚀之，在角五度。史官不见，

零陵以闻。

注 潜潭巴曰：“丁亥蚀，匿谋满玉堂。”京房占曰：“君臣无别。”

注 案张衡为太史令，表奏云：“今年三月朔方觉日蚀，此郡惧有兵患。臣愚以为可弃北边须塞郡县，明烽火，远斥候，深藏固闭，无令谷畜外露。”不详是何年三月。

永和三年十二月戊戌朔，日有蚀之，在须女十一度。史官不见，会稽以闻。明年，中常侍张逵等谋谮皇后父梁商欲作乱，推考，逵等伏诛也。

五年五月己丑晦，日有蚀之，在东井三十三度。东井，三辅宿。又近舆鬼，舆鬼为宗庙。其秋，西羌为寇，至三辅陵园。

注 潜潭巴曰：“日蚀己丑，天下唱之。”

六年九月辛亥晦，日有蚀之，在尾十一度。尾主后宫，继嗣之宫也。以为继嗣不兴之象。

桓帝建和元年正月辛亥朔，日有蚀之，在营室三度。史官不见，郡国以闻。是时梁太后摄政。

三年四月丁卯晦，日有蚀之，在东井二十三度。例在永元十五年。东井主法，梁太后又听兄冀枉杀公卿，犯天法也。明年，太后崩。

注 潜潭巴曰：“丁卯蚀，有早有兵。”京房占曰：“诸侯欲戮，后有裸虫之殃。”

元嘉二年七月二日庚辰，日有蚀之，在翼四度。史官不见，广陵以闻。翼主倡乐。时上好乐过。

注 京房占曰：“庚辰蚀，君易贤以刚，卒以自伤，后有水。”

注 阮籍乐论曰：“桓帝闻琴，凄怆伤心，倚扆而悲，慷慨长息曰：‘善乎哉！’”

为琴若此，一而足矣。” 永兴二年九月丁卯朔，日有蚀之，在角五度。角，郑宿也。十一月，泰山盗贼鬪起，劫杀长吏。泰山于天文属郑。

永寿三年闰月庚辰晦，日有蚀之，在七星二度。史官不见，郡国以闻。例在永元四年。后二岁，梁皇后崩，冀兄弟被诛。

延熹元年五月甲戌晦，日有蚀之，在柳七度，京都宿也。

注 梁冀别传曰：“常侍徐璜白言：‘臣切见道术家常言，汉死在戌亥。今太岁在丙戌，五月甲戌，日蚀柳宿。朱雀，汉家之贵国，宿分周地，今京师是也。’”

史官上占，去重见轻。璜召太史陈援诘问，乃以实对。冀怨援不为隐讳，使人阴求其短，发擿上闻。上以亡失候仪不肃，有司奏收杀狱中。”

八年正月丙申晦，日有蚀之，在营室十三度。营室之中，女主象也。其二月癸亥，邓皇后坐酎，上送暴室，令自杀，家属被诛。吕太后崩时亦然。

九年正月辛卯朔，日有蚀之，在营室三度。史官不见，

郡国以闻。谷永以为三朝尊者恶之。其明年，宫车晏驾。

注 潜潭巴曰：“辛卯蚀，臣代其主。”

永康元年五月壬子晦，日有蚀之，在舆鬼一度。儒说壬子淳水日，而阳不克，将有水害。其八月，六州大水，勃海*（盗贼）**[海溢]*。

注 潜潭巴曰：“壬子蚀，妃后专恣，女谋主。”

灵帝建宁元年五月丁未朔，日有蚀之。冬十月甲辰晦，日有蚀之。

注 潜潭巴曰：“丁未蚀，王者崩。”

二年十月戊戌晦，日有蚀之。右扶风以闻。

三年三月丙寅晦，日有蚀之。梁相以闻。

四年三月辛酉朔，日有蚀之。

注 潜潭巴曰：“辛酉蚀，女谋主。”谷永上书：“饮酒无节，君臣不别，奸邪欲起。”传曰：“酒无节，兹谓荒，厥异日蚀，厥咎亡。”灵帝好为商估，饮于宫人之肆也。

熹平二年十二月癸酉晦，日有蚀之，在虚二度。是时中常侍曹节、王甫等专权。

注 蔡邕上书曰：“四年正月朔，日体微伤，髡臣服赤帻，

赴宫门之中，无救，乃各罢归。天有大异，隐而不宣求御过，是已事之甚者。”

六年十月癸丑朔，日有蚀之，赵相以闻。

注 谷永上书：“赋敛滋重，不顾黎民，百姓虚竭，则日蚀，将有溃叛之变。”

光和元年二月辛亥朔，日有蚀之。十月丙子晦，日有蚀之，在箕四度。箕为后宫口舌。是月，上听谗废宋皇后。

注 案：本传卢植上书，丙子蚀自巳过午，既蚀之后，云雾晦暖，陈八事以谏。蔡邕对问曰：“诏问践阼以来，灾眚屡见，频岁日蚀、地动，风雨不时，疫疠流行，劲风折树，河、雒盛溢。臣闻阳微则日蚀，阴盛则地震，思乱则风，貌失则雨，视闇则疾，简宗庙，*(上)**[水]*不润下，川流满溢。明君臣，正上下，抑阴尊阳，修五事于圣躬，致精虑于共御，其救之也。”

二年四月甲戌朔，日有蚀之。

四年九月庚寅朔，日有蚀之，在角六度。

注 潜潭巴曰：“庚寅蚀，将相诛，大水，多死伤。”

中平三年五月壬辰晦，日有蚀之。

注 潜潭巴曰：“壬辰蚀，河决海[溢]，久雾连阴。”

六年四月丙午朔，日有蚀之。其月浹辰，宫车晏驾。

献帝初平四年正月甲寅朔，日有蚀之，在营室四度。 是时李傕、郭汜专政。

注 潜潭巴曰：“甲寅蚀，雷电击杀，骨肉相攻。”

注 袁宏纪曰：“未蚀八刻，太史令王立奏曰：‘日晷过度，无有变也。’于是朝臣皆贺。帝密令尚书候焉，未晡一刻而蚀。尚书贾詡奏曰：‘立伺候不明，疑误上下；太尉周忠，职所典掌，请皆治罪。’诏曰：‘天道远，事验难明，且灾异应政而至，虽探道知机，焉能无失，而欲归咎史官，益重朕之不德也。’弗从。于是避正殿，寝兵，不听事五日。”

兴平元年六月乙巳晦，日有蚀之。

建安五年九月庚午朔，日有蚀之。

注 潜潭巴曰：“庚午蚀，后火烧官兵。”

六年*(十月癸未)**[二月丁卯]*朔，日有蚀之。

十三年十月癸未朔，日有蚀之， 在尾十二度。

注 潜潭巴曰：“癸未蚀，仁义不明。”

十五年二月乙巳朔，日有蚀之。

十七年六月庚寅晦，日有蚀之。

二十一年五月己亥朔，日有蚀之。

注 潜潭巴曰：“己亥蚀，小人用事，君子絜。”

二十四年二月壬子晦，日有蚀之。

凡汉中兴十二世，百九十六年，日蚀七十二：朔三十二，晦三十七，月二日三。

光武建武七年四月丙寅，日有晕抱，白虹贯晕，在毕八度。毕为边兵。秋，隗嚣反，侵安定。

注 古今注曰：“时日加卯，西面东面有抱，须臾成晕，中有两钩，*(征)**[在]*南北面，有白虹贯晕，在西北南面，有背在景，加已皆解也。”

注 皇德传史曰：“白虹贯，下破军，晋分也。”古今注曰：“章帝建初元年正月壬申，白虹贯日。五年七月甲寅，夜白虹出乙丑地西北曲入。七年四月丙寅，日加卯，西面有抱，须臾成晕，有白虹贯日。殇帝延平元年六月丁未，日晕上有半晕，晕中外有僂，背两珥。十二月丙寅，日晕再重，中有背僂。顺帝永建二年正月戊午，白虹贯日。三年正月丁酉，日有白虹贯交晕中。六年正月丁卯，日晕两珥，白虹贯珥中。永和六年正月己卯，晕两珥，中赤外青，白虹贯晕中。”案郎顛传，阳嘉二年正月乙卯，白虹贯日。又唐 传，永建五年，白虹贯日，上便宜三事，陈其咎征。春秋元命苞曰：“阴阳之气，聚为云气，立为虹蜺，离为倍僂，分为抱珥。”考异邮曰：“臣谋反，偏刺日。”巫咸占曰：

“臣不知则日月僂。”如淳曰：“螟螣谓之虹，雌谓之蜺，向外曰倍，刺日曰僂，在傍如半环向日曰抱，在傍直对曰珥。”孟康曰：“僂如僂也。”宋均曰：“黄气抱日，辅臣纳忠。”

灵帝时，日数出东方，正赤如血，无光，高二丈余乃有景。且入西方，去地二丈，亦如之。其占曰，事天不谨，则日月

赤。是时月出入去地二三丈，皆赤如血者数矣。

注 京房占曰：“国有佞谗，朝有残臣，则日不光，闇冥不明。”孟康曰：“日月无光曰薄。”

注 春秋感精符曰：“日无光，主势夺，彘臣以谗术。色赤如炭，以急见伐，又兵马发。”礼斗威仪曰：“日月赤，君喜怒无常，轻杀不辜，戮于无罪，不事天地，忽于鬼神。时则天雨，土风常起，日蚀无光，地动雷降。其时不救，兵从外来，为贼戮而不葬。”京房占曰：“日无故日夕无光，天下变枯，社稷移*(亡)**[主]*。”

光和四年二月己巳，黄气抱日，黄白珥在其表。

注 春秋感精符曰：“日朝珥则有丧孽。”又云：“日已出，若其入，而云皆赤黄，名曰日空，不出三年，必有移民而去者也。”

中平四年三月丙申，黑气大如瓜，在日中。

注 春秋感精符曰：“日黑则水淫溢。”

五年正月，日色赤黄，中有黑气如飞鹤，数月乃销。

六年二月乙未，白虹贯日。

注 春秋感精符曰：“虹贯日，天下悉极，文法大扰，百官残贼，酷法横杀，下多相告，刑用及族，世多深刻，狱多怨宿，吏皆惨毒。”又曰：“国多死孽，天子命绝，大臣为祸，

主将见杀。”星占曰：“虹蜺主内淫，土精填星之变。”

易讖曰：“聪明蔽塞，政在臣下，佞戚干朝，君不觉悟，虹蜺贯日。”

献帝初平元年二月壬辰，白虹贯日。

注 袁山松书曰：“三年十月丁卯，日有重两倍。”吴书载韩馥与袁术书曰：

“凶出于代郡。”

桓帝永寿三年十二月壬戌，月蚀非其月。

注 古今注曰：“光武建武八年三月庚子夜，月晕五重，紫微青黄似虹，有黑气如云，月星不见，丙夜乃解。中元元年十一月甲辰，月中星齿，往往出入。”

延熹八年正月辛巳，月蚀非其月。

注 袁山松书曰：“兴平二年十二月，月在太微端门中重晕二珥，两白气广八九寸，贯月东西南北。”

赞曰：皇极惟建，五事克端。罚咎入沴，逆乱浸干。火下水腾，木弱金酸。妖岂或妄，气炎以观。